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法兰西童话

 **eBOOK**
网络资源 非卖品

献给中国母亲和孩子们 (前言)

儿童文学，顾名思义，是指适合不同年龄的少年儿童阅读的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它浅显易懂，生动活泼，适应儿童心理，富有儿童情趣，融知识性和思想性于娱乐性和趣味性之中，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审美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的重要手段。

古往今来，世界各国产生了浩如繁星、璀璨夺目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它们在各民族间交流传播，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像《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衣》、《渔夫和金鱼的故事》等著名童话，都早已跨越了国家的界碑，冲破了时代的藩篱，成为各国儿童共有的精神财富。

我们组织编写“世界儿童文学丛书”，包括童话和儿童小说两个系列，荟萃了各国儿童文学作品的精华，为我国的小读者展现了一片文学新天地。愿它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广大小朋友生活中的亲密伴侣。

编者
1995年6月

法兰西童话

列那狐的故事

列那孤偷鱼

那天天气很冷，天色阴沉沉的。列那狐在家里呆呆地看着那几个已经空了的食橱。

艾莫丽娜夫人坐在安乐椅上，愁眉苦脸地摇着头。

“什么也没有了，”她忽然说，“我们家里什么吃的也没有了。”

“饿着肚子的小伙伴们快回来了，他们吵着要吃饭，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再出去碰碰运气看。”列那狐说着长叹了一口气，“可是，季节不好，我真不晓得该上哪里去。”

他还是出去了，因为他不愿看到妻子和孩子们哭泣，他只好准备跟正要到来的敌人——饥饿——作一场斗争了。

他沿着树林缓慢地走着，东瞧瞧，西望望，想不出寻找食物的任何办法。

他这样一直走到一条被篱笆隔开的大路上。

他垂头丧气地坐在路上。刺骨的寒风猛吹着他的皮毛，抽打着他的眼睛。他陷入了恍惚的沉恩之中。

忽然一阵大风刮过，远处飘来一股诱人的香味。这香味直送到列那狐的鼻子里。

他立刻抬起头，使劲地嗅了几下。

“是鱼的味儿吗？”他想，“这明明是鲜鱼的香味啊！”

“可是，它是从哪里来的呢？”

列那狐纵身一跳，跳到路边的篱笆旁。他不但鼻子很灵，耳朵很尖，而且目光也特别敏锐：他发现打老远的地方驶过来一辆大车。毫无疑问，这股诱人的味道就是从这辆车里散发出来的，因为当车子逐渐走近时，他清清楚楚地看到车上装的都是鱼。

确实，这是去附近城里鱼市场卖鱼的商贩，他们的筐子里装满了鲜鱼。

列那狐一秒钟都没有迟疑。当他馋得流下口水，急不可待地想吃这些鲜美的鱼儿时，他的脑子里忽然闪出了一条妙计。

他轻轻一跳，越过了篱笆，绕到离大车还很远的大路的一端，躺倒在路中间，装出刚刚暴死的样子：软绵绵的身子，闭着眼睛，伸着舌头，跟断了气的一模一样。

鱼贩们到了他跟前，停下车，果然以为他死了。

“啊？那是一只狐狸还是一只灌？”其中一个商贩看到这只躺着的东西喊了起来。

“是只狐狸。快下车，快下车！”

“不是个好东西。不过，他那张皮倒不坏，可以把它剥下来。”

两个商贩连忙下车，上前去看列那狐。这时，列那狐装死装得更像了。

他们捏了他几把，把他翻过来，又抖落了几下，这时他们才欣赏到他那身漂亮的皮毛和雪一般洁白的喉部。

“这张皮能值四索尔。”其中一个说。

“四索尔，不止！起码值五索尔。五索尔我还不一定肯卖呢！”

“把他扔在车上吧！到了城里，我们来收拾这张皮，卖给皮货商。”

两人漫不经心地把列那狐扔到了鱼筐边，重新上车，继续赶路了。

你们一定会猜到，我们这只狐狸在车上笑得多么开心！

他正落在好地方：那里有够他一家人吃的丰盛的午餐。

他几乎一动也不动，毫无响声地用锋利的牙齿咬开了一个鱼筐，开始了他的美餐。一眨眼工夫，至少三十条鲱鱼进了他的肚子。虽然没有佐料，但他并不在意。

吃完后，他丝毫不想逃跑。他还要利用这个好机会呢。

咔嚓一下，他又用牙齿咬开了另一个鱼筐。那是一筐鳗鱼。

这次，他要为家里人着想了。他自己只尝了一条，那是为了察看鱼儿是不是新鲜，保证亲人不会受害。

他巧妙地把好几条鳗鱼串起来做成一个项链，挂在自己的脖子上，然后轻轻地从车后滑到了地上。

他下车虽然很轻，但还是发出了一点响声。

赶车人发现那只死狐狸已从车上逃跑，正感到莫名其妙和惊讶不已的时候，列那狐嘲讽地向他们喊道：

“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好朋友！让皮货商节约六个索尔吧！”

“我给你们还留着一点很好的鱼儿呢，谢谢你们送给我鳗鱼啦！”

商贩们这才明白，是列那狐用计捉弄了他们。

他们当即停住大车，去追捕列那狐。可是尽管他们像追赶小偷一样奔得上气不接下气，狐狸还是比他们跑得快。

他很快翻过篱笆，摆脱了失主的追逐。

两个商贩懊丧万分，只好重新上了车。

列那狐跑着跑着，不一会儿就到了家，与正在挨饿的一家人相会。

艾莫丽娜带着亲切的微笑走上前来迎接丈夫。她看到列那狐脖子上挂的这串项链，觉得比任何首饰都华美。她向丈夫表示热烈的祝贺，然后小心地关上了茂柏渡的大门。列那狐的两个孩子贝尔西埃和马尔邦什虽然还不会打猎，但已经学会了烹饪技艺，他俩生起了火，把鳗鱼切成小块，串在铁扦上烤了起来。

艾莫丽娜忙着侍候丈夫：她给他洗脚——他已经上累了，还擦洗他那一身被鱼贩们估价为六索尔的漂亮的皮毛。

列那狐教伊桑格兰捉鱼

伊桑格兰暗中被列那狐浇了一头开水，痛得死去活来。坐在列那狐家的大门口呻吟。列那狐从一个旁门出来，走到他的跟前。

“啊，我的好舅舅，我真疼爱你！这么冷的夜，你孤单单的一个人待在外面，我多不忍心啊！如果我能陪伴你，那么夜对你来说也许会显得短一些。”

伊桑格兰已经没有力气回答了。他只是唉声叹气地颤抖着，嘟嘟哝哝地抱怨着。

接着，狐狸和狼没说一句话，默默地在黑夜里向前走去。

不知是凑巧，还是列那狐的诡计，他俩来到附近一个池塘旁边。

正是严冬季节，池塘里结了冰。冰上有一个窟窿，那是农民为了给牲口饮水而砸开的。

列那狐望了望这个冰窟窿。窟窿旁边还放着一个汲水用的吊桶。

“哈哈，”他仿佛满怀希望自言自语他说，“这正是个捉鳗鱼的好地方呢！”

这句话立即勾起了伊桑格兰的馋欲，他一下子忘了刚才受戒挨烫的痛苦了。

“怎样才能捉到鳗鱼呢？”狼问。

“就用这个家伙，”列那狐指了指水桶说，“拿一条绳子把它拴住，沉到水里去。不过一定要有耐心，要等很久才能把桶提上来。那时候，桶里就满是你尝到过的那种美味的鳗鱼了。”

“让我来捉吧！”伊桑格兰抢着说。

“既然你想捉，那么，好舅舅，你就开始捉吧！”列那狐说，“我不会去告诉那些修士的，他们也就不会知道今夜你打破了必须坚持的斋戒。”

“可是，我们没有拴水桶的绳子啊，我这里有一点点线头也不顶用。”

“嗨，有办法了！”伊桑格兰叫起来，“列那狐，你把水桶缚在我的尾巴上。我愿意这样蹲着，让很多的鱼儿游进桶里来。这样，准也下会抢走我们的鳗鱼了。”

列那狐偷偷地笑了，立刻结结实实地把水桶绑在伊桑格兰的尾巴上。伊桑格兰就坐在冰上，让水桶沉到了冰窟里。

这时候，列那狐躲到较远的一丛灌木里。他把嘴夹在两只前爪中间，半睡半醒地监视着狼的行动。

夜越来越冷。拴在狼尾巴上的水桶里的水逐渐结了冰。可怜的伊桑格兰觉得水桶越来越重，以为已经装满了鱼呢。

最后，冰结得又硬又厚，伊桑格兰动弹不得了。他于是焦急起来，大声喊道：

“列那狐，水桶大概满了吧？我已经动不了啦！里面装得大多了，你来帮我一下呀！”

“况且，天也快亮了，再过一会儿就会有危险。”

列那狐在远处放声大笑，显出讥讽的神情。

“贪多嚼不烂啊！”他说。

天真的亮了，人们起了床。

村子里一个习惯于黎明狩猎的富裕领主出来寻找猎物。他骑马携犬向他塘奔来，田野上响起了一片喧嚣声。

“狼！狼！”领主的随从们喊起来，“他被拴住了，快打死他！”

大群人马朝着狼奔来。猎犬打头阵，领主冲在最前面。

不用说，列那狐一听到打猎的声音，早就溜之大吉了。

领主下马后，举剑向狼跑来。这时猎犬已经把他团团围住了。

可是，领主踏上冰块后，脚一滑，剑没有刺中狼的身子，却把他冻在冰里的一截尾巴斩断了。狼因此脱身。

伊桑格兰带着剧痛，乱蹦乱跳，最后总算摆脱了猎狗的追捕。他除了把一截尾巴留在冰里以外，还伤了皮，掉了不少毛。

他非常痛苦。但是当他想到那截已经失去的美丽的尾巴时，他的痛苦更是难以忍受了。

最后，他的心里隐约地升起了一个疑团——这包增加了他的痛苦：他怀疑自己的外甥列那狐是不是在捉弄他呢？

列那狐与花猫蒂贝尔——香肠事件

那天早上，小狗古杜瓦得到一份美味：一大段圆润鲜嫩的香肠。他的主人不知为什么不爱吃而留给了他。

人们把香肠拿到他的跟前，让他欣赏了一番，又让他闻了闻。古杜瓦像一条白杨鱼似地欢跃起来，摇着尾巴，发出喜悦的叫声。他等着主人把这条答应给他的香肠给他吃，可是女仆却偏偏把它放到了一个很高的窗台上。

“现在还早呢，”女仆说，“过一会儿再给你吃。”

古杜瓦看了那么好的食品，肚子觉得更饿了。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是被拴着的呀！他可怜地叹息了一会儿，只好忍气吞声了。

他躺下来，等待着。

这段还有点温热的香肠的气味散发到了远处，正好被经过这里的列那狐闻到了。

“真香！”他想。

出于好奇和馋欲，他开始东张西望，看看是不是碰巧能在散发这股诱人香味的地方找到他的午餐。

当他走近住宅时，他遇到了躺在树下睡觉的花猫蒂贝尔。

“我的伙伴，”列那狐问，“这阵那么香的味儿是从你家散发出来的吗？我的鼻子被享得好舒服啊！”

花猫微微睁开眼睛，抬起他那机灵而顽皮的脑袋，用一秒钟工夫很快嗅了一下空气。

“唔，是的。”他说，“我想这是人们为我准备的午餐的味儿。”

接着他很有礼貌地补充说：“如果你愿意跟我走，我可以让你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于是，他便一声不吭地庄重地向住宅走去。列那狐跟在他的后面。

一到住宅，他们看到古杜瓦正在痛苦地叹着气：

“啊，我的鲜美的香肠，你要能自己掉下来该多好啊！”

“你怎么啦，古杜瓦？”蒂贝尔亲切地问。

古杜瓦急忙向蒂贝尔讲了女仆的刻薄行为：她把这条鲜美的香肠只让他闻了一闻，就放在他够不到的地方了。

“不过，她明白地对我说过，这是‘我的’午餐。”

蒂贝尔跑回列那狐身边。

“蒂贝尔，听我说，”列那狐说，“这个古杜瓦真是太傲慢了！你没听见吗，说这是‘他的’午餐。在他眼里，你好像根本不存在一样。假如你能帮助我，我倒可以把这条香肠弄到手，然后咱俩再回到你刚才休息的草地上，舒舒服服地一起享用。”

蒂贝尔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两人便想起办法来。

他们约定：蒂贝尔进入住宅，跳到放香肠的窗台上，设法把香肠扔到列那狐的身边，然后由列那狐把它取走，跑到稍远的地方等着蒂贝尔。

整个过程进行得非常顺利。

小狗古杜瓦看到自己的午餐被列那狐抢走了，就像被人勒死一般地狂叫起来。

蒂贝尔看到列那狐飞快地跑走了，知道上了当，就对古杜瓦说：

“我去追这个小偷，把你的香肠夺回来。”

列那狐是狡猾的，蒂贝尔猫却比他更精明。

蒂贝尔抄了一条近路赶去。当列那狐满以为大局已定。可以独吞香肠的时候，他忽然看到花猫的影子就在他的身边——他正悄悄地跟着他呢。

他心里暗暗吃惊，但表面上仍然装得很镇静，盘算着怎样摆脱这位不速之客。

蒂贝尔心里也正在想着对策。

“到哪儿去啊？”蒂贝尔问，“咱俩到哪儿去分这条香肠啊？”

“噢，你要是老这么跑，我们永远也吃不上了。”他语气激烈地继续说，“你已经把它拖在地上弄脏了，你的口水也流到了牙齿咬着的地方了，这多叫人恶心哪！”

“要不，我给你做个样子，看看怎么叼法才合适。”

列那狐不大欢迎这个提议，因为他总是用自己的标准去衡量别人，怀疑别人会捉弄他。

但是，他看了看蒂贝尔，暗暗思忖：叼着这么一大条香肠是很难溜走的。

于是，他终于接受了同伴的建议。

花猫用很雅致的姿势拿了香肠的一端，然后又非常巧妙地把另一端甩到背上，使它不致拖在地上。

“就这个样子。”蒂贝尔说，“一会儿，等我走累了，你也这样叼。你看，我甚至没有把它碰到嘴上，这就干净多了。”

“走吧，我们也许可以到前面那个小丘上去吃，在小丘上能欣赏欣赏周围的风景，也便于进行自卫。”

没等他的伙伴回答，蒂贝尔就快速小跑起来。列那狐花了好几分钟时间才赶上他。

当列那狐到达那个小丘时，蒂贝尔已经坐在小丘上面一个大十字架上去了。

“你在这上面干什么？”列那狐愤愤他说，“决下来，蒂贝尔，让我们瓜分香肠吧。”

“为什么要下来呢？”蒂贝尔说，“还是你上来吧，上面更舒服呢。”

“你不知道我不会爬高吗？”列那狐怒气冲冲地回答，“你可不能赖掉自己说过的话啊！而且，这条香肠已经成了圣餐，快把一半扔给我吧！”

“怎么，你已经喝过圣酒了吗？”蒂贝尔用温和的责备口气说，“这香肠成了圣餐，那就更应该在这儿十字架上吃，而不能拿到地上去了，不然就会有罪的。”

“我只拿我的那份儿就行了，”列那狐吼起来。“快把属于我的一半扔给我。”

“你是多么野蛮啊！”蒂贝尔带着轻蔑的神情说。“听到要把这样的圣餐随便乱扔，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另外，把这样美好一件东西分割开来。也确实太可惜了，所以，列那狐，我建议跟你达成一项协议，下次要是再找到这么一条香肠，一定让你独吞，我保证连一点残渣都不占。”

“蒂贝尔，蒂贝尔，”列那狐责骂起来，“要是你不给我哪怕是小小的一块，你就是一个坏伙伴。”

“列那狐，列那狐，”蒂贝尔学着他的腔调说，“我是一个好伙伴，因为下次我把既没有流过你的口水、也没有沾着地上灰尘的又新鲜又干净的香肠全部奉送给你。这次我留给自己的仅仅是一件处理品。啊，列那狐，你真

没有良心！”

不等列那狐回答，蒂贝尔就吃起香肠来了。

列那狐见到这个情景，急得哭了起来。

“你在为自己的罪孽哭泣吗？”蒂贝尔装作天真的样子问，“这使我很高兴。善良的上帝一定会宽恕你的，因为你已经作出了那么深刻的忏悔。”

“蒂贝尔，你不要这样嘲笑我。”列那狐说，“你想一想，当你口渴的时候，你还是要下来的。”

“为了喝水而下来？”蒂贝尔惊奇他说，“世上可没有那样的事！你瞧，一个积满了新鲜雨水的小潭就在我的身边，可见上帝是多么仁慈！”

“可是，你总有一天要下来的，我等着你。”

“等多长时间，亲爱的列那狐？”

“等若干年。我发誓要等你，可以等七年。”

“七年……，啊，这真使我伤心！”蒂贝尔若有所思他说，“想到你七年不能吃饭，怎不叫我伤心！你已经发过誓了，你可不能再离开这儿了。”

当列那狐又急又气地看着蒂贝尔时，蒂贝尔不慌不忙地吃了起来。

忽然，列那狐竖起耳朵，显得有些紧张。

“蒂贝尔，什么声音？”他问。

“一阵美妙的乐曲声，”蒂贝尔回答，“可能是一列游行队伍在歌唱。真好听！”

但是，列那狐心里很明白：远处传来的是猎狗的叫声，而不是人们在歌唱。

他于是准备逃跑了。

“嗨，你到哪里去？”蒂贝尔喊道，“你想干什么去？”

“我走了！”列那狐说。

“那么，你的誓言呢，你忘了吗？七年！列那狐，你应该在这里守七年，你可不能失信啊！”

然而，列那狐连头也不回，慌忙逃走了。

蒂贝尔的尾巴被戳

升天节 快到了，气候格外宜人。列那狐从家里出来，感到生活无限的美好。

他走着，呼吸着新鲜空气。不一会儿，看见迎面走过来了花猫蒂贝尔。

他俩自从香肠事件以后，一直没有见过面。很多日子过去了，列那狐也似乎不想再算这笔帐了。

“你好，我的漂亮温和的朋友！”他亲热地向蒂贝尔打招呼，“跑得这么快到哪里去呀？”

“我到附近一个农家去。”蒂贝尔回答，“听说他的妻子把一大罐奶油放在面包箱里，我想去尝一尝。当然，这是一场冒险，不过，我愿意试一试。你想跟我一起去走一趟吗？他家的鸡棚里仿佛货色也不少，你有兴趣去光顾一下吗？”

“非常乐意。”列那狐说。他想到一顿午餐马上就要到手，心里特别高兴。“我们快走吧！”

经过一阵小跑，他们到了由高高的木栅栏围着的一座住宅旁边。

“哎，天哪！”列那狐泄气他说，“这怎么办？没法进去啊！这些栅栏太密了。”

“等一下，”蒂贝尔说，“别那么快就灰心丧气。绕个圈子看看。”

他们果然碰上了运气：栅栏的一角正好有点破损，他们便顺利地从那儿钻进去了。

列那狐一股劲儿要往鸡棚跑。蒂贝尔拦住了他。

“你做什么？”他说，“我们不能从那里下手：母鸡们看到要遭受袭击，就会大叫大嚷起来，所以最后才能干这一着。先搞奶油罐，就稳妥多了。走吧！”

列那狐本想冒险掏鸡窝，但最终还是被花猫说服，跟着他一起走了。蒂贝尔蹑手蹑脚走近屋子，当他肯定餐厅里确实空无一人后，他俩便悄悄地溜了进去。

“这个，”蒂贝尔指着一个箱子说，“这个就是农妇藏奶油罐的面包箱。列那狐，你帮帮我忙，咱俩把箱盖打开。你撑着盖子，先让我吃，然后再轮到你。”

列那狐同意了。因为他惦念着那群过一会儿就能到嘴的肥美的家禽，所以希望尽快了结这奶油罐的行当。

这罐奶油脂肪很多，味香色美，蒂贝尔半眯着眼睛，吃得津津有味，因而也吊起了列那狐的胃口。

应该赶快结束行动。可是蒂贝尔却仿佛要在这儿呆上一天似的。

“行了，行了，蒂贝尔，”列那狐说，“快一点吧，这个箱盖重得很，我怕撑不住就会掉下来的。”

蒂贝尔把鼻子一直埋在奶油里，连回答都不想回答他。

“噢，吃完快出来呀！”列那狐抱怨起来，“现在该轮到我了，蒂贝尔！蒂贝尔，我撑不住盖子了。”

“再过一会儿。”蒂贝尔说。他觉得应该让列那狐再等一会。

“不能再等了，一秒钟也不行了，快出来呀！”列那狐喊起来。

蒂贝尔听到列那狐那样催逼他，感到恼火了。他不再喝奶了，接着砰的一声把奶油罐打翻在箱子里。

“噢！”列那狐心疼地惊叫起来，“你真笨！顽皮，馋嘴，又那么笨手笨脚，这一下叫我吃什么呢！我早该放下盖子把你关在里头才是。”

这时，蒂贝尔噗的一跃，跳出了箱子。但是列那狐放下箱盖的动作比他还要快，蒂贝尔的尾巴被盖子截成了两段。

蒂贝尔发出了一声惨叫，疼得跌倒在地上。

“坏蛋！”他嚷道，“你把我搞成什么样子了！我的漂亮的尾巴就这样被弄断了。啊，你害得我好苦啊！”

“这不能怪我呀，”列那狐厚着脸皮说，“是你跳得太猛，才闯下这祸的。”

“啊，啊，啊，我的可怜的漂亮的尾巴！”花猫呻吟着，“呜，呜，呜，痛死我了！我变得这么难看了……”

“你说什么？”列那狐说，“这样对你才好呢，你因此显得更年轻，更活泼了。如果我知道割掉尾巴后那么好看，我也真想叫人割掉呢，而且，你不觉得你的身子因而变得更轻巧了吗？”

“别戏弄我了！”蒂贝尔叱责道。

“我真的不是戏弄你。你可以跑一跑，看看是不是更轻巧了。以后别人都会追不上你的。”

“我本来就很轻巧，跑得很快。”蒂贝尔说，“你真是个糟糕透顶的伙伴。”

“不，完全不是。”列那狐说，“走吧，蒂贝尔，你也哭够了。现在让我们上鸡棚去吧，让我们把刚才的一切都忘掉吧！”

他俩慢慢地出来，向鸡棚方向走去。

“我建议你先捉那只公鸡，”蒂贝尔说，“因为我看那只公鸡比那些围着他转的老母鸡更年轻，更丰满，所以也就更鲜美。另外，他喊救命喊得最响。所以，应该先把他搞掉。”

这个建议确实很有道理。但是，花猫的话说得太响，把那只头埋在翅膀里正在打盹的公鸡吵醒了。

公鸡喔喔喔大叫了一声。

住宅里所有的人都被吵醒了。男仆和女佣跟在看家狗后头蜂拥地跑来。

必须赶快逃跑！蒂贝尔立刻作出决断。

他找到木栅栏的缺口，一刹那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庆幸自己比列那狐跑得快，因为列那狐现在上受到一大群看家狗的围攻呢。蒂贝尔觉得这已经为他丧失尾巴稍稍出了口气。

列那狐狠命咬了一只狗的鼻子，其余的狗被这只狗的惨叫声吓呆了，动作迟疑了一秒钟。

就在这一秒钟的时间里，列那狐获得了逃命的机会。

他逃回家里包扎自己的伤口。

跟花猫蒂贝尔一起干的这番事业，对他来说显然不太成功。

列那狐与猎人——真假狐皮

列那狐动身到遥远的地方去游历。想躲开伊桑格兰的报复，多少是他这次出门的动机，而且艾莫丽娜夫人也竭力劝他的丈夫这样做。

天气晴朗，列那狐在路上愉快地跑着。中午时分，他用几只小鸡充饥——这些小鸡是跟他们粗心大意的妈妈在林中空地上散步时被列那狐捕获的，又在一个小泉里喝了几口清凉的水，然后继续赶路。

他想去拜访他的一个表兄，他住在一位富裕的王爷的大庄园附近。那位王爷酷爱打猎，因而是个可怕的邻居。

可是，庄园的饲养场里有那么多的鸡鸭，另外，要是稍用一点手腕，还能在城堡的地窖里弄到一大批食物。因此，列那狐的表兄认为，即使担点风险，住在那里也还是值得的。

况且他行动谨慎，又摸透了这位猎人的脾气，所以危险也不很大。

列那狐希望，如果同这位猎人打交道，至少也该和他的那群家禽以及装满整个食橱的那些美味的火腿发生些关系。这些东西使这个庄园成了一个天堂，一个类似他向伊桑格兰吹嘘过的天堂。

他边跑边转着这样的念头，心里感到乐滋滋的。

不一会儿，他走进了一座郁郁葱葱的森林。看到表兄占有那么美好的地盘，他心里很羡慕。跟这里相比，茂柏渡的环境太差了！列那狐在那里出神，幻想着把自己的家迁到这里来。

忽然，离他很近的地方响起一阵打猎的喧嚣声——猎犬的狂吠、猎人的喊叫和急促的马蹄声。这对列那狐来说意味着灾难即将来临。

他没有预料到这场狩猎，又不熟悉这里的地形，所以感到性命难保了。

猎犬们已经发现了他。“狐狸！狐狸！”的喊叫声响成一片，把寂静的森林搅成乱哄哄的一团，仿佛在列那狐耳边敲响了丧钟。

列那狐先用最快的速度向前猛跑，接着又用拐弯抹角的老手法东奔西窜。然而，大群猎人和猎犬已经追来，而且他们精通猎艺，列那狐很快就陷入了重重包围之中，剩下唯一的出路，就是那座通向城堡的吊桥。他于是像一阵风似地窜了过去。

王爷得意地大叫起来：“哈哈，白投罗网，他被擒了！”

列那狐尽管被宣布受擒，但窜入城堡后却不见了。猎手和猎犬赶到到处搜寻，怎么也找不到这只狐狸的踪影，他像幽灵一般在城堡里消失了。

人们从地窖找到楼顶，又去邻近房子中搜索，里里外外，翻箱倒柜，甚至把烤炉和面钵都检查到了，却始终没有发现这只机敏的狐狸一丝一毫的形迹。

“哎呀，”王爷为丢失那么漂亮的猎物而十分懊丧他说，“他能跑到哪里去呢？”

“我看这只狐狸真是个鬼，可是我不能让鬼留在我的家里，我一定要把他撵出去。”

几个不肯死心的人还在继续搜寻，终于一无所获。王爷宣布当晚暂且罢休。

“吃晚饭吧，”王爷说，“吃顿饭，鼓鼓劲儿，明天再继续找。”

这一晚，人们围绕着这件事议论纷纷。女人们嘲笑猎手们无能，猎手们决心要在第二天报仇。

天刚亮，他们又开始打猎了。他们才出城堡就发现列那狐站在树林旁边，正看着他们过来呢。

这一次是列那狐在引诱猎人。

他像前一天一样，东绕西拐，又把大群猎狗和猎手引到城堡的吊桥边，接着，如同第一次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谁也无法再找到他了。

一连三天。列那狐都是这样戏弄他们：早上，人们看到他在林中空地上乘凉，便去猎捕他，他却很快离奇地失踪了。城堡里的人们以为是着了魔。

第四天，王爷因为有个亲戚带着厚礼来拜访他，所以对这件事情稍微放松了一点。

人们起劲地猎取野猪，对列那狐也就不大注意了。晚上，猎人们回来时又看到了仿佛故意等着他们的这只狐狸，于是他们又向他扑去。

跟前几天一样，列那狐又立刻不见了。这件事成了大家与客人谈话的主题。

晚饭时，桌上摆满了大盘新鲜野味。坐在安乐椅上的客人抬头看着墙上说：

“哦，赞美上帝，你这儿挂着那么珍贵的十张狐皮。你想猎取的那一只也跟这些一样精美吗？”

“十张？”主人惊奇地问，因为到底有几张狐皮他记得很清楚，“不，只有九张。”

他还没有来得及继续说下去，门外传来了狗叫声。

客人笑了起来。

“那是我带来的狗，他对我很忠实，从来不离开我。”他说，“夫人，是否可吩咐使女让他进来，像惯常那样躺在我的脚边。他跟随我多年，成了我的伙伴了。”

佣人开了门，狗就进来了。但是他根本不去主人的脚边，而是朝墙上挂着的狐皮狂叫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王爷说，“我们原来只有九张狐皮，现在却成了十张。”

于是王爷走近墙壁仔细观看。

“阁下！”他叫起来，“这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你瞧，在这几张狐皮中间，不就有那只叫我们找得好苦的活狐狸吗？他在那儿高高地吊着装死呢。可是这一次，他逃不了啦！”

他伸手去抓列那狐，列那狐狠狠咬了他一口，然后趁大家因发现他而乱叫乱嚷的时候，又一次逃跑了。

当人们想到应该赶快曳起吊桥时，他已经逃得很远了。他轻快地笑了，为自己能这样成功地捉弄了整整一大批猎人而高兴。

他不再去找他的表兄了，而是沿着原路回到了家里，很快见到了他的亲爱的艾莫丽娜和孩子们，向他们讲述了这段经历。

列那狐诱捕公鸡尚特克勒

列那狐去远方旅行。

风和日丽，景色悦人。列那狐的心里充满着快乐。

他沿着林边小路自由自在地跑着。为了寻找丰富的食物，他决心到遥远的地方去。

无意间，他到了一个陌生的、然而却是很迷人的地方：放眼一片翠绿，蜿蜒在树木和花草间的清澈的小溪灌溉着肥沃的田地，在一排篱笆围绕着的花园中间，有一个很大的牧场。列那狐即使没有看到那个大牧场，也会觉得这是一个引人入胜的地方。

那个花园一眼望去就使人感到很舒服：树上挂满了各种各样的水果，家禽们在那里自由地嬉戏。

那里有很多公鸡、阉鸡和母鸡。列那狐看到那么丰美的佳肴摆在面前，不禁啧啧地舐起嘴唇来。

他只稍稍用一点手腕就溜进了这个乐园，然后躺在篱笆旁边拟制他的行动计划。离他很近的地方有几只母鸡在觅食。

在这群母鸡当中，有一只名叫潘特的，能下又圆又大的蛋，主人十分珍视她。她在全鸡树里享有很高的声誉，不仅因为她能下蛋，而且还因为她善于解梦。大家知道，这对信梦的人来说是一种令人钦佩的本领。

由于列那狐走得大近，再加上发出了一点响声，母鸡们开始叫唤起来。

尚特克勒——一只最雄美的公鸡立刻奔了过来。

“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公鸡问。

“我们听见有谁走动的声音。”潘特说，“我还看见两只眼睛在篱笆那边闪光，这是真的，绝对不会错。尚特克勒，一定有敌人在窥伺我们，我们现在很危险！”

母鸡们又使劲地尖叫起来。尚特克勒费了很大努力才使她们安静下来。

“栅栏很牢固，那是新做的。”他说，“我们没有危险，大家不必惊慌。”

“可是，潘特，我想问问你。”公鸡继续说，“刚才你们那么大声地毫无用处地叫唤时，我正在那边小屋顶上晒太阳睡觉。你们把我吵醒了，惊散了我的一个噩梦。潘特，让我给你讲讲这个梦，你给我解解看。”

“好吧。”潘特说。

“是这样，”尚特克勒说，“在梦里，当我好像就在这里品尝着新打的什么谷粒时，我看到一只奇怪的动物向我走来。他穿着一件赭红色的皮袄，他一定要把这件衣服送给我。我再三跟他说，这衣服根本不合我的身材，而且我习惯了自己的羽毛，一点不适应这种皮毛。可是没有用，这个陌生人非要把它给我不可。最后我只好穿上了他的皮袄。

“这衣服的穿法也真特别！我费了很大力气把自己的头从一个镶着又尖又硬的白色花边的口子中套进去，刺得我疼痛难忍。我从来没有穿过这样的衣服。这件皮袄又那么紧，里子都是毛，弄得我特别难受。所以，即使你们刚才不叫，我可能也要被这件衣服弄得难受醒来。

“这个怪梦弄得我心惊肉跳。潘特，你说呢？”

“难怪你那么激动。”潘特说，一边点了点头，“这确实是个噩梦。但愿这场梦如往常那样只给你一场虚惊。啊，我真担心。这件你被迫穿上的皮袄肯定是属于一只野兽的，这只野兽将会先咬掉你的头，然后再把你吃掉。

那白色尖硬的花边就是他的牙，而你觉得难受，是因为他把你衔在嘴里。

“啊，尚特克勒，这太可怕了，你得提高警惕啊！尽管你下愿相信篱笆那边藏着敌人——我是亲眼看到他的眼睛的——我们也该回牧场去躲一躲才好。

“否则，尚特克勒，我担心在中午前，不管你愿不愿意，你就会穿上这件皮袄了。”

“你疯了，潘特。”尚特克勒耸了耸肩膀说，“这儿，这个花园是我们的安全地带。我记住了你的话，怎么也不到大路上去，在那里或许会遇上想害我们的那只野兽。谢谢你，潘特，我的美人，感谢你给我这番说明，使我受益不浅。”

随后，尚特克勒就离开了。他走到稍远的一堆厩肥上，想在那里再睡一觉。

虽然尚特克勒认为没有危险，潘特和别的母鸡还是决定回鸡舍去。她们一边叫着，啄着食物，一边警惕地注视着周围的动静，回去了。只留下公鸡在那里睡觉。

躲在篱笆后面的列那狐清楚地听到了他们刚才的谈话。他觉得这番话很有趣。想到尚特克勒竟用那种办法穿皮袄，他的喉头不禁快活地收缩了几下。

篱笆不太高。他从上面望过去，就可以看到在厩肥上打盹的尚特克勒的几根漂亮的羽毛。

他心里盘算着：敏捷地一跳，也许一下就能扑到公鸡身上，按他梦中的方式把他吃掉。

列那狐后退了几步，目测一下距离，然后一股猛劲跃到空中，噗的一下，却落到了公鸡的身旁。公鸡顿时惊醒，腾空飞起，发出了被宰割般的叫声。

列那狐是惯于花言巧语的：

“我的亲爱的表弟，”他说，“真高兴能在这里遇见你！我非常熟悉你的爸爸，他是我爸爸的表兄弟。因此，能和你相识，我真感到荣幸！”

尚特克勒被这几句漂亮话迷惑住了。能说出这样甜言蜜语的人怎么会有恶意呢？显然，他不把列那狐当成梦中遇到的穿赭红色皮袄的那个陌生人了。听了这位新表兄的奉承话，尚特克勒不再想还会遇到什么灾祸了。

“你长得真是漂亮极了，”列那狐一本正经他说，“比你的爸爸还要漂亮。你爸爸当时是鸡埘和饲养场里的明星。可能你还继承了他那百听不厌的歌喉吧？”

尚特克勒轻轻咳了一下，清一清嗓子，想让这位行家听一听。

他尖声地唱了几个音调，列那狐点头表示赞赏。

“对，对，就是这样！”他说。“但是，你能不能也像你爸爸那样歌唱，也就是说，你爸爸认为只有闭上眼睛才能发出最动听的歌声。这很奇怪，是不是？可是正是这一招使人人都惊叹不已。你也能这样做吗？”

啊，潘特，你的明智的忠告真是多余的！难道骄傲和虚荣心一定使人失败吗？

尚特克勒听了列那狐的话便不再犹豫了。他已经完完全全打消了对列那狐的最后一丝疑虑。

他于是闭上眼睛，唱起了他最美的歌。

列那狐乘机下手，扑上去把他擒住了。

潘特在远处看到了这一情景。

她大声叫唤起来。一个女佣人应声跑来，后面又跟了好几个男仆，最后主人也出来了。他责备女佣人大大意，让狐狸抓走了他的最美的公鸡。

可怜的女佣怎么办呢？只能大声呼救了。

于是，一大群人相继赶来，但是没能追上列那狐和他捕获的公鸡。列那狐已经跑出很远，朝着通往森林的大路奔去了。

尚特克勒觉得十分难受，感到自己快要完蛋了。然而他还是鼓起勇气对劫持他的人说：

“他们追你来了，难道你不回敬他们一两句话，羞辱他们一番吗？”

“哎，潘特，我的可怜的潘特，你一定会说，无论如何我将穿上这件皮袄了，无论如何，无论如何！”

列那狐每走一步，尚特克勒就用悲惨的声调说一句“无论如何，无论如何”。于是，列那狐也忽然忍不住骄傲地重复起来：

“无论如何，对，无论如何，你将穿上这件皮袄他为了夸耀自己的机敏而稍稍松动了一下牙齿。尚特克勒趁这机会连忙挣脱了身子，只留下几根鸡毛在狐狸的嘴巴里。他挣扎着飞到附近一棵大树上。他抖了抖翅膀，摇摇晃晃地喊道：

“啊，表兄，你的皮袄的花边真尖硬！我可不愿再跟你做表兄弟了，我也不再唱歌了，而且我以后睡觉时一定要睁着一只眼睛才行！”

“而我，”列那狐愤怒他说，“我以后说话时一定要闭着嘴巴才行！”

跑在仆人前头的牧场的猎狗快要追上列那狐了。由于列那狐不准备把他的皮袄再送给猎狗，所以他便溜走了。真是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列那狐居然上了一只公鸡的当，这对他来说是一次奇耻大辱。

草地上的惨剧

尽管列那狐没有逮住尚特克勒，但是那个花园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那里有自由生活着的一大群公鸡和母鸡。

他怎能忘记那些又肥又嫩的家禽呢？那天因为办事太仓促，所以没有来得及多捞一把。

那里是有足够精美的食品可以带回茂柏渡给艾莫丽娜和他的孩子们享用的。

列那狐思忖着，认为把这么丰富的一个饲养场抛在一边不管，或者只让牧场主受用，未免太可惜了。

另外，他还有个人的原因，那就是要向尚特克勒——那只由于骄傲险些儿送命和由于列那狐的骄傲侥幸逃了命的公鸡——进行报复。

他考虑去那里捞一把，但又有些担心：如果他的计谋失败，那些多嘴多舌喋喋不休的母鸡就会到处乱嚷，他的声誉也就扫地了。列那狐想到这里，感到忐忑不安。

但是，不管怎样，必须亲自再到这个乐园去走一趟，不但要为自己的荣誉报仇，而且更需要弄到几顿美味的饭菜，洗刷他上次遭受的耻辱。

一个春天的上午，列那狐走上了通往尚特克勒和潘特住所的大路，准备向他们抛出精心设计的圈套。

当他走到花园旁边时，尚特克勒正栖在篱笆上，向着太阳，向着光明，向着蓝天，向着欢乐的生活，唱着他最美丽最愉快的歌。

他一发现列那狐，这一切欢乐立刻消逝了，好像葡萄蔓枝上燃烧着的火焰被泼上一桶冷水后立刻熄灭了一样。

他用力扑动翅膀，准备飞下来躲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这时列那狐立刻停住脚步，向他发出最悦耳的声音。这声音阻止了尚特克勒的行动，使他感到又惊又喜。他于是津津有味地倾听起来。

“亲爱的表弟，你为什么要跑呀？”列那狐说，“难道你不信任我了吗？我是你的好亲戚啊！”

“怎么，你还记着咱俩那天开的那场小小的玩笑吗？啊，我爸爸的话真是一点不差。他曾经对你的爸爸说过，世界上懂得开玩笑的人实在太少了，人们总是把天真无邪的嬉戏看成满怀恶意。

“那天，当我欣赏你的美丽的羽毛和动听的歌喉时，我克制不住自己的强烈愿望，想把你介绍给我的亲爱的妻子艾莫丽娜。

“由于我的愿望过于急切，再说你也不是外人，所以就没有很文雅地邀请你。当我正把你小心翼翼地衔在嘴里带回家去时，你却挣脱了我对你的亲戚般的保护和照料。

“啊，尚特克勒，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尚特克勒不知道应不应该相信这些话，他半信半疑起来。于是难为情地想辩解一下。

“这样的感情冲动我们一点也不习惯，我会误解的。”他说，“而且，也怪我的梦不好，它使我神经过敏，潘特的解说使我更加害怕了。”

“好了，”列那狐说，“别提往事了。那些旧时代的令人担心的事情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和平已经确立，人人都不会遭受残杀了。你看，这就是狮子诺勃雷国王用他的爪子签署的法令。

“战争已被废除、我们彼此应当相亲相爱，而不是尔虞我诈了。这是我们伟大的国王的旨意。至于咱俩之间个人的事。尚特克勒，请你相信我，我怀着看到建立普遍和平的喜悦心情，已经忏悔了我的罪孽，而且决心一辈子不再吃肉。禁食、戒斋和祈祷，这将是命运为我规定的今后的生活内容。

“你刚才见到我的时候，我正要到河边去静静地念诵我的经书呢。但是既然路过这里，我就过来把这些好消息告诉你。”

“这是真的吗？”尚特克勒轻信了列那狐的话，快活地叫了起来，“有了国王的法令，我们就可以自由自在地进进出出了，可以到远离这个园子的地方去了。这个园子有时像监狱一样，这里的人总是谨小慎微地不让我们走动一步。

“啊，表兄，你真给我们带来了好消息！”公鸡用最高的声调叫起来，“潘特！斯波特！柯珀！……”

饲养场里所有的家禽都叽叽喳喳拍着翅膀跑来了。通常，尚特克勒把自己人招到身边，总是有好消息向他们宣布。今天，他要宣布的就是和平的实现和列那狐的改邪归正。

而列那狐呢，他带着安详的、一本正经的神色，手里拿着圣经，已经远远地离去了。

尚特克勒想到他曾经责怪和非难过这么一只好狐狸，心里感到说不出的难过和激动。

一贯小心谨慎的潘特问道：“你能相信他吗，尚特克勒？”

尚特克勒耸了耸肩膀说：“我看到国王的法令了，而且列那狐对天发了誓。我们自由了！可以自由地到外边草地上去了！那里有很多蚯蚓和谷粒，可以改善我们的伙食。来吧，大家都来吧，跟我一起走吧！”

尚特克勒跳到地上。一忽儿，整个鸡群都跟着他走了。

潘特、她的大妹妹斯波特和小妹妹柯珀——只大家最宠爱的又洁白又温柔的小母鸡——走在最后头。

尚特克勒的十四个孩子都在场了，他们中间有年内出生的年轻而漂亮的公鸡和娇嫩的母鸡。他们欢天喜地地走出了园子，去见识那至今为止还是禁区的新世界。他们跳着、飞着、欢乐地叫着。

这时候，列那狐躲在一棵大树背后，装着念经的样子。实际上，他正密切地注视着鸡群的嬉戏。

可悲的命运落在一只小母鸡的身上：她走着走着，走到了离列那狐很近的地方，连一声惊叫都没有来得及发出就被捕杀了。

谁也没有发现这一惨剧。不一会儿，这样的惨剧又在尚特克勒的另一个儿子身上发生了，接着是第三个……最后，他的一个女儿又在一秒钟之内被害。

好像命运之神把他们一个个带到这块地方来过早地送死。

突然，尚特克勒和潘特觉得有点异常。尚特克勒叫唤了几下，可是没有能够把全体人员都集中起来。于是他发出了紧急呼吁，这才引起了大家的响应，大母鸡、小母鸡、公鸡和阉鸡都叽叽喳喳扑着翅膀跑来了。

可是队伍中还差好几个人。

列那狐忽然为自己的成功感到骄傲和兴奋，被四处飞溅的鲜血所陶醉，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看到这是最难得的好机会，于是腾身一跃，跳进了被吓坏的鸡群里，三口两口，把草地变成了一个屠宰场。

嘈杂的喧哗声惊动了牧场的主人。他们很快赶到了现场，立即放出看家狗去追击列那狐。

列那狐没等他们追来就最后一口咬死了站在他附近的可怜的柯珀，想把她当作最后一件猎物一起带走。

然而，考虑到他自身的安全，他只咬下了她的一个翅膀。

他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肚子里装了好几只鸡，感到有些沉重，想自己可能逃不脱那些大狗的追捕。正巧，一条奇特的岔路把他引到了一个修道院门前。这个修道院的神父是他的老相识。他看到修道院的门正开着，便急忙逃了进去。不一会，看门人过来关上了大门，列那狐因此得救了。

小红帽

贝洛

从前，在一个村庄里，住着一个小姑娘。小姑娘长得非常可爱，谁也没有她那样可爱。妈妈可疼她了，外婆对她更是宝贝得要命。好心的外婆给她做了一顶小红帽，这顶帽子把小姑娘打扮得特别漂亮，所以人家都唤她作小红帽。

有一天，妈妈做了一个松糕，对女儿说：“听说你的外婆病了，你去看她好了没有，顺便把这块松糕和一小罐奶油给她送去吧。”

小红帽马上动身上外婆家去了。外婆住在另外一个村子里。

小红帽穿过一片树林子的时候，遇见了一只阴险的大灰狼。大灰狼真想将小红帽吃掉，但是他不敢下手，因为有几个砍柴人在树林里。

大灰狼便问小姑娘上哪里去。

半路上停下脚步，去跟一只恶狼说话，这可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可怜的孩子不懂得这一点。她对狼说：

“我上外婆家去，妈妈叫我带给她一块松糕和一小罐奶油。”

“你的外婆住得远吗？”狼问。

“噢，挺远的。”小红帽回答，“你看，那磨坊后边有一个村子，村边第一座房子就是我的外婆家。”

“好吧，”狼说，“我也想去看看她。我从这条路走，你打那条路走，看咱俩谁先走到。”

大灰狼马上顺着一条最近的道拚命地奔去了，而小红帽却绕着一条最远的路走。她边走边玩，一会儿采棒子，一会儿扑蝴蝶，还摘下路旁的野花儿做成一个个花束玩。

不一会儿，大灰狼跑到了外婆家门口，敲起门来：咚！咚！

“谁呀？”

“是我，您的外孙女儿小红帽。”狼变着声调说，“妈妈叫我给您送来一块松糕和一小罐奶油。”

外婆身体不舒服，躺在床上。善良的老人对狼喊道：

“拉一下门闩上的小绳子，门闩就掉下来了。”

狼拉了一下门闩上的小绳子，门果然开了。恶狼立刻扑向好心的老人，一口就把她吞了下去，因为他已经三天多没有吃东西了。然后他关上门，躺在外婆的床上，等候小红帽到来。

过了一会儿，小红帽来到门口敲门：咚！咚！

“谁呀？”

小红帽听到狼的粗大声音，起先感到有些害怕，可是又一想，以为外婆感冒了，声音变粗，就回答说：

“是我，您的外孙女儿小红帽。妈妈叫我给您送来一块松糕和一小罐奶油。”

狼稍稍把嗓音变得柔和一点，喊道：

“拉一下门闩上的小绳子，门闩就掉下来了。”

小红帽拉了一下门闩上的小绳子，门果然开了。

大灰狼一见小红帽进来，就藏到床上的被子底下，对她说：

“把松糕和奶油放在面包箱上，过来陪我躺一会儿吧！”

小姑娘脱掉衣服，上了床。当她看到穿着家常衣服的外婆的样子时，她感到很惊讶，问道：

“ 外婆，您的手臂怎么这样长呀？ ”

“ 手臂长能更紧地拥抱你啊，我的小孙女。 ”

“ 外婆，您的腿怎么这样长呀？ ”

“ 腿长能跑得更快啊，我的孩子。 ”

“ 外婆，您的耳朵怎么这样大呀？ ”

“ 耳朵大能听得更真啊，我的孩子。 ”

“ 外婆，您的眼睛怎么这样大呀？ ”

“ 眼睛大能看得更清楚呀，我的孩子。 ”

“ 外婆，您的牙齿怎么这样长呀？ ”

“ 牙齿长就是为了吃掉你！ ”

说到这里，这只恶狼扑向小红帽，把她吃掉了。

穿靴子的猫

贝洛

一个磨粉匠给他的三个儿子留下了自己仅有的财产：一盘石磨、一匹驴子和一只猫。三兄弟既没有请公证人，也没有雇辩护人，就很快分了这些东西。——如果雇请这些人，这点可怜的遗产还不够付他们的工钱呢。大哥拿了石磨，二哥得了驴子，而小弟弟只分得了那只猫。

小弟弟拿到一份这么可怜的财产，心里很悲伤。

“大哥二哥要是一起合伙，就能体面地谋生了。”他说，“可是我呢，即使吃掉了猫肉，再把猫皮做一副袖笼，到头来也只好饿死。”

猫听了这番话，装作没听见。他稳重而严肃地对主人说：

“请你不必烦恼，我的主人。只要你能给我一个口袋，另外再给我一双靴子，让我能在荆棘地上走路，那么你就会发现，你拿到的这份财产，并不像你想的那么差劲。”

主人虽然不太相信他的话，但他倒见过这只猫在捉耗子的时候很能玩弄灵巧的花招，还会倒挂着身子或者躲在面粉里装死。因此他想，猫也许能帮助他摆脱贫困，所以对猫的话并没有完全失望。

猫得到了所要的那些东西。他勇敢地穿上靴子，把口袋系在脖子上，用两只前爪握住袋口的绳子，到一座有很多兔子居住的树林里去了。

他在口袋里放了一些米糠和离芭，然后躺在地上装死，等待那些年轻的、还不大懂得世上圈套的兔子进到袋子里来吃。

他刚刚躺下就交了好运气，一只冒冒失失的年轻兔子走进他的口袋里。猫立刻把绳子一拉，毫不留情地把他捉住并且勒死了。

猫得意洋洋地带着他的猎物去王宫求见国王。他被引进到国王的住处后，向国王深深地鞠了一躬说：

“陛下，这只野兔子是我的主人卡拉巴侯爵（这是他为王随意编造的名字）委托我奉献给您的。”

“告诉你的主人，”国王回答说，“我谢谢他，他的礼物使我很高兴。”

第二天，猫出去躺在麦地里，还是握住那只张开口的袋子。当两只鹧鸪进到里面时，他一抽绳子，把它们双双捉住了。随后，他又像上次那样把它们送给了国王。国王愉快地收下了这对鹧鸪，还赏了他一些钱。

就这样，猫经常以他主人的名义向国王贡献猎物。这种做法继续了两三个月。

有一天，他得知国王要去一条河边游玩，并且带着他的女儿——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同行。他就对主人说：

“假如你能照我的话去做，你就能走运了：你只要到那条河里我指给你的一个地方去洗澡就行了，其余的事我会替你张罗的。”

那位所谓卡拉巴侯爵照着猫的话去做了，心里实在猜不透猫玩的是什么把戏，他正在河里洗澡的时候，国王的马车经过河边，那只猫就拼命大叫起来：

“救命啊，救命啊，卡拉巴侯爵快要淹死啦！”

国王听到喊声，从车窗里探出头来，认出了那只常常送野味给他的猫。他就立刻命令卫队去抢救卡拉巴侯爵。

当人们把可怜的侯爵从河里救起来时，猫走近马车对国王说，他的主人

洗澡时，来了一群小偷。虽然他大喊捉贼，小偷还是偷走了他的衣服。

其实，是这只调皮的猫把衣服预先藏在一块大石头底下了。

国王立刻命令管衣服的侍从选出一套自己穿的最华美的衣服，送给卡拉巴侯爵。

国王向侯爵表示了深切的慰问。侯爵穿上国王的衣服后显得更加漂亮了（他本来就很俊美的）。国王的女儿对他发生了好感，而当他恭敬而温柔地看了公主两三眼以后，公主便狂热地爱上他了。

国王请侯爵坐到自己的车里，一起去游玩。猫看到他的计策快要成功，心里乐滋滋的，一直跑在马车前头。不一会儿，他遇见一些农民在草地上割草，就对他们说：

“嗨，割草的好百姓们！假如你们不向国王说这块草地是卡拉巴侯爵的，你们都将被剁成肉酱！”

国王经过草地时，果然问起这块草地是谁的。

“这是卡拉巴侯爵的！”割草的人们齐声回答。因为猫的话把他们吓坏了。

“你的草地很美啊！”国王对卡拉巴侯爵说。

“是的，陛下。”侯爵回答，“这块草地每年收成很好。”

猫继续在前面跑着。他遇到了一些收割麦子的人，就对他们说：

“嗨，割麦子的好百姓们！假如你们不向国王说这块麦地是卡拉巴侯爵的，你们都将被剁成肉酱！”

不久国王经过这里，问起他见到的这块麦地是谁的。

“这是卡拉巴侯爵的！”割麦的人们齐声回答。

国王又赞赏了卡拉巴侯爵。

猫一直在马车前头跑着，不论遇到什么人，都说同样的话。由此，国王对卡拉巴侯爵所拥有的财富大为惊叹。

最后，猫来到一座美丽的城堡。这座城堡的主人是一个极其富裕的妖精。原来，国王一路经过的地方都是属于他的。猫仔细打听了这个妖精是谁，他有什么本领，然后要求和他见面，说是既然来到城堡门口，如果不进去拜访主人，就会显得非常失礼了。

妖精尽力以妖类能够做到的文雅礼节来接待猫，他请猫坐下。

“有人对我讲，”猫说，“你有变作各种动物的本领，比方说，变成一只狮子或者一头大象。”

“不错，”妖精粗鲁地口答，“我可以证明给你看。现在我来变作一头狮子。”

猫看到一头狮子忽然出现在他的面前，吓得要命，连忙跳上了屋檐。因为穿着靴子，他跳起来既吃力又危险，在瓦楞上走路也很不方便。

过了一会儿，猫看到妖精恢复了原形，才敢从屋顶上下来。他承认刚才被吓得胆战心惊。

“还有人对我讲，可是我不相信，”猫说，“说你还能变成最小的动物，例如变成一只耗子或者田鼠。老实说，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不可能吗？你看着！”妖精说着，马上变成了一只耗子，在地板上奔跑。

猫一见耗子，立刻扑上去，一口就把它吃掉了。

这时候，国王经过这里。他见到这座美丽的城堡，很想进去瞧瞧。猫听

见吊桥上辚辚的马车声，就跑上前去迎接，朝着国王高声叫道：

“欢迎陛下光临卡拉巴侯爵的城堡！”

“怎么，侯爵，这座城堡也是你的吗？”国王惊呼起来，“啊，这个塔楼及其周围的建筑真是美极了！让我们再到里面看看吧。”

侯爵搀着公主，跟随国王进到一个大厅里。那里已经摆了一桌丰盛的酒席，这本来是妖精为他即将来访的朋友们准备的。那些朋友听说国王在里面，都吓得不敢进来了。

国王对侯爵的品格十分赏识，又看到他拥有巨大的财富，同时知道女儿对他非常钟情，所以他喝了五六杯酒以后，便对侯爵说：

“侯爵，你愿意做我的女婿吗？当然这完全由你自己来决定。”

侯爵向国王深深地行了礼，领受了国王给他的荣幸。当天晚上，他就和公主结婚了。

猫从此成了大功臣。他不再捉耗子了，即使有时捉一下，那也是玩玩而已。

灰姑娘

贝洛

从前有一个绅士，他在第二次结婚时，娶了一个从没有见到过的特别傲慢的女人，她有两个女儿，她们的性格和脾气跟她们的妈妈完全一样。绅士的前妻也有一个女孩儿，她既非常温柔，又无比善良，这是因为女儿继承了妈妈的品质——她的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继母来家不久就发起脾气来了：她不能容忍这个女孩子的好品质，因为这样的好品质使她自己的两个女儿显得越发可憎了。她叫女孩子做家里最脏最累的活：洗餐具、刷楼梯。打扫继母和她两个女儿的卧室。晚上，女孩子睡在房顶尖角的阁楼上，用一点点稻草当褥子；而她的两个姐姐呢，她们住在铺着拼花地板的房间里，那里摆着最时髦的床和从头到脚都能照见的大穿衣镜。可怜的女孩子默默地忍受着痛苦，不敢告诉她的爸爸。因为如果说出来，爸爸准会骂她——爸爸是完全听继母摆布的。

女孩子干完活，就坐在壁炉旁边的灰堆上，家里人因此叫她“灰屁股”。她的二姐没有大姐那么粗野，就把她叫作“灰姑娘”。灰姑娘虽然衣衫褴褛，但是还比服饰华丽的两个姐姐美丽一百倍。

有一次，国王的儿子举行舞会，邀请所有的贵人参加。两个姐姐也被邀请了，因为她们也是全国有名的人物，她们高兴得要命，忙着挑选最漂亮的衣服和首饰。这可又苦了灰姑娘：她要把她们的衬衫烫平，还要在袖口上浆。她们两人却只顾谈论着穿戴式样：

“我呀，”大姐说，“我要穿那件大红天鹅绒舞裙，再配上英国花边。”

“我呢，”二姐说，“我只穿平常的裙子，不过一定要披上那件金花外套，再系上钻石头带，那就肯定会引人注目了。”

人们请来了高级理发师，为她们设计最新式的发型，同时还买来了巧匠精制的假痣，她们把灰姑娘叫来，问她好看不好看，因为她有高雅的审美观。灰姑娘给她们出了很多好主意，甚至还主动帮她们梳头。她俩感到十分满意。

梳头的时候，她们对灰姑娘说：“灰姑娘，你想去参加舞会吗？”

“哎呀，我的小姐，你们是在取笑我吧？这不是我能去的地方呀！”

“可不是吗，灰屁股上舞会，岂不是个大笑话！”

要是换了别人，早把她们的头发弄乱了，但是好心的灰姑娘仍然把她们的头发梳得特别精美。

两个姐姐沉醉在快乐之中，几乎两天没有吃饭。她们为了把腰弄得更细，用了很大力气拉断了一打多束腰带，她们从早到晚对着镜子不停地打扮。

快乐的一天终于来到了。两个姐姐出发去参加舞会了。灰姑娘久久地凝视着她们远去，直到看不见为止。后来她哭了。

她的教母见她流泪，过来问她为什么哭。

“我多么想……我多么想……”她哭得那么伤心，连话都说不下去了。

教母是个仙女。她对灰姑娘说：“你多么想去参加舞会，是不是？”

“嗯，是呀！”灰姑娘说着，叹了口气。

“那好吧，”教母说，“你要做个好姑娘，我可以送你到那里去。”

她把灰姑娘领到她的房间里，说：“你去花园里摘一个南瓜来。”

这种镜子在当时是贵重稀有的物品。

灰姑娘马上到花园里摘了一个最好的南瓜，交给教母。她猜不出南瓜怎么能帮助她参加舞会。教母把南瓜挖空了，只剩下外壳，然后用仙杖一点，南瓜立刻变成了一辆美丽的金光闪闪的四轮马车。

接着，她看了看捕鼠笼，发现里面有六只活的小老鼠。她叫灰姑娘打开笼门。当这些小老鼠出来时，她用仙杖一点，每只小老鼠立刻变成了一匹骏马。六匹美丽的带有鼠灰色斑纹的大马组成了一个漂亮的马队。

到哪里去找一个车夫呢？教母正在为难，灰姑娘说：“我去找大捕鼠笼，看能不能把里面的老鼠变个车夫。”

“对，快去看看吧。”教母说。

灰姑娘取来了大捕鼠笼，里面关着三只大老鼠，其中一只长着长须。仙女选中了这一只，用仙杖一点，他就变成了一个胖胖的车夫，嘴边蓄着特别漂亮的胡子。

随后，她对灰姑娘说：“你到花园的水缸后面捉六只壁虎来。”

灰姑娘拿来了壁虎，教母立刻把它们变成了六个仆人。他们穿着镶边的衣服，跟在马车后面，殷勤地侍候着，仿佛从来就是专干这一行的。

仙女对灰姑娘说：“好啦，有了这一切，你就可以上舞会去了，高兴吗？”

“我真高兴。可是，我的衣服还是这么破破烂烂呢。”

教母用仙杖在灰姑娘身上轻轻一触，灰姑娘立刻披上了缀满金银主石的衣裳。她接着又给了灰姑娘一双世界上最美丽的羽绒鞋。灰姑娘打扮好以后，就上了马车。教母嘱咐她必须在半夜十二点以前离开舞会，并且警告说，如果超过一分钟，马车会重新变为南瓜，骏马要还原为小老鼠，仆人将成为壁虎，她身上穿的也将依旧是破衣烂衫。

灰姑娘答应一定在夜半以前离开舞会，然后兴高采烈地上了路。

王子得到通报，说有一位陌生的贵公主来到。他马上跑出去迎接，亲手扶公主下了马车，然后把她迎到宾客满座的舞厅里。大厅里顿时寂静下来，跳舞的人们停住了脚步，小提琴也不再作响。人人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这位不知名的姑娘的惊人美貌，大厅里所能听到的只有那轻轻的赞叹声：“啊，她是多么美丽！”国王本人虽然年事已高，但也不禁注目欣赏，同时低声地对王后说，他已经多年没有见过这么标致可爱的女孩子了。所有的贵妇人专心地打量起她的头饰和衣裳，打定主意要在第二天仿制，如果能买到足够精美的料子和请到高级的裁缝的话。

王子请公主坐在最尊贵的位子上，然后要求和她跳舞。她跳得那么优雅多姿，大家更加赞赏不已。丰盛的筵席摆上来了，年轻的王子一口也没有吃，他被公主的美貌吸引住了。公主来到两位姐姐的身边坐下，待她们十分殷勤，还把王子给她的橙子和柠檬分送给她们两个人。两位姐姐感到非常惊奇，因为她们一点也不认识她。

时钟敲响了十一点三刻，灰姑娘向满座宾客深深地行了个屈膝礼，迅速地离去了。

她一回家就去找教母。她向教母道谢以后，说第二天还想再去，因为王子已经邀请了她。灰姑娘正向教母叙述舞会经过的时候，传来了两个姐姐的敲门声。她便出去开门。

“你们这么晚才回来啊！”她一边说，一边揉着眼睛打呵欠，还伸了个懒腰，好像刚从梦中醒来一般。其实，自从她俩出门以后，她一刻也没有睡过。

“要是你也在舞会上，你就不会困倦了。”一个姐姐说，“那里来了一位人们从未见过的最美丽的公主。她待我们可好了，还送给我们橙子和柠檬呢。”

灰姑娘心里快乐极了。她问姐姐那位公主叫什么名字，姐姐回答说，大家都不知道，王子还为这事而感到烦恼呢，为了知道她的名字，他宁愿舍弃自己的一切。

“那么，她一定很美了？”灰姑娘微笑着说，“啊，你们真幸运！我能见她吗？嗨，雅伏特小姐，把你每天穿的那件黄裙子借给我吧！”

“哼，听你说的！”雅伏特小姐说，“把我的衣服借给这么个下贱的灰屁股，除非我发疯了！”

灰姑娘早就料到她会这样说，所以感到很自在。如果姐姐真的把衣服借给她，她反而会感到为难了。

第二天，两个姐姐又来到舞会。灰姑娘也来了，她打扮得比第一天还要漂亮。王子一刻也离不开她，不停地跟她说着温情脉脉的话。年轻的姑娘陶醉了，连教母的嘱咐都忘了：她以为那时还不到十一点，哪知时钟已敲了十二下。她急忙站起来，像一匹小鹿疾奔而去。王子紧紧地在后面追赶，但还是没有追上。路上，她掉了一只羽绒鞋，被王子小心地捡到了。

灰姑娘回到家里，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了。马车和仆人都不见了，身上穿的依旧是破衣烂衫。所有华丽的服装都已经失去，剩下的只有一只羽绒鞋，一只和半路上掉下的一模一样的羽绒鞋。

人们查问宫廷卫士有没有见到一位公主出门，卫士们说只见到一个衣衫褴褛的年轻姑娘奔了出去，那姑娘与其说像一位小姐，不如说更像个村姑。

两个姐姐从舞会回来了。灰姑娘问她们玩得愉快吗，那位美丽的公主有没有在场。她们告诉她说公主倒是来了，可是十二点钟刚到，她就急忙跑走了。她跑得那样匆忙，连羽绒鞋都掉了一只，那是一只世界上最美丽的羽绒鞋。王子捡到这只鞋以后，只顾欣赏它，再也不跳舞了。毫无疑问，他已经深深地爱上那位穿羽绒鞋的美人了。

她们确实说对了。几天以后，王子请人吹吹打打地宣布：哪个姑娘能穿上那只羽绒鞋，他就和她结婚。人们拿着这只鞋先让所有的公主试穿，再让所有的爵女试穿，最后试遍了整个宫廷里的小姐，全都枉然。后来人们把鞋拿到灰姑娘的两个姐姐那里，两个姐姐用尽平生的气力，想把脚塞到鞋里，但也只是白白地辛苦了一场。灰姑娘看到她们试穿，认识这是自己的鞋，就笑着说：

“让我也试试吧，看能不能穿上！”

两个姐姐讪笑起来，嘲弄她。王子派来的试鞋官仔细端详了灰姑娘，觉得她非常美丽，就说他奉到命令，可以让所有的女孩子都来试。他请灰姑娘坐下，把羽绒鞋拿到她小小的脚边。灰姑娘毫不费力地一下子就穿上了，不大不小，合适得像模子一样。两个姐姐大为惊讶。但是，使她们更加吃惊的是，灰姑娘从口袋里又取出另一只小小的羽绒鞋，穿到了另一只脚上。

这时候，教母来了。她用仙杖在灰姑娘身上一指，灰姑娘全身上下就披上了比以前更加华美的衣裳。

两个姐姐这时才认出灰姑娘就是她们在舞会上见到的美人。她们跪倒在灰姑娘脚下，请求她宽恕她们过去对她的虐待。灰姑娘把她们扶起来，拥抱她们，并说她已经真心地原谅了她们，要她们永远爱她。

灰姑娘装扮好以后，被引去与年轻的王子相见。王子觉得她从来没有这样美，几天之后，就和她结婚了。

灰姑娘既美丽，又善良。她把两个姐姐接到宫中居住，就在当天，让她们和宫中的两位贵人成了亲。

蓝胡子

贝洛

很久以前有这么一个人，他有很多漂亮的房子，有的在城里，有的在乡下；他还有各种金银餐具，各式精雕细刻的家具和好多辆金光闪闪的马车。不幸的是，这个人的嘴边长着一撮蓝色的胡子。这胡子使他显得那么丑陋，又那么可怕，女人们和姑娘们一见到他都躲得远远的。

他的隔壁住着一位高贵的夫人，她有两个非常美丽的女儿。蓝胡子对这位夫人说，他想跟其中的一位女儿结婚，哪一位都行，可以由母亲选定。可是两个女儿谁都不愿意，她们互相推诿，怎么也不肯嫁给一个长着蓝胡子的男人。她们更感到厌恶的是，他已经娶过好几个妻子，而且这些妻子一直下落不明。

为了结识这两个女孩，蓝胡子把她们和她们的妈妈，她们的三四位要好的女友，以及邻近的几个年轻人，一起请到乡下的一所别墅里。他们在那里住了整整一星期，每天无非是散步、打猎、钓鱼、跳舞和请客吃饭。他们从不睡觉，整夜地嬉戏。这些活动进行得非常顺利，妹妹不久就觉得主人的胡子不那么蓝了，进而认为他是一个很正直的人。当大家回到城里后，他们两人竟举行了婚礼。

过了一个月，蓝胡子对妻子说，他为了做一笔大生意，不得不去外地旅行，至少需要六个星期。他还说，在他出门期间，她可以随意娱乐，约请她的女友们来玩，高兴时也可以带她们到乡下去。无论到什么地方，她都可以吃最好的饭菜。

“这是两大间家具贮藏室的钥匙”。他对妻子说，“这是平常不大用的金银餐具柜和我的几个首饰箱的钥匙：这一把呢，是能开每个房间的万能钥匙。这里还有一把小钥匙，是开地下室走廊尽头那个小房间的门的。你可以随意打开和进入各个地方，但是不许到那个小房间去。我禁止你到那里去，如果你把它打开，你得到的将不是别的，而是我的狂怒。”

妻子答应切实遵照丈夫的嘱咐去做。丈夫吻别妻子后，登上马车，出发旅行去了。

邻居和女友们渴望见识蓝胡子家的豪华陈设，巴不得受到新娘的邀请。因为她丈夫在家时，大家害怕他的蓝胡子，都不敢到她家里来。现在她们一进门就争先恐后地观看各间卧室、书房和衣帽间，只见一间比一间漂亮，一间比一间阔绰。接着，她们来到家具贮藏室，她们在那里看到无数精美的地毯、床、安乐椅、长沙发、独脚茶几和其他桌子，以及从头到脚都能照到的大穿衣镜，这些镜子镶着谁也没有见到过的玻璃的、银的或镀金的华丽边框，这一切使她们眼花缭乱。她们不停地赞美和羡慕新娘的幸福。但是，新娘对观赏这些财富却不感兴趣，她急着去看看地下室的那个小房间。

她被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不顾失礼而离开了客人，慌慌张张地从一个隐蔽的楼梯走下去，有两三次差点儿摔死。

她走到小房间门口，记起了丈夫的禁令。她想，如果不服从丈夫，可能会招致不幸，所以犹豫了一会儿。可是，她无法克制想进去看一看的强烈欲望，终于拿出了那把小钥匙，哆嗦着打开了房间的门。

室内的窗子紧关着，她一开始什么也没有看见。过了一会儿，她慢慢看清地板上有斑斑血迹，血迹上面映出了好几具被捆绑着躺在墙角边的女人的

尸体。这些都是蓝胡子的前妻，是蓝胡子把她们一个个杀死的。

她害怕得要命，手里那把刚开完门的小钥匙当啷一声滑到了地上。

她定了定神，拾起钥匙，重新锁上门，随后回到自己的卧室里，想恢复一下情绪。然而，她的感触是那样强烈，感情怎么也不能平静。

她发现钥匙沾上了血迹，就用布揩了两三次，但是没能把它擦去。她又用水洗，还是洗不掉，甚至用沙子和陶土都没法磨去。原来这把钥匙是有魔力的，没法把它弄干净，当你在这面清除了血迹，另一面上又会显现出来。

蓝胡子当天晚上就回来了，说是他在半路上收到几封信，告诉他他准备去做的那笔生意已经顺利做成了。他的妻子尽一切可能向他表示，对他那么快回来感到非常高兴。

第二天，蓝胡子向她要钥匙。她把钥匙递给他时，手颤抖得那么厉害，蓝胡子马上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那把小房间的钥匙呢，为什么不和这些在一起？”他问。

“噢，我准是把它忘在楼上桌子上了。”她说。

“马上去给我拿来！”蓝胡子说。

经过好一会迟疑，她才把钥匙拿来了。蓝胡子一看，对她说：

“钥匙上怎么有血迹？”

“我不知道，”可怜的妻子说，脸色变得死一样苍白。

“你不知道？”蓝胡子说，“哼，我倒知道。你很想进那个小房间去。那好吧，夫人，你就进去吧！到你见到的那些女人身边去找你的位子吧！”

妻子立刻哭着跪倒在丈夫脚下，请求饶恕她没有遵从丈夫的嘱咐而犯下的罪，再三保证以后决不重犯。她是那样的美丽，又是那样的伤心，铁石心肠也会被感动的。可是蓝胡子的心真比铁石还要硬。

“你只有去死，夫人，而且立刻就去！”蓝胡子对她说。

“既然一定要我死，”她含着泪水望着他说，“那就给我一点时间让我祈祷一下吧。”

“给你半刻钟工夫，”蓝胡子说，“多一分钟也不行！”

她离开蓝胡子后，叫来了她的姐姐，对她说：

“安娜姐姐（这是她姐姐的名字），我求你赶快上去，快到塔楼上去，看哥哥们来了没有，他们说过今天要来看我的。你要是看见他们，就给他们打信号，叫他们赶紧到这里来。”

安娜姐姐上了塔楼。伤心而可怜的妹妹不时地向她问道：

“安娜姐姐，安娜姐姐，你看见有人来了吗？”

安娜姐姐回答说：“我只看见太阳闪着金光，青草吐着嫩绿，别的什么也没有看见。”

这时，蓝胡子手里拿了一把大刀，声嘶力竭地叫道：

“快给我下来，不然我就上楼去了！”

“再等一会儿吧，我求求你。”妻子答道。

她立刻又轻轻地喊道：“安娜姐姐，你看见有人来了吗？”

安娜姐姐说：“我只看见太阳闪着金光，青草吐着嫩绿，别的什么也没有看见。”

“快给我下来，不然我就上楼去了！”蓝胡子又喊起来。

“来了！”妻子回答道。

然后她又叫：“安娜姐姐，安娜姐姐，你还不见有人来吗？”

“我看到一团尘上从远处扬起……”安娜姐姐说。

“莫非是哥哥们吗？”

“哎呀，不是，妹妹！那是一群绵羊……”

“你不想下来吗？”蓝胡子大声嚷着。

“噢，马上就来了！”妻子说。

随后她又叫道：“安娜姐姐，安娜姐姐，你还不见有人来吗？”

“我看到两个骑士跑来了，可是离这儿还很远……啊，谢天谢地，这两个人就是我们的哥哥。我使劲给他们打信号，叫他们赶快过来。”

蓝胡子开始大吼起来。他吼得那么凶，整座房子都震动了。可怜的妻子下了楼，披头散发，痛哭着跪在蓝胡子的脚边。

“你这样做已经没有用了，”蓝胡子说，“只有死路一条！”

他说着，一手揪住她的头发，另一手举起大刀，要向她头上砍去。可怜的妻子仰起头，用垂死的眼光望着他，求他再给她半分钟时间祈祷。

“不行！不行！你向上帝求援去吧！……”他说着，正要挥动手臂……

这时候，大门被敲得震天响，蓝胡子顿时住了手。门开了，两个手握长剑的骑士闯进来。向蓝胡子冲过去。

蓝胡子认出他们就是他妻子的哥哥，一个是龙骑兵，一个是火枪手。他拔腿就跑，想要逃命。两个骑士紧追不放。他还没有奔过门前的台阶，就被抓住了。剑穿透了蓝胡子的胸膛，他倒下死了。

可怜的妻子几乎也像她丈夫一样死了过去，连起来拥抱她哥哥们的力气都没有了。

蓝胡子没有孩子，他的妻子成了他的全部财产的主人。她把这些财产的一部分作为安娜姐姐和一位早已与她相爱的年轻绅士的结婚费用；另一部分为两个哥哥买下军官职衔；剩下的为自己和一位非常诚实的人结婚所需。跟这个人共同生活使她忘却了与蓝胡子一起度过的可怕的岁月。

林中睡美人

贝洛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他们没有孩子，因此非常忧愁。为了求子，他们走遍了各处，许愿，进香，什么办法都用过了，但是没有灵验。

谁知后来王后终于怀了孕，生下一个女孩儿。人们为孩子举行隆重的洗礼，请全国所有的仙女（一共是七位）来当小公主的教母。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每个仙女都要送给孩子一件礼物，也就是赋予小公主一种品质或才能，使她成为世界上最完美的人。

洗礼仪式完毕后，宾客们回到了王宫里。那里设了盛大宴席，来招待全体仙女。她们每人面前都有一份精致的餐具——一个巨大的金盒里放着一把汤匙和一副刀叉，汤匙和刀叉都是用纯金铸成的，上面嵌镶着金刚钻和红宝石。

客人们正要就席的时候，忽然进来一个老仙女。这个仙女没有受到邀请，因为五十多年来，谁也没有看到她从隐居的古塔中走出来过，大家以为她不是死了，就是被邪法慑住了。

国王吩咐为她摆上一份餐具，但却无法给她同样的金盒，因为这样的金盒只为七位仙女定制了七只。老仙女认为这是对她的藐视，喃喃地抱怨和威胁了一阵。坐在她身旁的一个年轻仙女听到她的唠叨，料想她可能会伤害公主，于是在散席后躲到一个挂着壁毯的屏风后面，等待最后发言，以便尽力消除老仙女可能造成的不幸。

这时，仙女们开始向公主赠送礼物了。最年轻的仙女送的是美丽，她要使公主成为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第二位仙女送的是智慧，她要使公主变得天使般的聪明；第三位仙女要使公主在一切活动中有优美绰约的丰姿；第四位要使公主翩翩起舞；第五位要使公主的歌声像夜莺一样动听；第六位要使公主能美妙地演奏各种乐器。

下一个就轮到老仙女了。

她一开口就摇起头来：这并不是因为年老力衰，而是表明她要发泄怨恨。

她说：公主会被一枚纱锭刺破手指而丧命。

这份可怕的礼物使满座宾客惶恐不安，人人落泪痛哭起来。

这时，那位年轻的仙女从屏风后边出来，高声地说：

“国王，王后，你们请放心！你们的女儿决不会这样死去。是的，我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完全推翻长者所说的话——纱锭将会刺破公主的手指，但是她不会因此丧命，她只会沉沉入睡一百年。一百年以后，一位王子将把她唤醒。”

为了尽量避免老仙女播下的灾难，国王发布一道诏书：禁止任何人用纱锭纺线，也不许在家里藏纱锭，违者一律处以死刑。

十五、六年过去了。

有一天，国王和王后去一所别墅游玩，年轻的公主就在城堡的各间屋子里进进出出，跑来跑去，最后走到隙望塔顶的一个小房间里，那里有一位老妈妈正在用纺锤纺线。这位善良的老人从来没有听说过国王禁止用纱锭纺线的命令。

“您在做什么，老妈妈？”公主问。

“我在纺线，我美丽的孩子。”老人回答说。她一点不认识这位姑娘。

“啊，真好玩！”公主说，“您是怎么纺的？让我也来试试，看能不能干得跟您一样。”

因为公主动作太快，再加上粗心大意，更由于仙女注定了她的遭遇，所以，她刚刚拿起纱锭，手指就被刺破了，她倒下昏迷过去。

好心的老人着了慌，大声喊救命。人们从各处赶来。他们把冷水洒到公主的脸上，又解开她的衣服，拍打她的手掌，还用匈牙利王后水涂擦她的鬓角。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使公主苏醒过来。

国王在嘈杂的人声中来到楼上。他记起了仙女的预言，知道这件事是无法避免的。于是吩咐把公主送到官中最精致的房间里，让她安卧在一张覆盖着金银线绣的罩单的床上。公主依然像天使一样美丽：她那容光焕发的红润的脸蛋和珊瑚般可爱的嘴唇与平日完全一样。她虽然紧闭着双眼，但是轻柔的呼吸声分明可以听见，这表明她并没有死去。

国王命令让公主静静地安睡，直到她自己苏醒。

当公主遭遇不幸时，那位救了公主性命让她沉睡一百年的好仙女正在一万二千里以外的马达干王国。一个穿七里靴的矮人（穿上这种靴子，跨一步就是七里远）将这一信息通报了仙女。仙女立刻动身，乘着一辆群龙驾驰的光彩夺目的四轮车，一小时后赶到了王宫。

国王迎上前去，搀扶仙女下车。仙女称许国王为公主作的一切安排。仙女有高度的预见性：她想，公主醒来后发觉偌大的宫廷只有她自己一个人，一定会感到惶恐不安。于是她用仙杖点了宫中的每个人（除了国王和王后之外）：女官、宫娥、使女、绅士、官吏、总管、御厨、帮办、小厮、卫士、哨兵、仆役和随从。她还点了马厩中的御马和马夫，饲养场里的大狗和公主的小狗布弗尔——它正躺在公主身边。一宫人马随着仙杖掠过全部昏昏睡去，他们将随着女主人一起醒来，以便按照她的需要继续服侍她。烤在炉火上的鹧鸪串和山鸡串也酣睡了，连火也睡着了。所有的一切在一刹那间全部沉沉入睡：仙女做事向来不费很多工夫。

国王和王后吻别了入睡的爱女，离开了宫殿。他们发布一道命令，禁止任何人走近这座城堡。其实这一禁令是多余的。就在一刻钟之间，城堡花园的四周生长起无数大小树木和丛丛荆棘来，它们互相攀附缠绕，人和野兽都无法通过，只有城堡的塔尖露出树林之上，从远处遥遥可见。这无疑又是仙女的魔力。这样，公主在安睡中可以不受好奇的行人的惊扰了。

时间过去了一百年。

当代的一位王子——他与沉睡的公主不是同一家族——来到这一带打猎。当他看到耸立在密林之上的城堡尖顶时，便向过路人打听那是什么地方。行人们根据各自的道听途说向王子作了不同的回答：有的说，那是一个鬼怪盘踞的古堡；有的说，一群巫师正在里面度安息日。最普遍的说法是，城堡里住着一个妖精，他把各处捉到的小孩带到那里去随意吞吃，而别人却无法追踪他，因为只有他才能穿过这座密林。

王子不知道该信谁的话。这时，一位老农对他说：

“我的王子，五十多年前，我听我的父亲讲过，这座城堡里有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她要在那里沉睡一百年，然后由一位王子把她唤醒。她正等待着她的心上人呢。”

年轻的王子听了这番话，顿时热情洋溢，毫不怀疑自己能成功地经历这场美妙的冒险。他为爱情和荣誉所驱使，决定立刻到城堡去看个究竟。

王子刚走近森林，大小树木和荆棘全都自动地闪在两边让他通过。他看到城堡就矗立在他所行进的大道的尽头，便一鼓作气朝它奔去。使他感到惊讶的是，他发现没有一个随从能和他一起进入森林，因为树木在他身后很快又自动合拢了。他继续独自向前迈进：满怀爱情的年轻王子总是无所畏惧的。

王子走进城堡的前院。他在这里所见的一切使他毛发惊然：到处是可怕的沉寂，到处是死的景象，到处躺着一些好像死去的人和动物的躯体。然而，他很快发现一些卫兵的鼻子上长着疹疱，脸色也是红通通的，他这才明白原来他们正在酣睡。他还看到他们的酒杯中留有残酒，证明他们是在饮酒时睡着的。

接着他穿过一个大理石砌成的院落，登上楼梯，进入卫戍厅。卫兵们在那里整齐地持枪列队，但个个都在呼呼地打鼾。他又经过几个房间，里面是一群群的绅士和贵妇人，有的站着，有的坐着，全都在梦乡里。

最后，他走进一间金碧辉煌的卧室，看到一幅从未见过的美景：在一张锦帷掀卷的床上，躺着一位年约十五、六岁的公主，圣洁明媚的光华从她身上向四周闪耀。王子战战兢兢地慢慢挨近她，一边欣赏着她的美貌，一边跪倒在她的身旁。

于是，仙术被解除，公主醒来了。她用无比温柔的目光——这样的目光一般人在初次见面时是不可能有的——看着王子，说：

“是你吗，我的王子？你等我很久了吧？”

公主的话使王子心花怒放，而公主说话的姿态更使王子如痴似迷。他不知道怎样向公主表示他的快乐和感激。他对公主恳切他说，他深深地爱她，比爱自己还要爱她。他的话语无伦次，没有雄辩的口才，但句句深情脉脉，使公主十分欣喜。公主倒没有他那样难为情，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她事先已经想好了要对王子说些什么话，那位好心的仙女显然让她在长眠之中快乐地做过许多美梦（虽然故事里没有提起）。总之，他们两人倾心交谈了四个钟头，但想说的话连一半还没有说完。

整个宫廷的人都随着公主醒来了，每人想起了自己的职责。他们并不是个个都陶醉在爱情里，所以感到饿得要命。宫女们跟其他人一样，急不可待地高声喊道：请公主入席！

王子扶公主起了床。公主全身穿着华丽的衣裳。王子暗想公主的衣服有点像他的祖母，也有一条宽宽的绶领，不过这丝毫没有影响她的美丽。

他们一起步入挂着镜子的客厅，在那里共进晚餐。仆人们侍候在周围，小提琴和双簧管奏起了古典乐曲。这些曲子已经有一百年没有演奏，但是听起来依然优美动人。晚餐以后，人们没有浪费时间，神父请他们在城堡的小教堂里举行了婚礼，随后宫女们替新人揭开锦绣床帷。他们睡得很少，公主更不需要很多睡眠。第二天早上，王子怕他爸爸惦念，就告别公主回京城去了。

王子回家后告诉爸爸说，他在森林里打猎时迷了路，晚上睡在一个烧炭人的茅屋里，那烧炭人还请他吃了黑面包和奶酪。国王是个老实人，相信了他的话，但是他的妈妈却很怀疑。她见他几乎每天都出去打猎，有时一连两三夜不归，总拿一些理由来搪塞，就猜想他已有了情人。

王子和公主一起生活了两年多，养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姐姐名叫晨曦，弟弟唤作阳光，因为弟弟比姐姐还要美丽。

王后为了从儿子口里得到一些把柄，几次向他提起亲事。但王子无论如

何不敢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他的妈妈。虽然他爱他妈妈，但却很怕她，因为她是妖精族里的人。国王当年跟她结婚完全是为了贪图她的财产。宫廷里的人私下还在议论她的妖精禀性：她看见小孩子路过时，会情不自禁地往他们身上扑去。因此，王子打算永远不向她透露真情。

两年以后，老国王死了，王子接了位。他公布了自己的婚事，隆重地把王后——他的妻子——从她的城堡接到京城。人们在城里搭起富丽堂皇的牌楼，王后在全体宫廷人员的护送下进了城。

不久，国王出发去和邻国的冈达拉布特皇帝打仗。整个夏天他都要在战场上度过，所以就把国家交给他的母后管理，同时还把他的妻子和孩子郑重地托付给她照料。

国王走后，母后为了方便地满足自己可怕的欲望，将王后和两个孩子迁居到树林中一所简陋的小屋里。

过了几天，她本人也来到那里。一天晚上，她对御厨总管说：

“明天，我要把小晨曦当午饭吃。”

“啊？！夫人……”总管惊呼起来。

“我想吃就要吃！”母后带着妖精看见鲜肉时忍不住流口水的语调说，“而且要用罗伯尔酱蘸着吃。”

总管知道无法违抗，只好拿了刀，来到小晨曦的房间里。小晨曦才四岁，看到总管进来，跳着笑着扑向他的怀里，向他讨糖果吃。总管见到这般情景，禁不住泪流满面，刀子从手里滑到了地上。

他于是转身走到饲养场里，宰了一头小绵羊，蘸上好酱，送给了母后。母后吃完后，称赞这是她从来没有尝到过的佳肴。

在这同时，总管把小晨曦交给了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就把孩子藏在饲养场尽头的自己家里。

过了一星期，可恶的母后又对总管说：

“明天，我要把小阳光当晚饭吃。”

总管没有与她争辩，决定照上次的办法蒙骗她。他先找到了小阳光。那孩子还只有三岁，正拿着一把玩具宝剑跟一只大猴子玩耍。他又把孩子交给了妻子，他的妻子把他和小晨曦藏在一起。随后，总管用一头很嫩的小山羊代替小阳光送给了妖精。妖精吃完后又啧啧称奇。

一切都顺利地度过去了。可是，有一晚，凶狠的母后又对总管说：

“我这次要吃王后了，还给我用同样的酱做调料。”

可怜的总管这下想不出办法瞒骗她了：王后已经二十多岁了——当然不算那沉睡的一百年，虽然皮肉非常洁白美丽，但已经不是那样幼嫩了，怎么能从饲养场里找到一头恰当的动物来代替她呢？

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他只好决定把王后杀死。他拿了刀，鼓起狠劲，来到年轻王后的房里。他不忍突然下手，而是先非常尊敬地向她转告母后的命令。

“你就动手吧，”王后说着把脖子伸了过去，“执行她给你的命令吧，让我到地下看望我的孩子们去，看望我如此心爱的可怜的孩子们去！”

因为自从孩子们被带走以后，王后得不到他们的任何消息，以为他们已经死了。

“不，不，”总管被感动了，向王后连声说道，“你不该死，你应该跟你的孩子们团聚，但这不是在地下，而是在我的家里，是我把他们藏起来了。

我将找一头牝鹿来代替你，再次瞒过母后。”

总管立刻把王后接到自己家里。王后见了孩子们，一边拥抱，一边哭泣。

总管宰了一头牝鹿。母后在晚餐时把它当作王后津津有味地吃了一顿。她对自己的残忍十分得意，并且准备在国王回来后向他谎报说，王后和孩子们是被恶狼吃掉了。

一天晚上，她跟往常一样在宫中的庭院里和饲养场周围徘徊，想闻闻哪里有生肉的气味。她忽然听到从一间低矮的小屋里传出了小阳光因淘气而挨打的啼哭声，以及小晨曦在妈妈面前为弟弟求饶的叫喊声。妖精知道王后和孩子们都没有死，自己受了蒙骗，怒火顿时从心底升起。

第二天一早，她用人人听了都会发抖的恐怖的声音宣布了一道命令：叫人在庭院正中架起一个大木桶，里面放了癞蛤蟆、蝮蛇、水蛇和蟒蛇，要把王后和她的两个孩子，以及御厨总管、他的妻子和女仆统统扔进桶里。她命令把他们的双手反绑，带到大木桶跟前。

他们被带过来了。当刽子手正要他们将他们推入木桶时，国王——人们没有料到他这么快回来——骑着马跑进宫来了。他是回来进行视察的。他看到这一可怕的场面，大吃一惊，忙问是什么缘故。但是没有一个人敢告诉他。妖精见到这般情景，气急败坏地一头扎进了大木桶，片刻之间就被那些毒蛇吃掉了。

国王不禁有些悲伤，因为她是他的妈妈。不过他很快在跟美丽的妻子和孩子们的团聚中得到了安慰。

菲耐待遇险记

勒里蒂埃

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时候，一位不知名的欧洲王国的国君，准备出发去跟巴勒斯坦异教徒作战。他在远征之前，把摄政权交给一位能干的大臣，井井有条地安排好了国家事务。在这方面，他完全不用担心了。

但是，如何照管好自己的家庭，却使这位国王发愁。他不久前刚失去了王后。王后没有为他留下儿子，但却使他成了三个公主的父亲，她们都已到了待嫁的年龄。

史书中没有记载这三位公主的真实姓名。我只知道，在那些昌盛的年代里，纯朴的百姓用绰号来称呼贵人，这种绰号是根据他们的优点或缺点不拘客套地喊出来的。大姐被叫做农夏朗特，现代话的意思就是懒虫；二姐的绰号叫巴比亚特，也就是长舌妇；小妹妹呢，人们叫她菲耐特，意思是小机伶。这三个名字的含义正合三姊妹的特点。

谁也没见过像农夏朗特那样懒散的人：她每天要睡到下午一点钟才醒，人们要把她从床上拖起来，再拉着她上教堂去。她披头散发，连衣裙不扣扣子，连腰带也不系。她穿鞋老是东找一只，西找一只，从来不是成双的。别人花一天时间纠正了她的这个毛病，可是别的地方又出了岔子：一穿皮鞋就累得她没法忍受。农夏朗特吃过午饭就开始梳洗打扮，一直搞到晚上，接着是玩乐和夜餐，整整要闹到半夜十二点。然后人们给她脱衣服，要用上给她穿衣服同样长的时间。所以，她从来不能在天亮之前上床睡觉。

巴比亚特过着另一种生活。这位公主活泼好动，梳妆打扮只花很少时间。但是，她出奇地爱说话，每天从早上醒来直到晚上睡觉，嘴巴一刻也不停。哪一家在吵架，哪一户关系和睦，谁跟谁正在调情，她都知道。她不但知道整个宫廷的，而且知道最底层平民百姓中间的这些琐事。她记录了那些为获得一件漂亮首饰而向家里敲竹杠的女人的名字；她准确地探听到某个伯爵夫人的女仆或者某个侯爵大人的管家挣多少钱。她怀着浓厚的兴趣从奶妈和裁缝那里细细倾听这些消息，比听外国使节的谈话更加津津有味。她把探听到的这些有趣的故事再传给别人。她一张嘴，跟谁都说得着，从国王到脚夫都被她弄得昏昏沉沉。

多嘴的癖好还给这位公主带来另一个坏处：她虽然地位高贵，但由于态度轻桃，宫中的纨绔子弟便放胆向她调情。她竟飘飘然地欣赏他们的甜言蜜语，乐呵呵地迎合他们的挑逗。她从早到晚不惜代价去做的事就是，要么听别人说话，要么自己喋喋不休地唠叨个不停。

巴比亚特和农夏朗特一样，整天不动脑筋，不想事情，也不读书。她不关心任何家务，对针线活或纺纱也不感兴趣。总之，这两个女孩终日游手好闲，从不运用自己的大脑和双手。

小妹妹呢，她的性情就完全不同了。她不断动脑筋，也经常锻炼身体，所以变得非常机敏。她又把自己的这一长处用到正道上：她善于跳舞、唱歌、演奏乐器，能用自己灵巧的双手做出各种令人惊叹的工艺品，给女友们玩赏。她把王室整顿得井然有序，使下等仆役无机可乘——当时这些仆人正想搞诈骗亲王的活动。

她的才能还不止于此。她机智出众，善于判断，能当机立断地解决各种问题。有一次，她的父王准备签署一份协定，年轻的公主敏锐地发现文件中

有个危险的圈套。这是一个不怀好意的外国使者搞的诡计。为了惩罚奸诈的使者和他的主人，国王更改了协定条款，换上了女儿向他建议的内容。结果，骗子反而被蒙骗了。年轻的公主还揭穿过一位大臣企图陷害国王的阴谋。国王根据女儿的忠告采取了措施，这个背信弃义的人终于自食其果。

在其他很多场合，公主都显示出自己杰出的才智和眼力，所以百姓们就叫她菲耐特，就是小机伶。

国王对菲耐特比对两个大女儿要宠爱得多。他知道菲耐特很贤惠，所以非常信任她。如果没有其他两个孩子而只有菲耐特一个人在家，他这次出门本来是可以不用担心的。可是，两个大女儿的品行使国王很不放心。为了确切掌握家里人的活动情况——如同他自以为确切掌握了他的臣民的活动情况一样，他采取了下面我要讲到的措施。

国王有个亲密的朋友，是一位神通广大的仙女。他找到了这个朋友，向她诉说了自己对女儿的担心。

“这并不是说，我所担心的两个大女儿已经做了什么不守本分的事。只因为她们那么无所用心，又那么游手好闲和轻举妄动，所以，我怕在我外出期间，她们为了寻欢作乐而干出不正经的事来。对菲耐特，我当然是完全信赖的。不过为了公平起见，我也把她同她的姐姐们一样对待。因此，明智的仙女，请你为我的三个女儿分别做三个玻璃纺锤，它们要有这样的魔力：谁做了损害自己荣誉的事，谁的纺锤就会立刻破裂。”

灵巧的仙女根据国王的意图精心制作了三个有魔力的纺锤。有了这样的防备措施，国王还不放心。他又把三位公主带到坐落在荒僻角落的一个城堡的塔楼里，让她们在他离家期间居住在那里。他禁止她们接待任何客人，还把她们身边所有的男仆和女佣统统撤掉。

他把纺锤交给她们，讲明了它的魔力，然后吻别了她们，锁上塔楼大门，亲手拿着钥匙走了。

人们也许会问：公主们在塔楼里是不是会饿死？

完全不用担心：在塔楼的窗口装着一个滑轮，上面穿着条绳子，绳子一端系了只篮子。公主们每天从窗口放下篮子，人们把她们一天需要的食物装在里面。她们把篮子吊上去以后，就小心地将绳子收藏到房间里。

农夏朗特和巴比亚特对这种孤寂的生活感到说不出的厌烦和痛苦，但是也只好忍受着，因为父亲给了她们那么可怕的纺锤，她们担心纺锤会因自己微小的过失而破裂。

菲耐特却一点不觉得无聊，她在纱锭、针线和乐器中找到了乐趣。另外，根据摄政大臣的命令，人们每天把新闻书札通过篮子送到公主们手里，使她们了解国内外发生的事情。这件事是由国王批准的，摄政大臣为了讨好公主，一直切实执行着。菲耐特饶有兴味地阅读这些新闻，从中得到消遣。两个姐姐却摆出清高的架子，表示不屑一顾这类东西。她们说，在父亲出门期间，至少应该打打牌散散心。

她们每天愁眉苦脸，抱怨自己的命不好。我想她们一定会这样说：“富贵不如逍遥。”

她们两人经常站在塔楼的窗前，这样至少能看看田野的景色。有一天，菲耐特正在卧室里做一件漂亮的针线活，两个姐姐看到塔楼的墙脚下有一个衣衫褴褛的女人。这个女人台掌向她们叫苦，要求进到城堡里来。她诉说自己是倒霉的外国人，会干各种活计，愿意来这里忠实地为她们效劳。

两个公主想，国王曾经下过命令禁止任何人进入塔楼。但是，农夏朗特是那样懒于料理自己，正想找个人替她精心梳头；巴比亚特除了姐妹外没有人跟她聊天，急于找个人解闷，于是她俩便决定让这个可怜的外国人进到塔楼里来。

“你认为国王的禁令包括像她那样可怜的人吗？”巴比亚特对姐姐说，“我想，我们不妨收留她。”

“妹妹，你愿意怎么办，就照你的想法去办吧！”农夏朗特回答。

巴比亚特不等姐姐说出这句话。她立刻放下篮子，可怜的女人坐到里边，两个公主就用滑轮把她拉上了楼。

当她站到公主们面前时，她那身脏衣服简直令人恶心。公主们让她换掉，她却可以说穿到第二天，因为现在正打算为她们工作呢。

这时候，菲耐特来了。她看到姐姐们跟一个陌生女人在一起，不觉大吃一惊。听了姐姐们的解释，她感到很担心，但事情已经如此，也不好再说了。

新来的女仆开始到城堡各处观看。她表面上声称为公主们服务，而实际上却在察看内情。要知道，这个进入城堡的所谓女乞丐和昔日扮装成女修道院院长进入修道院的奥利伯爵一样危险。

原来，这个穿破衣服的家伙是邻国国王的长子，当时最阴险的一个青年王子。他没使多大手腕就把国王——他的父亲——控制在自己手里。这位国王禀性温和，绰号就叫木尔特一贝那，也就是好性子。而他的儿子呢，因为他专搞阴谋诡计，老百姓也送给他一个绰号，叫做里什戈丹尔，意思就是阴险鬼。

王子有个弟弟，跟哥哥完全相反，品德十分高尚。兄弟俩禀性不一样，但却情深意厚，别人都为此觉得奇怪。弟弟不但品德好，而且外貌俊美，风度优雅，人们便唤他为贝拉夫瓦尔：美少年。

原来，正是里什戈丹尔王子策动他父王的使者对公主们的父亲搞了一场圈套。机敏的菲耐特挫败了他的阴谋，他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里什戈丹尔本来就不喜欢那个国王——公主们的父亲，那次事件以后，对他更加怀恨了。他听说国王对三个女儿采取了防备措施，便想玩一场恶作剧，使这位本性多疑的国王的打算全盘落空，为此，他先用各种借口让父亲同意他外出旅行，然后又设法进到了公主们居住的塔楼里。

经过对城堡的察看，他发现公主们的叫唤声很容易被过路人听见。他的冒险万一失败，公主们可以叫行人来惩罚他。所以他决定白天不除掉化妆，一直装作职业乞丐的模样。

到了晚上，三位公主用完晚餐，里什戈丹尔便抛弃了这层外衣，显露出金光耀眼的骑士服装。可怜的公主们吓坏了，个个转身逃跑。菲耐特和巴比亚特行动敏捷，很快逃回到自己的卧室，但是农夏朗特刚刚起步就被里什戈丹尔抓住了。

王子马上跪倒在她的脚下，向她说明自己是谁，并说他是由于看见了她的画像，思慕她的美貌，才离开自己豪华的宫殿，到这里来向她表示爱情的。

农夏朗特慌乱得不知所措，一句话也答不上来。王子一直跪在她的脚边，絮絮叨叨他说着甜言蜜语，再三表示自己的诚意，激动地恳求她立刻把他当作丈夫。

天性怠惰的农夏朗特无力跟他争辩。她懒洋洋地说，她相信王子的话是真诚的，当场接受了他的情意。

她严重地违反了结婚礼仪，她的纺锤也就立即变成了碎片。

巴比亚特和菲耐特惶惑不安地躲在自己的卧室里，紧紧关上了门。她们的房间相隔很远，彼此不知道对方的情况。两人一夜都没有合眼。

第二天，可恶的王子把农夏朗特带到花园尽头的一间小屋里。公主表示想念她的妹妹，虽然她不敢在她们面前露面，怕她们责怪她与王子的这件婚事。王子说，他可以说服妹妹们同意这一婚姻。他又说了几句话就出去了，把农夏朗特关在房间里。而农夏朗特自己还茫无所知呢。

里什戈丹尔开始寻找其他两位公主，好久没有找到。可是巴比亚特却忍不住在自己房间里嚼舌头，独自抱怨起来。她的唠叨声被王子听见了，王子走近她的卧室，透过锁眼看到了她。

里什戈丹尔在门外跟她交谈起来。如同对农夏朗特讲的一样，他说采取这样办法进到塔楼里来完全是为了向她表示诚意和把心交给她。他还天花乱坠地夸奖她的美丽和聪明。巴比亚特听了这些话高兴得忘乎所以，轻率地相信了他，还作了一通没有任何反驳意思的回答。巴比亚特一整天没有吃饭，已经饿得精疲力竭，在这种时候，只有像她那样有说话奇癖的人才会有这种劲头。

巴比亚特的卧室里什么食品也没有。她被饥饿所迫，又被门外的花言巧语所迷惑，终于向这位诱惑者开了门。王子见了她，又作了一番更为动人的表演——他是惯于扮演这种角色的。

他们两人走出房间，在城堡的厨房里找到了很多食品。这些食品是以前用篮子送上来的。巴比亚特也惦念她的姐妹们，打算吃完饭去寻找她们。

王子与公主一起和悦地吃过饭，便提议去看城堡里一间精美的套房。公主在他的搀扶下把他领到了那里。他进入套房以后，又开始大献殷勤，竭力鼓吹跟他结婚的好处。跟对待农夏朗特一样，他要求巴比亚特立刻把他当作丈夫，并且说，他俩只有先作了夫妻才能再去寻找她的姐妹，否则她们一定会反对这桩婚事，因为他既然是邻国最有权势的王子，本应作为大姐的丈夫，大姐显然不会同意他俩这一结合的。

巴比亚特听了这些毫无意义的废话后，也和她的姐姐一样，放荡起来，把王子当作了丈夫。等到纺锤变得粉碎，她才想起它的效应。

晚上，巴比亚特和王子一起回到她的卧室。她第一眼看到的便是她的玻璃纺锤已经破碎，她于是惊慌起来。王子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饶舌成性，不能保持沉默，愚蠢地把纺锤的秘密告诉了里什戈丹尔。王子由此知道公主的父亲将察知女儿的不端行为，心里暗自高兴。

巴比亚特没有心思去找她的姐妹了，怕她们谴责她的丑行。王子却自告奋勇地要去，并表示能说服她们同意他俩的结合。一夜没有合眼的公主听了他的话，迷迷糊糊地睡着了。里什戈丹尔于是跟对付农夏朗特一样，也把她锁在房间里。

这个里什戈丹尔难道不是个大恶棍吗？而这两位公主难道不都是胆怯的冒失鬼吗？他们都会受到应得的惩罚，只有机智勇敢的菲耐特将取得最后胜利。

恶毒的王子把巴比亚特锁住以后，就到城堡的各个房间去依次查看。他发现别的房间都开着门，只有一间从里面反锁着，于是断定菲耐特就在那里面。

他早已编好了词，一到菲耐特门前，就把在两个姐姐面前说过的那一套

话统统搬了出来。但是这位公主不像姐姐们那样容易受骗。她听了好久，一句也没有回答。

最后，她认为王子已经确信她躲在里面了，便对他说，如果他真的要向她表示强烈和真挚的感情，就心须到楼下的花园里去，她可以通过房间里一扇朝花园的窗子与他交谈。

里什戈丹尔不想接受这一提议。但公主拒不开门，狡猾的王子不耐烦了。他找来一根粗大的木棍，把门砸开。

他抬头一看，菲耐特举着一把大锤子站在他面前。这把锤子是别人偶然留在房间的一个衣橱里的。公主当时由于激奋，脸涨得通红，尽管她眼神里充满着愤怒，在里什戈丹尔看来，却显得迷人的美丽。

他想在公主的脚边跪下去，不料公主倒退了一步，高傲地说：

“王子，你要是再挨近我一步，我就用这把锤子敲碎你的脑袋！”

“啊？美丽的公主！”里什戈丹尔用虚伪的声调叫道，“我是那样爱你，而你却这样恨我吗？”

他在房间里来回踱着，不停地诉说自己怎样倾慕她的美貌和智慧，怎样对她怀着热烈的感情，还说 he 这样化妆打扮进来就是为了向她奉献自己的心和倾吐对她的爱慕。他请她原谅刚才砸破房门的鲁莽行为，因为这实在是出于爱情的冲动。最后，他又用在两个姐姐面前玩弄过的花招，想说服公主立刻把他当作丈夫。

聪明的公主假装息了怒，表示先应找姐姐们商量一下。但是里什戈丹尔坚持他俩结婚后再去，说否则她们一定会反对，因为她们有嫡长权。

菲耐特头脑很清醒。她本来就怀疑这个奸诈的王子，听了他的这些话，就更加不信任他了。她料想姐姐们已经出了事，不觉浑身战栗，她决心替她们报仇，同时努力使自己避免姐姐们遭到的那种不幸。

年轻的公主对里什戈丹尔说，她可以答应嫁给他，只不过夜间举行婚礼不太吉利，请他把仪式推迟到第二天早晨。她还说，她保证不把这件事告诉两位姐姐，不过先得让她有一点时间单独祷告苍天，叫王子先到一间屋里休息。

里什戈丹尔不是勇敢的人，他看菲耐特一直拿着大锤子，玩弄得像一把扇子那样轻巧，便同意了公主的要求，让她单独沉思几分钟。

里什戈丹尔一走，菲耐特立即跑到城堡中的一个房间里。这个房间看起来和其他房间一样干净，只是有个通下水道的大坑，人们把所有的垃圾都倒在这个坑里。菲耐特在坑口支了两根细木条，在上面铺了一张床，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里。

不一会儿，里什戈丹尔来了。公主带他到这个房间里，自己又回去了。

王子没有脱衣服就急忙上了床。床下的小木条被他压断，他便扑通一下掉进了阴沟里。

他在阴沟里东碰西撞，跌得鼻青眼肿，浑身是伤。

菲耐特的房间离坑道不远。她很快知道自己的计策已经成功，心里感到非常高兴。当她听到王子在阴沟里扑腾挣扎时，她痛快极了。是的，里什戈丹尔该受这样的惩罚，公主也理应感到高兴。

尽管如此，公主没有忘记她的姐姐，她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去寻找她们。

她很快找到了巴比亚特，因为里什戈丹尔将她锁起来后，把钥匙留在他的卧室里了。巴比亚特见了妹妹显得十分羞愧。菲耐特向她叙述了怎样摆脱

前来污辱她的狡猾的王子，巴比亚特听了觉得是个晴天霹雳，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她竟然糊涂到这样可笑的地步：她完全相信了里什戈丹尔对她所说的一切。

巴比亚特内心感到非常痛苦，但又不好表露，只好跟菲耐特一起去找农夏朗特。她们跑遍了整个城堡都没有找到她。最后菲耐特想起可能在花园的小屋里。果然，她们在那里找到了她。她已经一天没有吃饭，绝望和虚弱使她变得半死了。两个妹妹对她作了必要的抢救。当她们三人一起弄清了情况后，农夏朗特和巴比亚特感到万分痛苦。后来她们就各自回去休息了。

里什戈丹尔难过地熬了一夜，第二天也不见好转。阴沟里没有亮光，一切可怕的情景他都看不见。

他痛苦地到处摸索，最后总算找到了阴沟的出口，那是在离城堡很远的一条河边上。他向河里的渔夫求救，渔夫把他从阴沟里拖了出来。他的狼狈相得到这些好心人的怜悯，他们把他送到了他父王的宫殿里，让他从容地养伤。可是他从此失宠了。他于是对菲耐特恨之人骨，一边养伤，一边思念着报仇。

菲耐特过着忧郁的日子。对她来说，荣誉要比生命宝贵一千倍。姐姐们可耻的软弱使她无比痛心。她们这次丢脸的结婚把自己的身体也搞坏了，菲耐特的担子也就更重了。

里什戈丹尔本来就是个巧妙的骗子，那次遇险后他重又振作起精神，更加老奸巨滑了。他掉进阴沟跌得遍体鳞伤，固然很痛苦，但使他更加痛苦的是，他遇到了一个比他更机灵的对手。他料到两个公主被他诱骗后会产生什么后果。为了诱惑这两位患病的公主，他派人搬了几个大箱子放到塔楼的窗口下，箱子里满装着带枝叶的鲜果。农夏朗特和巴比亚特经常站在窗边，很快发现了这些水果。她们馋得流出了口水，真想马上尝一尝，就逼着菲耐特乘篮子下去采摘。菲耐特对姐姐们一向很温顺，她马上下去取来了鲜嫩的果子。两个姐姐痛快地大吃了一顿。

第二天，楼下又出现了另一种水果。两个姐姐又想吃了，菲耐特再次下去为她们摘取。可是，躲在一边的里什戈丹尔的仆从们，因为第一天错过了机会，这次下了手。他们突然冲过来捉住了菲耐特，当着两个姐姐的面把她带走了。农夏朗特和巴比亚特只得揪着自己头发干着急。

王子的仆从们把菲耐特带到一座乡村别墅里，王子正在那里养伤。他一见公主就愤怒地破口大骂，而公主却始终沉着坚定，显出英雄般的无畏气概。她最后被王子囚禁了。

几天以后，菲耐特被带到一个山顶上。王子随后也上了山。他宣布说，由于公主对他施展过计谋，他现在要用同样的方法报仇，把她处死。于是，这个恶王子残忍地指着一个内壁插满刀剪和钉子的大木桶对菲耐特说，为了使她受到应得的惩罚，人们将把她投进桶里，然后再把木桶从山顶滚到山下。

年轻的公主始终保持着沉着和机智。里什戈丹尔非但不钦佩她的英雄气概，反而大发淫威，要叫她马上丧命。他转着这一念头，低头察看木桶内是否插满了凶器。菲耐特趁这机会猛冲过去，一下子把他推进桶里。王子还没有来得及弄清是怎么回事，公主已经把木桶推倒，让它顺着山坡隆隆地直滚下去。

菲耐特接着很快逃跑了。

王子的随从们当初听到主人要用这样残酷的手段加害一位可爱的公主，

都感到很痛心，没想到要去追捕她。后来他们又被刚刚发生的事情吓呆了，只想把隆隆乱滚的大桶截住。但是，他们的努力落空了，木桶一直滚到了山脚下。当他们把王子从桶里拖出来时，只见他全身上下没有一处是好的。

里什戈丹尔的事故使木尔特一贝那国王和贝拉夫瓦尔王子很悲痛，可是全国的老百姓倒挺高兴。里什戈丹尔是那样不得人心，人们甚至对情操高尚襟怀坦白的小王子能这样亲近这个卑劣的哥哥都感到不可理解。贝拉夫瓦尔是个禀性忠厚的人，他对自己家族的人都非常亲近。里什戈丹尔经常巧妙地向他表示深情厚谊，这位善良的弟弟也因此一贯热情地报答他。

贝拉夫瓦尔看到哥哥受了伤，很是痛心，想尽一切办法使他早日痊愈。但是，经过各种精心治疗，里什戈丹尔的伤势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更加恶化了。

菲耐特脱险后，重新回到了城堡里。

两个姐姐各自生了一个孩子，这使菲耐特很为难。为了掩盖姐姐们的丑行，她决定再次挺身而出，尽管她知道这样做是十分危险的。

她把自己化装成一个男人，又把姐姐的两个孩子分别装在两只木箱里，箱壁上开了一些小孔，让他们不致闷死。她牵了一匹马，驮上这两只箱子，来到了木尔特一贝那的王国的京城，也就是里什戈丹尔所在的地方。

菲耐特到达那里后，听说谁能治好里什戈丹尔的病，就能得到贝拉夫瓦尔王子的重赏。欧洲所有的江湖医生都被吸引到宫廷里来了。那个时代，大批不学无术的冒险家把自己打扮成得道的神医，而这些人唯一的学问就是大胆地骗人。他们善于用异乎寻常的装束和稀奇古怪的名字来迷惑老百姓，使他们相信那一套。这类医生从来不在自己家乡行医，远道而来的这一特点常常使他们在一些庸人中间获取名利。

灵巧的公主听了这个消息，就给自己起了个外国名字，叫做沙纳西奥。然后她四处扬言说，沙纳西奥骑士带来了神奇的秘方，能治好各种最危险的中毒最深的创伤。

贝拉夫瓦尔连忙派人去请这位所谓的骑士。菲耐特来了，完全是一副地道的江湖医生模样，还说了五六句骑士的行话：没有任何破绽。

公主看到贝拉夫瓦尔俊美的仪表和悦人的举上，不觉暗暗惊奇。她和这位王子探讨了一阵里什戈丹尔的伤情，然后说要回去取一瓶特效的药水，就先留下那两只箱子——据说里面装的是治疗受伤王子的最灵的膏药——走了。

这个所谓的医生一去不复返了。

人们焦急地等待着，一直不见他回来。最后，正当人们想派人去找他时，却听到里什戈丹尔的房间传出了婴儿的啼哭声。大家觉得很奇怪，因为里什戈丹尔根本没有孩子。有人仔细一听，发现哭声来自江湖医生留下的药箱里。

实际上这是菲耐特的两个外甥，他们这时候饿了，所以哇哇地哭了起来。人们打开箱子，惊讶地看到两个美丽的男孩。里什戈丹尔马上想到这是菲耐特的新花招，顿时怒气上升，伤口迸裂，眼看就要死了。

贝拉夫瓦尔心里很焦急。可是里什戈丹尔到死也改不了他那邪恶的本性，他这时还想滥用弟弟对他的情谊。

“你一直很爱我，弟弟。”他说，“你看到我失败感到难过。我快要死了，如果你真正把我当作亲人，就请你答应我一件事。”

贝拉夫瓦尔看着哥哥这种情景，无法拒绝他，就郑重地发誓答应他的一切要求。

里什戈丹尔听了弟弟的誓言，立刻拥抱他说：

“我死也安心了，弟弟，因为我的仇有人报了。我要请求你的事就是，在我死后，你立即向菲耐特求婚。你很可能弄到这个狡猾的公主。你一旦得手。

就用匕首把她刺死。”

贝拉夫瓦尔听了这些话，吓得浑身直抖。他懊悔自己冒失，立下了这样的誓言，但这时已经来不及收回了。

里什戈丹尔终于死了。

木尔特一贝那国王很悲伤，但是人民对五子的死作但不觉得可惜，反而感到高兴，因为这就可以保证品德高尚的贝拉夫瓦尔继承王位了。

菲耐特再次丰运地回到了姐姐们身边。她很快听说了里什戈丹尔的死讯。

公主们的父亲不久回来了。他急忙跑到塔楼，第一件事就是查看女儿们的纺锤。农夏朗特把菲耐特的纺锤拿来给国王看，然后深深地行了个礼，把它重新放回原处。巴比亚特也照样做了一遍。轮到菲耐特时，拿来的也是这个纺锤。但是多疑的国王想同时查看三个纺锤，这一下只有菲耐特能拿出来。国王于是对两个姐姐大发雷霆，立刻把她们带到那位制作纺锤的仙女那里，请仙女将她们终生看管，并给以应有的惩罚。

仙女把她们带到仙堡中的一个画廊里，那里画着很多杰出的女子，她们因为品德高尚、生活勤劳而受到大家尊敬。通过仙术的奇异效果，画面上的人物从早到晚都在那里活动。画的四周还有颂扬她们美德的铭文和格言。这些女英雄获得如此杰出的成就，而两个公主却落到那样惨痛的下场，两相对照，两个公主不能不感到羞耻。仙女严肃地指出，如果她们早像画中人物一样行事，她们本来不会走入这条毁灭自己的可耻歧途。游手好闲是一切罪孽的根源，也是她们不幸遭遇的根源。

仙女说，为了使她们痛改前非，不再发生类似的不幸，她用个好办法照料她们：强迫她们从事最粗笨最低贱的劳动。于是，不管她们的皮肤多么细嫩，她叫她们去菜园里摘豆和拔草。农夏朗特无法忍受这种与她的天性格格不入的生活，终于因忧伤和劳累而死去。巴比亚特干了几天后，在一个黑夜逃出仙女的城堡，撞在一棵大树上，受伤后死在一个农民家里。

善良的菲耐特对姐姐们的命运感到深深悲哀。正当她烦闷时，她听说贝拉夫瓦尔王子前来向她求婚，她的父亲已经同意，只是还没有通知她，因为在那个时代，男女之间的爱情在婚姻中并不被认为重要。菲耐特得知这个消息后心惊胆战，她怕里什戈丹尔对她的恨已经散布在他弟弟的心里，因为兄弟俩是那样的亲近。她担心这位年轻的王子娶她是为了替哥哥报仇而想谋害她。公主怀着这样的不安心情去请教智慧的仙女。

仙女很尊重她，正像她很鄙视农夏朗特和巴比亚特一样，但是仙女不愿向她透露任何详情。她只是说：

“公主，你是个聪明而谨慎的人。到现在为止，你做得都很正确。因为你记住了谨慎是安全的保证这句话。如果你能永远牢记这句重要的格言，你就一定会得到幸福，不必求助于我的仙术了。”

菲耐特得不到仙女的其他指点，忐忑不安地回到了城堡。

几天之后，一位使节以贝拉夫瓦尔王子的名义来迎娶公主。公主被华丽的车马和随从接进了木尔特—贝那的王国的头两座边境城市。至了第三座城市，她见到了奉父王命令前来迎接他的贝拉夫瓦尔王子。大家诧异地发现这位青年王子随着婚期的临近反而显得忧心忡忡，而这一婚事却是根据他自己的愿望安排的。国王本人对他也很不满意，所以不管他是否愿意，都叫他前来迎接公主。

贝拉夫瓦尔一见公主就被她的美貌打动了。他向公主祝贺，但神色却非常惭愧，两国宫廷人员还以为他沉醉于爱情而显得不好意思呢。

全城欢声雷动，处处是音乐和焰火。豪华的晚宴完毕之后，人们准备把新人送入洞房。

菲耐特始终记着仙女叮嘱她的格言，想好了应付的主意。她笼络了一位掌管卧房侧室钥匙的使女，叫她准备一些稻草，一个球胆，以及羊血和宴会上用过的猪羊肠子。她找了个借口躲进侧室里，用这些材料做成一个草人，在草人的肚子里放上肠子和灌满羊血的球胆，再在它身上穿上女人的服装，戴上睡帽。做完了这个漂亮的假人，她又回到宾客中间。

不一会，人们把新郎和新娘领进洞房里，宫女们服侍他们盥洗完毕后，拿着烛台离去了。

菲耐特马上把草人放到床上，自己躲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

王子大声地叹了两三口气，拔出宝剑，向假公主刺去。他立刻察觉鲜血四溅，床上的人一动也不动了。

“我干了什么？”贝拉夫瓦尔喊起来，“啊！经过长期的焦虑不安和无数次的犹豫动摇，我终于犯下了这样的罪行！我杀死了我所钟爱的美丽的公主——我第一眼看到她就爱上了她，而我却无力推翻向残暴的哥哥立下的这一誓言，这是他用出乎不意的可鄙手段诱使我立下的誓言。呵，天哪，难道人们要惩罚的竟是这样一位道德高尚的女子吗？好吧，里什戈丹尔，我为你报了不义之仇，现在我要以我的死来为菲耐特报仇了。是的，美丽的公主，应该用这同一把剑……”

说到这里，王子激动得不能自主，剑从手里掉到了地上。菲耐特察觉他正要拾起剑刺向自己的胸膛，就急忙叫道：

“王子，我在这里！我知道你有一颗善良的心，我料想你这样做会后悔的，所以安排了这场无辜的骗局，使你避免了一次罪行。”

接着，菲耐特向贝拉夫瓦尔讲了她的预见和制作草人的经过。王子看到公主还活着，快乐极了，无限感激她运用机智和谨慎，使他没有犯下他一想起来就感到可怕的罪行。他无法理解自己为什么那样无能，不能及早预见到别人用诡计诱使他立下的这个可悲誓言的险恶后果。

要不是菲耐特谨慎小心，不仅她自己会被杀害，而且人们还要在茶余饭后议论贝拉夫瓦尔的反复无常的性情。让谨慎和机智永存吧！它把一对情人从致命的灾祸中拯救出来，给他们以最美好的命运。

王子和公主彼此真诚相爱，一直过着非常幸福的生活。

从前有一个非常有钱的国王。他的妻子死后，他感到很伤心，整整一个星期，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往墙壁上碰撞自己的脑袋。为了不让他的头部受伤，人们在墙壁和挂毯之间衬上一层厚厚的垫子。

全体大臣经过互相商量，决定去朝见他。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对他说了一大通宽心的话。可是这些话丝毫没有打动国王的心，他只是勉强听听而已。

最后，他们给国王领来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戴着面纱，穿着斗篷，长长的丧服上还带着黑纱。她走到国王面前嚎陶大哭，使国王感到非常惊异。

国王接待了她，比接待别人更为亲切。他们两人谈了很久，彼此倾吐了心中的痛苦。这位标致的寡妇——因为她说她在痛哭自己的丈夫——看看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说了，便把低垂的面纱微微撩起，悲哀的国王望了她一眼，只见她那对蓝色大眼睛在长长的黑眼脸里不住地打转，容貌十分秀丽。国王于是转忧为喜，兴奋地注视起她来。他慢慢不大谈自己的妻子了，后来完全不提了，最后大家惊奇地知道，他终于和这个寡妇结婚了。

国王的前妻只生了一个女儿，名字叫做芙罗丽娜，美貌仅次于世界上的七大奇迹。国王再娶的时候，她才十五岁。

新王后也有一个女儿，原来受教母苏西奥仙女抚养，这时被接了回来。这个女孩既没有姿色，也没有风度，人都叫她特鲁托娜，因为她的脸上长满了白鲈鱼身上那样的小疙瘩。她的黑头发上净是油泥，谁也不敢摸它。她的黄皮肤上老渗着油珠。可是王后却发狂似地喜欢她。由于芙罗丽娜各方面都比她强，王后便趁各种机会在国王面前贬低芙罗丽娜。

有一天，国王对王后说，芙罗丽娜和特鲁托娜都已成年，该出嫁了。王后要求让她的女儿先出嫁，国王同意了。

几天以后，人们听说夏尔芒国王要来访问。国王准备用最隆重的礼节迎接客人。王后得知消息后，请来了所有的缝纫师、绣花匠和各类工人，为特鲁托娜赶制各色服装。她同时要求国王不给芙罗丽娜添置新衣服。她还买通了芙罗丽娜的使女，叫她们在夏尔芒到达的那天把她的衣服、首饰和珠宝统统偷走。这样，当芙罗丽娜想要梳妆的时候，连一条头带也找不到了。她只穿了一件肮脏的连衣裙，感到无比羞愧。夏尔芒国王来到了，她只好躲在客厅的一个角落里。

王后用隆重的礼仪欢迎夏尔芒国王，向他介绍自己的女儿。可是夏尔芒却连一眼也没有瞧她，反而问起是否还有个名叫芙罗丽娜的公主。

“有啊，”特鲁托娜说，用手指了指芙罗丽娜，“不就是躲在墙角里的那一位吗？你看她的衣衫是多么褴褛，脏得真不像话！”

芙罗丽娜羞红了脸。她因而变得那样美丽，竟使夏尔芒国王看呆了。他很快站起身向公主深深鞠了一躬，说：

“小姐，你的无与伦比的容貌使你已经跟天仙没有差别，所以，其他任

世界七大奇迹是埃及金字塔，亚述王后空中花园和巴比伦城墙，奥林比亚宙斯神雕像，罗德岛阿波罗神巨像，以弗所月亮女神寺，小亚细亚哈里卡那斯陵墓，亚力山大港灯塔。

特鲁托娜这个字在法语中与“白鲈鱼”和“母猪”谐音。

何装饰都是多余的了。”

“老爷，”芙罗丽娜说，“我向你承认，我平常是不穿这样脏的衣服的。我本来也不指望你见到我。”

“一位这样可爱的公主被遗弃在墙角里，叫人们不去理睬她，这是多么不公正啊！”从这时起，夏尔芒国王就只跟芙罗丽娜一个人说话了。

王后和特鲁托娜跑到国王那里发了一通牢骚，迫使国王同意在夏尔芒访问期间把芙罗丽娜关在一个塔楼里。果然，当芙罗丽娜回到自己卧室时，四个戴假面具的汉子强行把她送到了塔楼里。

夏尔芒不知道公主的这一遭遇，急切地等待与她再次相见。他向国王派来的侍从打听公主的情况，侍从们都按照王后的命令对他说，公主是个怪里怪气、喜怒无常、经常虐待朋友和仆人的坏女人，她比谁都脏，还是个吝啬鬼。

夏尔芒听了这些话，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慨。他想：“不，这不可能！一位举世无双的佳人哪会有这样肮脏的灵魂？老天爷决不会这样安排的！”

他正这样寻思着，一个伶俐的侍臣猜出了他的心事，向他诉说了公主的卓绝品德。夏尔芒听后立刻显出喜悦的神色。

可怜的公主这时正躺在可怕的盼望塔的顶楼“如果我在遇见这位可爱的国王之前被送到这里来，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难过了。”公主自言自语地说，“可是，我这样思念也只能增加我的痛苦，很可能王后不想让我再同他见面，才这样狠心对待我。”

王后为了笼络夏尔芒国王，对他表示无微不至的关怀，派人送给他极其贵重的衣服和爱情骑士章。这些东西都是她过去强求国王在他们结婚那天置办的。她还送给他一本爱情骑士故事，这本书用上等羊皮纸印成，书里附有彩色插图，故事都用风流动人的笔调写成。王后的仆人对夏尔芒说，这些礼物是他见过的那位公主献给他的，公主请他做她的保护人。

“什么？是美丽的芙罗丽娜公主吗？”他问。

“老爷，你认错人了。”来人说，“我是受可爱的特鲁托娜派遣来的。”

“特鲁托娜要我当她的保护人？”国王冷淡而严肃地问，“可惜我不能接受这一荣誉！”

他立即把这本书放回筐子里，把全部礼物退还了王后。王后和她的女儿几乎气疯了。

夏尔芒接着去探望国王和王后，期望能在他们的住处见到芙罗丽娜。他注意四处寻找，最后询问公主究竟在哪里。

“老爷，”王后带着骄傲的神情说，“她的父王禁止她在我女儿结婚前走出自己的房间。”

“为什么把这位美人幽禁起来呢？”夏尔芒国王问。

“我不知道。”王后说。

夏尔芒感到无比愤怒。他斜眼瞪了一下特鲁托娜，很快离开了王后。

陪伴夏尔芒国王的有一位年轻王子，很受国王的宠爱。国王回到卧室后，就叫他不惜一切代价去争取公主身边的使女，但求让他见上公主一面。王子物色到了一个宫女，她告诉王子，芙罗丽娜将在当天晚上在对着花园的一个低矮的小窗边等待国王。王子向国王报告了约会的时间，可是这个坏心肠的宫女也立即向王后告了密。王后于是让自己的女儿去到小窗边等候。

当夜天色一片漆黑，夏尔芒国王无法识别王后设置的圈套。他怀着无比

兴奋的心情走近窗户，把要对芙罗丽娜讲的话统统向特鲁托娜倾吐了。他要她相信他的热烈的爱情，一边摘下自己手上的戒指戴到特鲁托娜的手指上，表示海枯石烂永不变心。国王还说，只要她决定一个出走的时间，他俩就可以离开这里。对于国王这番充满激情的话，特鲁托娜作了尽可能完美的答复。可是尽管这样，国王却发觉她说不出一句衷情的话。她可能怕王后发现他们的幽会而过于紧张了吧？国王这样一想，才没有太感到痛苦。他俩约定第二天同一时刻再次相会，然后就分别了。

王后听说约会圆满成功，心里充满了希望。果然，过门的日子商定以后，夏尔芒坐着飞蛙驾驰的飞椅——这是一位魔术师朋友送给他的——前来迎娶，当时正是黑夜，特鲁托娜神秘地走出来，夏尔芒上前拥抱她，无数次发誓要永远忠实于她。

国王不想老坐在飞椅上而不跟心爱的公主结婚，就问她愿意去哪里举行婚礼。特鲁托娜说，她的教母苏西奥是个特别有名的仙女，她希望去她的城堡举行婚礼。国王随即向飞蛙发出命令，不一会儿他们便到了苏西奥仙女那里。

苏西奥仙女的城堡灯火通明，但是因为公主严密地罩着面纱，国王走下飞椅后没有察觉自己受了骗。特鲁托娜告诉教母把国王骗来的目的，要求她用好话使国王顺服。

“啊，我的孩子，”仙女说，“这事可不容易，他跟芙罗丽娜恩爱难舍呵！”

夏尔芒国王在大厅里等候她们。这个大厅的墙壁是用纯净透明的钻石砌成的，国王清清楚楚看到了苏西奥和特鲁托娜谈话的情景，他还以为自己是做梦呢！

“啊，难道我受骗了？”他说，“魔鬼在扰乱我们的宁静吗？”

不一会儿，她们两人走进大厅。苏西奥以不容分辩的语调说：

“夏尔芒国王，这是特鲁托娜公主，你已经向她许下了情意。她是我的教女，我希望你立刻跟她成亲。”

“我？我怎么能跟这个魔鬼结婚呢？”国王高声叫道，“把我的公主还给我！”

“难道我不是你的公主吗？你可不能背信呀！”特鲁托娜说着伸出戴着戒指的手，“这只戒指是你定情的信物，你给了谁啊？”

“怎么？”国王说，“啊，我上当了！快，我的飞蛙们，让我马上离开这里。”

“嘿，这可由不得你了！”苏西奥说着用手触了他一下，他的脚便不能动弹了，好像被钉子钉在地上一样。

“你即使拿石头把我砸死，我也只属于芙罗丽娜，决不属于另一个人！”

苏西奥和特鲁托娜不断地向他劝说、喊叫和威胁，这样整整持续了二十个昼夜。最后苏西奥对国王说：

“现在由你选择吧：要么受七年苦刑，要么跟我的教女结婚。”

“随你怎么办吧！”国王喊道，“只要我能离开这个讨厌鬼就行。”

“你才是讨厌鬼！”特鲁托娜也怒气冲冲地叫起来，“你这个可笑的小国王，带着一批从池塘里找来的佣人，竟敢到我的国家来辱骂我，而且还背信弃义！”

“你的责骂是多么动听啊，”国王用讽刺的口吻说，“我真不该不娶这

么可爱的美人！”

“不！不！”苏西奥也愤怒地嚷起来，“你要是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从这个窗子里飞出去：在未来的七年中，你将是一只青鸟！”

国王立刻变成了一只鸟儿。他发出一声悲鸣，展翅飞出了苏西奥的阴森森的城堡。

青鸟怀着忧郁的心情在树林里盘旋徘徊，只选择那些为爱情和丧事而生长的树木栖息。他一会儿停在山桃上，一会儿落在丝柏上，唱着悲哀的歌，叹息着自己和芙罗丽娜的不幸命运。

苏西奥仙女把特鲁托娜送回王后那里。

王后听了刚才发生的一切，就跟女儿一起上了塔楼。她叫特鲁托娜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戴上钻石王冠，又选了三名全国最富裕的男爵的女儿为她捧着裙裾。除此以外，特鲁托娜还把夏尔芒国王的那只戒指——芙罗丽娜与国王交谈时曾经见到过它——戴在自己的手上。

看到特鲁托娜打扮得这样华丽，芙罗丽娜不觉吃了一惊。

“我的女儿给你送她的结婚礼物来了，”王后说，“夏尔芒国王已经娶她为妻了。”

她接着把锦绣织品、各种宝石、花边、缎带等摆到公主眼前。

公主无法怀疑自己的可悲命运，伤心得晕了过去。残忍的王后看到计谋得逞，欣喜若狂，竟然不许别人救护公主，让她一个人凄惨地呆着。

这时候，夏尔芒国王，或者更确切他说，美丽的青鸟，不停地在王宫周围飞翔。他断定他的亲爱的公主被关在里面，于是尽一切可能飞近每个窗口，向里面窥望。

芙罗丽娜所住房间的窗外，有一棵高大的丝柏。青鸟飞到了这棵树上栖息。

他刚落到树上，就听见有人叹息的声音：

“哎，什么时候才能结束我的痛苦呢？”她说，“你的卑劣的女儿与夏尔芒国王一起享受着幸福，而让我作他们幸福的见证人。你这样折磨我难道还不够吗？”

青鸟听着这几句话，越听越觉得像可爱的公主，就说道：

“亲爱的芙罗丽娜，你的痛苦不是无法解除的。”

“暖，谁在跟我说话呀？”她问道，“多么令人安慰的话啊！”

“是一个可怜的国王。他爱你，永远只爱你一个人。”青鸟说完这句话，就飞到了芙罗丽娜的窗台上。

芙罗丽娜对这只能跟人一样说话的奇怪而聪明的鸟儿起初感到很害怕，但是他那美丽的羽毛和刚才所说的话使她安下心来。

“能允许我再见你吗，我的公主？”他说，“能让我在悲苦之中享受这一无上的幸福吗？”

“你到底是谁，可爱的鸟儿？”公主说着，用手轻轻地抚摸他。

“你刚才已经说出了我的名字，”国王说，“可你还装作不认识我。”

“什么？你就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王，夏尔芒国王吗？”公主说，“可是为什么变成了我手掌中的那么小的的小鸟？”

“哎，美丽的芙罗丽娜，这是千真万确的！要是还有什么能够安慰我的话，那就是我宁愿在七年里变成一只这样的小鸟，也不愿放弃对你的爱。”

“对我？”芙罗丽娜说，“可是，我知道你已经和特鲁托娜成亲了，我

看见你的戒指戴在她的手指上“哦，天哪，这怎么可能！”国王打断她的话，“她们借你的名义，怂恿我接走丑陋的特鲁托娜。我一发觉受骗，就将她抛弃了。”

天亮了，大部分侍从已经起床，青鸟和公主还在一起交谈。他们最后相约每天夜里会面，就分别久别重逢的喜悦是难以形容的。芙罗丽娜总在为青鸟担心：“谁能保护他不受猎人伤害呢？”她想，“而且还要提防那些凶狠的老鹰和饥饿的秃鹫的利爪！”

躲在一个树洞里的可爱的小鸟第二天整天都在思念他的美丽的公主。为了向芙罗丽娜表示殷切的情意，他飞回自己国家的首都，飞到他的王宫里，从一个玻璃破碎的窗子飞进了内室。他在那里取了一副钻石耳环，当天晚上带给了芙罗丽娜，让她戴上。

“要是你白天来，我就戴上它。”公主说，“现在我跟你只能在黑夜相会，所以就用不着戴了。”

鸟儿答应在公主愿意的时间飞到塔楼里来。公主立刻戴上了那副耳环。

第二天，青鸟又飞回自己的国家，飞到了他的王宫里，从一个玻璃破碎的窗子飞进了内室。他取了人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最贵重的手镯，送给了芙罗丽娜。

第三个夜晚，这只钟情的鸟儿又给他的美人送去了一只镶着珍珠的精巧的钟表。

“你送我钟表实在没有用处。”公主温雅他说，“当你远离我的时候，我觉得时间过得特别慢；而跟你在一起时，又觉得时间像梦幻一样溜走了。所以我无法用一个精确的标准来衡量它。”东方刚刚破晓，鸟儿飞回他的树洞，在那里吃些果子充饥。有几次，他还唱了几首美妙的歌曲，歌声吸引了过路的行人。

他每天都要给芙罗丽娜送去一件礼物，最后，公主积聚了一大堆极其华美的珍宝，她只在夜里拿这些首饰打扮自己，让国王看了高兴。到了白天，因为没有地方可放，她就小心翼翼地把它藏在草垫子里。

就这样，两年过去了。芙罗丽娜没有为自己被幽禁而悲叹过一次。

在这期间，可恶的王后为了嫁出自己的女儿作着徒劳的努力。她派了好些使节到所有她知道名字的国王那里为特鲁托娜说亲。可是这些使节一到那里就被拒绝退回。

“如果说的是芙罗丽娜公主，我们就会高兴地接待你。”人们对这些使节说，“要说特鲁托娜嘛，她尽可以继续当她的处女，没有人会反对的。”

“什么！这个狂妄的丫头关了禁闭还要破坏我们的计划！”王后说，“她一定跟外国有秘密勾结，起码是个叛国犯。就用这个罪名整治她，要想一切办法使她招供。”

她们决定到塔楼上审问她。

那天正是夜半时分，芙罗丽娜用珍珠和宝石装扮后与青鸟一起站在窗旁。她的房间里撒满了鲜花，刚刚点燃的几枝西班牙圆柱香散发着诱人的幽香。

王后把耳朵贴在门上偷听，她似乎听到有两个人在低声歌唱——她的确没有听错。

“啊，特鲁托娜，我们受骗了！”王后喊起来，粗暴地推开门，一下子冲进房间里。

芙罗丽娜一见这种情景，连忙打开窗子，让鸟儿飞了出去。王后和她的女儿露出一副夜叉般的凶相，逼近芙罗丽娜，仿佛要把她吞掉。

“你串通外国人，背叛国家！”王后嚷道。

“跟谁呀，夫人？”公主反问，“两年来，你不是一直囚禁着我吗？”

公主说话时，王后和她的女儿无比惊奇地打量起她的全身：她那令人赞叹的容貌和美妙无比的装饰使她们两人都头晕眼花了。

“你从哪里弄来这些宝石？”王后问。

“就在塔楼里找到的。”芙罗丽娜回答。

“你骗不了我们，”王后说，“有人送给你首饰，就是叫你出卖你父亲的王国。”

“我难道能自由自在地干这种勾当吗？”公主轻蔑地笑着说。

“那么你又为谁打扮成这么个小妖精似的？”王后接着问，“你的房间里弥漫着香气，你全身上下穿戴得那么漂亮，在整个宫廷里不是数你最不爱打扮吗？”

“因为我现在有很多空闲时间来做这些事。”公主说。

“别说了！”王后叫起来，“来，搜查一下，看看这个清白无辜的人到底有没有串通敌人。”

她于是到处乱找乱翻，不一会儿就把草垫子掏空了，从里面搜出来一大堆钻石、珍珠、红宝石、翡翠和黄玉。她不知道这些珍宝究竟从哪里来的。为了诬陷公主，她带来几张伪造的证据，当公主不注意的时候，她把这几张纸塞到了壁炉里。这时青鸟正栖在壁炉的烟囱上，他就叫喊起来：“芙罗丽娜，小心！你的敌人想用叛国罪来诬陷你呢！”这声音来得那么突然，吓得王后不敢继续搞她的阴谋了。

“你听到了吗，夫人？”公主说，“连空中遨游的神灵也在保佑我呢。”

“我想这是魔鬼在关心你。”王后恼怒他说，“可是，即使有他们，你的父亲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将惩罚你。”

王后说完就离开了公主，与她的亲信继续策划对付公主的办法。这伙亲信认为，最妥善的办法是拿到公主里通外国的证据。王后采纳了这个主意，当即派一个女孩去公主房中陪她睡觉。这个女孩在公主面前装得很老实，她按王后的命令对公主说，她是被派来服侍她的。可是这种笨拙的借口又能骗得了谁呢？公主知道她是王后派来的暗探。

公主不敢再到窗口去了，尽管听到她的亲爱的小鸟在窗外飞翔。她在房间里整整待了一个月，没有在窗口露面。窗外的鸟儿等得绝望了。

王后的暗探日夜监视了一个月，感到非常困倦，最后沉沉地睡着了。芙罗丽娜趁机打开小窗子，叫唤起来：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鸟儿听得很清楚，立刻飞到窗台上。重逢的喜悦真是难以表述，两人又千百次地互相表白爱情和忠贞。最后，分别的时刻到了，在监视者没有醒来之前，他们难分难舍地依依惜别。

第二天，暗探又睡着了，公主又同昨天一样到窗口叫唤起来：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鸟儿又马上飞来了。这一夜和前一夜一样，一对情人悄悄相会。他们庆

幸监视者睡得那么死，但愿她夜夜如此！

第三夜过得也很顺利。可是到了第四夜，睡在床上的女孩听见了他们的一些动静。她假装睡着继续倾听。她从月光下看到那只世界上最美丽的鸟儿在与公主交谈，用爪子轻轻地抚摸她，用鸟喙温柔地亲吻她，她甚至还听清了他们之间说的好几句话。

天亮后，公主睡着了，夏尔芒国王也回到了树洞里。监视公主的女孩急忙跑到王后那里，报告了她所听到和看到的一切。王后找来特鲁托娜商量，她们断定青鸟就是夏尔芒国王。

“我们上当了！”王后喊起来，“啊，我要进行血腥的报复，要让她永远忘不了我的厉害！”

王后又把她的密探送到塔楼里，嘱咐她夜里要假装比平常睡得更香。

被暗中盯梢的可怜的公主打开小窗户，喊道：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她喊了整整一夜，鸟儿却没有飞来。原来，可恶的王后派人在那株丝柏上插上了刀剪和匕首，当青鸟收翅到树上栖息时，这些凶器刺伤了他的脚，他又跌落到别的刀剪上，碰伤了翅膀和身上其他部分。他万分艰难地逃回自己的树洞，沿途洒下了一缕鲜血。

小鸟对自己的生命毫不在意，但他却误认为这是芙罗丽娜的诡计。

国王的朋友魔术师看到飞蛙驾椅回来，而不见国王，便连续八次出去寻找他，可是始终没有下落。他第九次出去，到了国王所在的树林里。根据国王以前跟他约定的信号，他吹起了角笛。他吹了好一会，又用全身力气喊道：“夏尔芒国王！夏尔芒国王！你在哪里？”这样一连喊了五遍。

国王听出了他的好朋友的声音。

“快到这棵树边来，”国王说，“你的可怜的国王正躺在血泊里！”

魔术师向四周寻视，却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是青鸟。”国王用微弱而疲倦的声音说。

魔术师听到这句话，便很快在一个小小的鸟巢里找到了他。

魔术师只开口念了几个字，就把国王的流血止住了。接着他使国王完全恢复了健康，恢复得像从来没有受过伤一样。

魔术师询问国王怎么会变成了鸟儿，谁把他害得这样凄惨。国王说，芙罗丽娜泄露了他们幽会的秘密，她为了不跟王后闹翻，同意在丝柏上插上匕首和刀剪，害得他几乎丧命。

“你真不幸，”魔术师说，“你可不能再爱这个忘恩负义的人了！”

青鸟没有回答，因为他仍然很爱芙罗丽娜。

国王让他的朋友把自己带回他的家里，关在一个笼子里，避免猫儿和各种凶器的伤害。

芙罗丽娜，满怀忧伤的芙罗丽娜，见不到国王感到痛苦极了。她日日夜夜靠在窗旁，不停地喊着：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她不顾王后的暗探在场，天大这样做。她悲伤得连一点东西也吃不下。

王后和特鲁托娜得计了。

不久后，芙罗丽娜的父亲年老去世。坏心肠的王后和她的女儿也交了厄

运：人民知道她们是奸诈的弄权人物，就集结起来，冲进王宫，要立芙罗丽娜公主为国君。王后想用高压手段对付群众，于是引起了更大规模的暴动。群众打破了王后住宅的大门，劫掠了她的财产，最后用石块把她砸死。特鲁托娜仓皇出逃，找她的教母苏西奥去了。

王国的长老们集合起来，到了塔楼里。公主在那里已经病得很重，完全不知道发生的这一切事情。她听到嘈杂的人声，还以为要把她抓去处死呢。可是她的下属进来后却跪倒在她的脚下，向她报告刚刚发生的可喜的事件。公主听了一点没有激动。人们把她带到了王宫，为她加了冕。

公主决心出走寻访青鸟。她任命一个大臣会议，代替她处理国家大事。然后，带了大量珍宝，在一个夜晚独自离开了王宫，谁也不知道她上哪里去了。

魔术师在为夏尔芒国王操心。他因为没有足够的本领解除苏西奥的仙术，所以决定亲自去找她（他们两人认识已经五六百年了），想跟她达成某种协议，使国王恢复原形。

苏西奥仙女高兴地接待了他。

“我的伙伴，”魔术师对她说，“我是为我顶要好的朋友，也就是一位受你折磨的国王而来的。”

“哈哈，我明白了！”苏西奥说，“可是，如果他拒绝娶我的教女，那么他的赦免是毫无指望的。”

魔术师一想到特鲁托娜是那样难看，就说不出的话来了。然而，他不甘心就这样空手回去。经过一番争论，他与苏西奥达成这样的协议：苏西奥让特鲁托娜在夏尔芒国王的宫殿里住几个月，国王必须在这期间作出跟她结婚的决定，这样他就可以恢复原来的形体。要是国王再拒绝与她成亲，仙女可以重新把他变成鸟儿。

仙女和特鲁托娜到了夏尔芒的王国，与夏尔芒和他忠实的朋友魔术师相遇。仙女敲了三下仙杖，国王立刻恢复了人形。可是他一想到要与特鲁托娜结婚，不禁浑身战栗。

这时，芙罗丽娜公主披着散乱的头发，穿一身农妇衣服，头戴草帽，背上驮着包袱，上路来寻访青鸟了。她有时步行，有时骑马，有时坐船，有时乘车，心里总是不安地想着：她在这边寻找，可爱的国王是不是会在另一边呢？

有一天，她来到一个清泉边，想在泉水里洗洗脚。一位过路的矮小老妈妈停住脚步问她：

“你在做什么呀，美丽的姑娘？没有人陪伴你吗？”

“好心的老妈妈，”公主回答，“我没有让人陪伴我，因为我心里充满了悲哀、忧愁和烦恼。”

公主说着话，流下了眼泪。

“啊，你哭了！你是那么年轻。”老妈妈说，“不要难过，我的姑娘，诚恳地告诉我，究竟什么事使你那么痛苦？”

公主把自己的伤心事儿统统告诉了老妈妈。

矮小的老妇人伸了伸腰，马上变成了一个年轻、美丽、衣着漂亮的女子，和蔼地对她微笑。

“美丽卓绝的芙罗丽娜，”她说，“你要寻找的国王已经不再是一只鸟儿了，我的妹妹苏西奥使他恢复了原形，他回到了自己的王国。不要难过，

你会找到他的，你的愿望一定能实现。现在我给你四个鸡蛋，你在急需的时候可以将它们打碎，它们会帮助你的。”

仙女说完话就不见了。

芙罗丽娜把鸡蛋放在袋子里，举步向夏尔芒的王国走去。

她一刻不停地整整走了八天八夜，来到了一座山脚下。这座山高耸入云，全部由象牙堆成。山的周围是悬崖峭壁，无法攀登。她试了多次都没有成功，便躺在山脚下，想死在那里。

她忽然想起仙女给她的鸡蛋，便打碎了一个。她从鸡蛋里取出很多小小的金钩，把它们套在自己的手脚上，顺利地爬上了象牙山。

到达山顶以后，再要下山又为难了。那山坡是一整块冰，好像一面大镜子。六万多个女子在那里兴高采烈地对着这面镜子，随心所欲地摆弄她们的千姿百态。这一景象吸引了很多男人，因为他们也很喜欢这样的镜子。这个山顶从来没有人登上过。这些女子看到芙罗丽娜，都声嘶力竭地叫喊起来：“这个可恶的机伶鬼要到哪里去？别让她打碎了我们的镜子！”

公主不知怎么办才好，于是又打碎一个鸡蛋。鸡蛋里先飞出两只鸽子，随后又出来一辆马车。马车一下子变得很大，可以让人舒舒服服地坐在上面。鸽子轻轻地飞到公主身旁，公主对它们说：

“我的小朋友，你们要能把我送到夏尔芒国王的宫殿里，我一定不会忘记你们的恩情。”

鸽子驾了车，日夜不停地飞啊，飞啊，一直飞到国王的城门口。芙罗丽娜下了车，温柔地亲吻了这对鸽子。

她在走进城里时，心口扑通扑通直跳。为了不让人认出她，她把脸涂抹得很脏。然后，她向过路人打听怎样才能见到国王“要见国王？”行人们笑起来，对她说，“嗨，你有什么事要见他，龌龊的朋友？快回去先把脸洗干净了，你这双眼睛还不配见这样的君主呢！”

公主没有作声。她继续向别人打听在哪里能遇见国王。有人告诉她说，国王明天将与特鲁托娜公主一起上教堂去，因为他终于同意和特鲁托娜结婚。天哪，多么可怕的消息！特鲁托娜，这个卑劣的特鲁托娜竟然要和国王结婚了！芙罗丽娜差一点晕了过去。

公主找个地方过了一夜，第二天早起就向教堂跑去。她遭到卫兵多次阻拦，最后终于冲了进去。

国王最先到达，随后特鲁托娜也来了。她尽管打扮得花枝招展，但由于面目可憎，看上去叫人害怕。

“你是谁？”她问芙罗丽娜，“竟敢靠近我美妙的脸，还敢靠近我的金御座？”

“我叫米素云，”公主回答，“我从远方来到这里。向你们出售稀奇的宝贝。”她说从布袋里掏出夏尔芒国王赠给她的翡翠镯子。

“啊！……”特鲁托娜叫起来，“多么美丽的玻璃制品！”

“你想用五个苏买一个吗？”公主说，“小姐，你可以先拿给识货的人看看，然后再讲价钱。”

特鲁托娜走到御座前，把镯子递给国王。

国王一见镯子，想起这是他送给芙罗丽娜的东西。他脸色发白，长叹了

一口气，很长时间说不出话来。

最后，国王说：“我想，这些镯子的价值抵得上我的整个王国。我原以为世界上只有一副这样的镯子，想不到又见到了相同的东西。”

坐在宝座上的特鲁托娜脸色比张开壳的牡蛎还要难看。她问公主这副镯子要卖多少钱。

“小姐，要说付钱，你会感到为难。”公主说，“最好让我们换一种办法进行交易：如果你让我在王宫的回声室里睡一夜，我可以把这副镯子送给你。”

“我很乐意，米素云。”特鲁托娜说着咧开死鱼般的嘴大笑起来，从嘴里露出的长牙比野猪的牙齿还可怕。

原来，国王变成青鸟的时候，曾经向公主讲过在王宫里有个叫回声室的房间。这房间设计得非常精巧：任何人在里面小声谈话都可以被睡在自己卧室里的国王听到。芙罗丽娜想责备国王背信弃义，所以想出了这个主意。

根据特鲁托娜的命令，人们把公主领到了回声室。她在那里倾诉起对国王的怨恨，表白了自己的懊丧心情，一直说到天明。宫中的侍从听她整夜唠叨和叹息，向特鲁托娜作了报告，但是芙罗丽娜的话国王却一句也没有听见。因为自从他爱上芙罗丽娜以后，他一直不能入眠，为了能在夜间得到休息，他服用了鸦片。

第二天，公主感到焦虑不安。

“如果他听见了我的话，”她想，“他怎能这样冷酷无情，不加以理睬呢？如果他没有听见，那又教我怎么办才好呢？”

这时她已经没有那些稀有的珍宝了，必须另找一些东西来引诱特鲁托娜的胃口。她于是又敲碎一个鸡蛋，从鸡蛋里出来一辆亮晶晶的镶金钢制马车，六只绿色的小老鼠拉着这辆车，前面由一只玫瑰色的田鼠领路。车夫也是一只亚麻色的田鼠。马车里坐着四个木偶，正在表演特别好玩的游戏。公主看到这一新奇有趣的玩艺，高兴极了，不声不响地一直等到晚上。到了晚上，特鲁托娜到屋外散步，公主也来到一条小路上。她让小老鼠拉着马车、田鼠和木偶在路上奔跑。特鲁托娜看到这个玩艺儿，感到很好奇，连声叫道：

“米素云，米素云，我给你五个苏，你能把小老鼠拉的马车卖给我吗？”

“让我在回声室里再睡一夜吧，我不要你的钱。”公主回答。

“那好吧！可怜虫。”特鲁托娜说。

夜里，芙罗丽娜倾吐了对国王最真挚动人的感情。可是和前一夜一样，她又白费了心血，因为国王又吃了鸦片。

她的口袋里只剩下一个鸡蛋了，她只能把希望寄托在最后这只鸡蛋上了。她把它打碎后，从里面拿出一只用肉片包裹的精工烹任的包子，包子里有六只小鸟，正唱着动听的歌，讲着美妙的故事。它们还会给人治病，医术比埃斯古拉帕还要高明。

公主拿着会说话的包子，来到特鲁托娜的客厅里。这时国王的一个侍从走近她说：“米素云，你知道，幸好国王夜里服用了鸦片，不然就会被你吵得头晕眼花了。你夜里怎么老是罗嗦个没完！”

芙罗丽娜从口袋里掏出一些东西，对侍从说：“我没有想到会打扰国王的休息。不过，要是我今晚还睡在这个房间里，请你别再给国王服用鸦片。

你要是同意，我就把这些珍珠和钻石都送给你。”

侍从答应照她的话去做。

过一会儿，特鲁托娜来了。她看到公主拿着那只包子，装作要吃的样子。

“米素云，你在做什么呀？”她问。

“小姐，”公主说，“我要吃掉这些星相家、音乐师和医生呢。”

这时候，所有的鸟儿开始唱起歌来，唱得比美人鱼还要好听。它们接着又喊道：“给一个银币，替你预测好运气！”叫得最响的是一只鸭子：“嘎，嘎，嘎，我是医生，能治好疯子，能医好百病——除了相思病。”

特鲁托娜看到这么好玩的东西，惊奇他说：“啊，多么神奇的包子！我要这个。米素云，你要多少钱？”

“还是老价钱，”公主说，“再在回声室里睡一夜，别的什么也不要。”

夜幕降临后，芙罗丽娜又来到回声室。她知道别人都已入睡，就又一次倾诉起自己的苦楚。

这夜国王一点没有睡着。他清楚地听到了芙罗丽娜的话语，却不知道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他的心里充满了温情，回想起他的亲爱的公主，于是他也在卧室里诉说起来：

“啊，公主，你对待你的情人大狠心了，难道你真的将我出卖给了我们共同的敌人吗？”

芙罗丽娜立即回答他说，如果能找到米素云，一切都会清楚了。

国王急不可待，问侍从能否把米素云找到。侍从说这很容易，米素云就在回声室里。

国王悄悄地来到回声室。公主已经锁上了门，然而国王手中有一把能开宫中所有房门的万能钥匙。

国王看到公主已经脱去粗布罩衣，只穿一件轻薄的白色塔夫绸连衣裙。她躺在一张沙发床上，暗淡的灯光从稍远的地方照在她身上。国王快步走上前去，爱情战胜了怨恨。当他认出了公主，就跪倒在她脚下。

公主只是叹着气，呆望着国王说不出一句话来。当她有力气张口时，她已经没有勇气责备国王了。

最后，他们终于彼此澄清了经过情形，证明两个人都是无辜的，造成他们灾难的凶手是苏西奥仙女。

这时，热爱国王的魔术师和送鸡蛋给芙罗丽娜的仙女一起来到了。他俩共同保护了夏尔芒和芙罗丽娜，苏西奥在他们的联合力量面前无能为力了，因此他们两人可以立即举行婚礼。

不难想象，这对年轻的情人是多么高兴啊。天亮以后，人们向全宫宣布了这一消息，大家欢欣鼓舞地前来看望芙罗丽娜。特鲁托娜知道后。急忙跑来找国王。但是她一见到她的美丽的敌手，就惊得目瞪口呆了。当她刚要张嘴辱骂时，魔术师和仙女出现了。他们立刻把她变成了一头母猪，这样至少部分地符合了她的名字和她的好骂人的本性。这头母猪嘟嘟哝哝地抱怨着，很快逃到猪圈里去了。

夏尔芒国王和芙罗丽娜公主摆脱了这个可憎的家伙，开始举行豪华而风雅的欢宴。可以想象，他们两人在经历了如此漫长而痛苦的遭遇以后，现在感到多么幸福。

金发美人

多尔诺瓦夫人

很久以前有一个国王的女儿，她长得非常美丽，世界上谁也没有像她那样美丽。人都叫她金发美人，因为她的头发比金丝还要纯洁和纤细。

那时候，邻国有个年轻的国王还没有娶亲。他人品端庄，又十分富裕。他听别人谈起金发美人后，还没有见面，就热烈地爱上了她，于是他决定派人去向她求婚。他为他的使节定制了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给了他一百多匹骏马，还有同样多的仆人，嘱咐他一定要把公主接回来。

使节到了金发美人那里，向她表达了国王的心愿。金发美人回答说，她感谢国王的美意，只是现在一点也不想嫁人。

使节没能把公主带走，忧虑地回去了，把国王托他带给公主的所有礼物也重新带了回去，因为公主很明智，知道姑娘不能接受男子的东西，所以一件也没有收下。

使节回到了国王身边。当时朝廷里有一个全国最英俊、长得像太阳一样美的小伙子。他风度优雅，才智过人，大家都叫他为阿韦南。

阿韦南声称说，如果国王派他去见金发美人，他肯定能把她带回来。人们立刻报告了国王：“陛下，您知道阿韦南说什么吗？他说如果您派他去见金发美人，他肯定能把她带回来，而且美人将会爱上他，会一刻不离地跟着他。”

“啊！”国王愤怒他说，“这个漂亮的小家伙竟敢嘲笑我的不幸，他把自己看得比我还要高。来人啊，把他抓起来，关在我的大塔楼里，让他饿死在里面！”

国王的卫士把阿韦南投进了监狱。可怜的小伙子只有一小捆稻草当床铺，要是塔楼底下没有一小股泉水能让他喝上一口清水的话，他就会死在那里了。

一天，他感到实在忍受不住了，便叹息着说：“国王为什么要怪罪我呢？我对他比对任何人都更加忠诚，我可从来没有触犯过他啊！”

凑巧国王走过塔楼附近，听见了这位他曾经宠爱过的人在说话。他停下脚步仔细倾听，当他听到阿韦南悲戚的怨言时，他的眼里涌出了泪水。他于是派人打开塔楼，把阿韦南召到自己跟前。

阿韦南愁容满面地来到国王面前。

“陛下，”他说，“您那样严酷地对待我，我做了什么对不起您的事呢？”

“你嘲笑我和我的使节。”国王说，“你说如果我派你去见金发美人，你肯定能把她带回来。”

“是的，陛下。”阿韦南回答，“我将使她很好地了解您的美好的品德，我相信她不会再拒绝的。”

国王觉得他没有任何过错，就请他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然后把他叫到自己的书房里，对他说：

“阿韦南，我一直爱着金发美人，我想派你到她那里去。”

阿韦南回答说，他高兴地服从国王的命令，明天就可以起程。

那是一个星期一的早晨，阿韦南辞别了国王，动身去执行他的使命。他

一心想着怎样才能使金发美人嫁给国王。他从清晨出发后，穿过一个大草原，来到一片杨柳树下。在那里，他思考着应该向公主说些什么话。

忽然，他看到草地上有一条金色的鲤鱼，张着大嘴躺在那里不能动弹了。原来，这条鲤鱼因为想捕捉小飞虫，从水中跳起来，落到了草地上，现在快要死了。阿韦南很可怜他，就把他轻轻地放回河里。鲤鱼一直游到水底，然后又愉快地游回来对阿韦南说：“阿韦南，要是没有你，我就死了。我对你会有用处的。”他向阿韦南说了这句话就游走了。

有一天，阿韦南在走路的时候，看到一只乌鸦正被凶猛的老鹰追逐着。如果没有人去救他，他就要被吞噬了。阿韦南拽弓搭箭，瞄准老鹰，嗖的一箭刺穿了他的胸膛，老鹰掉在地上死了。狂喜的乌鸦飞过来栖到一棵树上，对阿韦南说：“阿韦南，你好心地搭救了我，我不会忘恩负义，我对你会有用处的。”

阿韦南赞赏了善良的乌鸦，又继续赶路了。

又有一天，他走进一个树林，听到一只猫头鹰正在悲哀地啼叫。“啊，”阿韦南说，“这里有一只痛苦的猫头鹰，他可能落进了罗网。”他四处寻找，最后发现了捕鸟的大网。他举刀砍断网络，猫头鹰飞到了空中，接着又拍着翅膀飞回来对阿韦南说：“阿韦南，假如没有你的营救，我就死了。我很感激你，我对你会有用处的。”

阿韦南急忙赶路，很快到了金发美人的宫前，那里的一切都是令人赞叹的。阿韦南是那样的端庄、和蔼，风度又是那样的高雅，所以他一到宫殿门口，所有的卫士都恭恭敬敬地向他致礼。随后，他们跑去报告金发美人，说有邻国国王的使者阿韦南求见。公主一听到阿韦南的名字不禁说：“我敢打赌，这位使者准是个很漂亮的人，每个人都会喜欢他的。”

“确实是这样，小姐。”所有的宫女对她说。

“快，”公主说，“决给我穿上那件蓝绸绣花的连衣裙，把我的金发散开，再戴上新的花环，我要让他到处去说我是个真正的金发美人。”

所有的宫女都忙着为公主梳妆。然后公主来到挂着很多大镜子的走廊里，看看自己是不是已经装扮妥当。接着，她登上金御座，吩咐宫女们奏起音乐，轻声地唱起悦耳的小曲。

阿韦南被领到接见大厅。他站在那里赞叹一阵，发表了美好的献辞，然后对公主说，他将愉快地陪同她一起回去。

“可爱的阿韦南，”公主对他说，“你讲的这些话都很有道理。不过，你要知道，一个月前我在河边散步的时候，手上的一个戒指因为摘手套时不小心掉进了河里。这只戒指对我来说比整个王国还要宝贵。我已经发过誓，除非哪个使者向我介绍一位能够找回这只戒指的丈夫，否则不管谁向我求婚，我都不会答应。”

公主的回答使阿韦南感到很吃惊。他向公主深深地鞠了一躬，请她收下他带来的一只小狗，一个花篮和一条披肩。但是公主说，她不愿接受任何礼品。

阿韦南回到自己的住处，没吃晚饭就睡下了。那只名叫卡勃里奥尔的小狗也不想吃东西，走过来躺在他的旁边。夜显得很长，阿韦南不断地叹息着。卡勃里奥尔对他说：“亲爱的主人，天亮以后我们就到河边去吧。”阿韦南没有回答，满腹忧愁地睡着了。

卡勃里奥尔看到东方破晓，就叫起来，唤醒了主人，对他说：“主人，

穿上衣服，我们一起走吧！”阿韦南乐意地起了床，穿好衣服，沉着地向河边走云。

忽然他听到有人喊他：“阿韦南！阿韦南！”他以为是自己的幻觉，说：“谁在叫我？”卡勃里奥尔走近水边一看，对他说：“我看到水里有一条金色的鲤鱼。”那条大鲤鱼立刻游过来对阿韦南说，“你在阿里西埃的草地上救过我的命，如果没有你，我就会死在那里了。我答应过要感谢你。拿着，亲爱的阿韦南，这就是金发美人的戒指。”阿韦南俯身从鲤鱼嘴里取来了那只戒指。

他没有回自己的住处，而是带着卡勃里奥尔一直向王宫奔去。他被引进宫殿后，便向公主献上了戒指，说：“你的愿望已经实现了，你该同意嫁给我的主人了吧？”

“啊，俊美的阿韦南，”金发美人说，“想必你得到了仙女的帮助吧？”

“小姐，”阿韦南说，“我不认识任何仙女，我的愿望就是听从你的吩咐。”

“既然你有那样善良的愿望，我还有件事要托付你。”公主继续说，“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名叫卡里封的王子。他一定要娶我为妻，说要是我拒绝他，他就要摧毁我的王国。他是一个巨人，长得比宝塔还要高，吃起人来像猴子吃栗子那样容易。他去野外的时候，口袋里装着几门小炮当手枪。他高声说话的时候，站在他旁边的人耳朵会被震聋。你必须去把他打死，将他的头颅给我取来。”

“好吧，小姐。”阿韦南说，“我去和卡里封作战，我相信我会被他击败，但是我将作为一个勇士而死去。”

他马上拿起武器，把小狗卡勃里奥尔放在一个筐子里，骑上一匹雄壮的马，来到了卡里封的国度里。他向过路人打听卡里封的情况，人人都回答说那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恶魔。卡勃里奥尔安慰他说：“亲爱的主人，在你跟他战斗的时候，我要扑上去咬他的腿肚子。如果他弯腰驱赶我，你就乘机把他杀死。”

他终于到了卡里封的城堡附近。那里条条道路都盖满了被他吃掉的人的骸骨。阿韦南看到他从树林中走过来，他的脑袋比最高的树梢还要高，嘴里哼着可怕的歌曲。

阿韦南也唱了起来。卡里封听到歌声，便向四周观望，看到了手拿利剑的阿韦南。为了激怒恶魔，阿韦南骂了他两三句。恶魔勃然大怒，拿起一根粗大的铁棍，想一棍子就把可爱的阿韦南打死。正在这时，一只乌鸦飞到了恶魔的头上，用他尖硬的鸟喙不偏不倚地啄去了他的眼睛。恶魔瞎了眼，流了一脸血。阿韦南抽出剑来猛刺恶魔，终于把他杀死，割下了他的头。乌鸦栖在一棵树上，对他说：“我没有忘记你为救我而打死了那只追捕我的老鹰。我答应过要报答你，我想今天我实现了这一诺言。”

阿韦南立刻上马，带着可怕的卡里封的头颅，很快回到了公主的宫里。

“小姐，”他说，“你的敌人已经被杀死。我想你不会再拒绝我主人的要求了。”

“啊，很好。”金发美人说，“但是，在你回去以前，如果不能把黑洞的水给我取来，我仍然不能答应他。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六里长的幽深的山洞。洞口有两条龙守卫着，不许人进去。龙的嘴巴和眼睛都能喷火。洞里有一个大石窟，里面有很多毒蛇和癞蛤蟆。在这个石窟的下面，有一个

小小的地窖，那里流着一股健美清泉。我所要的就是这泉水。”

阿韦南和小狗卡勃里奥尔于是出发到黑洞去找健美泉水了。

他来到一个山顶，坐在那里休息，让马吃点青草，让卡勃里奥尔追着苍蝇玩一会。

他知道这里离黑洞不远了，便向那个方向眺望。他瞧见一块像墨一样黑的怪石，一股浓烟正从石缝里冒出来。过一会儿，一条眼睛和嘴巴都喷着火焰的龙从里面出来了。卡勃里奥尔吓慌了，不知躲到哪里去才好。

阿韦南抱着拼死的决心，拔出剑走下山去，手里拿着金发美人交给他的盛装健美泉水的玻璃瓶子。他走下山的时候，听见有人叫他：“阿韦南！阿韦南！”他问：“谁在叫我？”一抬头，便看到一只猫头鹰蹲在一棵老树的树洞里。猫头鹰对他说：“你救过我的命，我说过我对你会有用处的，现在是时候了。给我玻璃瓶子吧，让我去替你装满健美泉水。”阿韦南满心欢喜，真诚地感谢了猫头鹰。

他拿着那瓶泉水爬上山，高高兴兴地从原路回到了城里，然后一直走到王宫，把泉水献给了金发美人。

金发美人终于答应启程，和阿韦南一起上路。她感到阿韦南十分可亲，好几次对他说：“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让你当国王。”但是阿韦南回答说：“我不愿给我的主人造成那样的不愉快。”最后，他们到了国王的城里。国王得知金发美人来了，亲自出来迎接她。国王怀着极其兴奋的心情娶了金发美人，把别的事情都忘记了。但是金发美人却从心底里爱着阿韦南，只有当她见到阿韦南的时候，她才感到幸福。她还时时刻刻赞扬他。

一些忌恨阿韦南的人对国王说：“您一点没有嫉妒心，但是您有嫉妒的理由：王后狂热地爱着阿韦南，她连胃口都不好了，开口闭口只提他一个人。”

“真的吗？”国王说，“把阿韦南带上镣铐关到塔楼里去！”

人们抓住了阿韦南，给他带上手铐脚镣，把他关到了塔楼里。小狗卡勃里奥尔一直跟随着他，安慰他，向他报告各种消息。

金发美人听到阿韦南失宠了，就跪在国王脚下，请求他释放阿韦南。但是国王没有同意。

国王想，金发美人可能觉得他不够漂亮，所以想用健美泉水来擦洗自己的脸。这瓶泉水原来放在王后卧室的炉台上。有一天，女仆不小心把它掉到了地上，瓶里的水都洒光了。女仆很快擦干了水，但是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想起国王的书房里也有一个相仿的小瓶，里面装着与健美泉水一样纯净的水。她于是偷偷地把它拿来，放到王后的炉台上了。

原来，国王书房里的那瓶水是用来毒死犯罪的亲王和领主的药水，把这种药水搽在他们的脸上，他们就会昏昏沉沉地睡去，永远不再醒来。

一天晚上，国王拿这瓶药水搽到自己的脸上，很快就睡死过去了。小狗卡勃里奥尔马上把这个消息报告了阿韦南，阿韦南叫小狗去找金发美人，要她来救可怜的囚犯。

卡勃里奥尔轻轻地钻到拥挤的人群里，对王后说：“夫人，别忘了可怜阿韦南。”

王后对谁也没有说就立刻走出来，一直来到了塔楼里。她亲自解开了阿韦南的手铐和脚镣，把金王冠戴到了他的头上，把王袍披到了他的身上。她对阿韦南说：“来吧，可爱的阿韦南，我让你当国王，而且做我的丈夫。”

阿韦南跪倒在她的脚下，感谢了她。人人都无限喜悦地把阿韦南当作他

们的国君。金发美人和漂亮的阿韦南举行了世界上最美好的婚礼。他们两个人幸福地长久生活在一起。

年老的女王和年轻的村姑

费纳龙

从前有一个年老的女王。她是那样的衰老，老得连牙齿和头发都掉光了。她的脑袋摇摇晃晃，好像被秋风吹动的树叶。她的眼睛已经看不见东西了，即使戴上眼镜也无济于事。她的鼻子尖快要碰上了下巴，身子蜷缩得像一个球，个子比原先矮了一半。她的背驼得那样厉害，使人以为她是天生的畸形。

一位在她出生时曾经在场的仙女遇到了她，问退：

“你愿意恢复青春吗？”

“这个，我真是求之不得呵！”女王回答，“让我变成一个二十岁的姑娘吧，我可以把我的全部珍珠宝贝都给你。”

“那么，就需要找一个人，用你的衰老来换取他的青春和健康。”仙女说，“可是，我们能找谁来领受你的一百岁高龄呢？”

仙女到处寻找愿意将自己的青春换取高龄的人。很多乞丐为了摆脱穷困倒愿意让自己变老，可是当他们一见到这位女王又脏又丑，臭气冲天，又咳又喘，浑身病痛，经常说胡话，每天只能靠一点粥汤延命的时候，他们再也不想要她的高龄了，宁愿继续穿着破烂衣裳去讨饭。还有一些野心勃勃的人，女王答应给他们高官厚禄和显赫的荣誉，但是他们见了女王后说：“要是我们成了那样可怕和令人作呕的人，我们连露面都不敢了，还要这种官职作什么呢！”

最后，来了一位乡村姑娘。这姑娘名叫贝罗内尔，长得像阳光一样美丽，她提出愿意用自己的青春换取女王的王冠。

女王乍一听感到很恼火，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恼怒解决不了问题，她终究渴望变得年轻啊。

“让我们两人平分我的王国吧，”女王对贝罗内尔说，“我给你半个国家，其余一半还留给我自己。这对你——一个微不足道的乡村姑娘来说，该心满意足了吧？”

“不！”姑娘回答说，“我可不满足，我要的是你的整个王国。——要不就算了吧，我还戴我的农妇头巾，你呢，留着自己的一百岁，守着那全部财宝和即将临头的死亡吧。”

“可是，假如我丢掉了王位，我该怎么办呢？”女王说。

“你可以和我一样欢笑、唱歌和跳舞。”姑娘一边说着，一边又笑又唱，还跳了起来。

女王当然没法这样做。她问：“你从来没有当过老年人，倘若你变成像我这样的人，你将做些什么呢？”

“我不知道。”农妇说，“不过，我愿意试一试，因为我听说当女王是非常快活的。”

正在她们两个人做交易的时候，仙女忽然出现了。她对农妇说：

“你愿意学着当年老的女王吗？这样可以体会一下这个职业对你是否合适。”

“当然可以。”姑娘说。

于是，她的头发开始变白，脸上出现了皱纹，嘴里嘟嘟囔囔抱怨个不停，脑袋摇摇欲坠，牙齿也快要掉光了。——她已经一百岁了。

仙女打开一个匣子，从里面唤出一群穿着华丽衣服的仆人和使女。他们

出来后交叉列队，向新的女王频频致敬，然后为她摆上一桌丰盛的酒席。可是女王已经不能咀嚼，所以一点食欲也没有了。她感到羞愧和吃惊，不知道说什么好，做什么好。她咳嗽得精疲力竭，口水直往下巴上淌，鼻涕流出来，揩抹在自己的袖子上。她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比猴子还要难看。

这时候，待在一个角落里的真正的女王开始变得漂亮了。她发出了欢笑，重新长出了头发和牙齿，脸颊上也泛起了红晕。她能灵巧地用各种姿势站立起来。但是她身上很肮脏，穿着破衣烂衫，宛如一个拾垃圾的下贱女人。她从来没有穿过这样的衣服，卫士们把她当成厨房的女佣人，要把她从王宫里赶出去。

这时候，贝罗内尔对她说：“你不当女王感到很难堪，而我的处境更加痛苦。拿去吧，这是你的王冠，你把灰色的粗布裙还给我！”

两人于是立即进行了交换。王后又变成了百岁老人，农妇依然是年轻的姑娘。

刚刚交换完，她们都后悔了。可是来不及了，仙女已经注定她们各自按照自己的条件生活。

女王每天哭哭啼啼。当她哭得手指发痛时，就说：“哎呀，如果我是贝罗内尔，我现在就会在一所茅屋里吃着栗子充饥，但是我可以在树荫下伴着竹笛声与牧童们一起跳舞。我要这张精致的床有什么用呢？我只能躺在上面受苦；还有那么多仆人，他们都无法减轻我的痛苦。”

她日夜烦恼，病更重了。在她周围看护她的十二个医生也增加了她的痛苦。过了两个月，她终于死了。

贝罗内尔听到女王的死讯时，她正和她的女伴们在一条清澈的小溪边跳着圆圈舞。她这时认识到：不求王位不仅是明智的，而且也是幸福的。

仙女又来看她了，还向她介绍了三个男子，让她选择一个作为自己的丈夫：第一位是个讨厌而残忍、愁眉不展、妒忌心很重的老人，但是是个有财有势、赫赫有名的贵族老爷，白天黑夜都离不开她。第二位是个端庄温雅、随和可爱、门第高贵的男子，但是很穷，事事都不如意。最后一位是个与她一样的农民，他不丑也不美、不很富裕也不算太穷，他爱她，但并不过分。

姑娘不知道该选哪一位才好。因为她自然很喜欢华美的衣服、众多的仆人和值赫的荣誉。可是仙女对她说：

“嗨，你这个傻姑娘！看看这位农民吧，他正是你该选择的丈夫！你对第二位过分喜欢，而第一位又过分喜欢你，这两个人都会给你带来痛苦。第三位呢，他不会打你。在草地上跳舞比在宫廷里跳舞更快活，在乡村里当一个贝罗内尔比在上流社会做一个不幸的贵妇人要好得多。只要你对荣誉没有任何企求，那么，你和这位庄稼人在一起就会得到终生的幸福。”

美妞与怪兽

博蒙夫人

古时候有一个非常有钱的商人，他一共有六个孩子：三个儿子和三个女儿。这个商人很明智，为了教育子女，他从不吝惜钱财，给他们请了各种各样的老师。

他的女儿都很美丽，小女儿尤其出色。在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人们就叫她美妞，这个名字后来就一直保留下来。她的两个姐姐因此很妒忌她。

小妹妹不仅比两个姐姐更美丽，而且也更善良。姐姐们仗着自己有钱，态度很傲慢：她们摆出一副贵妇人的架子，不屑与别的商人的女儿交往，而要门第高贵的人来跟她们作伴。她们每天出去跳舞、看戏、游逛，还要嘲笑小妹妹——她把绝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阅读各种有益的书籍了。

好几个大商人听说这几个女孩子很富裕，都来向她们求婚。大姐二姐回答说，她们一定要嫁一个公爵，至少也得嫁个伯爵，否则永远不结婚。美妞（就是我才说的这位小妹妹的名字）则诚恳地感谢了前来求婚的人，然后对他们说，因为自己还太年轻，所以希望在父亲身边再侍候几年。

忽然，商人破了产。他失去了所有的财富，只剩下离城很远的一间乡村小房子。他哭着对孩子们说，全家只能迁到那里去居住，而且为了维持生活。

一家人只好像农民一样到地里去干活。两个姐姐回答说，她们不愿意离开城市，并且说她们的好几个情郎虽然知道她们破了产，仍然很乐意娶她们为妻。这两位天真的小姐不知道自己打错了算盘：她们的情郎听说她们倒了运，连瞧都不愿再瞧她们一眼了。

又因为她们很傲慢，所以谁也不爱她们了。大家都这样说：“她们不值得我们怜惜。把她们的傲气打下去，我们才高兴呢。让她们到乡下去一边放羊一边摆贵妇人的架子吧！”可是大家却说：“我们很同情美妞的不幸遭遇，因为她是个好心的姑娘。她那么温柔，那么诚恳，对待穷人又那么善良。”美妞虽然穷得没有一分钱，还有好几位绅士来向她求婚。她对他们说，她不能离开她不幸的父亲，她将随同他一起到乡下去，分担他的忧虑，帮助他一起劳动。

可怜的美妞看到家中破产，感到很伤心，但是她对自己说：“哭有什么用？眼泪不能帮助我重新找回失去的财富。没有钱也应当高高兴兴地生活。”

商人和他的三个女儿到乡下以后，开始过农耕生活。美妞每天早晨四点钟起床，忙于打扫屋子，为家人准备饭菜。起初，她有很多困难，不习惯像佣人那样劳动。但是过了两个月，她变得就很能干了。劳动也使她的身体强壮了。她做完工作以后，就开始看书、弹琴，或者一边纺纱一边唱歌。

两个姐姐跟她相反，感到无聊得要命。她们上午十点钟才起床，整天去外面游玩，老嫌自己漂亮的衣服不好看，还唠唠叨叨责怪妹妹。“瞧！”她们说，“妹妹的灵魂多么低贱和愚蠢，她居然能心安理得地过这种可怜的生活。”

好心的商人并不这么想。他知道三姊妹中就数美妞最好。他赞赏这个姑娘的美德，特别是她的忍耐精神，因为两个姐姐不仅把所有的家务都压在她的肩上，而且还时常辱骂她。

一家人在孤寂中生活了一年之后，商人收到了一封信。这封信通知他说，他的一船货物已经顺利运到港口。这消息使他的大女儿和二女儿高兴得差点

儿晕过去。她们想，这一下可以离开这个讨厌的乡村了。她们看到父亲快要动身了，便要求他给她们带回连衣裙、皮披肩、帽子和各种各样的物品。美妞呢，她什么要求也没有提，因为她想、卖掉货物所得的钱还不够买姐姐们想要的东西呢。

“难道你不要求我替你买点什么吗？”父亲问她。

“您那么好心想着我，”她对父亲说，“您就给我带来一枝玫瑰花吧，因为这里没有这样的花。”

并不是美妞想要玫瑰花，她只是不愿意突出自己来谴责姐姐们的举动罢了，不然姐姐们会说她不要东西是为了标榜自己。

商人离家走了。但是他到达目的地以后，别人为这宗货物跟他打了一场官司，他费尽周折，最后还是穷得像原来一样回来了。他只差三十里路就到家了，想到马上就能和孩子们见面，心情格外高兴。但是就在他穿越一座大森林的时候，迷了路。

天空飘着鹅毛大雪，怒吼的狂风两次把他从马上刮下来。黑夜向他袭来，他觉得自己不被冻死饿死，也会被已经在他周围嗥叫的恶狼吃掉。

忽然，他看到丛林中一条狭长小道的尽头闪耀着亮光。他朝亮光走去，终于看清它是从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里透出来的。商人感谢上帝救了他，急忙走进宫殿里。

他感到奇怪的是，庭院里没有一个人。他的马看到附近有个大马厩，就跑了进去。马厩里有很多草料和燕麦，这匹饿得可怜的马就猛吃起来。

商人拴好马，向宫殿内厅走去，里面同样空无一人。他在大厅里看到一个生得暖烘烘的壁炉，还摆着一桌丰盛的饭菜，桌上只放着一份餐具。

他身上被雨雪淋透了，就到壁炉前烤火，一边自言自语他说：“住宅的主人和仆人会原谅我这样自由行动的。他们也许过一会儿就回来了。”

可是等了很久，十一点敲过了，还不见有人进来。他饿极了，就拿起一只烧鸡，哆哆嗦嗦地几口就吃完了。他又喝了几杯酒，胆子更壮了，走出大厅，穿越几间陈设豪华的过厅，来到一个放着舒适床铺的卧室里。这时已过午夜十二点，他感到疲倦极了，就关上房门在床上睡下了。

第二天醒来，已经是早上十点钟。他奇怪地发现自己的破衣服不见了，原来的位子上放着一套整洁的新衣服。“这个宫殿肯定是属于一个好心的仙女的，”他说，“仙女在可怜我的处境了。”他看了看窗外，雪已经不下了，花廊里的花开得异常美丽。

他回到昨晚吃夜宵的大厅里，看到茶几上放着巧克力。“谢谢你，仙女，”他高声说，“你是那么好心，又为我准备了午饭。”

商人吃完巧克力，出去找他的马。当他走过玫瑰花廊的时候，他想起了美妞的要求，于是伸手折了一枝，上面开着好几朵玫瑰花。

就在这时，宫殿里发出一声巨响，只见一头可怕的怪兽朝他走来。他几乎被吓得昏过去。

“你太没有良心了！”怪兽用可怕的声音说，“我在我的城堡里接待了你，救了你的性命，而你却偷走我的玫瑰花——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这玫瑰花更使我心爱了。现在，你只有以死来抵偿这一过错。我给你一刻钟时间，你赶快向上帝祈祷吧。”

商人双膝跪地，合掌向怪兽哀求说：“老爷，饶恕我吧！我真没有想到替我的女儿折了一枝玫瑰花会触犯您。”

“我不是老爷，”怪兽回答，“我是怪兽。我不喜欢别人奉承，我愿意别人想什么就说什么，所以你别想用好话来感动我。你刚才说你有女儿，那么我可以饶恕你，让你的一个女儿自愿到这里来代替你死。好，不用多说了，你走吧。如果你的女儿们都不愿替你死，那么你一定要在三个月以后亲自再回到这里来。”

商人不愿为恶魔牺牲自己的任何一个女儿。但是他又想：“至少，我还可以再拥抱她们一次。”于是他向怪兽说，他会重新回到这里来的。怪兽允许他任何时候都可以离开宫殿。“但是，”他补充说，“我不想让你空手回去，你到昨晚过夜的卧室里去，那里有一只很大的空箱子，你可以把你所喜欢的东西全装在里面，我将把它送到你的家里。”怪兽说完话就离去了。商人想：“如果我注定要死，那么我也可以为可怜的女儿们留下一些面包钱，我也能因此得到一点安慰。”

他回到那间卧室，找到许许多多金币，装满了怪兽所说的大箱子。然后，他到马厩里牵上马，怀着与进来时的欢快心情截然相反的悲哀走出了宫殿。他的马自动选择了森林中的一条路，很快把他送到了他那低矮的小屋里。

孩子们迎着他围上来。商人对女儿们亲热的迎接非但无动于衷，而且竟看着她们哭了起来。他把手里的玫瑰花递给美妞，说：“美妞，收下这枝玫瑰花吧，你的可怜的父亲为它付出了宝贵的代价……”接着他向全家讲述了他的不幸遭遇。

听完他的话，两个姐姐高声尖叫起来，大骂美妞。美妞一点也没有哭。

“看，这都是因为这个小丫头太高傲引起的！”她们说，“她为什么不像我们那样要衣服？因为她想标榜自己。她要害死我们的父亲，现在却连哭都不哭一声！”

“哭有什么用呢？”美妞辩解说，“为什么我要为父亲哭呢？他不会死的。既然怪兽同意由他的一个女儿代替他，我情愿把自己送进虎口。我会感到幸福的，因为我将愉快地用自己的死来拯救我的父亲，用这个行动来表示我对他的爱。”

“不，妹妹，”她的三个哥哥说，“你不该去送死。我们去打这个恶魔，假如不能杀死他，我们宁愿死在他的魔爪下。”

“孩子们，你们别那么想了。”商人对他们说，“怪兽力大无比，要战胜他是没有任何希望的。美妞对我的爱减轻了我的痛苦，但是我不能让她去送死。我已经老了，活不了多长时间了。我去那里只不过少活几年，算不了什么。我感到遗憾的只是要与你们永别了，我的亲爱的孩子们！”

“爸爸，听我说，”美妞说，“我一定要陪你一起去，你别再阻拦我了。我虽然还年轻，但是并不那么留恋自己的生命。我宁可被怪兽吃掉，也不愿因为看到您遇难而悲郁地死去。”

不管别人怎么说，美妞坚持要去那座漂亮的宫殿。两个姐姐很高兴，因为她们很嫉妒妹妹的好品德。

商人想到即将失去自己的女儿，感到非常伤心，早忘了那只装满金银的箱子了。当他走进卧室准备就寝时，他惊奇地发现这只箱子已经在他的床边了。于是他一下子变成了大富翁。他决定不把这事告诉孩子们。因为如果说出来，两个大女儿就要回城里去，而他自己早已决定要在这个村子里养老了。不过，他把这一秘密告诉了美妞。

美妞对爸爸说，在他出门的时候，来过一些绅士，其中有两位爱上了两个姐姐。她请求父亲让她俩与绅士成亲。美妞对待她们是那样的好心，她已经真诚地原谅了她们给她造成的痛苦。

美妞和爸爸要动身了，两个坏心眼的姐姐拿葱揉了揉眼睛，装出流泪的样子，美妞的哥哥们跟商人一样哭得非常伤心。只有美妞没掉一滴眼泪，因为她不愿增加他们的悲伤。

商人和女儿骑马出去，当天晚上就到了这座灿烂的宫殿。他们把马留在马厩里，然后走进大厅。大厅里摆着一桌美餐，桌上放着两份餐具。商人一点吃不下去，美妞尽量沉住气，坐下吃起来。她想：“怪兽让我吃这么好的东西，莫非想在吃掉我之前让我长得再胖一点？”

他俩刚吃完饭，就听到一个巨大的响声。商人哭着向女儿告别，因为他知道这是怪兽的吼叫。美妞一见怪兽的可憎模样，不禁浑身打颤。但她还是竭力使自己保持镇静。

怪兽问美妞是不是心甘情愿来到这里，美妞哆嗦着说是的。

“你很善良，”怪兽对她说，“我谢谢你。好心的商人，明天早上你就可以回去，以后永远不必再到这里来了。”

怪兽说完就离去了。

“啊，我的女儿，”商人拥抱着美妞说，“我已经被吓得半死了。听我的话，让我留在这儿吧！”

“不，爸爸。”美妞坚定他说，“你明天早上就回去，让老天爷救我吧，也许它会可怜我的。”

睡觉的时候到了。他们以为这一夜肯定不能合眼了，却想不到一上床很快就睡着了。美妞在睡梦中看到一位夫人对她说：“美妞，你这么善良，我感到很高兴。你用自己的生命拯救你的父亲，这样高尚的行为一定会得到报偿。”美妞醒来后，向爸爸讲了这场梦。商人听了虽然得到一些安慰，但是当他不得不与亲爱的女儿离别时，又忍不住大哭起来。

商人回去后，美妞坐在大厅里，也哭了起来。但是她很勇敢，把生死置之度外，决心在这段生活的最后短暂时间里，不去自寻烦恼，因为她相信一到晚上怪兽就要把她吃掉了。

于是她开始参观这座华美的宫殿，情不自禁地欣赏着，惊异地发现在一扇门上写着：“美妞住所”。她打开门一看，里面都是精美的陈设。她连声赞叹，眼睛都看花了。房间里最吸引她的是一个大书柜、一架羽管琴和好几本乐谱。“也许是怪兽不愿让我感到寂寞吧？”她低声说，“如果怪兽让我在这里只住一天，他就不会给我准备这些东西了。”她想到这里就增添了勇气。

她打开书柜，看到一本书上用金字写着：“你想要什么就要什么，随心所欲地支配一切吧，你就是这里的王后和主人。”

“哎呀，”她叹口气说，“我别的什么也不想要，我想要的就是再见见我的可怜的父亲，想知道他现在在做什么。”

说也奇怪，她这样自言自语时，一抬头，便从一面大镜子里望见了她的家——爸爸愁容满面地回到了家，两个姐姐迎上前来。她们尽管做着鬼脸装出伤心的样子，但却掩饰不住看到妹妹被抛弃而感到高兴的心情。过一会儿，这一情景消失了。

美妞想，怪兽对她是怀着好意的，他并不那么可怕。

中午，桌上又摆出了美味的饭菜。她吃着饭，还听到悠扬的乐曲声，尽管没见到一个人。

晚饭时，她听到怪兽的叫声，又不禁战栗起来。

“美妞，”怪兽说，“你愿意让我看着你吃饭吗？”

“你是主人。”美妞打着颤说。

“不，”怪兽说，“你才是这里的女主人。如果你讨厌我，你可以叫我离开，我立刻就出去。告诉我；你是不是觉得我很丑陋？”

“是的，”美妞说，“因为我不会说谎。但是我相信你有一颗善良的心。”

“你说得对。”怪兽说，“但是，除了丑陋以外，我还缺乏智慧。你知道，我只是一头野兽。”

“你说自己缺乏智慧，这说明你并不愚蠢，因为愚蠢的人是不会知道这一点的。”

“吃饭吧，美妞。”怪兽说，“这里就是你的家，在自己家里你不用烦恼。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你的。如果你不开心，我会感到很悲哀。”

“你真好。”美妞说，“我向你承认，你的善良使我感到欢喜。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看着你就不觉得那么丑陋了。”

“我虽然有善良的心，但我只是一头怪兽。”

“有很多人比你更丑陋。”美妞说，“比起那些有着人的模样而藏着一颗虚伪、腐败和忘恩负义的心的人来，我宁愿喜欢像你这样外表的人。”

“如果我有智慧，”怪兽说，“我会说出一大套好话来谢谢你。但是，可惜我很笨拙，我要对你说的全部的话，就是我很感激你。”

美妞吃得很香，她差不多已经不怕怪兽了。可是当她听到怪兽向她提出以下的问题时，她几乎又吓得半死了。

“美妞，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她沉默了好一会，没有回答。如果说不愿意呢，她害怕会触怒怪兽。但是她还是战战兢兢地对他说：

“不，怪兽。”

可怜的巨兽听了这句话，长叹了一口气，发出一声极为可怕的呼啸，把整个宫殿都震动了。不过，美妞很快就镇静下来，因为怪兽悲哀地对她说：“那么，再见吧，美妞。”他走出了房间，还不时地回头望望她。

美妞看到只有自己一个人了，便怜悯起这头可怜的怪兽来。“咳！”她说，“真遗憾，他长得那么难看。可他有多么好的心！”

美妞宁静地在宫殿里住了三个月。每天晚上怪兽都来看望她。她吃晚饭的时候，怪兽总是跟她聊天。他说话是那样朴实，丝毫没有上流社会的人的那种所谓机灵劲儿。

美妞每天从怪兽身上发现新的好品质。她因为经常看到他，而对他的丑陋也就习惯了。怪兽来看望她的时候，她一点也不觉得害怕了。她还常常看是不是到了九点钟，因为怪兽总是在这个时候到她的房间里来。

只有一件事使美妞感到很难堪，那就是怪兽在睡觉之前，总要问她是不是愿意做他的妻子。当她回答说不愿意的时候，他总是显得很痛苦。有一天，美妞对他说：“你使我很发愁，怪兽。我很想能够嫁给你，但是我不得不坦率他说，这是永远办不到的。我以后将一直是你的朋友，你就满足于这一点吧。”

“是的，”怪兽说，“我应该克制自己。我知道自己面貌可憎，但是我

非常爱你。你在这里使我感到很幸福，答应我，你将永远不离开我！”

美妞听了这些话脸红了。她从镜子里看到过她的爸爸因为失去她而愁闷得生了病，她多么希望再次见到他啊。

“也许我可以答应你永远不离开你，”她对怪兽说，“但是我渴望重新见到我的父亲。如果你拒绝我的这个愿望，我就会郁闷而死的。”

“我宁可自己死掉，也不愿使你感到烦恼。”怪兽说，“我将把你送到你父亲那里去，你可以留在他的身边，而你的可怜的怪兽将痛苦地死去。”

“不！”美妞说着哭了起来，“我是那样地喜欢你，绝对不能让你死去。过一星期我就会回来的。我从镜子里看到姐姐们已经出嫁，哥哥们也去参军了，家里只剩下爸爸一个人，你就让我回家去待一个星期吧！”

“明天早上你就动身吧，”怪兽说，“但是别忘了你的诺言。当你想回来的时候，你只要在睡觉前把你的戒指放在桌子上就行了。再见吧，美妞。”

怪兽说完话，像往常一样悲叹了一阵。美妞看到怪兽因她而伤心，感到很难过，郁郁不乐地睡下。

第二天早上醒来，她发现自己已经在爸爸的家里了。她按了按床边的铃，女仆进来了。女仆一见美妞就叫嚷起来，商人应声跑来。能和亲爱的女儿重逢使他喜出望外。他俩互相拥抱了好长时间。

美妞在激动之余想起自己起床后还没有衣服。这时女仆告诉她说，刚刚在隔壁房间发现了一只大箱子，里面有很多饰着珍珠宝石的连衣裙。美妞十分感谢好心的怪兽对她的关心。她挑了一件最朴素的穿上，叫女仆把其余的收藏起来，说是准备送给她的两个姐姐。她这么一说，箱子就不见了。她的爸爸说，想必怪兽要把这些衣服都留给美妞，这时箱子又立刻在原地出现了。

人们把美妞回家的消息通知了两个姐姐，她们就和自己的丈夫一道来了。

她们两人都很不幸。大姐嫁给一个年轻的贵族。他像爱神一样漂亮，但是他只爱自己，从早到晚光为自己的美貌操心，而看不起他的妻子。二姐嫁了一个很聪明的男人，但是他把自己的聪明只用来跟别人怄气，首先是跟他的妻子怄气。

两个姐姐看到美妞穿着像公主一样的衣服，显得比阳光还要美丽，感到痛苦极了。尽管美妞待她们很亲热，她们的嫉妒心总是没法平息。当美妞向她们谈到自己很幸福时，她们的嫉妒心变得更加强烈了。

这两个妒忌鬼走到花园里大哭了一场，然后嘀咕着说：“为什么这个小丫头倒比我们幸福呢？我们难道不比她更可爱吗？”

“妹妹，”大姐说，“我有个主意：我们尽量留她超过一星期，这样她的那个愚蠢的怪兽就会因为她的失信而发怒，也许就会把她吃掉了。”

“你说得很对，姐姐。”另一个说，“要做到这一点，得对她多亲热点儿。”

她们商量好之后，又回到房间里来看小妹妹，对她表示深情厚意，这使美妞高兴得哭了起来。一个星期过去了，美妞该回去了，两个姐姐便揪住自己的头发表示无限的伤心，美妞只好答应再住一个星期。

但是，美妞又责备自己这样做会给可怜的怪兽带来悲哀，因为她已经真心实意地喜欢他，为见不到他而感到烦闷了。当美妞在爸爸家里度过第十个晚上时，她梦见自己到了宫殿的花园里，看见怪兽躺在草地上快要死了，还听到责备她忘了情义。美妞突然惊醒，流出了眼泪。

“ 怪兽对我那么友善，而我却给他造成了痛苦，我是多么不应该啊！ ” 她说， “ 他确实很丑陋，也不太聪明，但这难道是他的过错吗？他是那样的善良，这比什么都强。我为什么不愿意嫁给他呢？我跟他在一起将会比姐姐们跟她们的丈夫在一起更幸福。妻子并不能从丈夫的漂亮和聪明中得到幸福，她的幸福只能来自他的美好的性格、道德和善良。怪兽具备这一切品质。我对他没有爱，但是我尊敬他，感激他，对他怀着友情。好了，不能再让他痛苦了，否则我将成为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将会一辈子感到内疚。 ”

于是她起来把戒指放到桌子上，然后又睡下了。她很快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醒来时，她愉快地发现自己已经到了怪兽的宫殿里。

为了使怪兽高兴，她穿上了美丽的衣服。她闷闷不乐地等了整整一个白天，希望快到晚上九点钟。可是九点钟敲过了，怪兽却没有出现。

美妞担心怪兽是不是因她的缘故已经死去。她跑遍了整个宫殿，大声呼喊着。她难过极了。她找遍了各个角落，最后想起了梦中的情景，就向花园里的小河边奔去。果然，她看到可怜的怪兽躺在那里已经失去了知觉。她以为怪兽已经死了，便扑到他的身上，对他的模样也不再感到害怕。她发觉他的心脏还在跳动，便从小河里取了一些水，泼到他的脸上。怪兽睁开眼睛，对美妞说： “ 你忘记了自己的诺言。我由于失去你而感到非常悲伤，决心将自己饿死。我死得很高兴，因为我现在又一次快乐地见到了你。 ”

“ 不，我亲爱的怪兽，你不会死。 ” 美妞对他说， “ 你要活下去，要成为我的丈夫。我现在就答应你，我发誓，我只属于你。哎！我以前总认为我对你只怀有友情，可是现在我才体会到，当我见不到你的时候，我是多么痛苦，我简直生活不下去了。 ”

美妞刚说完这些话，宫殿里就升起了耀眼的焰火，响起了美妙的音乐，呈现出一派节日景象。可是，正为怪兽的灾祸而战栗的美妞无心欣赏这些美景。当她重新回头看望她亲爱的怪兽时，她愣住了，说不出一句话来：怪兽不见了，伏在她脚下的是一位比阳光还要美丽的王子。王子正在感谢她为他解除了仙术。

虽然这位王子非常吸引她，但她仍然问怪兽到哪里去了。

“ 他就在你的脚下。 ” 王子对她说， “ 一个凶恶的仙女把我变成了怪兽的模样，这个模样要一直延续到一个美丽的姑娘同意嫁给我为止。仙女还禁止我显露自己的才智。世界上只有你这样的好心人才被我的善良性情所感动。我即使把王冠献给你，也报答不了你给我的恩典。 ”

美妞惊喜交集，伸手搀扶起美丽的王子，他俩一起进入了宫殿。美妞又在大厅里见到了她的父亲和家里所有的人。她快乐极了。他们都是被那位美妞梦见过的美丽的仙女接到这里来的。

“ 美妞， ” 这位有名的仙女说， “ 比起漂亮和聪明来，你宁愿要高尚的品德，现在你得到了这一正确选择的报偿：你有了一位品德完美的丈夫，而且即将成为一个出众的王后。我希望你当了王后以后不要丢掉你的美德。 ”

“ 你们两位呢， ” 仙女对美妞的两个姐姐说， “ 由于你们心肠太坏，就让你们变成两尊石像，站在你们妹妹的宫殿门前。你们的意识还保存在石头下面，这样，我不给你们增加别的苦楚，就让你们作为她的幸福的见证人。你们只有认识了自己的错误，才能恢复原来的形体。但是，我怕你们永远会是这样的石像。人们可以纠正骄傲、愤怒、馋嘴和懒惰，但是要把一副忌恨人的坏心肠改变过来，那可真不容易呢！ ”

这时，仙女敲了一下仙杖，大厅里所有的人立刻被送到了王子的国度里。王子的下属愉快地前来迎接他，王子与美妞举行了婚礼。他们长久生活在一起，感到非常幸福，因为他们的幸福是建立在美德的基础上的。

布里斯凯的狗的故事

诺蒂埃

在我们里翁的森林里，靠近古比那尔村并紧挨着圣马杜兰教堂大井泉的地方，住着一位忠厚老实的樵夫，也就是拿斧子砍柴的人，名字叫做布里斯凯。他和他的妻子布里斯凯特一起，用每天砍柴得来的收入，维持一家人穷苦的生活。

仁慈的上帝给了他们两个美丽的孩子：一个是七岁的棕发男孩，叫比斯科坦；一个是六岁的金发女孩，叫比斯科蒂娜。此外，他们还养了一头杂种卷毛狗，浑身乌黑黑的，嘴边长着一络火红色的毛。这种狗是当地最名贵的品种，它对主人一往深情。

人们把这只狗取名为比肖娜，因为她是母狗。

你们知道，那时候在里翁的森林里，有很多很多的狼。那一年连续下了好几场大雪，穷人的生活极为艰难，到处是一片凄凉景象。

布里斯凯每天出去干活。他随身带着一把锋利的斧子，所以不怕狼。

一天早上，他对布里斯凯特说：“妻啊，只要猎狼官没有来，你就千万别让比斯科坦和比斯科蒂娜出去乱跑，不然会遇上危险的。孩子们在小丘和池塘之间玩玩就行了。为了防止意外，我在池塘周围打上了木桩。布里斯凯特，你也别让比肖娜出去，它总想往外跑呢。”

布里斯凯每天早上向妻子叮咛同样的话。

一天晚上，他没有像往常那样按时回家。布里斯凯特围着门槛转，出来又进去，进去又出来，搓着两只手说：

“我的上帝，已经多晚了！……”

然后她又出来高声喊道：

“嗨！布里斯凯！……”

比肖娜扑到她的肩上，好像在问：“我去找找吧？”

“安静！”布里斯凯特说。

“比斯科蒂娜，听着，你到小丘旁去看看爸爸回来了没有。比斯科坦，你从池塘旁边那条路过去——千万要小心，可能有的地方没有打上木桩。你到了那儿就使劲地喊，布里斯凯！布里斯凯！”

“安静，比肖娜！”

孩子们去了，去远了。当他们在池塘和山丘的小路上碰面的时候，比斯科坦说：

“真倒霉！我一定要找到我们可怜的爸爸，要不然，狼就会把我吃掉的！”

“真倒霉！”比斯科蒂娜说，“要不然，狼也会把我吃掉的！”

这时候，布里斯凯已经回家了。他是绕过库阿奥萨纳的莫尔特梅修道院，沿着碧榭大路回来的，因为他给让·巴基那送了一筐柴。

“你遇到孩子们了吗？”布里斯凯特忙问。

“孩子们？”布里斯凯说，“我们的孩子们？我的上帝，难道他们出去了吗？”

“我让他们到小丘和池塘那边去找你，可是你却从另一条路回来了。”

布里斯凯没有放下他那锋利的斧子，急忙朝小丘方向奔去。

“你把比肖娜带去吧！”布里斯凯特向他喊道。

比肖娜马上跑远了。它已经跑得那么远，布里斯凯很快就看不见它了。

他大声喊着：“比斯科坦！比斯科蒂娜！”但是白费力气，没有人回答他。

他于是哭起来，想孩子们一定失踪了。

他跑了很久，很久，终于仿佛听到了比肖娜的声音。他举着锋利的斧子，向发出声音的密林深处奔去。

比肖娜已经在那里了。

就在比斯科坦和比斯科蒂娜即将被狼吞吃的时候，比肖娜赶到了。它猛扑上去，又拼命地狂叫，想用叫声通报布里斯凯。布里斯凯举起斧子，猛砍下去，把恶狼直挺挺地砍倒在地上。可是，对比肖娜来说已经太迟了——它已经被狼咬死了。

布里斯凯、比斯科坦和比斯科蒂娜回家与布里斯凯特相逢，大家充满着喜悦；然而每个人又都哭了，每个人的眼光都在寻找着比肖娜。

布里斯凯把比肖娜安葬在他的菜园子尽头的一块大石头底下。学校老师在石头上用拉丁文写下了这样的字句：

这里安葬着布里斯凯的可怜狗比肖娜

从那时以来，人们一直传说着这样的谚语：

真像布里斯凯的狗那样可怜，

仅仅去了一次森林就被狼吃掉了。

金发小姑娘的故事

塞居尔夫人

—布隆迪娜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的名字叫贝楠。人们都热爱他，因为他很善良。但是坏人都怕他，因为他主持公道。他的妻子——杜赛特王后也和他一样善良。他们有一个小女儿，这个小公主长着金黄色的头发，所以给她取了个名字叫布隆迪娜，也就是金发小姑娘的意思。小公主和她的爸爸妈妈一样，既善良又美丽。但是，很不幸，她生下来几个月，她的妈妈就死去了。国王非常悲伤，可是小布隆迪娜却什么也不懂，她还和往常一样，玩啊，笑啊，她还是照样吃奶，照样睡得那么平静。

国王非常疼爱他的小女儿，小公主也觉得爸爸是世界上最最可爱的人。国王给小布隆迪娜买最贵重的玩具，给她最好的糖果吃。布隆迪娜生活得非常幸福。

一天，有人告诉国王说，他的臣民都希望他再娶一个妻子，生一个儿子来继承他的王位。最初，国王拒绝了，可是后来大家一再催促他，他就答应了臣民们的请求。他对他的大臣莱热说：

“我亲爱的朋友，人们都希望我再娶一个妻子，但是我仍然在为王后的死而悲伤，我不愿意自己去找别的女人。我托付你为我找一个公主，只要她疼爱我的小女儿就行了。别的什么我也不要求。去吧！我的朋友，如果你找到了合适的人，就替我向她求婚，并且把她带回来。”

莱热立刻出发了。她到了很多国家，看见了很多公主。有丑的，有驼背的，也有品行不好的。最后，他到了一个国家，这个国王有个聪明而漂亮的女儿，从外表看上去很不错。莱热没仔细地打听她是不是真好，就马上替贝楠国王向她求婚。其实这个国王早就盼着女儿赶快离开他，因为她的性格很坏，特别骄傲，还爱忌妒别人。国王去旅行、打猎或者外出巡视的时候，她总是找麻烦。所以，国王立刻就答应了莱热的请求。于是莱热带着这个名叫伏拜特的公主，赶着四千匹骡子，驮着公主的衣物、首饰，动身回国了。

信使很快把他们回国的消息报告给贝楠国王。当国王初次看见伏拜特公主的时候，他觉得她挺漂亮，但并不觉得她温柔善良。不知怎么的，当伏拜特看见金发小姑娘的时候，她的目光里就充满了敌意。这个三岁的小布隆迪娜竟被那恶歹歹的目光吓哭了。

“怎么了？为什么我温柔听话的小布隆迪娜哭了。”国王问。

“亲爱的爸爸，你不要把我交给这个公主，我怕她，看样子她很坏。”布隆迪娜偎依在父亲的怀里喊着。

国王很惊奇，当他再看伏拜特的时候，他明白了——她那使金发小姑娘感到害怕的凶相还没有一下子变过来。于是，国王立刻决定，不让布隆迪娜和新王后一起生活，仍然像过去那样，由奶妈和保姆来照料她。奶妈和保姆都对布隆迪娜非常好。从此以后，新王后就很少看到金发小姑娘了，但是当她偶然见到的时候，还是按捺不住她对布隆迪娜的忌恨。

过了一年，新王后也生了一个女儿。因为她长着像炭一样黑的头发，所以取名叫布耐特。这个小姑娘虽然也挺漂亮，但是比不上布隆迪娜。慢慢地，布耐特长大了，可是她的品行却越来越坏，就跟她妈妈一样。她讨厌金发小姑娘，她常常恶作剧，她咬金发小姑娘，掐她，还揪她的头发。她故意毁坏

布隆迪娜的玩具，撕坏布隆迪娜的漂亮的裙子，可是善良的金发小姑娘从来也不生气。她总是原谅布耐特，还在国王面前替她说好话：“爸爸，你不要责备她，弄坏了玩具是不好的，但是她还小，还不懂事。她咬我，揪我的头发，都是跟我玩儿呢！”国王听了这话，只是亲了亲金发小姑娘，什么话也没有说。但是，他心里却什么都明白。就这样，国王越来越喜欢布隆迪娜，而越来越不喜欢布耐特了。

伏拜特王后也很有心眼儿，她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当然，她越来越恨这个天真可爱的金发小姑娘了。如果不是因为怕国王生气，她一定要叫布隆迪娜变成世界上最不幸的孩子。国王不让布隆迪娜单独和王后在一起。人们都知道国王既善良又公道，他会严厉地惩罚那些不服从他的坏人，所以王后也就不敢不听他的话。

二布隆迪娜失踪了

布隆迪娜长到七岁的时候，妹妹布耐特只有三岁。国王送给金发小姑娘一辆华丽的小车。车子是由两只鸵鸟拉着，由一个十岁的小仆人赶着的。这个小仆人是奶妈的侄子，名字叫古芒。他很喜欢布隆迪娜，他们俩从小就在一起玩儿。布隆迪娜对古芒特别好。但是古芒有一个很坏的毛病，就是嘴馋。他特别喜欢吃甜的东西，有时为了弄到一袋糖，他甚至可以作出坏事来。所以金发小姑娘常常说他：

“我很喜欢你，古芒，但是我不喜欢你那么馋。希望你改掉这个讨厌的坏毛病。”

古芒吻了一下她的手，答应她一定要改正。可是背地里还是继续去厨房偷点心，去餐厅偷糖果吃。为了这个，他常常挨打和挨骂。

伏拜特王后很快就听到了人们对古芒的责难，于是她就想利用这个小仆人的毛病去谋害布隆迪娜。她想出了这样一个办法……

金发小姑娘经常坐着那辆华丽的小车在花园里玩耍。花园的边上围着铁栅栏，栅栏那边是一片又漂亮又宽阔的丁香林。那里有长年开不败的丁香花。可是谁也不敢到那林子里去，因为人们知道丁香林有一种魔力，人一进去，就永远出不来。尽管古芒也知道丁香林是可怕的，但人们仍然不放心，老是不让他把金发小姑娘的车往树林那边赶，怕他一不小心越过了铁栅栏进到了香林里去。

有好几次国王想叫人沿着铁栅栏修起一道墙，或者至少也要把铁栅栏抬得密一点儿，防止人越过去。于是工人们运来石头和铁条，但是刚放在那儿，就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把它们搬走了，而且再也找不回来了王后伏拜特呢？她开始用“友谊”的手段去拉拢古芒，她每天都给他很多好吃的糖果和甜食。就这样，古芒变得愈来愈馋了，到后来甚至离开王后给他的糖、果冻、或者点心就不行了。这时候，王后就把他叫去，对他说：

“古芒，你是愿意得到满满一箱糖果呢，还是愿意永远吃不到它们呢？”

“永远吃不到糖果？啊！王后，那我就要愁死了，请告诉我，王后，怎样才能永远有糖果吃呢？”

“那么，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你必须把布隆迪娜公主拉到了香林旁边去。”王后用眼睛盯着他说。

“不！我不能，王后。国王不让我这样做。”

“什么？你不愿意？那么，再见吧，我再也不给你糖果了。而且我让宫里所有的人都不给你，永远也不给你！”

“王后，请您不要这样残酷吧！”古芒哭着说，“请您给我一个别的命令，我一定去执行。”

“我再说一遍，你要把布隆迪娜拉到丁香林那边去，你要想法叫她下车，走过铁栅栏，进到林子里去！”

古芒的脸变得苍白了。他说：

“王后，要是她进去，那就永远也出不来了！”

“我再说第三次，也是最后的一次，你领不领她去？或者是得到整箱的糖果，并且每月都给你一次；或者是永远也别想吃糖果和点心，你自己选择吧！”

“那么，我怎么能逃得过国王对我的可怕的惩罚呢？”古芒犹豫地问道。

“用不着担心这个，你把布隆迪娜送进去以后，就马上回来找我。我有办法叫你带着糖果离开这儿。你的将来，由我负责。”

“啊！王后，请您可怜可怜我，不要强迫我去害我的小主人吧！她对我总是那么好！”

“又犹豫了？你这个小东西，布隆迪娜以后怎么样，这和你有什么关系？以后我让你侍候布耐特，而且我保证叫你永远也不缺糖果吃。”

古芒又想了一会儿，终于作出了决定。为了几袋糖果，他竟出卖了他那可爱的小主人！这次谈话以后，古芒斗争了几天几夜，他一直犹豫，是不是要犯这个过错呢？如果拒绝执行王后的命令，那么他馋嘴的欲望就永远也得不到满足了。但是他又侥幸地想，也许能有一天，在一位有权力的仙女的帮助下，能把金发小姑娘找回来……这样一想，他似乎觉得心里又很坦然了。他决定按王后的旨意去做。第二天下午四点钟，金发小姑娘又要坐车玩耍去了，她拥抱了她的爸爸，并且向他保证，两个小时以后就回来。

花园多大呀！古芒先让两只鸵鸟朝丁香林相反的方向走去。等到走得很远很远，从宫殿里再也看不到他们的时候，古芒才改变了方向，向着铁栅栏和丁香林走去。他不说话，心情却很忧郁。要干坏事的念头刺痛了他的良心，他很难过。

“你怎么了？古芒，你怎么不说话？你病了吗？”金发小姑娘问。

“没有，公主。我觉得很好。”

“你的脸色怎么这样苍白呀？告诉我，你怎么了？我的可怜的小古芒，我一定尽力让你高兴起来。”

金发小姑娘这颗善良的心，几乎使古芒的心软下来。但是一想到王后的糖果，他的好念头又打消了。

他还没有来得及回答小公主的话，飞驰着的鸵鸟已经把车拉到花园边，撞在铁栅栏上了。

“噢！多美的丁香花呀！”金发小姑娘叫了起来，“多么香啊！我要采一大把丁香花，去送给爸爸！古芒，下车吧，你去给我摘几枝来。”

“我不能下去，公主。要是我不在车上，鸵鸟自己会跑的。”古芒说。

“那有什么关系，我自己会驾车回宫殿去。”

“要是我让你一个人先回去，国王一定会责备我的。最好是你自己去挑，自己去摘吧！”

“好的，我不愿意让你受责备，可怜的古芒。”她一边说，一边下了车，

越过铁栅栏，开始采丁香花去了。

这时候古芒非常不安，浑身发抖，良心在责备他，他非常后悔，他想悔过，叫布隆迪娜回来。但是，尽管她离他只有几步远，尽管她就在他眼前，金发小姑娘却听不见他的声音，她已一步一步陷入这个有魔力的丁香林里了。很长时间他一直看着她在采丁香，最后，她终于在古芒的视线里消失了。

古芒哭啊，哭啊，哭了很长时间。他后悔自己犯了罪，后悔自己为什么那么馋，他恨伏拜特王后。后来，他估计金发小姑娘该回宫殿的时间已经到了，就赶起车子回去了，他从马棚后门溜进去，跑到王后那里，王后正在等着他呢！一看到古芒苍白的脸色和由于悔恨而哭得通红的眼睛，王后一切都明白了：布隆迪娜一定是失踪了。

“一切都做好了吗？”王后问。

古芒点点头，他再也没有力气说话了。

“来！”王后说，“这就是给你的奖赏，”她指给他看一个箱子，里面装着各式各样的糖果。她叫仆人把这个箱子驮到骡子的背上。还有很多别的骡子驮着一箱箱首饰。

王后说：“我委托古芒去把这些首饰送给我的父亲，去吧！古芒。一个月以后，你回来取，我再给你一箱子……”

王后还往古芒手里塞了一个钱袋，里面装满了金子。古芒骑上骡子，什么话也没说就出发了。一上路，骡子就跑起来，这匹骡子生性暴劣，由于驮的东西太重，它乱蹬乱踢起来。古芒既不会骑马又不会骑骡子，从骡子上摔了下来，头碰在石头上，一下子就死了。他还没来得及尝到王后给他的糖果，还没从他的过失中得到一点好处，就死去了。

谁也不可可怜他，因为谁都不喜欢他——除了那个金发小姑娘对他好以外。

金发小姑娘在哪儿呢？我们将在丁香林里见到她。

三丁香林

布隆迪娜一走进丁香林，就开始采丁香花，她采了好多好多，丁香花又香又好看，她高兴极了。越高兴，采花的劲头也越大。采了这边的，再看那边还有更好看的……采呀采呀，越采越多，她把围巾和手帕里装满的花儿倒出来，换上更新鲜更漂亮的花儿……

忙了一个多小时，她感到又热又累，花儿越采越多，也越来越重。这时她才想起该回宫殿去了，但当她转过身子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被丁香树包围起来了，于是她喊古芒，可是没有人回答。

“好像我走的路比我想象的远多了！”布隆迪娜自言自语地说。

“我要循着我的脚印往回走，尽管很累了，但古芒在等我，一会儿我就会找到他的。”

走了一会儿，她还是看不见林子的尽头，于是又喊起古芒来，喊了好多次，总是没人答应。这时，她害怕起来了。

她想：“我一个人在这个大树林里怎么办呢？可怜的爸爸看不见我国家会怎么样呢？没了我，古芒一个人怎么敢回宫殿去呢？他可能要挨骂或者挨打。这都怪我不好，因为是我自己要下车的，是我自己要去采丁香的。我真倒霉啊！即使今天夜里不被狼吃掉，我也会渴死饿死的。”

布隆迪娜倒在一棵大树底下，痛苦得哭了起来，她哭了很久很久……最后，疲乏赶走了忧愁，金发小姑娘把头枕在装满丁香花的靴子上睡着了。

四第一次醒来——米农小猫

布隆迪娜整整睡了一夜，任何凶猛的野兽也没有来打扰她。她一点也不觉得冷，第二天早晨她醒得很晚，揉揉眼睛她才发现自己原来不是睡在卧室里，而是被大树围起来了。她是多么惊奇啊！她喊她的保姆，但是，一只小猫“喵！喵！”地回答了她。她又奇怪又有点怕，往地下一看，原来在她的脚边，有一只非常好看的小猫正亲切地望着她。

“啊！米农，你多漂亮啊！”布隆迪娜用手轻轻地抚摸着他那雪白雪白的毛。

“看见你我真高兴，米农，你会领我去你的家，对吗？但是我饿极了，要是不吃饭，我连走路的劲儿都没有了。”

布隆迪娜刚说完这句话，米农小猫就用它的小爪子指着一个放在布隆迪娜身边的小包喵喵地叫起来。这是一个用白细布包着的包儿，打开一看，原来是一些涂着奶油的面包片。布隆迪娜拿了一片就吃起来。啊呀！真好吃。她掰了几小块给米农吃，小猫也挺高兴地嚼着面包。他们俩都吃饱后，布隆迪娜弯下腰去，轻轻地摸着小猫，对它说，“谢谢你给我带来了午饭。现在你能带我去找我的爸爸吗？我不回去，他一定会很不安的。”

米农摇摇头，悲伤地叫了一声。

“你懂我的话？米农。”布隆迪娜说，“那么，你可怜可怜我，把我带到随便谁的家都行。在这可怕的树林里我又饿又冷又害怕。”

米农小猫看着她，轻轻地点了点头，表示听懂了。然后，它起身向前走了两步，又回头看看布隆迪娜是不是跟着它走。

“我在这儿呢，米农，我跟着你呢，可是咱们怎么能走出这茂密的荆棘丛呢？我看不见路啊！”

这时候，米农跳进了荆棘丛里，那些杂草乱树枝立刻就向两边分开，让出一条路来，给他们俩过去。他们一走过去，那些荆棘就又合拢了，路又不见了。就这样，他们走了一个小时。他们越走周围显得越亮，草也变得越来越细密整齐了，繁茂的树枝交织在一起，美丽的小鸟唱着歌，小松鼠在树枝上跳来跳去。布隆迪娜被这个美丽的景色吸引住了。她一点也不怀疑，她相信一定可以走出这个丁香林，一定可以回到爸爸身边。于是她停下来摘树上的花儿，可是米农总是一直往前走，布隆迪娜一想停下来，它就发愁地喵喵叫起来。

一个小时以后，布隆迪娜看到前面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米农一直把她带到宫殿前面的金栅栏旁边。可是栅栏门关着，怎么才能进去呢？又没有门铃。这时候米农不见了，只剩下布隆迪娜一个人在这里。

五鹿妈妈——碧什

小猫米农从一个专门为它开的小门里走了进去。大概它通知了宫殿里的什么人，因为没等布隆迪娜叫门，金栅栏就自动开开了，她走进院子，可是没有碰见一个人，宫殿的门又自动地开了，她走了进去。这是一个用贵重的

白色大理石装饰起来的宽敞的衣帽间。随后，从衣帽间通向里边的一扇扇门都自动打开了。布隆迪娜看见了好多漂亮的客厅。最后，在一间蓝色和金色的华丽的客厅里，她看见一只白色的鹿卧在一个散发着清香的精致的草床上。鹿妈妈看见布隆迪娜进来，就起身走近她，对她说：

“欢迎你！布隆迪娜，我和我的儿子米农已经等你很久了。”金发小姑娘听到鹿妈妈会说话，害怕起来。

“布隆迪娜不要怕。我们是你的朋友。我认识贝楠国王，我也很喜欢你。”

“是吗？夫人，要是你认识我的父亲，那就请你把我送回家去吧！没有我，国王一定会很难过的。”

鹿妈妈碧什微笑着说：“亲爱的布隆迪娜，我没有能力把你送回去，你是处在丁香林的强大魔力之下啊！我也和你一样，丁香林的魔力比我的力量大得多，但是我可以给你的父亲托一个梦，告诉他你在我家里，并且向他保证，你一定会交好运的。”

“怎么？我永远也见不到我的父亲了吗？我多么喜欢他呀！”布隆迪娜惊叫起来。

“亲爱的小姑娘，不要想将来的事吧！智慧将会给你一切！你会见到你父亲的，但不是现在。等着吧，可是你一定要听话，我和米农一定尽量使你生活得愉快。”

布隆迪娜叹了口气，流出了眼泪，可是她又想到：“鹿妈妈这样好意地待我，我却用愁眉苦脸来回答她，这多不好啊！”于是她抑制着自己，尽量使自己高高兴兴地和他们谈话。

碧什和米农领着她去参观给她准备好的房间。这是布隆迪娜的卧室。你看，整个房间都是用绣着金丝的玫瑰色绸子装饰起来的。家具上铺着白色的天鹅绒，上面绣着漂亮的金黄色图案：有动物、有鸟、还有蝴蝶……。卧室旁边，是她的学习室，这间房子完全是用镶着珍珠的天蓝色锦缎布置起来的。家具上嵌着银色的花纹，钉子都是蓝宝石的。墙上挂着两幅动人的画像：一幅是一个年轻华贵的夫人；另一幅画着一个英俊的青年。从他们穿的衣服可以看出，他们是王室的成员。

“这两幅画像画的是谁？”布隆迪娜问碧什。

“我不能告诉你，亲爱的布隆迪娜，以后你会知道的。现在该去吃饭了，走吧，你一定饿了。”

真的，布隆迪娜饿极了。她跟着碧什走进餐室，一顿奇异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地上铺着一个很大很大的白缎褥子，这是为鹿妈妈碧什准备的；在她面前放着一束经过挑选的又新鲜又细嫩的青草，旁边有一个用金子作成的小水槽，里面装满了清澈透明的泉水。碧什对面放着一张高高的小凳，凳子上有一个小金碟，里面有油煎的小鱼和山鸡腿，碟子旁边放着一只水晶制的小汤盆，盆里盛着新鲜的牛奶，这是米农小猫的晚饭。布隆迪娜被安排在碧什和米农中间，那儿为她准备了一个象牙雕刻的小椅子，上面用金刚石的钉子钉着橙红色的天鹅绒。她面前摆着一只雕金的小盘子，里面盛满了鲜美的松鸡燕雀汤。饮料瓶子和杯子都是水晶做的，一个松软的小面包放在金勺子和金叉子旁边儿，餐巾是用最细的亚麻布做的。服侍他们吃饭的是几只灵活敏捷的羚羊，这些羚羊好像猜到了主人和客人的心意，服侍得特别周到。

这一顿晚餐实在是太精美了，有飞禽、有野味、有最新鲜的鱼。点心和甜食更是香甜可口。布隆迪娜饿极了，各样菜她都尝到了，她觉得什么都非

常好吃。

晚饭以后，碧什和米农领布隆迪娜到花园里去。小姑娘在花园里吃到了最新鲜的水果。她和她的新朋友一起散步，真是快乐极了。当布隆迪娜感到有点疲倦的时候，鹿妈妈就让她回去睡觉。金发小姑娘高兴地同意了。

她走进自己的卧室，两只羚羊服侍她睡觉，它们轻轻地给她脱去衣服，等她躺下以后，它们就守在床边照看着她。

布隆迪娜很快就入睡了，她没有想她的爸爸，也没有因为离开她的爸爸而悲伤地哭泣。

六布隆迪娜第二次醒来

布隆迪娜睡得很香甜。一觉醒来，她觉得跟她睡下的时候不一样了。她觉得自己好像长高了，而且智力也好像发展了。她似乎在梦中受到了教育，读了很多很多的书。她不但学会了写字、画画、唱歌，而且还学会了弹钢琴和竖琴。

但是，她的卧室还没有变，还像睡觉以前鹿妈妈给她看的一个样。

布隆迪娜激动不安起来，她急忙起床跑到镜子前面一照，发现自己真的长大了。我们可以看到，她现在是那么漂亮，比睡觉以前漂亮一百倍。那长长的金发一直垂到脚跟，白白的皮肤、红红的面颊，两只蓝色的大眼睛和一个小圆鼻子，修长的身材苗条可爱。布隆迪娜变成了人们从来没见过的世界最美的姑娘了。

布隆迪娜激动极了，甚至有点儿害怕。她连忙穿上衣服，跑到第一次见到鹿妈妈的那间屋子去。

“碧什，碧什，请你快告诉我，为什么我变了。昨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是一个小孩子，今天早上醒来时我却成了大人。难道这是一种幻觉吗？我是真的在一夜之间长大了吗？”布隆迪娜惊奇地问道。

“真的，我亲爱的布隆迪娜，你已经十四岁了，你睡了差不多七年。这是我和我的儿子米农为了让你避免学习开始阶段的麻烦，才这样做的。你刚来的时候什么都不懂，甚至不认字。我让你睡了七年，在睡梦之中我们教你，使你受到了教育。我看你还不相信你的知识。走！咱们到你的学习室去，你自己会相信你的确学到了很多。”

她们到了学习室，布隆迪娜跑到钢琴边弹了起来，她发现自己弹得很好；再试试竖琴，也能奏出悦耳的音乐。她唱歌唱得好极了。她拿起画笔，很容易地画起画来，并且表现出一种非凡的才能。当她试着写字的时候，也觉得和作别的事情一样的熟练轻巧。当她看书的时候，她觉得这些书好像都已经读过了似的。布隆迪娜又惊又喜，她扑到鹿妈妈的怀里，拥抱着她，对她说：

“啊！亲爱的，我的好朋友，我的童年受到你这样的照顾，使我身心都得到了健康的发展。我真不知道怎样感谢你才好！我觉得我自己各方面都变得完美了，这一切都是你们给我的啊！”

鹿妈妈碧什轻轻地抚摸着她，米农小猫用舌头舐她的手。在这幸福的时刻即将过去的时候，布隆迪娜低垂着目光，不好意思他说：

“亲爱的朋友，如果我请求你们再为我多做一件好事，请不要以为我是忘恩负义。请告诉我，我的爸爸怎么样了？他还为我的失踪流泪吗？自从丢了我以后，他生活得愉快吗？”

“在你的愿望没有实现的时候，你的想法是合乎清理的。那么，你看看这面镜子，你可以看到你走了以后，那里发生的一切情况，你也可以看见你的父亲现在怎么样了。”

布隆迪娜抬起头看镜子，她真的看见了爸爸的房子，国王心绪不宁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好像在等什么……伏拜特王后进来了，她告诉国王布隆迪娜不听古芒的劝告，一定要自己驾车，结果鸵鸟惊了，一直朝着丁香林跑去，车翻了，布隆迪娜从车上摔了下来，摔到栅栏那边，被抛进丁香林去了。古芒已经吓得发了疯。王后说已经把他辞退，送他回父母那里去了。听到这个消息后，国王失望极了，他冲向丁香林，一定要进去找他亲爱的小布隆迪娜。人们用了很大的力气才拦住了他，把他带回宫殿去。他更加失望了，不断喊着女儿的名字。……最后，他睡着了，在梦里，国王看见了布隆迪娜，她正在鹿妈妈和米农小猫的家里。鹿妈妈保证将来有一天把布隆迪娜还给他，并且向国王保证，布隆迪娜一定会有一个宁静而幸福的童年。

镜子失去了光泽，一切都消失了。过了一会儿，镜子又亮了，她重新看见她的爸爸——他老了，头发都白了，他是那么忧愁。他手里拿着一张布隆迪娜的画像，不时地流着眼泪亲吻它。布隆迪娜看见只有国王一个人在那里，没有王后，也没有布耐特。

可怜的布隆迪娜悲伤地哭了。

“为什么只有我爸爸一个人？妹妹布耐特和王后呢？”

“王后对于你的死（人们以为你已经死了）一点儿也不感到悲伤。国王很生气，不要她了，把她送回她父亲那里去了。她的父亲把她关在一个塔里，可能不久她就会因忿怒烦闷而死在那里的。至于你的妹妹布耐特，她变得那么坏，简直不可容忍。去年，国王把她嫁给了维欧朗王子，由他来管教布耐特，由他来改造她凶狠和忌妒的性格。维欧朗待她很不好，于是她开始明白，她的坏脾气是不能给她带来幸福的，她终于有了一点改变。总有一天你会见到她，并且用你自己的行动去感化她，使她改正缺点的。”

布隆迪娜听了这些细节，非常感谢鹿妈妈。她多么想问一句：“我什么时候可以看到我的爸爸和妹妹呢？”但是她怕鹿妈妈会觉出她急着想离开它们，那不是忘恩负义了吗？所以她决定找另外一个机会来提这个问题。

布隆迪娜的日子过得不错。因为她有很多事情做。但是有时候她也有一点烦闷，因为她只能跟鹿妈妈谈话。只有在上课和吃饭的时候她才能和米农小猫在一起。而米农只能用动作来回答她的问题。那些羚羊也只是用它们的聪明和热情来服侍她，它们都不会说话。

米农小猫总是陪着布隆迪娜散步，它给她指出最幽静的可以散步的小路，指给她看最美最美的花。鹿妈妈让布隆迪娜保证不到花园外边去，一定不到林子里去。她问过鹿妈妈好几次，为什么不可以去，鹿妈妈总是微笑着回答说：

“你不要到那林子里去，那是一个不幸的地方，你一定不要去！”

有时候布隆迪娜登上林子旁边的一个小山丘，那上面有一个亭子。她看到林子里的树是那么茂密，花是那么漂亮，千百只小鸟飞来飞去唱着好听的歌，它们好像在召唤她走过去。

“为什么鹿妈妈不让我到这个美丽的大树林里去散步呢？不听她的话，我会遇到什么危险呢？”

每一次当她这样想的时候，米农小猫好像猜到了她的心思，总是喵喵地

叫起来，还用小爪子拉住她的裙子，一定要她离开这个亭子。

于是布隆迪娜只好微笑着，跟随小猫回到寂寞的花园里来散步了。

七鹦鹉

布隆迪娜睡了七年之后，醒来已经差不多六个月了。她觉得时间过得很慢。对爸爸的思念常常使她忧郁。鹿妈妈和米农小猫好像猜到了她在想什么。米农悲伤地喵喵叫，碧什深深地叹着气。布隆迪娜很少讲她的心事，她怕惹鹿妈妈生气，因为鹿妈妈已经三番五次地告诉她：“如果你听话，在你十五岁的时候，就可以见到你的爸爸。请相信我的话，布隆迪娜，你不要为未来担忧。千万不要想离开我们。”

一天早晨，布隆迪娜一个人在发愁，她想，她现在的生活是多么的孤独和单调。突然，有谁轻轻地敲了三下窗户，这声音把她从沉思中惊醒。她抬头一看，原来是一只鹦鹉。它满身长着翠绿的羽毛，只有脖子和胸脯是桔红色的。这个陌生的小动物的出现使她惊奇极了。她打开窗户，让鹦鹉进来。当这只小鸟用尖尖的声音跟她说话时，她更加惊奇了：

“你好！布隆迪娜，我知道你有时候烦闷。因为没有人跟你聊天，现在我来跟你说话儿。但是，你尽量不要告诉碧什和米农，否则，他们会拧断我的脖子的。”

“为什么呢？漂亮的鹦鹉。碧什从来不对人做坏事，她只是恨坏人。”

“要是你不答应我向碧什和米农保守秘密，我就永远也不来了。”

“要是你愿意的话，我就保证不说。咱们谈一会儿吧，我好久没有和人聊天了，你会使我感到愉快的，你一定会使我高兴。”

布隆迪娜听鹦鹉讲故事，这些故事都是恭维的话，说她如何美丽，如何聪明，如何有天才。布隆迪娜被这些吹捧的话说得飘飘然了。过了一小时，鹦鹉飞走了。它答应第二天再来。就这样，它一连来了好几天。每天都说些夸奖的话来取悦于布隆迪娜。一天，它敲敲窗户说：“布隆迪娜，你开开窗户，我给你带来了你父亲的消息。但是，千万不要弄出响声，如果你不愿意看见我被拧死的话。”

布隆迪娜打开了窗户，对鹦鹉说：“是真的吗？我的漂亮的鹦鹉，你要告诉我我父亲的消息？快说呀，他怎么样了？他好吗？”

“你的父亲很好，他一直为你不在身边而难过。我已经答应过你，我一定用我的全部力量，把你从这个牢狱中解救出来。但是，只有你帮助我，我才能这样做。”

“什么？牢狱？！鹦鹉，你不知道，碧什和米农对我有多好，他们使我受到教育，受到抚爱。他们会有办法让我重新和父亲团聚的。走！请你跟我一起去，我把你介绍给鹿妈妈碧什。”

“啊！布隆迪娜，你不了解碧什和米农。”鹦鹉用它的尖嗓子说，“他们讨厌我，因为好几次我成功地从他们手里救出了那些受害者。假如你自己不把你身上的符咒去掉的话，你永远也别想见到你的父亲。你永远也别想走出这个树林。”

“什么符咒？我一点也不明白。”布隆迪娜说，“把我关在这里，对碧什和米农有什么好处呢？”

鹦鹉说：“好处就是使他们不寂寞。至于说符咒，那就是一朵玫瑰花。

你必须自己去摘这朵玫瑰花，它可以把你解救出来，而且可以把你领回到你父亲那儿去。”

“但是在花园里一朵玫瑰花也没有啊！我怎样才能摘到它呢？”

“有一天我会告诉你的，布隆迪娜。今天我不能再说下去了，因为碧什就要来了。为了使你知道玫瑰花的效力，你可以向碧什要一朵。你听她怎么说。再见，布隆迪娜，再见。”

鸚鵡飞走了，心里真高兴。因为它在布隆迪娜的心里种下了第一颗忘恩负义和不听话的种子。

鸚鵡刚飞走，鹿妈妈就进来了，她好像很激动。

“布隆迪娜，你跟谁说话了？”碧什用不信任的目光看了一下开着的窗户。

“我没有跟谁说话。”金发小姑娘回答。

“我肯定听到说话的声音了。”

“那是我在和自己说话。”

碧什没再说什么，她很难过，几滴眼泪从她的眼里流了下来。布隆迪娜也很不平静。鸚鵡的话使她产生了怀疑，她重新思考着她对碧什和米农应尽的义务。这只会说话的鹿，可以使动物变得聪明起来，可以使一个孩子沉睡七年。在这七年里，她孜孜不倦地教育这个无知的小姑娘。这只鹿生活得像一个王后一样。——布隆迪娜忘掉了，这样一只鹿决不是一只平常的鹿。

布隆迪娜这时候不但没有感激鹿妈妈为她作出的一切，她反而盲目地相信了一只陌生的、一点也不可靠的鸚鵡。这只鸚鵡没有任何理由冒着生命的危险：给布隆迪娜带来好处和为她服务。然而，布隆迪娜却相信了它。因为它奉承她。金发小姑娘现在再也不用感激的目光来看待碧什和米农给她准备下的甜蜜而幸福的生活环境，她决定听鸚鵡的话了。

“碧什，为什么在你的这些花中我没看见最漂亮最迷人的玫瑰花呢？”第二天布隆迪娜问碧什。

“布隆迪娜，你不要问我这个忘恩负义的花儿。谁去碰它，它就会刺谁。再也不要对我说起玫瑰花！你还不知道，这个花对你有最大的危险啊！”

碧什的样子是那么严肃，使布隆迪娜不敢再说下去。

这一天就在忧郁中结束了。布隆迪娜很尴尬，碧什不高兴，米农也愁眉不展。

第二天，布隆迪娜跑到窗户旁边，她刚一开窗子，鸚鵡就飞了进来。

“布隆迪娜，你看见了吧！当你提起玫瑰花的时候，碧什是多么心烦意乱啊！我曾经答应过你，我要告诉你一个办法来得到一朵这种美丽的花：那么现在你走出花园，到树林里去，我陪着你，领你到另一个花园里。在那儿你可以找到世界上最美的玫瑰花。”

“但是，我怎样才能走出这个花园呢？我散步的时候，米农总是陪着我。”

“你尽量叫它回去，如果它不肯回去，那么尽管它在，你也出去。”

“如果花儿离得很远，他们会发现我不在的。”

“最多走一个小时。碧什有意把你放在离这种花很远的地方，为的是不让你超出她的约束。”

“那么，为什么她要约束我呢？她为什么花那么大力气教育一个孩子，而不去找别的乐趣呢？”

“这个你以后会得到答案的。等你回到你父亲身边的时候，你就会知道的。坚定一点儿！午饭以后，你想法摆脱米农，到树林里去，我在那儿等你。”

布隆迪娜答应了，为了不让碧什发现，她把窗户关上。

午饭以后，按照平日的习惯，布隆迪娜又来到花园里。尽管米农受到粗暴的拒绝，它还是跟着布隆迪娜来了。布隆迪娜走到通往花园出口的小路上，叫米农一定不要跟着她来。

她说：“我愿意一个人，米农，你滚开吧！”

米农好像还没弄明白。布隆迪娜不耐烦了，她竟用脚去踢米农小猫……

可怜的米农被布隆迪娜踢了一脚，悲伤地叫了一声，就向宫殿的方向跑去了。

听到这一声惨叫，布隆迪娜战栗起来，她站住了，想把米农喊回来，不去摘玫瑰花了，也想告诉米农这一切秘密。然而，一种错误的惭愧心理阻止了她。她向着大门走去，用颤抖的手开开了门，走到树林里去了。

鹦鹉正在等她，它一点儿也没有迟到。它说：“勇敢些！布隆迪娜，还有一个小时，你就可以得到玫瑰花了，你就可以看见你的父亲了。”

这些话，使布隆迪娜开始动摇的决心又坚定起来了。她在小路上走着，鹦鹉从一个树枝飞到另一个树枝，在前面给她引路。她以前在碧什的花园旁边看到的那么美丽的大树林，现在变得越来越难走了。荆棘和乱石堆满了小路，再也听不见小鸟的叫声，花儿也都消失了。布隆迪娜感到一种难以解释的不安，但是鹦鹉在前面催促她快些往前走。

“快点！‘快点！时间过得很快，要是碧什发现你不在，她会追来的。我会被拧断脖子，而你就永远也见不到你的父亲了。”

布隆迪娜累得直喘气，手臂划破了，鞋也走坏了，当她刚要说她不想再去摘玫瑰花了的时候，鹦鹉叫起来说：“到了，到了！你看那个围墙里就有玫瑰花。”布隆迪娜在小路转弯的地方，看见一个小围墙，鹦鹉给她开了门，围墙里是一片干枯的野草和堆满乱石的荒地。就在这片地中间，有一枝漂亮的玫瑰花傲然挺立着。那真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玫瑰花。

“去摘它吧！布隆迪娜，你已经得到了这朵玫瑰花。”鹦鹉说。

布隆迪娜抓住花枝，尽管枝上的刺深深地扎进她的手指，她还是摘下了这朵玫瑰花。

她刚把花拿在手里，就听到了一声奸笑，玫瑰花挣脱了她的手，对她说：

“谢谢你，布隆迪娜，你把我从碧什的魔法中解救出来了。我是你的恶神，你现在属于我了！”

鹦鹉也嘎嘎地叫了起来。

“谢谢你，布隆迪娜，我现在可以恢复我的原形了。我简直不相信，我一点也没有费事就让你作出了决定。因为你虚荣，所以在恭维你的时候，你就变坏了，变得忘恩负义了。是你自己损害了你的朋友。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死敌。再见吧！布隆迪娜。”

说这些话的时候，鹦鹉和玫瑰花都不见了，把布隆迪娜一个人扔在这茂密的大树林里。

八后悔

布隆迪娜愕然了。她在惊恐之中看到了自己的品行：在七年之中，她的

朋友曾给她照顾和教育，可是她对忠实于她的朋友却是忘恩负义了。这两个朋友还愿意接待她吗？还能原谅她吗？如果他们关上了大门，布隆迪娜该怎么办呢？鸚鵡说过：“你损害了你的朋友！”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呢？

布隆迪娜动身到碧什家去。路那么难走，杂草和荆棘划破了她的胳膊、腿和脸。但她还是坚持往前走。五个小时以后，她终于来到了碧什和米农的宫殿前边。啊！怎么一回事儿？过去这儿是华丽的宫殿，现在却只剩下一片瓦砾。过去是一片花草树木的地方，现在只有丛生的杂草。布隆迪娜又害怕又惭愧，真想钻到瓦砾底下去看看她的朋友怎么样了。

这时候，有一只癞蛤蟆从石头下边钻出来，爬到她跟前对她说：

“你找什么？不正是因为忘恩负义，你的朋友才死了吗？滚开吧！不要因为你回来而玷污了他们的记忆吧。”

“啊！我可怜的朋友，即使我死了也补偿不了我自己引起的这场灾难了。”布隆迪娜一边说一边哭，痛苦极了。她倒在石头和杂草上，尽管尖尖的瓦片和带刺的荆棘扎她，她也没有感觉到疼痛。她哭啊，哭啊，哭了很久，最后，站了起来，看看周围，想尽量找到一个能落脚的地方。但是，除了杂草和乱石，她什么也没有发现。

“唉！只要能挽回这场不幸，我宁愿被野兽撕得粉碎，或者宁愿因为悲痛而死在这里，死在碧什和米农的坟墓前。”布隆迪娜说。刚说完这句话，她就听见一个声音对她说：“后悔是可以赎回罪过的。”

她抬起头，看见一只乌鸦在她的头上盘旋。

“唉！后悔是很痛苦的，但是难道它能使碧什和米农复活吗？”

“勇敢一点儿，布隆迪娜，用你的悔恨来赎回你的过失吧！不要因为痛苦而消沉。”乌鸦又说。

可怜的布隆迪娜站起来，离开了这个使她惭愧的地方。她沿着一条小路往前走，这条小路是通向大树林的。在那里，茂密的大树挤走了杂草和荆棘，地上长满了青苔。被疲劳和痛苦折磨得精疲力竭的布隆迪娜，倒在一棵美丽的大树底下，低声地哭了起来。

“布隆迪娜，勇敢起来，振作起来吧！”又有一个声音向她喊。

她看见一只青蛙在她身旁，同情地望着她。

“我可怜的小青蛙，你同情我，是吧？上帝啊！我应该怎么办呢？在世界上，现在只有我一个人留在这个地方。”

“现在需要你的勇敢和希望。”青蛙说。

听了这句话，布隆迪娜有点高兴了。她看看周围，想找一些果子来吃，因为她又渴又饿。可是，她什么也没有找到，于是她又开始哭了。

一只小铃铛的响声把她从痛苦中惊醒。她看见一头漂亮的母牛慢慢地向她走来。母牛走到她身边的时候，就停了下来，并且向布隆迪娜倾斜着身子。她发现牛脖子上挂着一个小盆。布隆迪娜多么感谢这个意外的帮助啊！她赶紧解下小盆就挤牛奶，一连喝了两盆新鲜的牛奶。母牛示意把小盆儿再挂到它的脖子上，布隆迪娜照办了，并且在母牛的脖子上亲了一下。然后，布隆迪娜忧愁地说：

“谢谢你，白母牛。这肯定是我可怜的朋友给我送来的仁慈的帮助。可能它们在另一个世界看到它们的布隆迪娜已经后悔了。但是，它们愿意不愿意帮助我离开这个可怕的环境呢？”

“后悔是可以使人原谅你的过错的。”又有一个声音说。

“啊！就是为我的过错哭上几年，我也还不能原谅自己的，永远也不能原谅！”布隆迪娜说。

这时候天快黑了。尽管悲伤，但是布隆迪娜还是想到，为了躲避野兽，她应该做些什么，因为她觉得自己已经听到了野兽的吼叫声。

在离开几步远的地方，有一个用灌木枝搭起来的小棚子。但是树枝杂乱地交错在一起。她弯腰走了进去，发现如果再用几根树枝搭一下，就可以把它变成一个非常好的小屋子。布隆迪娜赶在天黑以前把小屋子修理好。她找来了很多青苔，作褥子和枕头，又折断了几根树枝插在地上，挡在小屋的门口。她累极了，做完这些事以后，很快就睡着了。

天大亮的时候，她醒了。这时候，她很难使自己的思想集中，也很难明白自己的处境。她只感到一种由衷的悲伤。她又像昨天晚上那样哭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她感到饿了，当她正担心没有东西吃的时候，她又听到了母牛的铃声。白母牛又来到她身边，和昨天一样，布隆迪娜解下了牛脖子上的小盆儿，挤了奶，足足地喝了一顿。然后把小盆儿挂在牛脖子上，吻了母牛一下，看着它慢慢地离去。布隆迪娜充满希望地愿意看到母牛中午的时候再来。

真的，每天早上、中午和晚上，白母牛都给布隆迪娜送来这简单的食物。

布隆迪娜一直在哭她那些可怜的朋友，一直在痛苦的忏悔中过着日子。她自言自语他说：“因为不听话，我造成了一场不能挽回的灾难。这太残酷了。我不仅失去了最善良和最亲密的朋友，而且我也失去了能见到我爸爸的唯一机会。我的好爸爸大概正在等着他的布隆迪娜呢！而她，却一个人一辈子留在这个被恶神统治着的可怕的大森林里了。”

布隆迪娜想尽量使自己分心，不去想这件痛苦的事。她开始收拾自己的小屋子：用青苔和树枝作了一张床，又扎了一把椅子。她从小屋旁边找来了又长又细的荆棘和野麻的细茎，把它们当成针和线，缝好了被树枝挂坏了的鞋子。就这样，她过了六个星期。

痛苦总是伴随着她。然而，我们应该以赞叹的口气说：布隆迪娜并不是由于忧愁和寂寞，而是由于对自己错误的真诚的懊悔，才一直这样痛苦。

如果能赎回碧什和米农的生命，布隆迪娜甘愿在这大树林里度过她整整的一生。

九乌龟

这一天，布隆迪娜和往常一样，又坐在她的小屋门口，发愁地想着她的朋友和父亲。突然，她看见面前来了一只特别大的乌龟。

“你好！布隆迪娜，要是你愿意听我的话，我就可以让你走出这个大树林。”老乌龟用嘶哑的声音对她说。

“为什么我要离开这个树林呢！正是在这儿，我惹了一场大祸，我宁愿死在这里！”

“你能肯定你的朋友死了吗？”

“什么？难道可能……不！我亲眼看见他们的宫殿变成了废墟。鹦鹉和癞蛤蟆也对我说他们都不在了，你一定是在好心想安慰我。但是，唉！我不敢希望再见到它们了。如果它们还活着，怎么会把我一个人扔在这儿不管呢？”

“布隆迪娜，你怎么知道他们是真的不管你呢？他们不得不屈服于比自己的力量大得多的一种魔力呀！布隆迪娜，你知道，后悔是可以赎回你的过失的。”

“啊！乌龟夫人，如果它们真的还活着，你是不是可以告诉我他们的消息呢！我多么希望你对我说，我再也不要因为他们的死而责备自己了。我多么希望你告诉我，有一天我能见到他们啊！为了能得到这种幸福，无论哪一种赎罪的办法我都愿意接受。”

“布隆迪娜，我现在不能告诉你你朋友的命运，因为我没有得到允许。但是，如果你有勇气爬到我的背上来，六个月之内不下去，而且在这个漫长的旅行没有结束之前，你一个问题也不要向我提出。这样我就可以把你带到一个地方，在那儿你会知道你想知道的一切。”

“你要我怎么样我就怎么样，我向你保证，乌龟夫人，只要你能叫我知道我朋友的情况就行。”

“记住，布隆迪娜，六个月不许从我的背上下来，六个月不许和我说话。我们动身以后，如果你没有勇气到达目的地，你就会永远逃不出鸚鵡和玫瑰花的魔力的控制，我也再不能救你了。”

“我们走吧，乌龟夫人。现在就动身吧！我宁愿饿死，寂寞死，也不愿意在树林里愁死或者因为心里不安而死掉。你的话在我心里引起了新的希望，我觉得我一定有勇气做这一次困难的旅行。”

“那么，布隆迪娜，让我们按照你的愿望来做吧！爬到我的背上来，不要怕饿，不要怕渴，也不要怕困，不要怕一路上发生任何事情。只要有决心，你就不会有前面说的那些‘怕’了。”

布隆迪娜爬上了乌龟背。

“现在开始不要说话了。在到达目的地之前，一个字都不要讲，最后我会先开口对你说话的。”乌龟夫人嘱咐说。

十旅行和到达目的地

正像乌龟夫人说的一样，布隆迪娜的旅行持续了六个月：走出大树林用了三个月，然后又用了六个星期穿过了一片荒凉的不毛之地。最后，她看见了一座宫殿，这多么像碧什和米农的房子呀！宫殿前边有一条大街，她们又用了一个多月走到这条大街上。布隆迪娜着急起来，难道这就是那座可以知道她的朋友的命运的宫殿吗？尽管她急切地想了解，但是她不敢问。如果能从乌龟背上爬下来，大概只要几分钟，她就可以走完这一段距离了。然而，乌龟一步步地走着，好像一点也不着急，它不是越走越快，反而越来越慢了。走完这条街得用十五天时间，对布隆迪娜来说，这十五天简直就像十五个世纪。她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宫殿的大门，那里好像没有人烟：听不到一点儿声音，也感觉不到一点儿动静。经过了一百八十天的寂寞的旅行，乌龟终于停下来了。它对布隆迪娜说：

“现在下来吧！你听话而且有勇气，所以你应该得到我答应过你的奖赏。你走进前边那个小门去，你会碰见一个人，她就是好意仙女，你问她，她就会告诉你你的朋友的情况。”

布隆迪娜轻快地跳到地上。她本来担心经过这么长时间的旅行，一定连腿都伸不直了。可是现在，她觉得那么轻松，就好像从前在碧什的宫殿里一

样，整天地跑着采花、捉蝴蝶也不觉得累。她真心诚意地谢过了乌龟夫人以后，就急忙去开那个小门。

一个穿着白衣服的年轻女人站在她的面前，这女人用温柔的声音问布隆迪娜找谁。

“我要见好意仙女，”布隆迪娜说，“请你转告她，小姐，布隆迪娜公主恳切地希望见她。”

“请跟我来，公主。”

布隆迪娜跟着她走，激动得有点发抖。她穿过好几个漂亮的客厅，看见好些年轻的女人，穿的衣服都和跟她带路的人一样。最后她们到了一个客厅，和碧什、米农在丁香林里的客厅一模一样。看见这一切，布隆迪娜痛苦极了，她受到了很大的刺激。她甚至完全没有发现穿白衣服的女人什么时候不见了。她怀着忧愁的心情，打量着客厅里的陈设。这里，只有一件家具是她在丁香林的宫殿中没有看见过的。那是一个用金子和象牙精雕细刻成的大柜子。柜门是关着的。布隆迪娜觉得自己被这个大柜子吸引住了，并且产生了一种难以表达的感情。当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柜子的时候，房门开了，一个衣着漂亮的夫人走了进来。她走到布隆迪娜身旁，用温柔和爱抚的语气说：

“我来了，你要我做什么？我的孩子？”

“噢！夫人，”布隆迪娜一边说一边跪在她身旁，“我听说，你可以告诉我我最好的朋友——碧什和米农的消息，你一定知道的，夫人。因为我犯了不听话的错误，所以我失去了他们。我哭了很久很久，我想他们大概死了，可是乌龟把我带到这里，还给了我一点希望，也许有一天，我会再见到他们的。夫人，请你告诉我吧，他们是不是还活着？我怎样做才能再见到他们呢？”

好意仙女忧愁地说：

“布隆迪娜，你会知道他们的情况的。但是我希望你无论看见什么，都不要失掉勇气和希望。”

听了这些话，布隆迪娜有点发抖了。仙女领着她来到那个大柜子前。

“这是柜子的钥匙，你自己开吧！但是一定要勇敢。”仙女说着，交给了布隆迪娜一把金钥匙。

布隆迪娜用颤抖的手打开了柜子，当她看到鹿妈妈和米农小猫的皮被金钉子钉在柜子里的时候，布隆迪娜大叫一声，晕倒在好意仙女的怀里。这时房门又打开了，一个像春天一样可爱的王子向布隆迪娜跑过来。

“噢！我的妈妈，对布隆迪娜的考验太严酷了。”

小王子说。

“唉！我的儿子，为了她，我的心都快碎了。可是你知道，为了永远摆脱丁香林恶神的束缚，这最后的一次惩罚是不可避免的呀！”说着，好意仙女用一根小木棍碰了碰布隆迪娜，她立刻就苏醒过来了。她悔恨极了，一边哭一边说：“让我去死吧！现在，生活对我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我再也没有希望和幸福了。我亲爱的朋友，现在我就去找你们。”

“亲爱的布隆迪娜，”仙女把她紧紧抱在怀里说，“你的朋友还活着，他们一直都爱着你。你看，我就是碧什，他就是我的儿子米农。丁香林的恶神利用我儿子的疏忽大意，把我们变成了鹿和猫，就像你认识我们的时候的那个样子。丁香林里的玫瑰花是你的恶神，这个秘密只有我知道。只有当你摘了这枝玫瑰花，而且只有当我把它制服了的时候，我们才能恢复原来的样

子。我尽量把它放在离我们宫殿最远的地方，不想让你看见它。我当然知道如果你摘了花，把你的恶神放走以后，你会碰到什么样的危险。天可以作证，为了不让你遭受痛苦和折磨，我和我儿子甘愿永远作为鹿和猫生活一辈子。但是，尽管我和米农照看你，鸚鵡还是终于找到了你，追上了你。至于其他的情况我不用说你都知道了。只有一点，你可能还不知道，那就是当你孤独地生活和难过地哭泣的时候，我们两个人是多么痛苦。”

布隆迪娜不断地亲吻着仙女，一再感谢她和米农。接着，她向他们提出了许许多多问题：

“那些服侍过我的羚羊，现在怎么样了？”

“你刚才已经见过她们了，亲爱的孩子。她们就是陪你到这里来的那些年轻女人。她们和你一样，也是遭到魔力的控制才变成了羊的样子。”

“那么，那头每天给我送奶吃的白母牛呢？”

“那是我们从仙女王后那里得到的一头母牛，是我和米农派它去帮助你的。那只鼓励你的乌鸦，也是我们让它去的。”

“夫人，那只乌龟也是你们派去的吗？”

“是的，布隆迪娜。你经受的痛苦感动了仙女王后，于是她解除了树林里的恶神在你身上所施的魔法。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让你经受最后一次考验——进行一次这么长又这么枯燥的旅行。而且还对你做最后一次惩罚——使你相信，我和我儿子都死了。我曾经请求仙女，叫她不要让你受这最后的痛苦，可是，她坚持不同意。”

布隆迪娜听见她的朋友讲这一切，她怀着感激的心情注视着他们，并且热烈地拥抱他们。最后，布隆迪娜想起了她的父亲，王子好像猜到了她的心思，而且告诉了仙女。

“亲爱的孩子，请准备好吧，现在我们就去见你的父亲。我已经通知了他，他正在等候你呢！”

这时，布隆迪娜已经坐在一辆用珍珠和金子作成的小车里，仙女坐在她的右边。王子呢？他坐在布隆迪娜身旁，温存而幸福地看着她。四只洁白耀眼的天鹅驾着这辆小车。天鹅飞得那么快，只用了五分钟，他们就到了贝楠国王的宫殿。全宫廷的人都已集合在国王身边，等着欢迎布隆迪娜。小车一出现，宫殿里就响起了一片震耳欲聋的欢呼声，这声音大极了，天鹅吓得不知所措，连路都走错了。驾车的王子提醒她们注意，告诉她们已经到了。这时，小车在高大的台阶前停下了。贝楠国王匆匆地向布隆迪娜走来，布隆迪娜跳下车，飞快地跑过去，投入了父亲的怀抱。这时候，所有的人都流出了眼泪，但是，这是幸福的眼泪。

当国王平静一点的时候，便走过去，温柔地吻了仙女的手，正是这个仙女，教育和保护了布隆迪娜。现在，她又把她还给了国王。国王拥抱了小王子，他觉得这个王子非常可爱。

为了布隆迪娜回到宫殿，人们庆祝了八天。第八天的时候，仙女要回去了。王子和布隆迪娜是多么不愿意分开啊！国王和仙女商量以后，决定让他们永远不再分开。国王娶了仙女做妻子，布隆迪娜和王子结了婚。王子像丁香林里的米农小猫一样，永远跟在布隆迪娜身旁。

妹妹布耐特也改正了自己的毛病，她常常来看布隆迪娜。布耐特变好了，她的丈夫卫朗王子也对她更温存了，他们生活得很幸福。

布隆迪娜呢？她再也没有忧愁的时候。她有了孩子，女儿长得像她一样，

儿子长得像王子一样。所有的人都喜欢他们。他们周围的人也都非常幸福。

灰尘仙女

乔治·桑

亲爱的孩子们，很久以前在我还年轻的时候，听说人们常常抱怨一个讨厌的小老太婆。要是你把她从门里赶出去，她又会从窗户里溜进来。她的身体是那么微小，人们说她不是用腿走路，而是在空中飘浮。我的亲戚们把她比作一个小仙女。佣人们可最讨厌她了，他们用样子把她撵走。可是那也不过是给她搬搬家。她从这儿消失了又在那儿出现了。

她总是穿着一件拖地的灰色长袍，难看极了。她的头发是淡黄色的，乱七八糟地束在一起，还带着一种灰色的面罩，只要风轻轻一吹，面罩就在头的周围飘来飘去。

因为她老是受虐待，所以我很同情她，尽管她弄坏了我很多花儿，我还是让她到我的小花园里来休息。我跟她聊天，可是总不能从她的话里听到有意义的东西。

不管什么东西，她都想去碰碰，还说自己只做好事不做坏事。人们都责备我大宽待她了，我一让她接近我的时候，人们就马上让我洗澡，给我换衣服。有时候还威胁我说，要把她的名字加到我身上来。

这个名字很难听，我是很害怕叫这个名字的。这个小老太婆很脏，人们都叫她睡在屋子的角落里或者大街的垃圾堆里。正因为这样，大家才管她叫灰尘仙女。

有一天当小老太婆想拥抱我的时候，我就问她：“为什么你满身都是灰尘呢？”

“要是你怕我，你就是一个小傻瓜，”她用嘲笑的口气对我说，“其实你跟我一样，你简直想象不到你跟我有多么的相象。不过，你现在还是一个无知的孩子，我跟你讲也是白费时间。”

我说：“你看，你好像第一次说出有意义的话来。那你就给我讲讲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吧！”

“我不能在这儿跟你讲，”她回答说，“因为我要跟你说的话太长了，每当我想在你身边待一会儿的时候，人们就很轻蔑地把我赶走了。不过，要是你想知道我是谁，那你就在今天夜里刚睡着的时候，喊我三声。”

说着，她就大叫一声走远了。我觉得她好像分解成无数的小颗粒，带着那被落日余辉照红了的又长又大的金尾巴腾空而起了。

这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一边想着她一边要昏昏入睡了。我自言自语地说：

“我是在做梦，要不然这个小老太婆就是一个疯子，我怎么可能在睡着的时候叫她呢？”

我睡着了，可是马上我就梦见我叫她了。我不敢肯定，我是不是大声地叫了她三次“灰尘仙女，灰尘仙女，灰尘仙女！”

就在这时，我被带到了一个大花园里，花园中间有一座神秘的宫殿，一个穿着节日盛装的年轻漂亮的夫人正在这座华丽的宫殿门口等着我。我朝她跑去，她拥抱了我，并且对我说：

“现在，你认识灰尘仙女了吗？”

“一点也不认识，夫人。”我回答，“我想你是在嘲笑我吧！”

“一点儿也不，”她回答道，“因为你不懂得我的话的意思，所以我请

你来参观一些使你感到惊奇的东西，而且我要尽量简短地给你解释一下。好，请跟我来吧。”

于是她把我带到了她的住宅里最漂亮的地方。这是一个清澈的小湖，它像一块绿色的宝石镶在花环当中。各式各样的小鱼在小湖中游来游去。你看，有橙黄色的，有玛瑙色的，还有琥珀色的中国鲤鱼；那边有黑天鹅和白天鹅，还有外国产的鸳鸯，它们的羽毛像发光的宝石一样漂亮。

在深深的水底下，有紫色的珍珠贝壳，那色彩鲜艳的鲸鱼还长着锯齿形的羽翎……再往下看，那好像是另外一个世界，它是那样深沉、光滑、奇异而又生动：银色的沙子铺成一张床，上面长满碧绿的青草和竞相争妍的鲜花。几行云斑石柱组成一个圆形的柱廊，把这个广阔的池子围在中间。那些柱子的顶端是用白玉作的，柱子的上部装饰着最珍贵的矿石。柱子上爬满了牡丹蔓、茉莉藤萝、苔藓和金银花藤。可爱的小鸟在上面作了许多窝。香气袭人的玫瑰花在湖中映出了倒影，水里还反映出一排排矗立在圆拱门下的柱身和精美的大理石塑像。在圆池的中央，上千个宝石和珍珠做的喷头喷出晶莹的水柱，水花飞溅起来又落回到玛瑙作的巨大的螺钢盘当中。

在这个圆形剧场式的建筑物的后边有一个门，门外高大的树上长满了花朵和水果，浓郁的树荫下是一个五颜六色的大花坛。大树的树干上缠绕着葡萄藤，组成了一个红花绿叶的大柱廊。

仙女叫我和她坐在一起，在我们的旁边是一个山洞，洞里涌出一道瀑布，水流的声音是那么悦耳，瀑布流下来形成一道小溪，溪水中长满了新鲜的荷叶蕨和浮萍，宛如一条绿色的带子，溅在这条绿色带子上的点点水珠像宝石一样闪闪发亮。

“你在这儿看到的一切，都是我的杰作。”仙女说，“这一切都是用尘土作成。我在云中一抖动我的袍子，就给这个天堂提供了一切材料。我的朋友——火先生把它们抛到空中，然后再把它们收集起来，烧炼。结晶。我的名叫风的仆人，把它们播散到潮湿的带电的云气中，最后再使它们落到地面上来。到了地面以后，它们凝聚起来。实际上，这个凝固的大地上的物质，都是我给的。然后，雨把它们冲刷成花岗岩、云斑石、大理石以及各种各样的矿物和岩石，最后再分解成砂土和肥料。”

我听着她讲，可是并不明白。我想，仙女还可能在继续跟我故弄玄虚，她说她能把灰尘变成泥土，这还是可以相信的，但是她说她抖动袍子落下来的尘上可以变成大理石、花岗岩和别的矿物，这我是一点儿也不相信的。可是我不敢反驳她。我转身向她走去，想看看她是不是在认真他讲这些荒诞的话。

我发现她已不在我身旁，感到非常惊异！可是我还听得见她的声音，她是在地底下说话，她在叫我呢！这时候，我也不由自主地钻到了地底下。我来到一个可怕的地方，这里到处都是火，到处都在燃烧。从前听人讲过地狱，我想这就是地狱吧！那红色、蓝色、绿色的火焰和紫色的微光，一会儿强一会儿弱，使人眼花缭乱，这微光代替着太阳的职能。假如太阳也钻到这个地方来，那么从这个非常热的地方蒸发出来的水气也许会使你完全看不见它了。这个充满了黑色云雾的洞穴，到处都是尖啸声、爆炸声和雷电的霹雳声，我觉得我好像被关闭在里面一样。可是就在这里，我看见灰尘仙女又出现了。她那么脏，可是却起劲地工作着；她走来走去，一会儿推，一会儿压，一会儿揉和，一会儿又在倒一种什么酸性的东西。总而言之，她做的一切

我都不理解。

“不要怕，”她对我喊，她的声音压过了整个地狱里的震耳响声，“你现在是在我的实验室里，你不懂得化学吧！”

“我一点儿也不懂，”我喊着，“我也不愿意在这样的地方学习它。”

“你不是说你想知道吗？现在你必须甘心情愿地留在这里看。当然，住在地面上是很方便的，那儿有花，有鸟，还有驯养着的动物，可以在平静的水中洗澡，可以吃味道甘美的水果，可以在草坪上或者在野菊花丛中散步……你以为人类一直就是生活在这样优越的条件之下的吗？要对你讲清万物是怎样开始的，还要告诉你作为你的老祖母、母亲和你的奶母的灰尘仙女是多么强大有力。当然，这需要很长的时间。……”

话还没有说完，小老太婆就带着我一起滚进了地下深渊的最底层，我们穿过了燃烧着的火焰和可怕的爆炸，通过了呛人的黑烟和正在熔化着的金属，我们还看见了那些正在爆发的火山吐出了使人恶心的火山熔岩浆。

“这就是我的大熔炉，”她对我说，“这个地下室是我炼制材料的。你看，这个地方不错吧！因为你的精神离开了你的躯体，你把躯体留在床上了，只是你的精神和我在一起，所以你能接触到这些原料。你不懂化学，不知道这些原料是什么做的，也不知道经过哪些神秘的方法才使大地上的固体变成气体。这些气体在空间是星云，它们可以像太阳一样地发光。你还是一个孩子，在你的老师还没有弄清楚这些问题以前，我不可能使你完全明白创造万物的奥秘。但是，我可以给你看看我的烹调技术和它的产品。在这个地方你还是不容易搞清楚，让我们爬上梯子，到上面一层去看看吧！”

这时候，一个看不到顶也看不到底的梯子出现在我们面前。我跟在仙女身后，在这无边的黑暗中，我看见她浑身发光，宛如一只明亮的火把。于是我看到了一些仓库，里边装的是玫瑰色的泥浆、白色的晶体，还有非常大的黑色发亮的透明的薄片儿。仙女用手指把这些薄片捻碎，然后把晶体弄成小块儿，再把它们和紫色的泥浆掺和起来，最后把它们拿到一种她叫微火的东西上烤干。

“你在那儿做什么菜呢？”我问她。

“一种非常重要的菜。这种菜对你这个可怜的小生命是必不可少的。”她回答说，“我在做花岗石，也就是说，用尘土做成最硬最结实的石头。要是想给高西特河和伏雷热东河筑堤坝，是非用这种坚硬的石头不可的。我还用这些元素混合成各种不同的东西。你看，这些东西俗称片麻石、石英石、滑石和云母石等，用我的灰尘制造出来的这些东西，再加上另一些灰尘和新的元素，我就可以做出青石、砂土和沙石。我把它们研成粉末，然后再重新使它们聚合起来。你看我是多么灵巧又多么有耐心啊！像做点心一样，做点心不是也需要面粉吗？现在让我把炉子关上，留几个通风眼，这样可以防止爆炸，等一会儿我们还要上去看看。你现在要是累了，可以睡一会儿，因为我这个工作一时还完不了。”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因为我已经没有时间的概念了。最后仙女把我叫醒的时候，她对我说：“你睡着了，你知道吗？你已经睡了好几个世纪了。”

“夫人，我到底睡了多长时间了？”

“你去问你的老师吧！”她用有点嘲笑的口吻回答我。

“现在咱们再往梯子上爬吧！”

于是，我们又往上爬了好几层。在那些地方有各种各样的仓库。仙女在那里配制金属氧化物，用它们制造出石灰石、泥灰石、粘土、青石和云石。后来我问她金属的来源，她回答说：

“你想知道的事情可真不少！你们的科学家常用水和火来解释许多现象。但是我的火山灰被深谷里的风吹到空中，形成大块大块的乌云，而带着水气的云推动它们，又造成了暴风雨的漩涡，再加上雷电的神秘的磁力，然后，高空的风把这些乌云中的水气送到地面，这就是大暴雨。在这个过程中，天地之间发生的事情，你们的科学家是不是也知道得很清楚呢？那就是前几个仓库的来源，你可以去看看它们的神秘的变化。”

我们爬到了更高的地方，那里有白垩、大理石和石灰石的矿层。用这些石头可以建造一个和地球一样大的城市，灰尘仙女又开始了她的工作：过筛子、掺和、化合、烘烤……我看见这些非常惊奇。她对我说：

“这些都算不了什么，一会儿你还能看见更奇怪的事情呢！你还可以看见这些石头中怎样孕育了生物的生命。”

灰尘仙女把我带到一个大池子旁，这池子像海一样大。她把手伸进去，先拿出来一些奇怪的植物，然后又拿出来更加奇怪的动物，这些动物一半是植物，最后她才拿出来一种又一种的独立动物。先是贝壳，然后才是鱼类，她一边让这些动物活动起来，一边对我说：

“我在水底下的时候，就可以做出这些东西来，但是还有更好的东西呢！你转过身去，往河岸上看看！”

我转过身去，看见石灰石和所有它的混合物再加上硅土和陶土，已经在它们的表面形成了又细腻又有油质的棕色土层，在这土壤中长出了很多奇怪的有根须的植物。

“这就是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土壤了。”仙女说，“等一会儿，你可以看见在这里会长出大树来。”

真的，我看见有干的植物很快地长出来了。在这些植物中间还有爬虫和昆虫生活着。在岸上还有一些我不认识的动物，我觉得它们非常可怕。

“这些动物将来在地面上是不会使你害怕的。”仙女说，“它们只不过用它们的尸体来肥沃土壤，这里还没有人怕过它们呢！”

“等一等，”我喊叫着，“看着这些怪物都生机勃勃的，我真有点讨厌。你造出来的土地竟属于这些靠着互相吞噬而生活的贪婪的动物。难道非要通过它们互相残杀的愚蠢行动才能为我们制造肥料吗？我知道它们没有什么别的用处。可我不懂为什么你要白白让它们繁衍得那么多，而结果用处却那么小呢？”

“肥料也是很重要的啊！”仙女回答，“要是没有这些东西作肥料，怎么能不断地生长出各种各样的动物来呢？”

“每一种动物最后都要消失的，这我知道。我也明白动物一直在不断完善，最后才发展成人。别人对我说过，我也相信。但是我没有想到一种动物被创造了，最后又要毁灭，那何必费这个劲儿呢？真叫人觉得麻烦和讨厌。那些可恶的大东西，身体巨大的两栖类和那些大鳄鱼，所有的爬行和浮游的动物，好像生来就只知道用它们的牙齿吞噬别的动物我生气他说了这番话，灰尘仙女倒觉得非常有意思。

“物质就是物质，”仙女说，“物质的变化是有它自身的规律的，可是人的精神却不同。你自己就是个例子。你自己不是也常常吃一些非常可爱的

禽鸟和许多比禽鸟更有意思更好看的动物吗？没有不断的毁灭，就没有新的创造，这个道理还用我再给你讲吗？你是不是要推翻大自然的规律呢？”

“是的，我希望这样。我希望一切东西从开始就是完美的。如果大自然真是一个伟大的仙女的话，那她可以不经这个可怕的实验过程而造出一个理想的世界来。在那个世界上，我们能像天使一样，依靠智慧，生活在永恒不变的、美好的创造之中。”

“大自然仙女有她更高的理想和目的。”灰尘仙女回答。“她是不想停留在她已经创造出来并且已经被认识的事物上。她在不断地工作，不断地发明，她不知道什么叫生命的静止，对她来说休息就等于死亡。如果事物不再变化了，那么天才智慧的主宰者和它的事业就会一起结束。你认为，你生活的世界，也就是在你醒后要回去的那个人类世界比古代动物的世界要好一些，可是你对它还是不满意。你希望生活在一个永恒的纯洁的智慧和的世界里，可是这个幼稚的星球还像个孩子，它在永无休止地变化着。未来会使你们那个世界上弱小的人类——男人和女人们都变得懂科学、聪明、智慧而又善良，他们将会像神仙一样地生活。参观过我给你看的这一切，你应该明白，那些半原始状态的生物和你差不多。可是也许有一天，你生活的那个世界会变得充满智慧，那时候和过去就完全不一样了。未来的世界的主人才有权利看不起你们呢！正像你现在看不起过去那个大爬虫类的世界一样。”

“那好吧！要是我看过的这一切能帮助我更加热爱未来的世界的话，我愿意继续跟你去参观。”我回答。

“我还要告诉你，我们不应该过分轻视过去，不然你就会犯轻视现实的错误，那不就等于忘恩负义了吗！生命的智慧利用我提供的原料，一开始就创造出了奇迹。你看看这个大怪物，看看它的眼睛，你们的学者把它叫作鱼龙。”仙女说。

“它的眼睛比我的头还大呢！真有点儿叫人害怕！”

“它的眼睛可比你的眼睛高明多了。这一对眼睛又善于看远处的东西，又善于看近处的东西。它可以像望远镜那样，远远地就发现要捕捉的猎物。等到猎物接近的时候，它只要稍微调整一下，又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猎物，用不着戴眼镜。大自然在创造这一切的过程中，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使动物具有思想，它还使生物具有各种能适应环境的器官。这是多么巧妙的开始啊！你难道没有感觉到吗？这样继续下去，生物会变得越来越完善。你认为可怜、难看、微不足道的那些生物，很快就会变化，变得适应它们生活的环境。”

“但是，这些东西只想把自己养肥。”

“那你还让它们想什么呢？大地不需要人们的赞美，宇宙将永恒地存在，它并不因为人们的祈祷和歌颂而变得更加光辉和壮丽。你那个小小星球上的仙女了解这个伟大的事业，你不要怀疑。但是，假如她负责去创造出一种生物，而这种生物能够体现并预知这一个伟大的事业，那她也一定得服从时间的规律。不过我想你是不会了解这个全过程的，因为你生活的时间是有限的。在你看来，这个过程是很慢的，而实际上这个演化的过程是像闪电一般迅速的。我要使你的智慧摆脱局限性。我要让你看看那无数个世纪演变的结果。你快利用我给你的好条件，只管看，不要争辩！”

我觉得仙女的话很有道理，于是我就睁大眼睛去看大地上的一切演变。我看见各种各样的植物、动物在生长，又在死亡。从本能上看，它们变得越来越精巧，从形态上看，它们变得越来越完美，这个世界不断地被灾难破坏

着，可是又不断地在创新，它逐渐地生长出我们今天看得见的生物。我认为，这些生物没有以前的生物那么贪婪，也比以前的生物更加关心它们的后代了。我看见它们为自己的家族建筑起房屋住所，并且充满着眷恋的感情。我看见一个旧的世界过去了，一个新的世界又出现了，这一幕幕的变幻，真像是神话剧一般。

“休息一下吧！”仙女对我说，“你刚才已经经过好几千个世纪了。你想到了吗？等猴子先生的统治一结束，人类的时代就开始了。”

我累极了，不知不觉地睡着了。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在仙女的宫殿里，而且正在参加一个盛大的跳舞会。仙女又变得那么年轻，那么漂亮了。

“你看这些可爱的人和漂亮的东西，”仙女说，“我的孩子，其实他们都是灰尘。这些云斑石和大理石的墙壁都是灰尘的分子揉和后，经过一定温度烧而形成的。那些石头墙是用一定比例的石灰石和花岗岩的尘末做的。这些透明的水晶玻璃灯，是人们模仿天然的样子，用细砂烧出来的。这些瓷器和陶器，是用长晶石的粉末制成的。这是中国人最先发明和使用的。你再看跳舞的女孩子们戴的宝石，其实是结晶的石灰石粉末，那些珍珠是蚌把磷酸石细末吸进贝壳里慢慢磨成的。金子 and 一切金属的来源也不过是无数的分子经过聚合、熔化、煅烧、凝固以后形成的。还有这些好看的植物：浅粉色的玫瑰，有斑点的百合花和芳香的栀子，都是用我专门准备好的灰尘作成的。就连这些正在音乐伴奏下翩翩起舞的欢乐的人们，也都是我的作品。你可不要不高兴。是我给他们以生命，等他们死了以后也还要回到我这里来的，他们也不过是灰尘。”她刚说完这句话，这个节日的舞会连同宫殿一起都不见了。我觉得仙女和我来到一片麦田里，她弯下身子拣起一块石头，石头中间嵌着一个贝壳。

“你看，”她对我说，“这是一块化石，是你参观的原始生命时代的一个生物的化石。现在它是什么呢？是磷酸盐。人们把它研成粉末，撒在硅酸过多的土地里当肥料。你看，人们开始懂得了一件事：他们唯一的老师就是大自然，要向大自然学习。”

仙女用手指把这块化石捏碎，把粉末撒在田地里，一边对我说：

“这个东西又回到我的厨房里了。我要先破坏它，以后才能长出芽来。一切灰尘都是这样。不管是植物、动物还是人，生了以后总要死的，这没有什么可难过的。因为有了我，它们的生命又总会重新开始的。死了以后，还会得到新的生命。你不是很喜欢我在舞会上穿的裙子吗？这是裙子上的一小片布，我送给你，你可以在空闲的时候研究研究它。”

一切都消失了。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还在床上躺着。初升的太阳投给我一束美丽的光线。我看着仙女送给我的这一小片裙子上的布，我想，这也不过是一堆细小的灰尘而已。但是，我的神志仍然留在迷人的梦境里，它已经使我能够从这些灰尘中分辨出最微小的原子了。

一切都使我惊奇：空气、水、阳光、金子、宝石、灰烬、花粉、贝壳、珍珠、蝴蝶翅膀上的粉末、丝、蜡、铁、木头、显微镜下的尸体。但是，我看见在这一切微小的混合物中，孕育着一个不可捉摸的生命，它好像正在找一个可固定的地方，然后再孵化，再生长，再完善起来。它又好像溶成了金色的云，飘浮在初升太阳的玫瑰色光辉里。

噤！啪！

拉布莱伊

一 比扎尔 国王和沙尔芒 王子

在上帝的恩赐下，艾博福尔王国是一个幸福的国家。在这里，男人永远是正确的，女人也从来没有错过。

很久以前，这里有一个国王。因为他一心一意想着人民的幸福，所以他从来没有过烦恼。那么，人民是不是喜欢他呢？这还值得怀疑。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宫廷里的人对他们的国王并不怎么尊重和爱戴，人们给他取了个绰号，叫比扎尔。在各国公国和王国的大编年史中，这位国王没有留下真正的姓名，却只留下了这样一个绰号。实际上，这些编年史并不存在。不过它仍然算是一部不朽的巨著，它使可敬的麦勒西斯德斯·德·芒第拉·伊·耐斯达德神父的博学与评论永远在历史上流传。

比扎尔国王结婚才一年，王后就死了。国王只好把全部感情都集中在他的继承人，一个独生儿子的身上。这个小王子长得漂亮极了，脸色像玫瑰花那样清新可爱，金黄色的卷发垂在肩上，一双水汪汪的蓝色大眼睛，高高的鼻梁和一张小嘴巴，简直就像一个小天使。当他长到八岁的时候，跳舞跳得好极了，他还会骑马和打枪。有时候，他高兴了，就有礼貌地向来往的行人打招呼，他那王子的打扮和甜蜜的微笑最能讨人喜欢了，所以大家就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沙尔芒。沙尔芒像太阳一样光明美丽。一般说来，王子们都喜欢说自己像太阳，可是太阳毕竟也有黑点儿。尽管人们都夸他长得好看，可是他的缺点依然逃不过人们的眼睛。看上去，小王子又灵巧又活泼，可是他的思想非常懒惰，他从来不肯动脑筋学习。因为那些家庭教师、仆人和宫廷里的其他人都不断地告诉他：国王是用不着做什么事的，王子生来就是聪明的，他应该有一双骄傲而又会挥霍的手。他可以把金钱随便扔给那些诗人、作家和艺术家，而这些人就会受宠若惊地为他创作出一切。

这些“格言”，更激发了王子的骄傲感。他就什么也不肯学了。到了十二岁，他连一个字母还不认识。国王从最聪明最有耐心的人当中选出了一个神甫、一个哲学家和一个军官，轮流地试着给这个孩子上课。可是，无论是拉丁文、哲学或者军事课，一切都是白费，小王子什么也听不进去。他反复无常，无法无天，非常任性。固执起来就像一头骡子，生起气来像一只火鸡，嘴像猫一样馋，人像水蛇一样懒，这个“完美”的王子，真可算是艾博福尔国的骄傲了。而那些对国王充满热情和希望的艾博福尔王国的人民，大概也只能欣赏王子的“漂亮”和“媚力”了。

二 芭莎 小姐

比扎尔国王虽然是在宫廷里长大的，但他还是个有思想的人，他一点也不喜欢沙尔芒的无知。他常常充满忧虑地暗自问道：一旦权力落到王子手里，王子又轻易地受那些卑鄙的吹捧者的欺骗，那么这个国家会变成什么样子

法语中古怪的意思。

法语中可爱的意思。

意大利语中疯子的意思。

呢？他死去的妻子最宠爱沙尔芒，他应该用什么办法来对待王后留给他的独生子呢？比扎尔宁愿把王冠摘下来给儿子玩儿，也不愿看着儿子哭；国王终于作了感情的俘虏。虽则诗人们常说，爱不是盲目的。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假如人们能看到这句话有一点现实意义，那也是令人高兴的。父亲的悲剧就在于，尽管他深知这一切，但最后他还是成了这种忘恩负义的地感情的奴隶和赞助者。

每天晚上，国王办理完国家大事以后，就到高斯道尔侯爵夫人家里去。侯爵夫人已经很老了，从前她曾经抱着国王在她的腿上跳舞；现在只有这个老太太能唤起国王对他童年和青年时代的亲切回忆。人们都说老太太长得非常难看，而且有点儿疯疯癫癫。可是这些流言蜚语只能让人相信一半，因为侯爵夫人面部的线条很清晰，并且有一头高贵的白发，想必年轻的时候，她还是相当漂亮的。

有一天，沙尔芒表现得比平常更加不讲道理，国王非常生气。他闷闷不乐地来到侯爵夫人家里，习惯地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桌上已经摆上了纸牌，于是国王就开始打牌。他常常用这种办法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这可以使他在几小时之内，忘记王权和国事给他带来的劳碌和烦恼。可是刚玩儿了一会儿，国王就长叹了一口气：

“侯爵夫人，你看，我是最不幸的国王和最不幸的父亲。虽然沙尔芒还有一点可爱的天性，可是他变得一天比一天任性，一天比一天坏了。上帝！我竟有这样一个继承人，要是把人民的幸福托付给这样一个蠢货，那可怎么行呢！”

“这是天性，”侯爵夫人回答说，“人总不能十全十美。他长得漂亮，但是游手好闲；在我们家里也有个例子，就是人很聪明，但是长得难看。前几天我这里来了一个侄孙女儿，她只有我这么个亲人了。她长得特别黑，就像一只癞蛤蟆，又特别瘦，就像蜘蛛腿儿一样。她虽然像猴子一样丑，可是她聪明得像一本活字典。这孩子只有十岁。尊敬的国王，您看，这就是我的小魔鬼，她来问候您了。”

比扎尔国王回过头去看这个孩子，真和侯爵夫人刚才描述的一模一样。高高的前额，两只黑眼睛，乱蓬蓬的头发，暗褐色的皮肤，和一嘴又白又大的牙齿，长长的手臂上长着两只发红的小手。真是丑得像树林里挖出来的蛹。然而，蛹可以变成漂亮的大蝴蝶，这个十岁的孩子长大以后，也可能变成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呢！

孩子走近国王，带着那么严肃认真的神情向他行礼。国王忍不住笑了，虽然他并不喜欢她的样子。

“你是谁？”比扎尔摸摸孩子的下巴问道。

“尊敬的国王，我的母亲是西班牙贵族道勒尔—罗萨欧—考哈勒—贡沙—桑道沙，她是尊贵的骑士巴斯古拉—巴尔道劳梅的女儿……”孩子严肃地回答。

“够了够了，”国王说，“我没有问你的家谱，现在既不是你的洗礼，也不是你的婚礼。我问你，平常的时候人们叫你什么？”

“人们叫我芭莎。”

“为什么叫你这个名字呢？”

“因为这不是我的名字。”

“这就奇怪了。”国王说。

“并不奇怪，国王，”孩子回答道，“这是很自然的。我的姑奶奶觉得，要是按一般习惯用天堂里某一位神的名字给我命名，那是不合适的，因为我长得太难看，太古怪了。要是用神的名字，那简直是对神的一种侮辱。”

“回答得很好，我的孩子。我看你是一个不平常的小姑娘。并不是每个人家都能安排下一个天堂的圣人的。既然你知道得这么多，我是不是可以问你，什么样的人才算得上是一个博学的人呢？”

“一个博学的人，就是当他说的时候，他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当他行动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

“天哪！多么难得的回答！如果我的学者们都像你一样，我就要把皇家学院变成我的国务办公室，还要把我的王国交给他们去管理。那么你再告诉我，什么叫无知呢？”

芭莎回答说：“尊敬的国王，无知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什么都不懂；一种是他不知道自己说话的意义；第三种是不学无术。这三种人，应该把他们烧死或者吊死。”

“芭莎，你刚才说的是一句谚语，你知道什么是谚语吗？”

“人们都说谚语是民间智慧的结晶。”孩子回答道。

“为什么人们这样说呢？”

“因为这些谚语说得太聪明太巧妙了。”芭莎回答，“它可以把东西说成白的，也可以说成黑的。颜色有各种各样，每个人的口味也是不相同的。谚语就像小铃铛一样，它可以根据听的人的不同心情来回答是或者不是。”

正说着这些话的时候，有一只苍蝇嗡嗡叫着落在国王的鼻子尖上。芭莎马上跳起来，把苍蝇捉住了。国王觉得非常惊奇。接着芭莎就去拿自己的布娃娃，然后坐在地上，把布娃娃抱在怀里拍着。

“尊敬的国王，”侯爵夫人说，“你觉得这个孩子怎么样？”

“她太聪明了，”国王说，“她大概活不长。”

“啊！尊敬的国王，”孩子叫了起来，“你说得不对，我的姑奶奶已经这么大年纪了，要是聪明的人活不长，那么她就应该是不聪明的人啦！”

“住嘴！小东西。”老太太微笑着说，“难道可以教训国王吗？”

“侯爵夫人，”比扎尔说，“我有一个想法，我几乎不敢告诉你。但是，现在我一定要按这个想法去做。我对我儿子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了。也许这个奇怪的小姑娘会有更好的办法。我叫芭莎去当沙尔芒的家庭教师。沙尔芒哪个老师都不要，也许他不会拒绝一个孩子的。我知道，没有人会同意我的意见，人们都会反对的。”

“人们常常是很愚蠢的。不按照他们的想法去做是有道理的。”侯爵夫人说。

三第一课

就这样，芭莎开始当了小王子的家庭教师。这个决定既没有什么正式的任命仪式，也没有在宫廷的报纸上宣布。国王用他平常的智慧一下子找到了一个特殊的天才。并且把小儿子的思想和思想全部托付给了她。第二天，人们就把沙尔芒带到侯爵夫人家里，让他和芭莎一起玩。

开始，两个孩子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说话，还是芭莎大胆，她先开口了：

“你叫什么名字？”

“不认识我的人，管我叫殿下，”沙尔芒骄傲地回答，“认识我的人叫我少爷，所有的人都对我称呼‘您’。宫廷的礼节就是这样规定的。”

“什么是宫廷的礼节？”芭莎问。

“我不懂。”沙尔芒回答，“我只知道我不高兴的时候，我就蹦、就喊、就地上打滚儿，大人就对我说，这是违反礼节的，我只好安静下来，我觉得很讨厌，可这就是礼节。”

“既然我们在一起玩儿，那就没有什么礼节了。你把我当成妹妹，用‘你’称呼我，我称呼你的时候，也用‘你’，不用‘您’，就像你是我的哥哥一样。我不叫你少爷，好不好？”芭莎说。

“可是你并不认识我呀！”

“为什么呢？要是我喜欢你，那比什么都好。听说你跳舞跳得特别好，你教我跳舞吧，你愿意吗？”芭莎说。

僵局终于打破了。沙尔芒拉着小姑娘跳起舞来。半个小时还不到，他就教会了芭莎跳波尔卡舞。

“你跳得真好！”小王子说，“你一下子就掌握了要领。”

“因为你是一个好老师啊！”她对他说，“现在该轮到教我点什么了。”

芭莎拿起一本好看的画儿书，叫他看书上的房子、鱼、政治家的照片、鹦鹉、奇怪的动物、花和各种各样的东西。这些都使沙尔芒觉得好玩儿。

“你看，下边都有解释，你念一念。”

“我不会念。”沙尔芒说。

“我教你念，我当你的小老师。”

“不！”顽固的王子回答，“我不喜欢念，我的那些老师真叫人心烦。”

“那好，可是我不是老师，你看这是一个‘A’，一个多么好看的‘A’字啊！你念‘A’！”

“不，我从来就不说‘A’字。”王子皱着眉头说。

“为了让我高兴，你念啊！”

“不！就不念，够了，够了，我从来不喜欢别人违背我的意思。”

“先生，一个有礼貌的男人是不拒绝女人的要求的。”

“我就是要拒绝那些穿裙子的魔鬼。”王子傲慢他说，“你让我安静一会儿好不好，我不再喜欢你了。从现在起，你叫我少爷！”

“沙尔芒少爷，或者少爷沙尔芒，你念，不念就得说为什么！”芭莎气红了脸说。

“我不念！”

“你不念？你说三遍念不念。”

“不念，不念，就是不念！”

芭莎举起手，噼！啪！就是两个耳光，国王的儿子挨了打，受了侮辱。从前人们就说芭莎全身没有一个地方不聪明，一直聪明到手指尖儿，看来一点也不错。只是开始的时候，她太认真了，其实，对像王子那样的孩子就不应该有笑脸。

沙尔芒出乎意料地挨了打，脸色苍白，浑身发抖，脸涨得绯红，眼角滚出了两颗泪珠。芭莎看他这副样子，也有点怕了。小王子作了很大努力，尽最大的可能忍耐着，突然，他用委屈的声音轻轻地发出了一声：“A！”

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仅仅用了一天，他就学会了字母表上的二十四个字

母。一个星期以后，他已经拼读得很流利了。从此以后，人们常常看到小王子坐在那儿用功看书。

谁最高兴呢？当然是比扎尔国王。他吻了芭莎的面颊，他希望芭莎永远留在他和儿子的身边。国王很藐视他的那些朝臣，而把芭莎看作他的朋友和参谋。

沙尔芒很不高兴，一直不说话。但是，他学会了他的小老师教给他的一切东西。不久以后，他重新开始听从前的三个老师的课了。沙尔芒表现得又聪明又听话，使他的三个老师感到非常吃惊。他把语法背得那么熟，甚至连教他的神甫都偶然怀疑地问自己：他从来没有弄懂这些语法，那么背诵得这样熟到底有什么用处呢？

每天晚上沙尔芒同样认真地听哲学家讲课。他讲的那些东西，恰好和早上神甫讲的完全相反。但是，在沙尔芒所有的老师中间，他比较不讨厌的是那位军官。军官的名字叫巴伊耐特，他真算得上是一位机智的战略家，他说起话来好像古代人一样，也许只有一点点小的差别。他用拉丁语说：

“我是一个人，我最懂得应该尽一切可能去帮助那些可怜的人。”

正是这位军官教会了沙尔芒怎样穿军人的制服，怎样扣绑腿上的扣子；也正是这位老师告诉沙尔芒一个王子最重要的功课是军事课；他还告诉他政治的意义就是：为了打仗而阅兵，为了阅兵而打仗。虽然比扎尔国王可能不同意这些观点，但是他对儿子的未来充满着希望，每当沙尔芒有一点进步，他都高兴极了。他绝不想干涉家庭教师对儿子的教育，因为这个教育曾经中断过很久，也使他失望过很久。国王常对儿子说。

“孩子，不要忘记，你应该用你的一切来报答芭莎。”

当国王说这些话的时候，芭莎高兴得脸都涨红了，她温情地看着年轻的王子。虽然芭莎很聪明，但是她爱上了王子，这是一个错误。沙尔芒却只是冷冷地回答国王，学知识只不过是一个王子应有的品德。总有一天芭莎会明白，她的学生的确什么都没有忘记，他把一切都记在心里了。

四 芭莎的婚礼

当沙尔芒王子长到十七岁的时候，比扎尔国王老了，他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他非常希望儿子能在他死以前结婚。一天早上，沙尔芒去对国王说：

“父亲，我考虑了很久您对我说过的话，是您给了我生命，但是芭莎为我做了更多的事情。她打开了我的心灵和智慧。只有一种方法可以偿还我欠下她的债，那就是娶她作妻子，我特意来请求您替我向芭莎求婚。”

“我亲爱的孩子。”比扎尔说，“你的这个打算是受人尊敬的。芭莎不是皇族，一般情况下我是不会选她给你做王后的。但是，当我想到她的品德、她的功劳，特别是想到她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就完全忘记了等级的偏见。芭莎有着王后的灵魂，她应该和你一起来继承王位。也许有人会说你的婚事不称心，或者像我一样还有等级的偏见，但绝大多数人是会理解你的。因为在我们艾博福尔国，人们是看重智慧和善良的品质的。能找到一个聪明的能了解你爱你的妻子，那是最幸福的了。明天你们就可以举行订婚仪式，两年以后就可以结婚。”

婚礼举行的日期比国王所预料的还要早。因为在这次谈话以后不到十五个月，比扎尔国王就因心力衰竭而死去了。他是个兢兢业业的国王，也正是

繁杂的国事把他累死的，他去世的时候只有侯爵夫人和芭莎伤心地哭了很久，因为国王是她们的朋友和恩人。沙尔芒王子虽然不能算一个坏儿子，但是国事的操劳使他分心而忘记了悲伤。整个宫廷都在等待着新的统治者，因为老国王离开这个世界也再不能为人民做好事了，所以人们也就不再想着他了。孝顺的王子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来悼念死去的父王，接着就庆贺自己的婚礼。婚礼是那样隆重和热烈，它吸引了全艾博福尔国的善良的人民：捐税增加了一倍，但是把钱用在这么高贵的地方，谁还会可惜呢？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瞻仰新国王和王后。相貌的美与丑是天生的，但是善良的品德打动了所有人的心。无休止的晚宴，无休止的演说，赞美诗比演说更冗长。一句话，这是一个无可比拟的盛大节日。半年以后，人们还念念不忘地谈论着这件事。

晚上，沙尔芒王子以一种十分冷淡的态度挽着芭莎的手臂，芭莎像希腊神话中的青春女神一样，娇羞可爱。他们穿过长长的走廊，王子把她送到城堡尽头的一个楼上。芭莎走进去一看，立刻惊奇和害怕起来：屋子又黑又小，窗户上钉着铁条，门上是粗粗的门闩和一把大锁。

“这是什么地方？”芭莎问，“这像一座监狱！”

王子用可怕的目光注视着芭莎，回答说：“这是一座监狱，在你走进坟墓之前，你永远也别想出去了！”

“我的朋友，不要恫吓我，”芭莎微笑着说，“我难道是不知犯了什么罪的罪人吗？我有什么得罪你的地方，值得你用这种手段来威胁我！”

“你太健忘了，”沙尔芒回答，“侮辱人的人全不介意，可是受侮辱的人是不会轻易忘掉的。”

“沙尔芒，”芭莎非常生气他说，“你不过是重复了我早就听厌了的演说词中的句子。今天你没有什么别的好听一点儿的话要对我说吗？”

“小姐，”国王大声喊道，“你忘记你以前叫我吃的苦头了，我可一直没有忘记。你要知道，娶你作妻子就是为了要你的命，就是为了让你赎你过去所犯的叛逆之罪。”

年轻的芭莎倔强地回答：“看上去你像那蓝胡子强盗，可是我并不怕你。我警告你，我很了解你。要是你还继续搞这个恶作剧，那我不只打你一个耳光。在我走进你的屋子之前，我要打你三个耳光，我发誓。快让我出去！否则，我说话是算数的。”

“你发誓吧，夫人。”国王见芭莎没有被吓唬住，便生气地大叫起来。

“我接受你的誓言。我也发誓，谁要是再让你打三个耳光谁就是胆小鬼。这个耻辱只能用血来洗干净，你要是不敢再打我三个耳光，你就别想进洞房。哼！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

这时候，一个留着胡子、样子很凶的看守走了进来，一下子把王后推到一张破木床前面，然后把门锁上。其实，这都是为了恫吓这个无辜者的。监狱离开人们很远，假如芭莎哭叫起来，人们也不会听到的。沙尔芒远远地离开了这个死一样寂静的地方以后，他的狂怒仍然不能平息。他早就决定用这种严厉的办法来惩处敢于冒犯他的这个傲慢的人了。可以说，复仇是国王们的一种癖好。

两小时以后，通过一只可靠的手，侯爵夫人收到了一张小纸条儿。这张

小纸条儿向她报告了她侄孙女儿的不幸遭遇。这张纸条儿是怎么传递过去的呢？我知道。但是，我不想出卖任何人。如果偶然碰到一个善良的看守，那就应该保护他，不出卖他。因为这样正直的好人是很少的，而且一天比一天少。

五 惊人的事件

第二天，报纸上宣布：在举行婚礼的当天晚上，王后得了疯病，而且几乎是希望治好了。当宫廷里的人回忆起前一天晚上的情景时，几乎都觉得她的神态不正常。因此这一条消息并没有使人感到惊讶。大家都同情国王。而国王对人们的慰问，却抱着冷淡和不自然的態度。也许是忧愁使王子变得闷闷不乐了。但是，当高斯道尔侯爵夫人看过他以后，他的忧愁似乎大大地减轻了。

好心的老太太非常难过。她虽然很想去看她的侄孙女儿，但是，她说她年纪太大了，身体衰弱，经不起刺激，所以恳求国王不要叫她去看那个痛苦的场面。沙尔芒温情地拥抱了老太太，接着老太太就告辞了。临走的时候她说她对国王充满信任和期望，同时也相信宫里最有名的大夫一定会把她侄孙女儿的病治好的。

老太太刚出去，大夫就伏在国王的耳边低声说了两句什么话，国王的脸上立刻露出了会意的微笑。侯爵夫人这一关通过了，就再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这个仇算是报了。

现在我们再来说说这位大夫。他名叫魏德尔斯特，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他生在松若国，但很早就离开了家乡，到艾博福尔国来找生财之道。因为他太聪明了，所以财产反倒从他手中跑掉了，他在著名的路桑莫拜尔大学学了五年，在这五年之中，学了二十五种医学理论。正由于受了这样高深的教育，所以他有一个坚定的信念，那就是：一切都是不可动摇的。他说他自己有一个普通士兵的豪爽性格。有时他喜欢发誓，特别是在女人面前。他的粗野的性格使他总是站在强者一边，而且总是那么俯首帖耳，绝不发表反对的意见。那位可怜的王后正是落到由他廉洁的双手所设下的圈套中了。

王后被囚禁起来已经三天，城里的人已不再拿这件事作为谈话的主题了。一天早上，看守突然跑到国王面前，跪在地上用颤抖的声音说：

“尊敬的国王，昨天夜里，王后失踪了。你惩罚我吧，就是砍掉我的脑袋也行。”

“你说什么？！”国王的脸都变白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座房子周围都钉上了铁栅栏。”

“是的，国王。”看守说，“这是不可能的，肯定是不可能的。铁栅栏没有动，墙是好好的，门闩和铁锁也没有动过。但是，可能有妖术的人从墙上爬过去，使人看不出痕迹。谁知道女犯人是不是这种会妖术的人呢？人们从来就不知道她的来历。”

国王派人把大夫找来。大夫很精明，他是不相信妖术的。他仔细察看了铁栅栏和围墙，又审问了看守，然而，一切都没有用。国王派了亲信到城里各处去打听消息，又对侯爵夫人进行监视，因为大夫总是怀疑她。过了八天，还是没有结果，侦查只好告一段落。看守也被撤了职。这个看守名叫哈山布尔，因为他知道很多宫廷里的秘密，国王也还用得着他。他虽然被撤职，但

还是留下来当了城堡的守门人。哈山布尔也想找机会报复，所以就同意了。

哈山布尔不满意自己的遭遇，所以非常恨这个大夫。他监视着大夫的行动，三天之内留难了他六次，而且想办法使他对王后的怀疑和猜测渐渐地淡漠下来。

又过了一个星期，渔夫们把王后的裙子和大衣送到了宫里。是海浪把这些遗物冲到沙滩上被渔人们拾到的。衣服上沾满了沙子和海水的泡沫。当人们看到国王的悲伤和侯爵夫人的眼泪以后，就再也不怀疑王后是跳海淹死的了。不久，宫廷里举行了国务会议，人们都顺乎情理地确认王后已经死了，国王成了鳏夫。并且同样顺乎情理地决定请求国王陛下，“为了人民的利益”克制哀伤，尽早再娶，以便使这个王朝继续存在下去。

这个决定是由宫廷首席医生、王国国务会议主席魏德尔斯特转达给沙尔芒国王的。魏德尔斯特发表了一篇动人心弦的演说，感动得全宫廷的人都流下了眼泪。沙尔芒国王听了演说以后，扑到首席医生的怀里，悲痛他说：“我残酷的朋友，你们的决定太无情了。”

至于丧礼的仪式多么隆重就不须多说了。总之，在艾博福尔王国里，任何礼仪和庆典都是可以找到借口的。这一次的丧礼实在令人赞叹。但是更加使人惊叹的是宫廷里那些年轻姑娘们的态度：她们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沙尔芒，因为穿上丧服的国王似乎比平时更漂亮了。每个姑娘都是用一只眼睛来哭王后，用另一只眼睛来微笑着向国王献媚。在这一张张生动可爱的面孔上，爱情、忌恨和悲伤混合在一起了。假如摄影师们早有创造性的话，他一定会给我们留下一张非常精彩的古代照片！对画家来说，这也是难得的模特儿。然而，今天我们所有的人都是那么聪明和有道德，甚至每个人都穿一样的衣服，戴一样的帽子和有一样的仪表。因此可以说，文明是道德的胜利和艺术的失败！

丧礼以后，宫廷的报纸用很大的篇幅作了报道，而且还宣布了哪一天是大祭，哪一天是小祭，甚至规定出蓝色和玫瑰色在艾博福尔国是代表悲伤的颜色。整整三个星期，宫廷沉浸在深深的哀痛之中。接着，人们又用三个星期来互相劝慰，以便逐渐地从悲痛中解脱出来。但是，小祭这一天正赶上狂欢节。据说为了保护商业和贸易的正常进行，宫廷决定在城堡里举行假面舞会。于是，大大小小的裁缝们就忙碌起来了。人们也都忙于互相邀请和设计自己的服装和假面具。大家对假面舞会是那样重视，好像它能够决定君主政体的命运似的。

人们就用这样庄严的方式来悼念可怜的芭莎。

六 假面舞会

人们热切盼望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六个星期以来，善良的艾博福尔国人民就一直在沸腾着；人们不再谈论部长、议员、将军和司法官，也不再谈论公主、公爵夫人和市民阶层。方圆几十里内，到处可以看见，人们都在做准备。有的要化装成穿五颜六色衣服的小丑，有的要化装成驼背小丑，有的要化装成波希米亚人或哑剧中的情妇，有的要化装成逗趣的人。政治一时变得平静，或者更确切他说，国家分成了两个部分：保守派要去参加舞会，反对派恰好相反。

如果你相信官方消息的话，你就会认为这次舞会的豪华奢侈是空前绝后

的。舞会在花园里举行，花园布置得非常漂亮，绿树丛中闪烁着晶莹洁白的灯光，沿着迷宫似的长长的篱笆往前走，到了尽头又会感到豁然开朗——座灿烂辉煌的大厅突然出现在你的面前。那是五颜六色的鲜花在灯光的照耀下放射出奇异的光彩；乐队半隐半露地出现在绿树的枝叶中间，交替地奏出轻快热烈或者安闲宁静的舞曲；华丽的服装，闪光的宝石，引人注目的假面具，和树荫下的幽会……大概只有禁欲主义者的冷酷灵魂才能抗拒这种欢乐场面的吸引。

但是这时，沙尔芒王子却没有跳舞。他穿着一件带帽子的斗篷，脸完全被假面具遮住了。在一群最漂亮和最活泼的姑娘中间，他尽力地显示自己的聪明和媚力。然而他得到的反应却是冷淡和漫不经心的。姑娘们刚一听他说话就打呵欠，或者马上离开他。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一个穿黑斗篷腰间系着玫瑰色蝴蝶结的年轻人身上。他潇洒地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像总督一样接待那些欣赏他和向他微笑的人们。这个人就是魏德尔斯特——王子把他当成最好的朋友，而他却觉得他最亲密的朋友是个人的欢乐。这一天早上，魏德尔斯特大夫就告诉两个女人说，在晚上的舞会上，王子将穿黑色的斗篷，系着玫瑰色的蝴蝶结，还叫她们千万不要泄露这个秘密。如果说女人们是不善于保守秘密的话，这难道是大夫的过错吗？也许是王子晚上又换了别的服装！

舞会上，大夫获得了意外的成功。当他沉浸在幸福之中的时候，沙尔芒王子却坐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闷闷不乐。在一片喧闹声中，他却沉思着。芭莎的形象浮现在他脑海中，他并不觉得后悔，复仇是应该的；但是，现在他想：可怜的芭莎是无辜的，至少她是爱他和了解他的。她有一双快乐的闪闪发光的眼睛。芭莎和这些姑娘多么不同啊！这些蠢人，甚至听到沙尔芒说话，还猜不出他就是化了装的王子！

沙尔芒站起身来，打算离开舞厅。这时突然发现离他不远的地方也有一个人若有所思地站了起来打算走开。从微微敞开的斗篷里面，王子看见她穿着波希米亚人的裙子和一双有金扣子的皮鞋，那双脚真比灰姑娘 的脚还小巧。

国王走近这个陌生人，发现她的两只黑色的大眼睛充满了忧郁。沙尔芒感到非常惊讶，而且立刻就被这双眼睛迷住了。

“多么漂亮的假面具，”他对她说，“你不应该在这儿，你应该在那热烈的跳舞的人群中间。女人们都在寻找王子，希望赢得他的微笑和欢心。那边有一个舞会的王冠，大家都在争着得到它。你难道不知道吗？”

“我什么也不追求，”波希米亚人严肃而又温柔地回答说，“这虽然是一种碰运气的游戏，但却要冒着把奴仆当国王的危险。值得骄傲的是我不愿拿到这个桂冠。”

“如果我告诉你谁是王子呢？”

“即使这样，我也没有什么话好对他说的。”陌生人回答道，“我没有权利斥责他，也没有必要逢迎他。”

“那么你把他的坏处想得太多了吧？”

“不！我把他的坏处想得太少了，而把好处想得太多了。可是这又有什么要紧呢？”

说完这些话，波希米亚姑娘打开扇子扇着，又重新陷入沉思之中。

沙尔芒王子依然满怀热情地和她说说话，但得到的却是冷淡的回答。这使王子感到十分惊奇。于是他急切地恳求她，鼓动她，想尽一切办法让她说话，最后她终于开口了，但不是在闷热而古怪的舞厅里，而是在那长长的林荫小道上。这里又安静又凉爽，散步的人很少。

夜深了，彼希米亚人好几次说要回去，王子觉得非常遗憾。虽然他请求波希米亚人摘掉面具，但是陌生人一直不答应。

“夫人，你真叫我失望，”王子说，“对于你藏在假面后边的神秘的面孔，我是多么地敬慕和充满好感啊！你为什么用这样残酷的沉默来回答我呢？”

“因为我已经认出你了，少爷。”波希米亚人用激动的声音回答说，“你的这些话和所作所为，已经可以充分表明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了。我走了，沙尔芒王子。”

“不，夫人，”王子被她超人的智慧吸引住了，“只有你一个人猜出了我是国王，只有你一个人了解我。王冠和我的心都是属于你的。快把面具摘下来！我们马上就到舞厅里去，我要向那些无知的人们介绍我的妻子。我很高兴，我没有使你感到不称心。只要你回答我一句话，我的人民就将跪倒在你的脚下。”

“少爷，”陌生的波希米亚人忧郁地回答，“请允许我拒绝这高尚的荣誉，我将永远记住这件事。我是有奢望的，我承认也许我有机会来分享你的地位、荣誉，并且姓你的姓。但最重要的是，我是一个女人，我要把一切幸福寄托在爱情上。我一点也不愿意接受那种不纯真的爱情，哪怕是一点点对过去的怀念，我都忌妒！”

“我从来没有爱过别人，”王子怀着满腔热情说，这话使陌生人惊奇得发抖了。

“我过去婚姻的秘密，只有我妻子一个人知道。我可以向你发誓，我从来没有把心交给任何人。只有对于你，才是我第一次的爱情！”

“把手伸给我，”波希米亚人说，“到这个灯光下边来，我要看看你说的是不是真话。”

沙尔芒自信地伸出他的手，波希米亚人看了他手上的掌纹，然后笑了。

“你说的有道理，少爷，”她说，“你是从来没有爱过人的，但我的忌妒心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在我之前，有一个女人爱过你，她虽然死了，但是并不能中断这种神圣的联系。王后还在爱着你，你是属于她的！如果我接受了你的爱情，对我来说那就等于犯罪！再见吧，王子。”

“夫人，你不知道，你让我多么痛苦。有多少事情我是决心一辈子也不讲的。可是现在，我必须告诉你：王后从来也没有爱过我，她只不过受她的野心驱使罢了。”王子犹豫他说。

“不是这样，”陌生人挣脱了王子的手臂说，“王后是爱你的。”

“不，夫人，你知道这完全是一个可恶的阴谋，我和我父亲都是受害者。”

“不要再说了，请你尊重死去的人吧！不许再诽谤他们！”陌生人非常气愤，手激动地颤抖着，手指奇怪地痉挛着。

“夫人，我向你保证，任何人也没有怀疑过我说的话：王后从来也没有爱过我，她天生就是一个坏人。”

“啊！”波希米亚人惊叫起来。

“她的确是一个暴躁和忌妒的人！”王子说。

“如果她忌妒的话，她一定是爱你的。请你不要再撒谎了，难道你能为你的话找到像样的证据吗！不要非难完全属于你的那颗心吧！”

“如果王后对我有一点爱情的话，她难道会在结婚那天晚上当面告诉我，她和我结婚就是为了得到王后的桂冠吗？”王子激动他说。

“不对！不对！”

“是真的，夫人，我发誓。”

“你说谎！”波希米亚人举起手来。

噼！啪！突如其来的两个耳光打得王子不知所措。陌生人就在这一刹那，逃得无影无踪了。

王子退后了两步，马上用手去拔他的剑。可是，参加舞会毕竟不是去战场上打仗。他的手摸到的不是剑，而是一个缎子的蝴蝶结。他马上要去追他的敌人，可是她到哪儿去了呢？在这座长长的被篱笆围绕着的迷宫里，不知多少次他迷失了方向，他遇到的只是一对对穿着斗篷悠闲地散步的情人。他们没有一点慌张的神色。沙尔芒王子喘着气，又失望又气愤地回到了舞厅里。他想：那陌生人一定是藏在什么地方了，怎样才能把她找出来呢？

王子突然想起了一个办法：如果让所有的人都把假面具摘下来，肯定可以找到那个波希米亚人。因为她一定会由于王子在场而惊慌起来，这样她就会在紧张和不安中把自己暴露出来。于是王子马上跳到一把椅子上，喊着：

“夫人们，先生们，天快亮了，大家也玩得尽兴了。现在让我们变变花样，使舞会再掀起一个高潮吧！摘掉假面具吧，我先做个样子，谁愿意照我的样子做？”王子的喊声使整个舞会都震动了。他脱掉了斗篷，扔了假面，露出了一身王子从来没有穿过的最讲究最大方的西班牙式服装。

顿时，整个舞厅都轰动了，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国王身上；但是马上又都转向了那个穿黑斗篷带玫瑰色蝴蝶结的人身上，这个人赶紧走开了。虽然他表现得很谦虚，但这谦虚是完全没有效果的。每个人都摘下了假面，女人们都向王子涌过来。人们注意到，王子好像对波希米亚的服装有着强烈的兴趣。所有穿波希米亚服装的人，不管是老的还是年轻的，都荣幸地受到国王特殊的敬意；他走过去和他们握手，并且仔细地审视每一个人。这个行动引起了其他人的忌妒，突然，王子向乐队一挥手，立刻音乐重新奏起来了，人们翩翩起舞，大厅里又活跃起来，但王子却不见了。

他沿着绿色的篱笆飞快地跑着，好像发现了刚才侮辱他的那个波希米亚女人。是什么在驱使着他？难道是复仇的欲望！热血在血管里沸腾，他不由自主地朝前走，突然又停了下来，他到处看，到处听，到处窥视着。透过树叶的缝隙，人们借助微弱的灯光可以看到王子像疯子似的，时而大哭，时而大笑，完全失去了理智。

在一条小路转弯的地方，他碰上了哈山布尔。好像有什么事使哈山布尔非常害怕，他两只手在发抖，他向王子走过来，小声神秘他说，“陛下，我看见她了！”

“你看见谁了？”国王问。

“看见了一个幽灵，她从我身边走过去。陛下，我要完蛋了，明天我就会死的。”

“什么幽灵？”沙尔芒问，“你胡说什么呢？”

“一个妖怪，一个穿着斗篷、两只眼睛发亮的东西叫我跪下，还打了我两个耳光。”

“是她？她！你为什么让她跑了？”

“陛下，我没有带武器，下次万一我再碰到她，不管怎样，我一定要打死她。”

“你要提防着，一旦她再来，你不要惊动她，跟在她后边，看她究竟到哪儿去。但是，她在哪儿呢？她从哪儿走过的呢？你领我去，要是我能找到她，你就发财了。”

“陛下，”老实的看门人眼望着天说，“要是问那个幽灵在什么地方说的话，那一定是在天上。我看见她，就像看见你一样，但是后来她好像消散在雾里了。她临飞走的时候对我说了两句话，是让我转告陛下的。”

“什么话？你快说呀！”

“这两句话很可怕，陛下，我永远也不敢告诉您。”

“说吧，我叫你说，我命令你说！”

“陛下，幽灵用阴惨惨的声音对我说：‘你去告诉国王，要是他和别人结婚，他就得死。他的爱人会回来的。’”

“来，拿着这些赏钱！从今以后，你就当我的仆人，我要任命你给我管理衣物。我相信你的诚实，也相信你能保守秘密。让这件事永远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吧。”

“这不是最重要的，”哈山布尔自言自语他说，他迈着坚定的步子走远了。他既没有因为害怕而垂头丧气，也没有因为得到了赏钱而得意忘形。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第二天，宫廷的报纸在不显眼的地方刊登了下面几行字，好像是一封信，但又不知是谁写的。

“传闻国王近日将再娶。国王深知肩负之重任，决心为王国人民幸福而鞠躬尽瘁。艾博福尔国人民对王后心怀至诚，仍沉浸在悲痛之中；国王更一心怀念已故王后，仅寄希望于来日，绝无寻求新欢之迹象。”这条短短的新闻，震动了全宫廷和整个的城市。年轻的姑娘们觉得国王的生活态度过于严肃和审慎了。姑娘们的母亲都耸着肩膀说，国王这样想简直是小市民的偏见。晚上，几乎不少家庭都发生了不和：那些贵族太太们都跟她们的男人吵嘴，抱怨他们配不上自己。她们还逼着他们承认，在整个王国里，只有一颗心是最懂得爱情的，只有一个丈夫是最忠诚的，那就是国王沙尔芒。

七两种诊断

经过这一场风波之后，王子感到了一种难以忍受的空虚和烦闷，他想尽办法使自己开心：他去打猎；亲自主持国务会议；去剧院看喜剧或歌剧；他还接见王国里的重要官员和他们的夫人；他看迦太基的小说；有时候浏览十几种杂志和画报。可是对他来讲，这一切都不起作用。一个无情的形象总是浮现在他眼前，使得他一刻也不得安宁。甚至做梦也梦见那个波希米亚女人。他看见她，和她说话，她也听着他说。可是，不知道怎么那么倒霉，当她一摘下假面具的时候，在王子眼前出现的，正是那个苍白的、满面愁容的芭莎。

王子只能向他唯一的心腹魏德尔斯大夫吐露真心话。当他告诉大夫他开始悔恨自己时，大夫立刻大笑起来，说：

“这也是很自然的，陛下。时间长了，一切都会忘记的！”

为了使国王排遣忧愁，为了给他一些新的刺激，大夫每天晚上和王子一起吃饭，并且常常把国王灌醉，这样可以使他忘记一切。虽然大夫也尽量地喝酒，可是酒力对他健壮的头脑一点也不起作用。他的酒量与希腊酒神巴克斯不相上下。可是沙尔芒王子却不然，他喝多了以后，有时大吵大闹，有时一言不发，有时极度兴奋，有时过分悲哀。他一天到晚处在骚动不安的情绪之中，一时一刻也没有感到幸福。魏德尔斯特却常常露出一种平静的微笑。他完全掌握了国王，他替国王担负了统治全王国的义务，替国王“操心受累”。这一切都表明了他有一个多么“纯洁而善良”的灵魂啊！

魏德尔斯特大夫已经成了首相，他把三种大权全握在自己的手中。他可以对全国的警察、司法和财政部门发布命令，这位大夫完全明白中央集权的好处。掌握了财政大权，他就可以不为自己未来的生活担忧；掌握了司法大权，就可以打击那些不听话的大喊大叫的反对派；而警察的作用则在于发现那些低声议论的老百姓。尽管他把这三种政治手段巧妙地结合起来，变换花样，但是老百姓却好像永远也不知恩，永远也不懂得珍视他们的“幸福”。艾博福尔王国的善良的人民总喜欢抱怨，大概他们是被惯坏了。比扎尔国王的名字总是留在他们的心里，每个人都念念不忘过去的那些好日子。那时候他们什么都可以讲，甚至对言论的不自由也可以公开进行批评。

大夫是有抱负的。他生来就是当大官的材料。每天早上朝廷里传下来的命令都给人民一种印象。那就是：国王什么也不懂，而首相是无比英明的。只有沙尔芒一个人没有发现自己的无能和无用。他把自己关在宫殿里，受着烦恼的折磨，和他作伴的只有一个年轻的侍从。这个孩子叫冬冬，是哈山布尔推荐的，由魏尔德斯特新首相安排的。因为魏尔德斯特新首相明白：谁要是拒绝国王的贴身仆人，那他将什么事也办不成。冬冬很顽皮，爱说话，又莽撞。他懂音乐，又很会打牌。因为他很可爱，所以国王觉得很高兴。首相也喜欢这个孩子，那是因为他还有别的优点——他忠于给他安排了这个美差的恩人。他把国王说的每句话都报告给首相。除此之外，冬冬的工作就很轻松了，因为国王每天都像在梦中一样，几乎什么话都不说。

有权就会得到好处。但是，胃口总是越吃越大。在这点上首相尤其不例外。野心勃勃的魏德尔斯特，虽然企图得到王国最高的荣誉，但是他并不想废黜他的沙尔芒国王。因为他知道，有时候人民是抱着愚蠢的偏见的，他们总是保持着旧习惯和老传统。最称心的办法是造舆论恫吓国王，说他的病太重，必须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治疗。国王不在的时候，当然一切事情都由王国首相、魏德尔斯特大夫代理了。

沙尔芒很年轻，他还没有生活经验。大夫对他的病是那么关心，那么焦虑，沙尔芒怎么能识别出真假呢？一天晚上，皇家医院里最著名的三个大夫一齐来到宫殿里。他们是大个子狄斯丹，胖子约贡都斯和矮子基艾。这是三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三个司命神。他们从前都发过大财，现在都抱着一个想法，那就是：没有比这一次发财发得更大了。

狄斯丹先给国王看病。他问了病情，作了检查，摸了脉，听了内脏。把国王翻来覆去地检查了一遍以后，大夫开口了：

“陛下，您得的是贫血症，一种身体虚弱症。要治好这种病，您必须像一个农民那样，什么也不要想。您只有去清泉做一次旅行，才能治好这病。快去吧！要是不去，您就会大祸临头的。这就是我的建议。”

胖子约贡都斯接着说：“陛下，我完全赞成我的同行的建议。您得的是身体太好的毛病。您患的是多血症。您到清泉去喝喝那儿的泉水，病就会好的。快动身吧，要不然就会大祸临头的。这就是我的建议。”

矮子基艾说：“我非常欣赏我的两位老师的诊断。对他们的学术水平我是崇拜得五体投地的。正像他们二位说的那样，我认为您是由于环境太喧闹而得了精神病。您应该去喝清泉的水，快去吧，否则，您就会大祸临头的。这就是我的建议。”

就这样，三个大夫编造出了一个意见完全一致的诊断书。小仆人冬冬马上就把这个消息送到了宫廷报纸的编辑部。

三个大夫看完了病，站起身来，向首相和国王告别。边说笑边争吵着走下了楼梯。……

编年史记到这个地方，被一滴墨水的污迹盖住了。

三个大夫走了以后，魏德尔斯特仔细看了诊断书，思考了好一会儿，并且注视着国王。这天晚上，沙尔芒对大夫怒目而视，他并没有听这些大夫的话。他的晚饭比平常吃得更多，吃得更好。

“陛下，三个大夫的一致意见是说，如果您想治好病，就不要再管国家大事，而到清泉去疗养。依我看，这个主张对国王陛下似乎不太合适。一个伟大的国王，应该为他的人民献出一切……”魏德尔斯特说。

“够了，不要让我再受这老一套的道德束缚了，就这样定下来吧。我知道，我的朋友，你是希望我去的，并且愿意我马上走。这都是为了我好，我明白。现在你起草一张命令，就说我委任你摄政，然后给我签字。”

“陛下，命令已经起草好了，就在皮文件夹里。一个好的大臣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想到国王想做的事。唉！不知道以后的情形将会怎么样。”

沙尔芒国王拿起笔，连看也没有看，就漫不经心地签署了命令。然后交给笑眯眯的向他走来的魏德尔斯特。突然，国王把这张命令收了回来。他忽然想把这个命令看一遍。

“什么？”国王看了命令以后说，“你没有说明我委任你的原因，你一点儿没有向我的人民表示你感谢我给予你的恩德。大夫，你过于谦虚了。明天报纸上将登出你的朋友和你的主人自己起草的命令，再见吧！我对这些大夫早就厌烦了。”

魏德尔斯特大夫轻轻地走了出去。他仰着头，两只眼睛闪着光，比平时更加傲慢无礼。大夫走了，沙尔芒王子好像又陷入了梦境。他想，尽管这样，他还算不上是最不幸的国王。因为上帝到底还是给了他一个知心朋友。

突然，国王的屋子里走进来了一个人，他既没有通报也没有敲门。这是一个又矮小又奇怪的大夫，在宫里，谁也没有见过他。他带着假发，那卷曲的白发一直垂到背上；雪白的胡子飘在胸前，那两只又活泼又有神的眼睛好像比他的整个身体年轻六十岁。

“那三个家伙哪儿去了？”白胡子大夫尖声尖气地喊并且敲着他的手杖，“那三个笨蛋、三个蠢人，为什么不等着我，他们到哪儿去了？”他又对国王说，“你的确是个病人，那好，把舌头伸出来让我看看！快点，我还有别的事呢！”

“你是什么人？”国王问。

“我是真理大夫，世界上最有名的大夫。虽然我貌不惊人，但是你一会儿就会了解我的。魏德尔斯特是我的学生，你去问他吧。是他把我从松若国

请来的。我能治好所有的病，甚至不是病的病我也能治好。伸出舌头来！好。他们开的诊断书在哪儿？我看看，好。贫血，Asinus！多血症，Asine！精神病 Asrnorum！喝泉水，Asim' num！你知道你得的是什么病吗？是忧郁症。可能比这还严重！”

“你看出来了？大夫，”国王惊恐地问。

“是的，我的孩子，我从你的舌头上看出来的。不过我可以把你治好，明天中午就可以治好。”

“明天？”国王说。

“先别说话，孩子。这个文件夹里的是什么？是首相的吗？好！那么请你在这三张纸上签字！”

“这是起草命令的空白纸。你要它作什么？”国王说。

“这就是我给你开的药方：Contraria contrariis Curantur，请签字吧！好的，我的孩子。明天中午你就会高兴起来的。第一个药方：Si vis Pacem，para Pacem，我替你裁减六个兵团；第二个药方：给农民口袋里留一文钱远远胜过国库里留二十文钱，我替你取消四分之一的赋税；第三个药方：自由像阳光一样，它是穷人的幸福和财富。给人民自由吧！把政治犯都放出来，把因为还不起债而坐牢的穷人放出来！你对我笑吧！我的孩子。一个病人对大夫笑，这是一个好的预兆。”

“是的，”沙尔芒说，“我一想到明天魏德尔斯特大夫在报上看到这些药方时的表情，我就要笑。大夫小丑，你的表演已经够了。把这三张文件还给我，你演的滑稽戏应该结束了！”

“这是什么？”小老头拿着国王签字的委任状说，“这是一张让位书！你是怎么想的，沙尔芒王子。你想过你父亲的遗产吗？你想过上帝的委托吗？他把人民托付给你了。你想过你的荣誉和光荣吗？你把这一切都扔在一个冒险家的脚下了，你将要被废黜，你正在被一个忘恩负义的人愚弄着。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我决不允许，我反对！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你怎么可以这样傲慢无礼，竟对国王称起‘你’来了？”

“用不着注意这些。我是圭哥尔教徒，是上帝的朋友。礼节性的尊称在我们的语言里是不存在的。沙尔芒，难道你疯了吗？你在做梦吗？你什么都忘了吗？”

“你太过分了，”国王大叫起来，“你给我出去！不然我就把你从窗户里扔出去！”

“出去？不，我要撕了这张委任状，把它踩在脚底下。你要是不答应，我就不走。”

沙尔芒一边抓住这个奇怪的大夫，一边喊他的卫兵，但是，没有人回答。小老头时而威胁，时而哀求，时而同国王激烈地争论。突然，他一脚把灯踢翻在地上，可是国王在黑暗中并没有害怕。他牢牢抓住了这个小老头，而且发现小老头的劲非常小。

“放开我，看在上帝的面上，放开我吧，你干什么？你快把我的胳膊捏碎了！”

可是，无论说什么都没有用。突然，噼！啪！噼！啪！一只勇敢的手，打在国王的面颊上。两个突如其来的耳光打得国王不知所措。这一刹那，他松开手，奇怪的大夫被放走了。当国王明白过来想再去抓他的对手的时候，他却扑了个空。他便大声喊人来解救他。可是一个人也没有来，这种情况在

大臣那里是不会发生的。国王的安全其实是最没有保障的。

八 梦终于结束了

门开了，哈山布尔走了进来。按照宫里的礼节，他来给国王脱衣服。这个忠实的仆人发现，屋子里没有灯，国王正沿着墙摸索着往前走。

“这个魔鬼大夫跑到哪儿去了？”国王大怒地问道。

“陛下，魏德尔斯特阁下一个小时以前就出去了。

“谁问你魏德尔斯特，”国王大喊起来，“我是问刚才侮辱我的那个坏蛋跑到哪儿去了？”

哈山布尔无可奈何地看着国王，然后仰头向天叹了一口气。

“有一个人从这个门里出去了。这个门是通你的房间的，”国王说，“他是怎么进来的？他又是怎么跑出去的？”

“陛下，我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的岗位，我谁也没有看见呀！”

“我说的是刚才有一个人在我的房间里。”

“陛下，您是从来不会错的。如果刚才有人在这儿，他现在一定还在。难道他会飞出去吗？要不然就是您在做梦吧！”

“傻瓜！你看我是像做梦的样子吗！这盏灯难道会是我自己打翻在地上的吗！这个命令难道是我自己撕碎的吗！”

“陛下，我只不过是一条蠢虫。但是上帝早就告诉过我，叫我绝不能欺骗我的君主。陛下给我钱，养活了我，决不是为了让我背叛他。不过，今年好像流行一种做怪梦的传染病。也不知道一个人睡着了，会受什么罪。就说刚才吧，尽管我拚命克制自己，还是忽然来了困劲儿，我也不敢肯定是不是在做梦。只觉得有一只神奇的手，打了我两个耳光，把我给惊醒了。”

“两个耳光？”国王说，“那一定是幽灵。”

“陛下说得有道理，我太笨了。对，对，对，就是幽灵！”哈山布尔说。

“我竟没有认出她来，”沙尔芒国王说，“对，她的声音和动作都像那个幽灵。这是什么意思？又来侮辱我一次。这难道是老天爷的意思？难道有一种危险在威胁着我？不，没有关系，我还是照样统治着我的国家。我的朋友，你一个字也不要说出来，这些钱都给你！你一定要保守秘密。”

“这是第三个秘密了。”忠实的哈山布尔自言自语他说。接着，他给国王脱了衣服。他那灵巧而敏捷的动作，使国王满意地笑了。

国王躺下去，可是一件件的心事，使他无论如何也平静不下来。天快亮了，他才睡着。等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天早已经大亮了。就在这似醒非醒的时候，他好像听见钟声、礼炮声响成一片。三四个军乐队一起演奏着不同的曲子。他没有搞错吧，哪儿来的这种喧闹声？国王按铃，叫他的仆人。哈山布尔走进来，手里拿着一束鲜花。

“陛下，请允许我第一个来向您表示我的最高兴的心情。您的臣民们都在欢欣鼓舞地庆贺呢！大家都诚心诚意地感谢您和热爱您。捐税减少了，监狱里的人被释放了，军队也裁减了。陛下，您是最伟大的国王，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像您这样的国王！快到阳台上去吧！人们都在喊国王万岁！您快去看看那些热爱您和正在向您欢呼的人民吧！”哈山布尔还想说下去，可是他激动得眼泪都流下来了，再也说不下去了。他本想掏出手绢去擦眼泪，可是掏出来的却是一张报纸。他像疯了一样地吻起这张报纸来。

沙尔芒国王拿过这张报一看，他简直没法儿控制自己的惊奇和激动了。这些荒诞的药方怎么会拿到报纸上去公开发表的呢？是谁送去的？怎么魏德尔斯特一点儿也没有发现？国王想思考一下，打听一下，商量一下，可是欢呼的人群就在他的窗下，他没有时间去做了。

国王一出现在阳台上，人群中立刻就爆发出一片最热烈的欢呼声。尽管国王还没有思想准备，可是他也不由得激动起来。男人们把帽子抛向半空，女人们摇着头巾，母亲把怀里的孩子举起来，叫孩子们挥动着天真的小手。他们还不停地喊着：“国王万岁！”“国王万岁！”宫廷的卫兵们把鲜花绑在刺刀尖儿上，鼓手们敲着军鼓，军官们举起的长剑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这一动人的场面也使沙尔芒深受感动，他激动得流下了眼泪。可是，他好像还没有弄得太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正午的钟声敲了十二下——幽灵的话说对了！王子的病治好了。

紧接着是以大臣们为首的宫廷官员来向国王祝贺。他们感谢国王，因为他是那样地理解这些“忠实的谏议官”的愿望。在这节日般的时刻里，人们发现只缺少一个人，那就是魏德尔斯特大夫。他怎么能抑制住自己的忌妒和忿怒呢！他躲到哪儿去了呢？谁也不知道。就在这天早上，他收到了一张秘密的小纸条儿，叫他马上逃走。这张小纸条儿上只写了简单的几个字：“国王知道了一切”。到底是谁写的这张决定命运的小纸条儿呢？当然不是国王。因为在整个皇宫里，只有国王一个人还在想着他的首相；现在也只有国王一个人感到奇怪：为什么魏德尔斯特大夫没有在他的身旁呢？

突然，冬冬面色苍白地跑进来。他把一封盖着火漆印的信交给国王。这封信是一个军官骑着马飞跑着送来的。省长巴伊耐特将军向国王报告一个可怕的消息：被裁减的六个兵团已经叛变了。带头的就是魏德尔斯特。这些叛乱分子宣称要废黜国王，他们指控国王，特别是他杀害王后的罪行。这些叛乱者人数相当多，组织和领导得也很好。他们越来越接近城市了。可是，保卫城市的却只有几个团，而且很不得力。巴伊耐特请求国王即刻赶来指挥，再过一个小时，也许一切都完了。

在冬冬和哈山布尔的催促下，国王和几个军官秘密地离开了宫殿。在城里，在大街的墙上，到处都张贴着布告。上面写着：“近日所传军队背叛国王云云，纯属谣言蛊惑，切不可信以为真。”

这场轰动使得交易所的股票在半小时之内下跌了四个法郎。后来，非官方消息说，国王在总司令部受到了很好的接待，股票的价格才又回升上去。

九 大病要大治

非官方的消息是不准确的。沙尔芒在司令部里受到了非常冷淡的接待。这当然怨他自己：他一点也没有精神，满面愁容，就像做梦似的来到了司令部。一走进帐篷，他就坐在椅子上叹气，对那些军官和士兵，连一句鼓劲儿的话都没说。其实，冬冬的心情也是一样的沉重。

“陛下，”巴伊耐特将军说，“做为你的部下和老朋友，我要坦率地、毫不保留地告诉你：军队都在抱怨，都在犹豫。我们现在必须振作起来，不然我们就要完蛋了，你看，敌人就在我们面前，咱们发起进攻吧！有时候五分钟之内就能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现在咱们就是处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快决定吧！再不进攻可就晚了！”

“那么，好吧！”国王说，“命令士兵上马吧！我这就来。”

将军出去以后，国王失望地对哈山布尔和冬冬两个人说：

“我的好朋友，你们的主人对你们再也没有用了！你们离开我吧！我不愿意去和敌人争夺我这条可怜的生命了。友谊背叛了我，忘恩负义的人出卖了我。在不幸当中我才明白了，这是上帝对我的惩罚。我罪有应得。我害死了王后。现在是我赎罪的时候了。我一切都准备好了。”

“陛下，”冬冬说，“丢掉那些泄气的想法吧！振奋起精神来！要是王后在这儿，她一定会鼓舞你去作战的。你要相信我。”他一边儿说一边儿拈着他那刚长出来的小胡子，“我了解女人的心理。她们哪怕是死了，也还是想报仇的。可是你并没有害死王后，很可能她并没有像你想象的那样死去。”

“小孩子，你瞎说什么！”国王喊着，“你是疯了吧！”

“我是说，有些女人故意装死，好让她们的大夫想她们。那么，她们为什么不能重新活过来，让她们的丈夫更加爱她们呢！……不要再想死去的人了！还是想想那些活着的而且爱你的人吧！你是国王，你应该像一个真正的国王那样去作战，即使死了，也要死得像个国王的样子。”

这时候，巴伊耐特将军手拿着长剑，急急忙忙地走了进来。

“将军，快下令吹进军号，我们马上就出发！”冬冬喊。

沙尔芒国王叫将军出去，然后看着冬冬说：

“我不去。我知道我去了会有什么结果。我要维护我自己的荣誉。我不怕死。我要自杀！可是现在，我害怕。我不愿意去打仗。”

“陛下，看在上帝的面上，你勇敢一点儿吧！快上马，走吧！唉！上帝！要是你不听我的话，我们就要失败了。”冬冬急得直搓手，他上去拉住国王的衣襟，大声喊道：

“快走！你站起来啊！陛下，上马吧！怎么……真糟糕！沙尔芒，你快去救你的王国吧！快去救你的人民，救所有爱你的人们吧！胆小鬼！你看我，我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我将为你去战死，你还不快走，你难道不怕丢脸吗？要是你还不快点儿站起来，我可要骂你了！你真是个胆小鬼！你听着，怕死鬼！”

突然，噼！啪！小仆人走上前去给了国王两个耳光。

“该死的东西！”国王一边喊，一边抽出了剑，“在我死之前，我一定要杀了你这个可恶的家伙！”

然而，“这个可恶的家伙”早已跑到帐篷外边，纵身跳上马，手里举着剑，一直朝着敌人冲去了。他嘴里不停地喊着：

“国王来了，朋友们，快吹冲锋号！冲啊！冲啊！”

沙尔芒国王气得几乎发了疯。他也跳上马，一直朝着小仆人追过去。就像在斗牛场上看见了进攻信号的牛一样，国王低着头向前冲，忘记了死的危险。巴伊耐特将军紧跟在国王后边，士兵们又紧跟在将军后边……这一个壮丽的进攻场面，可真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见过的。在骑兵队一片猛烈的喊杀声中，敌人惊惶失措，再也来不及还击了。这时候，只有一个人认出了国王。他就是卑鄙可耻的魏德尔斯特。国王为了报仇，只顾追赶小仆人，魏德尔斯特正好利用这个机会挥舞马刀向国王扑了过来。眼看国王就要完蛋了……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忠诚勇敢的冬冬，往自己的马肚子上猛踢了一脚，战马痛得立起前蹄，朝魏德尔斯特冲了过去。这时候，魏德尔斯特正对准国王一刀砍下来，正好砍在小仆人的肩膀上。冬冬大叫一声，从马上翻落下来。国

王的仇总算报了。趁这个机会，沙尔芒一剑刺过去，正刺中魏德爾斯特，钢剑深深地穿过这个叛贼的咽喉。当王子拔出剑的时候，一股鲜血冒出来，流到了地上……人是残酷的，他们简直像狮子一样地互相厮杀。

叛贼魏德爾斯特的死，对战斗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将领们的英勇鼓舞了王军的士兵。敌人来不及抵抗，战斗就胜利地结束了。叛军知道没有希望了，就纷纷要求国王赦罪。幸运而仁慈的王子马上就答应了他们的请求。

国王离开了战场。可是刚才他还打算在这里自杀呢！一个小时以后，沙尔芒作为凯旋者，带着队伍回来了。这一支队伍里，有战胜者，也有被战胜者，大家混在一起也分不清楚了。战胜者大声欢呼，被战胜者比他们喊的声音更响。此时此刻，似乎叛变的人比忠诚的人表现得更加忠诚。

十冬冬并不是冬冬——不能只从外表来认人

沙尔芒国王走进帐篷来休息。他一看见哈山布尔，就想起了冬冬。

“小仆人死了吗？”国王问。

“陛下，他没有死，他晕过去了。我把他抬到高斯道尔侯爵夫人家里去了，离这儿不远，只有几步路。”哈山布尔回答。

“他是侯爵夫人的侄孙吗？怎么从来也没有人跟我说过呀？”国王问。

“那是您忘记了。”哈山布尔冷冷地回答，“这孩子肩膀上受了重伤，大概他不会好了。要是他能在临死之前见陛下一面，那将是他的幸福了。”

“那好，”国王说，“现在你就领我去吧！”

他们来到侯爵夫人的家，老太太出来迎接他们，把他们领到一间光线很暗的房子里。小仆人躺在床上，脸色苍白，身上还有血迹。可他还是吃力地抬起了头，向国王表示问候。

“这是怎么回事儿？”沙尔芒惊奇地喊，“小仆人的胡子怎么不见了？这样的伤，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呢！”

“陛下，”侯爵夫人说，“可能是那把刀劈下来的时候，也把他的胡子给削光了。被白色武器砍伤的伤口是最变幻莫测的了。这是谁都知道的事啊！”

“这简直是一个奇迹！”王子说，“他像是冬冬，我的那个可恶的小仆人。不，我没有搞错，他不是冬冬，是你！是我的小天使。我的救命恩人！是你，是你，是我的可怜的芭莎！”

王子双膝跪在地上，拉住她伸给他的一只手。

“陛下，”芭莎说，“我活不了多久了，在我临死之前……”

“不，不，芭莎，你不能死！”王子一边哭着一边说。

“……在我临死之前……”芭莎说着闭上了眼睛。“我希望陛下能原谅我。今天早上我太冲动了。冒昧地打了你两个耳光……”

“好了，我原谅你。”国王说，“可是挨了两个耳光之后，我却重新得到了国王的王冠和最高的荣誉。”

“唉！可还不只是这件事啊！”芭莎说。

“怎么？还有别的吗？”

“陛下，”侯爵夫人叫了起来，“你在做什么呀！你看，我的孩子快要死了！”

“芭莎，芭莎，快醒过来吧！”国王喊着，“你说话呀！我一定原谅你

过去做的那一切事情。其实，不应该你来请求原谅，是我……”

“陛下，你记得那个大夫，那个小大夫给了你

“难道小大夫也是你派来的？”国王皱着眉头说。

“不是，陛下，那就是我自己。唉！为了救我的国王，我都做了些什么呀！正是我，一直在把你从魏德尔斯特大夫设的圈套里拉出来。我竟……”

“好了，好了，尽管那一次有点儿过分，可是我还是原谅你。”

“唉！事情还没有完呢！”

“还有什么？”国王问。

“啊！姑奶奶，我觉得很疼，”芭莎说着晕了过去。

经过抢救，芭莎才又清醒过来。她用疲乏的眼睛看着国王。这时国王非常激动。

“陛下，假面舞会上那个波希米亚女人，也是我“是你？芭莎！我原谅你。我应该挨那两个耳光。我怀疑过你，甚至怀疑你的忠诚……你还记得吗？芭莎，我们结婚的那天晚上，你曾经对我发过誓。你到底还是实现了你的诺言。我也应该实现我的诺言了，芭莎。你快点治好吧！快回到城堡去。自从你出来了以后，幸福也离开了那里！”

“还有最后一件事请你宽恕，”芭莎说，“陛下，早上发生的那件使我难为情的事，只有哈山布尔看见了。这是谁都不应该知道的秘密！现在我把这个最忠实的仆人推荐给你。”

国王说：“哈山布尔，你把这些赏钱拿去！记住，一定要替我们保守这个秘密。”

哈山布尔一条腿跪下去，跪在王后的床旁边，吻了一下王后的手，然后轻声地对她说：

“王后陛下，这是第四个秘密了，这第四个……”然后，他站起来大声地说：

“愿上帝保佑给我恩赐的那只手。”

这个激动人心的场面持续了一会儿。后来，芭莎睡着了。国王可一直在担着心。他问侯爵夫人：

“姑奶奶，你说芭莎能治好吗？”

老太太回答：

“幸福能把病得最重的女人从坟墓的门口召唤回来。那么，什么是幸福呢？我的孩子，你快去亲吻王后吧！这比你的那些最好的大夫都更有用。”

沙尔芒国王弯下身子，在睡着了的王后的前额上吻了一下。

大概是一个幸福的梦，使得王后那苍白的脸上露出了天使般的微笑。国王呢？他却像孩子一样地哭了起来……

十一事实证明妻子还是顺从丈夫的

侯爵夫人的话是对的。这种幸福的日子刚过了十五天，芭莎就好了。她可以陪着丈夫凯旋回城去了。苍白的面孔和被砍伤的胳膊更增添了她的风雅和媚力。沙尔芒的眼睛一时也离不开芭莎，而艾博福尔国的人民呢，也都跟他们的国王一样。

从这儿回到城堡去，要走一个多小时。在艾博福尔国首都的市政办公厅前面，至少搭了三道凯旋门。每一道都有三十六个议员守候着，准备发表三

十六篇演说。第一道门是用木架搭起来的，上面扎着红花和绿叶，门上写着几个大字：

献给最温柔最忠诚的丈夫

这道门旁边，排列着五、六千个年轻的姑娘，她们身穿白色衣裙，扎着玫瑰色的彩带，像一群天真的正在咕咕叫的小鸽子那样在歌唱。这象征着春天。未来的希望正在赞颂着美好和荣光。

第二个纪念物建造得更加庄严。它是在木结构的建筑上面钉满了漂亮的壁毯。建筑物的顶端有一个象征着公理和正义的女神的圣像。这个塑像的眼睛从被蒙着的那块布的下边斜视着；手里拿着一杆秤。塑像的下面写着：

献给人民的父亲，最好、最聪明的王子

在这里站满了穿着五颜六色袍子的教士、行政官员和司法官员。他们代表着宗教、智慧和道德。至少可以说明，这些尊贵的谨慎的大人物是从来没有过错的。

最后一道门是用许许多多门大炮整齐地排列成的一个望不到头的钢铁长城。前面写着这样一句话：

献给最英勇和最果敢的国王

这里，军队正等待着他们的统帅。一百门礼炮和二百个战鼓用它们震天的响声来向王后致敬。为了赞美王后，世界上最有才的人用尽心思也显得缺少才华了。

欢迎的晚宴无休止地进行着。又有六十个人致祝词。他们的演说同都是从报纸上抄来的。在宫里，这样的演说词已经重复用过两三次了，可是人们还要把它们保存起来，留给他们的后代再用。

人太幸福了就会感到单调。不过，如果有人在你面前不断地重复他是如何幸福，那也是可以的。在这种情况下，重复得最少的人，其实是最聪明的。

长长的宴会终于结束了。在这个宴会上，国王已经浪费了他太多的微笑。虽然他并不喜欢这些参加宴会的人，可是他对这些人比对地狱里的魔鬼微笑得更多，更亲切。

夜深的时候，沙尔芒领着他的王后不是再到城堡的那座塔楼里去，而是到洞房里去了。在洞房里，有一件使人惊奇的东西正在等待着王后：在屋子的最里边有一张幕布，灯光从背后照射过来，可以看见幕布上面写着一首诗。这诗写得那么糟糕，错误百出，不像诗样，只有一个国王才能写得出这样糟的诗来。

这首诗不能在报上发表。可是有些不善于保密的人，却把这首诗透露给我们了。从这首诗里，我们可以了解到沙尔芒国王愚蠢可笑的历史。诗是这样写的：

当心耳光！不听话的懒虫，
你游手好闲，头脑生锈。
当心耳光，谄媚者！奴仆的灵魂
却藏在一个有教养的外表之下。
贪婪无耻，可憎的大夫，
你就是妖魔，你就是骗子。
你是最喜欢吹牛说大话的人，
只有胆小鬼才受你的愚弄！

当心耳光！

还有你，不忠诚和负心的丈夫，

自以为手法高明，

爱情和好意你都感到厌倦。

一旦发现你的妻子宝贵

而且值得自豪。

那你就应该更加听她的话！

当心耳光！

“陛下，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芭莎问。

“它表示我现在觉悟了。没有你，我亲爱的芭莎，我就一钱不值。我的所作所为，我的一切都是你给我的。如果离开了你，我就只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那我就只能做蠢事。”

“陛下，请允许我反驳这些话……”

“上帝啊！”国王又说，“我不假装谦虚。我很清楚，我是国家的最高首领。我的大臣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他们总是随着我的意愿去办事。可是我的整个内阁的智慧也比不上你那小小的手指尖上的智慧。让我的宫廷和我的人民庆贺和赞美我的善良、智慧和勇敢吧！也好，我接受这个荣誉。只有你一个人有权利讥笑我，也只有你一个人永远不会背弃我。从今天起，我把一切权力都交给你，我的主人，我的国王，我亲爱的芭莎！我只是你最亲近的部下，是你最听话、最忠实的大臣。你出主意，我就去执行。根据习惯，人们总是赞颂我，对我欢呼，可我呢？我要把这些荣誉都化作爱情来还给你！”

“我的朋友，不要这样说吧！”

“我知道我说的话意味着什么，”国王充满热情地回答，“我希望你来统帅，我听你的。全国也都听你的，就像在咱们家里一样。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因为我是主人，是国王，只要我想怎么做，我就可以下命令。”

“陛下，”芭莎说，“我是你的妻子和你的仆人，我的义务就是顺从你，听你的话。”

编年史上记载着这个国王和王后活了很长很长时间。他们一直很幸福很愉快。他们俩感情一直很好，并且生了很多孩子。

好的童话故事总是一个好的训诫。

最好的故事也总有一个最好的结局。

从前，巴格达有一个总督，名字叫阿里。苏丹（伊斯兰国家的君主）非常喜欢他，可是他的臣民们都非常怕他。阿里是一个真正的伊斯兰教徒，一个古板的土耳其人。每天天刚蒙蒙亮，他就地上铺一块地毯，面朝着麦加方向恭敬地开始他的祈祷。虔诚的仪式一结束，就有两个穿红衣服的黑奴给他送来烟斗和咖啡。阿里盘腿坐在沙发上，一天也不动地方。他小口小口地呷着滚烫的又黑又苦的阿拉伯咖啡，慢慢地吸着装满了斯米尔纳烟叶的水烟斗。阿里闭目养神，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这，就是他的统治方法。

每个月，他都得按照伊斯坦布尔来的命令，向国库交纳一百万银元的总督税。这一天，善良的阿里中断了往日的安闲和宁静，把巴格达最富有的商人都叫到自己面前，有礼貌地向他们要二百万银元。这些可怜的人，有的朝天举起双手，有的捶着胸脯，有的捋着胡子，哭着发誓说，他们连一个帕拉也没有。他们向总督乞求同情，向苏丹恳求宽恕。阿里呢，他不停地喝着咖啡，叫人用棍子打这些人的脚掌，直到他们把钱交出来才算完事。商人们总是说没有钱，可是最后又总是不知从哪里弄来了钱纳税。那个忠实的行政长官，数过钱以后，把一半送给苏丹，另一半就放在阿里的箱子里。然后，阿里又重新开始吸他的烟斗。

收税这一天，尽管阿里很耐心，可是有时候他也抱怨，由于权力的威严和操心劳碌给他带来了不少忧虑。可是，第二天，他就什么也不想了。下一个月，他还是用这种平静而漫不经心的态度去收税。可以说阿里真是一个模范的总督。

除了烟斗、咖啡和金钱以外，阿里最喜欢的就是他的女儿——莎尔玛蒂。喜欢她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她就像一面镜子一样，从她身上阿里可以看到自己的全部品德。莎尔玛蒂很漂亮，可是却很懒散，要是离开三个女奴的陪伴，她就一步也不肯走：一个白种女奴专门为她梳头洗脸；一个黄种女奴给她拿着镜子或者扇子；一个黑种女奴专门作鬼脸逗她玩儿和随时准备接受小姐高兴时的温存或发脾气时的拳头。每天早晨，总督的女儿总是坐着一辆很大的牛车出去。她要在浴池里度过三个小时，剩下的时间用来闲逛，吃玫瑰酱或者喝石榴汁。要不然就看跳舞，或者嘲笑她的朋友们。在这安排得满满的一天结束以后，她回到宫殿，拥抱了父亲，就酣睡起来，甚至连梦都不做。至于读书、思考、刺绣、奏乐这类事情，对莎尔玛蒂来说，简直是一种劳累。她用这些事情去“照顾”她的女奴们。一个人年轻、漂亮、富有，又是总督的女儿，当然生来就是为了享乐的。难道还有比游手好闲更好玩、更光荣的事情吗？这就是土耳其人的逻辑。但是，基督教徒们在这方面，并不是这样想的。

世界上没有纯粹的幸福，否则人们就不向往天堂了。阿里就是一个例子。有一天又该收税了，阿里这个强暴的总督，没有平时那么机灵。他不小心打了一个希腊的基督教徒，这个人受英国保护的。被打的人大喊大叫起来，无疑这是他的权利。但是没有睡好觉的英国领事比被打的人叫得更响，而那

巴格达过去曾属土耳其管辖。

土耳其旧货币的最小单位。

个被称为“日不落国”的大英帝国叫得比领事更凶了。他们在报纸上大嚷大叫，在议会上怒骂不休。他们向伊斯坦布尔挥舞着拳头。

为这一点儿小事而引起的喧嚣，惹恼了苏丹。他不能得罪他忠实的盟国，因为他害怕这个同盟者。至少，他想甩掉引起这场毫无道理的喧闹的总督。苏丹最初想绞死他的老朋友，但是，他又考虑，处死一个伊斯兰教徒只会使那些基督教的狗教徒感到痛快和幸灾乐祸。于是，这位伊斯兰教徒的统帅大发慈悲，下令把总督扔到某个荒滩上去，让他自己在那里饿死。

还算幸运，接替阿里当总督的是一个老头儿，由他负责处理阿里的案子，高龄已经使他变得稳健了。而且出于经验，他知道只有写在记事簿上的苏丹的意志才是永恒不变的，而实际上，他的决定是经常改变的。所以新总督想，如果有一天，苏丹可怜起他的老朋友阿里来，到那时候，苏丹就会对他仁慈的发落感到满意了。然而，这对他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儿。于是新总督叫人偷偷地把阿里和他的女儿领来，给他们找来了奴隶的衣服，又给了他们一些银元，并且告诉他们，如果第二天人们还在总督府里找到他们，或者一旦还听到人们提到他们的名字，他就把他们俩人绞死或者砍头——二者任选其一。

阿里感激极了。一个小时以后，他就随着一个出入于沙漠的商队逃到叙利亚去了。晚上，在巴格达的街上，人们都在谈论着总督下台和逃亡的消息。这条新闻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到处都在称赞苏丹的正确而果断的决定。这位苏丹似乎很关心他的孩子们的疾苦，因此，第二个月当手段更狠毒的新总督向人们征收二百五十万银元的捐税的时候，善良的巴格达市民很痛快地就交付了这些钱，甚至连数都不数。他们为了终于“逃脱”一个暴徒多年来对他们的压榨和非法的掠夺而感到过分地高兴了。

能逃命当然是好事儿，但是事情并没有完结，因为还要活下去。这对一个习惯于依靠别人的劳动和金钱而生活的人来说，确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到了大马士革以后，阿里简直就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他谁也不认识，没有朋友，也没有亲戚，他快饿死了。作为父亲，使他更痛苦的是看着自己的女儿一天天消瘦下去，一天比一天憔悴。在这极端困难的时候，怎么办好呢？伸手乞讨吗？这对于一个昨天还有臣民跪在脚下的大人物来说，实在是不相称的。工作吗？阿里从来都在富贵之中生活，他什么也不会做。他的秘诀就是当他需要钱的时候，他就叫人去打那些富商，迫使他们交出钱来，可是，只有当他身为总督并且得到苏丹给予的特权的时候，他才有可能施展这小小的可尊敬的技能。如果谁自作主张地这样做，那就要自己承担一切风险，甚至像大路上的强盗一样，遭到被吊死的危险。因此，总督们对于苏丹的意志从来都是顺从的。阿里知道，他一生最得意的行为，就是不断处死一些“侵犯”大人物某些利益的笨蛋们，例如处死在大人物那里找便宜的一些头脑发昏的小偷。所以他自己也不敢去做那种头脑发昏的事。

这一天，阿里没有饭吃，莎尔玛蒂也饿得连一点气力都没有了，她甚至没有劲儿离开她睡的那张席子。阿里像一只饿狼似的，在大马士革的街上徘徊。他看见一些人头顶着油罐，把它们运到比较远的一个商店里去。商店门口站着一个小伙计，每一个人运到一罐油，这个小伙计就付给他一文钱。这一个小小的铜钱，打动了这位前任总督。他终于也会排在运油的行列之中，慢慢地走上了那窄狭的楼梯。当他接到一个很大的油罐时，他觉得非常吃力，尽管用两只手帮忙，也难以保持平衡。他缩着脖子，端着肩膀，皱着眉头，

当走到第三阶楼梯时，忽然觉得头上的油罐向前倾斜了，顿时脚下一滑，身子向后倒了下去，一直滚到楼梯底下。罐子摔得粉碎，油流了一地，商店的小伙计连拖带拉地把阿里拽起来，阿里羞愧地站在那里。

“笨蛋！”小伙计说，“快赔我五十个银元。这是对你的愚蠢的惩罚，你给我出去！要是不会干这事儿，你就别来捣乱！”

“五十个银元！”阿里苦笑着说，“你叫我到哪儿去找这五十个银元？我连一个帕拉也没有。”

“要是你拿不出钱，就把你的皮剥下来！”商店的伙计绷着脸说。

他做了一个手势，立刻就上来两个人，一下子把阿里按在地下，用绳子把他的两只脚捆起来，这恰恰和阿里从前叫人捆绑别人的方法一样。过去，总督常常主持这种打人的仪式，而今，阿里挨到了同样厉害的五十棍子。

阿里两只脚流着血，一瘸一拐地站了起来。他用破衣服把脚包扎了一下，然后就呻吟着向他住的地方走去。

“真主是伟大的。”阿里自言自语他说，“我尝到了过去我叫别人吃过的苦头，这是公平的。但是，巴格达的商人们比我幸运多了，当他们交不起税的时候。他们还有朋友替他们付钱。而我呢？几乎快饿死了，不但没有朋友，反倒有人拿棍子打我。”

阿里想错了。一个好心女人，由于好奇，也许是偶然地目睹了他的遭遇，很同情他。这个女人给阿里一些油，让他涂在伤口上，然后包扎起来。她还拿了一小袋面粉，抓了两把豆子给阿里，这足够他在养伤期间活命的了。自从阿里逃出来以后，这是他第一次不用为第二天担忧而安静入睡的日子。

没有比病痛和孤独更能刺激人的精神了。当阿里被迫隐退以后，他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念头：我多笨啊！为什么我单选了搬运夫的职业？总督的脑袋没有那么结实，这种工作只能让给一头牛去做。

“处在我过去那种地位的人，都应该具有机智的头脑和灵巧的双手。我曾经是一个最好的猎手，同时还应该有一张会说漂亮话和会说谎话的嘴巴。我懂得这些，因为我曾经是个总督。我要找一个能充分发挥我这些可爱的优点的职业，我要尽快地使自己变得富裕起来。”

抱着这样的打算，阿里找到了一个理想的职业——给人剃胡子。

第一天，一切都很顺利：老板叫阿里提水，打扫擦洗店铺，掸掉椅子上的土，收拾屋子，给那些常客们递烟送咖啡。可以说，阿里干得很出色。如果遇到偶然的会，一些山民让阿里给剃胡子，他一刀下去，把别人的脸刮破了也看不出来，因为这些人的皮很厚。他们不是不知道脸上可能被划开口子，但是剃得多点少点，剃成什么样子都没有关系，这一点儿也不会改变他们的模样，也不会使他们变得更加愚蠢。

有一天，老板不在家。一个大人物走进了店堂，这个人看了阿里一眼，阿里立刻感到惊恐万状，因为这个人总督的弄臣，一个驼背的矮子。他长着一个南瓜似的脑袋，两只毛茸茸的长胳膊，贼眉鼠眼，满口长着猴子一样的牙齿。当理发师给他往头上倒香皂水的时候，这小丑在椅子上翻来翻去地乱闹，他一会儿捏捏理发师，一会儿又做个鬼脸，挤眉弄眼地寻开心。小丑两次打翻了理发师手里装香皂水的缸子，打翻以后，他高兴得要命，还扔给理发师四个帕拉。可是，小心谨慎的阿里一直很严肃，他非常注意地剃着这个矮子脸上的胡子，刀子使得又轻快又有规律。突然，小丑大叫一声，作出了极难看的表情，吓得理发师赶紧把手缩回来。这时候，刀尖儿已经把半个

耳朵割了下来——这可不是阿里自己的耳朵。

小丑在讥笑别人的情况下是逗人笑的。但是讥笑别人的人，最敏感，最怕别人损害自己。可这次阿里让小丑吃了亏。小丑抡起拳头就打阿里，一边大叫，一边掐他的脖子。可是伤口很大，血流个不停，小丑也顾不得打阿里了。当他只顾自己的耳朵，看什么地方在流血的时候，阿里真幸运极了，他利用这一瞬间，逃进了大马士革的小胡同。他逃得快极了，因为他知道，如果被抓住，一定会被吊死的。

在胡同里绕了几圈之后，阿里藏到一个坍塌的地窖里。一直等到天黑，大街上都静下来的时候，他才敢在黑暗中回到他的住处。闯下这场大祸之后，如果还继续留在大马士革，那简直是在等死。于是他立刻就带着他的女儿逃走了。他们两个人什么东西也没有，所以用不着受行李的拖累。天亮之前，两个人就进了山。他们不停地走了三天，为了活命，只好找一些无花果充饥，渴了就到快干涸的小沟里找一点水喝。苦中自有甜，说真的，当他们过着舒服日子的时候，无论是总督还是他的女儿，都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胃口。

后来，阿里和他的女儿碰到了一个真正的农民。这个农民热情地款待了他们。吃过饭以后，他们一起聊天。农民看到阿里什么也没有，无法生活下去，就叫阿里去放羊。在山上放二十多只大羊和五十多只小羊羔，这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因为还有两只好牧羊犬帮助他们。这次阿里不用担心因为自己太笨而挨别人的打了。他们还可以随便吃羊奶和奶酪。即使农场主不给他们钱，至少他也会允许莎尔玛蒂拿一些羊毛来纺成线，给她的父亲和自己织衣服穿。曾经只有在被吊死和饿死中选择道路的阿里，现在决定在农村度过他的余年。作出这个决定，对他是不怎么困难的。从第二天起他就带着他的女儿和牧羊犬赶着羊群到深山去放牧了。

有一回，阿里漫不经心地躺在田里抽他的烟斗，看着小鸟在天空中飞来飞去。而莎尔玛蒂却没有这么悠闲，她在想巴格达，手里的纺锤并没有使她忘记过去的甜蜜生活。

她常常问她父亲：“如果生活永远是穷困的，那它还有什么意思呢？是不是一下子死去比一点点地被折磨死更好一些呢？”

“真主是伟大的，我的孩子，”聪明的牧人回答，“经历过的一切都不错，现在我可以休息了。在我这个年纪，这就是最好的财富。你不是也看到了吗？我甘心这样生活。当然，过去要是我有一样专长就好了。你还年轻，还有希望，你可以等待富裕起来。我这样安慰你不是没有道理的。”

“我的好父亲，我甘愿这样生活。”莎尔玛蒂叹了口气说。

实际上她并不甘心情愿，她还有她的希望呢！

阿里在寂寞中幸福地生活了一年多。一天早晨，大马士革总督的儿子到山里来打猎。他在寻找一只受了伤的鸟的时候迷了路。他只有一个人，随从们都离他很远。他想循着原路回去，于是就沿着一条小溪往下走。当他绕过一块大石头的时候，看见对面有一个年轻的姑娘，坐在草地上，把两只脚放在水里，正在梳理她那长长的辫子。一个这么漂亮的姑娘，使尤素福王子惊奇得叫了起来。莎尔玛蒂抬起头，看见一个陌生人，她又惊又怕，赶紧跑回父亲身边，于是这个漂亮的姑娘在王子的视野中消失了。

“怎么回事？”尤素福王子想，“山里的花儿比我们花园中的玫瑰更鲜艳；荒野里的姑娘比我们那些苏丹王后漂亮多了。对，这正是我想象中的妻子。”

王子踏着姑娘的足迹紧紧追赶，他的速度就和山上滚下来的石子一样快。他终于追上了她，看见姑娘正在给小羊羔喂奶。牧羊犬汪汪地叫起来，一定是有陌生人来了。阿里把狗叫回去，发现尤素福来了。王子抱怨自己迷了路，并且说他渴得要死。莎尔玛蒂立刻端来了一个陶土盆，里边盛满了新鲜的羊奶。他慢慢地喝着奶，注视着阿里和他的女儿，一句话也不说。最后，他还是决定向他们打听路。阿里领着两条牧羊犬给猎人带路，一直把他领到山下。陌生人给了阿里一个金币，“这是苏丹的军官？还是一个总督？”在阿里的记忆中，总督们只会做坏事，他们的友谊比仇恨更使人畏惧。

尤素福回到大马士革以后，赶紧跑到妈妈身边，搂着妈妈的脖子说：妈妈是那么年轻，就像十六岁一样；妈妈是那么可爱，简直就像十五的月亮。还说她是他唯一的朋友，在这个世界上他只爱她一个人。尤素福一边说一边不断地亲吻着母亲的手。

妈妈笑了。

“我的孩子，”她说，“你要告诉我一个秘密，对不对？快说吧！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像你说的那么漂亮，不过我肯定他说，你没有一个朋友比我这个朋友更好了。”

尤素福一点也没有犹豫，他要赶快把他在山里看见的一切都讲出来，他用最美的语言描述了那个漂亮姑娘的形象。他说没有她，他就不能生活，他要第二天就和这个姑娘结婚。

“耐心一点儿，我的儿子。”妈妈说，“让我先了解了解这个奇迹般的美人到底是谁，然后由你父亲定下来，我们才能赞助这个幸福的结合。”

当总督了解了儿子的心事以后，开始是惊奇，然后就发起火来。在大马士革难道就找不到一个富有的。有教养的姑娘了吗？为什么要到荒山野地去找一个放羊的姑娘呢？他不赞成这门令人痛心的亲事，永远不可能！

“永远不”这个词，是一个谨慎的人在他的家务事中不该用的。母亲和儿子都反对总督的意见。几天以后，母亲的眼泪，儿子的沉默和消瘦，感动了总督。经过一番纠缠之后，他终于让步了。

作为一个有权威和对自己有相当估价的大人物，总督这一次作了一件蠢事，连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

总督说：“我儿子头脑发昏，要娶一个牧羊姑娘，虽然我不再管这件事，可是为了使这桩滑稽的婚事手续完备，得把小丑给我叫来。只有让他去把这个牧羊姑娘领到家里来才最合适，大概是命中注定她要来我家的。”

一小时以后，驼背小丑骑着驴到山沟里去了。他一边走一边咒骂着总督的任性和尤素福的爱情。他想，像我这样一个生活在豪华的宫殿里、用自己的智慧和心计来为王子和大人物们取乐的人，现在头顶烈日，风尘仆仆地，以使臣的身份被派出去迎接一个牧羊姑娘，难道这是合理的吗？唉！然而命运是盲目的，它给那些蠢人安排了高贵的地位，却把我这个为了生活而选择了小丑职业的天才贬得太低三天旅途的劳累，并没有使驼背小丑的心情变得更坏。当他看到阿里的时候，阿里正躺在一棵洋槐树的荫凉底下抽着他的烟斗。看来阿里对烟斗比对他的羊群更有兴趣。小丑打了一下驴，带着一种使臣的威严，向阿里走来。

“真滑稽，你已经使总督的儿子着迷了。他要娶你的女儿作妻子，快叫这位深山里的明珠收拾一下，我要把她带回大马士革去。至于你呢，你看，总督给了你这么多钱，命令你尽快离开这里。”

阿里头也不回，让那些扔给他的钱掉在地上，他问小丑到底是来做什么的。

“你这个不开窍的傻瓜，”小丑说，“你没有听见我的话吗？总督的儿子要娶你的女儿作妻子。”

“总督的儿子是干什么的？”阿里问。

“干什么的？”小丑一边喊一边大笑起来。“你这个双料的笨蛋，一个这么高贵的大人物，难道会是像你一样的粗人！总督有权跟苏丹分享全省的什一税。就说你放的这四十只羊吧，其中就有四只是属于总督的，而剩下的三十六只，他什么时候想要，他就什么时候可以拿走，你难道不明白吗？”

阿里不慌不忙他说：“我现在不跟你谈论总督，愿真主保佑总督陛下。我问你，总督的儿子到底是干什么的？他是个造兵器的工匠吗？”

“不是，你这个笨蛋！”

“是铁匠吗？”

“更不是了。”

“是不是木匠？”

“不是！”

“那么是个烧窑工人吧？”

“不是，不是！他是一个少爷。你听着，你这个大傻瓜，只有穷光蛋才要干活呢！总督的儿子是高贵的人，他有一双又白又嫩的手，他什么活儿也不干。”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的女儿不能嫁给他。”牧人郑重地说，“有一种技能是非常可贵的，我永远也不会同意把女儿嫁给一个养不活妻子的男人。也许总督的儿子有一个不太累的职业，他是一个刺绣工人吗？”“不是。”小丑耸耸肩膀说。

“他是不是裁缝？”

“不是。”

“是个陶器工人？”

“不是。”

“是个编条筐的工人？”

“不是。”

“那么他一定是个理发师了？”

“不对，”小丑气得脸都涨红了。“不要再开这种愚蠢的玩笑了。你要再说，我就叫人把你碾死！快把你女儿叫来，没有那么多时间跟你罗嗦！”

“我的女儿不能跟你去。”牧人说。

阿里吹了一声口哨，两只牧羊犬立刻跑到他的身边，这两只狗呜呜地叫起来，露出尖利的牙齿，似乎对总督的使者很感兴趣。

驼背小丑爬上驴背，朝着阿里挥动拳头表示威胁。阿里把两只竖起毛的牧羊犬召唤回来。

“你这个无赖！”小丑朝阿里喊，“等着瞧吧！你应该明白总督会怎么办。总督是我的主人，也是你的主人。”

小丑带着他的半个耳朵回到了大马士革。但是他很幸运，因为总督改变了主意。找不来牧羊姑娘，对于儿子和母亲是一个失败，对于总督却是一个胜利。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觉得总督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总督对儿子说：“真的，这个老家伙简直疯了，比你疯得还厉害。你相

信我，尤素福，总督的话是算数的，我这就派四个骑兵到山里去把那个姑娘带来。至于她的父亲，你不要觉得为难，我自有办法对付他。”

说着，总督轻松地作了个手势，就像斩断什么使他烦恼的东西一样。

在母亲的暗示下，尤素福站起身来恳求父亲答应他自己去作一次冒险的旅行。自然，这个要求是不可抗拒的。总督想莎尔玛蒂可能很爱她的父亲，她会哭的。他不愿给新婚的日子罩上不愉快的阴影。而尤素福希望经过一番不大的周折，用他的温情去达到目的。于是总督答应了。他说：“儿子总是比父亲更聪明的，去吧！随你怎么办都行。我告诉你，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管这件事了。要是那个发疯的老牧人拒绝了你，那将是你的耻辱。我拿出一千个银元，准备奖赏你这个跟牧羊老人一样愚蠢的人。”

尤素福笑了。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成功。莎尔玛蒂怎么可能不爱他呢？因为首先他太爱这个姑娘了。另外，难道人们会怀疑他的年轻和富有吗？应该怀疑的是生活本身的误会，而决不是姑娘天真的幻想和希望。

阿里用对总督儿子应有的尊敬接待了尤素福。作为莎尔玛蒂的父亲，阿里很客气地感谢了王子。但是他的条件是不能改变的：要是没有一种技能，就不要幻想结成这桩婚事。对于王子来说，或者是接受或者是放弃，这要由他自己决定了。

年轻人想，莎尔玛蒂一定会来帮助他的，最好莎尔玛蒂不听父亲的话，这不是不可能的。但是老牧人不让他见她。而且阿里从来没有向女儿吐露过一点儿关于这件婚事的原委。自从驼背小丑来过后，他就把女儿一直关在家里。

总督的儿子垂头丧气地下了山。怎么办呢？回大马士革去，接受父亲的嘲讽吗？尤素福是决不甘心的。失去了莎尔玛蒂，那就不如去死；要想改变老牧人顽固的想法，是一定办不到的；要是因为自己心太软而没有把她抢过来，那真是太遗憾了。

尤素福正在发愁，忽然看见他的那匹马。来的时候他把马扔在山里迷了路，现在他又走到这个橄榄林的边上。远处是一个村庄，房顶上升起了淡蓝色的缕缕炊烟，不时还可以听到一声声的狗叫。工人们的歌声与铁锤打铁的声音交织在一起。

尤素福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为什么不可以去学一种技能呢？难道那么困难吗？为这个姑娘难道不值得作出一切牺牲吗？年轻人把他的马、武器、绣花衣服和缠头巾都拴在一棵橄榄树上，走进一个人家。他抱怨说贝督因人把他的衣服剥掉抢走了，于是他买了一身粗布衣服，化好了装以后，就挨门挨户去找地方学手艺。

尤素福很讨人喜欢，所以他每到一家都受到最好的接待。但是学徒的条件很艰苦，这使他感到可怕。

学铁匠要花两年功夫，学制作陶器要一年，学泥水匠得六个月，这简直和一个世纪一样长。一个总督的儿子不能忍受这么长时间的下等人生活。正在这时候，一个尖嗓子的人对他说：

“我的孩子，要是你着急，要是你没有多大的野心，那你就跟我来吧，八天之内就叫你能养活自己。”

尤素福抬起头，看见离他几步远，有一个胖胖的小老头儿，圆圆的肚子，

贝督因人是在阿拉伯半岛和北非沙漠地区从事游牧的阿拉伯人。

一张看上去使人喜欢的脸。他是一个编织工人。老头儿盘腿坐在一张板凳上，周围都是麦秆和染成各种颜色的灯心草。他有一双灵巧的手：先把草编成辫子，然后再作成各种样式、各种图案的筐子、篮子、席子，或者草帽。这个场面使尤素福看得入了迷。

“你真是个好师傅。”尤素福拉着工人的手说，“要是你能在两天内把这个手艺教给我，我可以给你一大笔钱。这是我预交的学费。”说着，尤素福就扔给胖老头两个金市。

一个能扔出金市的学徒，可不是每天都能遇到的。编织工人一下子就猜到了这是一个化了装的王子。真有运气！这个学生又聪明又有决心，所以在天黑之前，老头就把编织的要领都教会他了。

老头对徒弟说：“我的孩子，你出师了。你可以试试，是不是师傅白赚了你的钱。现在正是太阳落山的时候，下工的人都从这门口经过。你拿你编的席子出去卖，要是我说得不错，你一定可以赚四个帕拉，对于一个初学的人来说，这当然算不错的了。”

胖老头真没说错。第一个买主给三个帕拉，卖主要五个帕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后买主答应给四个帕拉。他看了好几遍席子，又挑了半天毛病，最后掏出钱包，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数出了四个。尤素福不但没有要这四个铜钱，反而拿出一个金市来给买主，又拿出十个金市交给胖老头。然后他紧紧抓住自己编的席子，像疯子一样跑出了村子。他跑到他的马旁边，把席子铺在地上，用他的呢子斗篷盖住头，高高兴兴地睡着了。尤素福第一次尝到了他一生中最大的快乐。

天刚亮，阿里赶着他的羊群出来放牧。他看见尤素福躺在洋槐树底下；他竟比自己来得还早，阿里真是惊奇极了。看见老牧人来了，尤素福就站起来，拿着他刚在上面睡觉的那张席子对阿里说：

“我的父亲，你叫我学一种手艺，我已经学会了。这就是我的成果。请你检查一下吧。”

“这是一张漂亮的席子，如果说编的技术还不够好，但是它是诚心诚意地编出来的。一天编一张这种席子可以赚多少钱？”

“四个帕拉。”尤素福说，“我一天至少可以编两张。”

“还是谦虚一点吧！”阿里说，“谦虚最适合于初露头角的人。一天四个帕拉并不算多。不过，今天四个，明天四个，加起来就有八个帕拉了，后天再赚四个，那就有十二个了，这样下去，一个人就可以养活自己了。要是当初我当总督的时候，也学会一种手艺，我就不至于来放羊了。”

听了这话，谁最惊奇？当然是尤素福了。于是阿里给他讲了自己的经历。虽然阿里是冒着掉脑袋的危险，但是人们应该理解一个作父亲的尊严。在将要女儿嫁出去的时候，阿里还是高兴地告诉女婿：莎尔玛蒂并不是配不上他这个总督的儿子。

这一天，阿里赶着羊比往常回去的早。尤素福要亲自去感谢收留了阿里和他女儿的农场主人。一个人最高兴的时候，也一定最慷慨，尤素福送给农场主满满一袋金子，报答他对阿里父女的仁慈。莎尔玛蒂和总督的儿子见了面，并且知道了尤素福的打算。她的回答是：

“听从父亲的意愿是作女儿头等重要的义务。”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说土耳其所有的女孩子都会听从父亲的旨意。

这一天，当凉爽的夜晚来临的时候，三个人怀着轻松的心情动身到大马

士革去了。马跑得那么轻快，像一阵风似的。第二天天快黑的时候，他们就到达了目的地。尤素福把未婚妻介绍给他的妈妈，妈妈高兴得简直不用提了。见面以后，她马上跑去告诉她丈夫说她早就比他有见识，她还怀着愉快的心情向他揭示了莎尔玛蒂身世的秘密。

总督听了大吃一惊。他用手捋着长长的胡子，尽量掩饰自己的窘态和不平静的心情。他说：

“夫人，难道有什么消息会使我这样一个政治家感到吃惊吗？要是当初我不知道这个使你惊奇的秘密，我怎么会答应这桩婚事呢？要知道，一个总督是什么都会知道的。”

其实，总督马上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去给苏丹写了一封信，他问苏丹怎样安排阿里的命运。他一点也不担心和这个被流放的家庭结成亲戚会惹他的上司不高兴。青年人总喜欢生活得像小说里一样浪漫，然而总督却是一个严肃的人，他能决定另一个总督的生与死。

如果你相信《一千零一夜》这本书，你就会知道，所有的苏丹都喜欢听故事。阿里的保护人并没有比他的祖先更退化。他接到总督的信以后，马上就派了一只船去叙利亚，把这个巴格达的前总督接到伊斯坦布尔来。阿里穿着破衣服，手里拿着牧羊鞭子，被带到宫廷里来了。这里有很多人在等着见他。阿里在这里度过了饭后的一段时间。他的主人觉得很有趣，这当然也是阿里的荣幸。

阿里讲完他的故事时，苏丹让他穿上一件象征着荣誉的毛皮大衣。苏丹曾把一个总督变成了牧羊人，而现在他要用他的强权作出一个奇迹，使世上的人都感到震惊，那就是他使一个牧羊人又变成了总督。

苏丹的恩典，引起了宫廷里所有人的热烈鼓掌和欢呼。阿里跪在苏丹身旁，谢绝了这个“荣誉”。因为它对阿里永远失去了吸引力。拒绝这种“荣誉”，他就再也用不着去冒生命的危险了。假如他不这样，还可能第二次冒犯这个世界的主人！

阿里要求在默默无闻中度过他的晚年。他念念不忘地感谢那只仁慈的手把他从万丈深渊中拯救出来。

阿里的大胆请求，使在场的人都替他捏一把汗，然而，苏丹却笑着说：

“真主是伟大的，他每天都给我留下一件惊人的奇闻。我的一个臣民什么荣誉都不要，这是我在位二十年以来头一次碰到的事情。阿里，因为这是极少有的情况，所以我答应你的请求。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接受一大笔钱，因为我不喜欢任何人空着手离开我。”

阿里回到大马士革以后，买了一个漂亮的花园。里面种满了桔子树、柠檬树、杏树、李子树，还有很多架葡萄。翻地、锄草、嫁接、剪枝、浇水，这就是阿里最喜欢做的事情。从事体力劳动以后，虽然他身子疲乏，但是灵魂平静，因此每天晚上他都睡得很好。第二天早上他起床的时候，浑身都很舒服，心情也很轻松。

莎尔玛蒂生了三个儿子，他们都长得像妈妈一样漂亮。老阿里负责教育这些孩子：他教他们在果园里劳动，还教每个孩子一种不同的技能。为了使孩子们永世不忘他在流放中才认识到的真理，阿里叫人在房子和花园的墙上刻上可兰经里的警句，下边还写上他自己的格言。这些格言是那么深刻，甚至连预见一切的真主也不能不承认。这些格言是：

劳动永远是唯一不可缺少的财富。

用你的双手去劳动，不要用它去乞求施舍。

如果你懂得每一文钱是怎样挣来的，你就会尊重别人的劳动和财富。

劳动给人以健康、智慧和快乐。

“劳动”和“烦恼”从来不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莎尔玛蒂的三个孩子就是在这样有见解的教导下长大的。后来三个孩子都当了总督。他们是不是都遵从了他们的外祖父的教导呢？虽然土耳其的历史上没有记载，但我是愿意相信的。

不要忘记童年时代的第一课：我们身上四分之三的弱点和二分之一的道德都是那时的教育所赋予我们的。善良的人们请想一想，你们应该怎样报答父辈的恩惠？最后，我还要告诉你，一般来说坏人和总督都是在童年时没有受到良好教育的人。

猫的天堂

左拉

一位姑妈留给我一只安哥拉猫。在我听见过的动物中，这只猫算是最蠢的了。一个冬天的晚上，我的猫偎在暖暖的炉灰旁，给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

我那时候两岁，真是一只人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最肥胖最不懂事的猫。这样小小的年纪，我就已经表现出动物的自命不凡，瞧不起家里舒适温暖的生活。然而，我还是要感谢老天爷把我安顿在你姑妈家里。这个善良的女人非常宠爱我，我在橱子里有一个像样的卧室，铺着羽绒褥垫和三层毯子。吃的水平与住的不相上下，什么面包啦，汤啦，从来不沾边，要吃就是吃肉，带血的鲜肉。

可是，在这样温馨的环境中，我却只有一个愿望，一个梦想：从半开的窗子溜出去，跳到屋顶上。主人的抚爱使我乏味，柔软的床铺使我腻烦，我胖得连自己都感到恶心。我从早到晚整天享福，实在太无聊啦。

你可知道，我曾经伸长脖子，从窗口眺望过对面的屋顶。那一天，有四只猫在那儿打架，他们倒竖须毛，高翘尾巴，在阳光照耀的蓝色石瓦上滚来滚去，还欢快地叫骂着。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新奇的场面。从那以后，我明确了自己的信念：真正的幸福就在这扇被审慎地关着的窗子外面的屋顶上。人们之所以把橱门关得牢牢的，橱里不就藏着肉吗，这就是我给自己提出的证据。

我确定了逃跑计划。生活中，除了吃带血的肉，总该还有些别的东西，那是一种你还不认识的、令人向往的东西。有一天，主人忘记推上厨房的窗子，我便跳到了窗下的小屋顶上。

二

屋顶上多么美好！周围是一圈宽宽的檐槽，散发着诱人的芳香。我欢畅地沿着檐槽走去，脚爪陷在细软的泥里，暖暖的，说不出有多么舒服，就像是走在天鹅绒上，太阳光又是热乎乎的，把我身上的脂肪都快晒得融化了。

不瞒你说，我的四条腿直打哆嗦，我的快乐中也夹带着恐惧。我记得特别清楚的是，一阵强烈的惊吓差点儿使我栽到街上去。三只猫从一幢房子的屋脊上直冲到我跟前，凶狠地嚎叫着，看到我快吓晕了，都把我当成大傻瓜。他们告诉我，这样叫是闹着玩的。我于是也跟着他们一起乱叫，这确实很好玩。这些家伙不像我这样傻胖，看见我在烈日暴晒的锌板上像球似的滑滚时，都嘻嘻哈哈取笑我。他们中间的一只老雄猫对我格外友善，主动指点我，我怀着感激的心情接受他的教导。

啊！让你姑妈的那些鲜肉离得远远的才好！我喝檐槽里的水，觉得加糖的牛奶还不及它香甜可口。我感到一切都是那样美好。一只母猫走过，那是一只非常可爱的母猫，我一看见她，心头就涌起一股从未体验过的激情，直到那时，只有在梦中才见过这种背脊柔软得令人爱慕的尤物。我的三个同伴和我，我们急忙前去迎接这位新来者。我抢在他们前头，向那只迷人的母猫

献殷勤。这时，我的一个同伴在我脖子上狠狠咬了一口。我痛得大叫起来。

“算了！”那只老雄猫对我说，一边把我拉开，“这种事，你以后还会遇到呢。”

三

溜达一个钟头以后，我感到饥肠辘辘，饿得发慌。

“屋顶上有什么吃的吗？”我问老雄猫朋友。

“找到什么吃什么呗。”他很有见识地回答我。

这个回答使我有点儿茫然，因为我找来找去，什么也没有找到。最后，我看到一间阁楼里有个年轻女工在做饭，窗下桌子上放着一块鲜美的排骨，红红的，简直让人流口水。

“我要找的就在这里。”我十分天真地这样想。

我于是跳到桌子上，叼起那块排骨。这时女工发现了我，给我背脊上狠狠一扫帚。我丢下肉，赶紧逃命，嘴上还咒骂了一通。

“你是初出茅庐吧？”老雄猫对我说，“桌上放的肉只能远远地想望，要找吃的，还得到檐槽里去。”

我怎么也没法理解厨房里的肉为什么不许猫吃，我的肚子饿得太厉害了。老雄猫告诉我，要找吃的必须等到晚上，那时候我们可以下去，到街上翻捡垃圾堆。他的话真使我气馁。等到晚上！他说这话时平心静气，活像一个冷酷无情的哲学家。可是我呢，一想到这么长时间吃不上饭，都感到快要昏过去了。

四

夜晚慢慢降临了。那是一个大雾弥漫的夜晚，冻得我浑身冰凉。一会儿又下起雨来，细细的雨丝被狂风击拍着，刺骨透心。我们从扶梯上有玻璃的窗洞下了楼。这街道看上去是多么丑陋！那里已经没有普照的阳光，没有融融的暖意，也没有明亮的、可以在上面惬意地打滚的白色屋顶。我的脚爪在油污的石板上打滑。我伤心地回忆起我的三层毛毯和羽绒床褥。

一到街上，我的朋友老雄猫就开始打哆嗦。他缩紧身子，缩得紧紧的，偷偷摸摸贴着房根溜过去，并叫我紧跟着他，一旦遇上一扇走马车的大门，就连忙躲到里面，还庆幸地咕噜咕噜哼一阵。我问他为什么要这么躲避。

“你看见那个背着背篓拿着挂钩的人吗？”他问我。

“看见啦。”

“嘿！他要是发现我们，就会把我们打死，把我们的肉穿在铁杆上烤着吃！”

“穿在铁杆上烤着吃！”我叫喊起来，“这么说，这街道不是我们的了？我们吃不上东西，反而要被吃掉！”

五

这时候，垃圾已经倒在一家家的门前。我心灰意冷地在垃圾堆里搜寻，只找到两三块沾满灰土的没有肉的骨头。这时我才体会到鲜肉是多么美味。

我的朋友老雄猫熟练地扒着垃圾。他不慌不忙，领着我转游每一条街道，一直奔波到第二天早晨。差不多有十个小时，我一直淋着雨，四肢冻得发抖。哎。该死的街道！该死的自由！我多么怀念关我的那个小天地！

天亮了，老雄猫看见我走路踉踉跄跄，便神色奇异地问我：

“你受不了啦？”

“哦，是的。”我回答。

“你想回家了？”

“当然。可是怎么能找到家呢？”

“来吧。昨天早上看见你出来，我就知道像你这样的肥猫生来就不配享受自由带来的充满艰辛的欢乐。我认识你的家，我领你回去吧。”

这只可敬的老雄猫直率地说了这么几句话。

“再见！”到家的时候，他只对我这么说了声，丝毫没有激动的表示。

“不，”我叫起来，“我们不能就这样分手，你跟我一起进来吧，我们分享同一张床，同一块肉，我的主人是个好心肠的女人……”

他没有让我继续说下去。

“别说了！”他粗暴地打断我的话，“你是一个傻瓜。我要是在你这么个温暖舒适的环境里，我会死去的。你的优裕富足的生活只适合那些杂种猫，自由的猫决不会以牢房作代价来换取你的鲜肉和羽绒褥垫……再见！”

他重新跳到了屋顶上。我看见他那瘦高的身影在初升阳光的抚爱下欢快地抖动着。

我回到家里。你的姑妈拿起掸子把我着实教训了一顿，我心悦诚服地领受了。我充分体味到了享受温暖和挨打的乐趣。主人打我时，我心里乐滋滋地想着：她马上就要给我肉吃了。

六

“你瞧，”我的猫在炭火前伸了伸懒腰，作出了结论，“我亲爱的主人，真正的幸福，天堂，就是关在一间屋子里，挨打但有肉吃。”

我这是讲给猫听的。

塞根先生的山羊

都德

塞根先生的运气可真不好，他养的那几只山羊都丢了。这些羊是一只一只地丢的，可是丢的情况却完全一样：早上，山羊把脖子上的绳子弄断，然后跑到高高的山顶上去，在那儿被狼吃掉了。尽管山上的狼是那么可怕，而主人是那么细心地照料它们，可这些羊毕竟还是逃走了。这是因为它们爱大自然，它们爱自由。为了这个，它们是不惜任何代价的。

塞根先生是一个正直的人。可是他一点也不了解这些山羊的脾气。所以他着急他说：

“唉！真糟，这些羊在我家里呆腻了。我是一只也养不住的。”

但是，他并不灰心。当他在同样情况下，丢了六只山羊以后，他又买了第七只。这一次，他买的是刚出生的小羊羔。因为他想，如果羊从小就习惯在他家里生活的话，也许它就不会跑掉了。

这只小羊长得多漂亮啊！你看，它的眼睛是那么温柔；它的蹄子又黑又亮，头上两个犄角还带着花纹，再加上那一撮小胡子，可真神气极了。它的毛又白又长，好像穿着一件皮外套。这只小羊不但漂亮，而且还很听话。主人挤奶的时候，它一动也不动，从来也没有踢翻过盛奶的小盆子。它是多么讨人喜欢啊！

塞根先生家的后院，有一个小园子，周围种满了山植树。塞根先生在这儿找了一块草长得最好的地方，钉上一根木桩子，然后把小山羊拴在木桩子上。绳子留得长长的，小羊可以在很大的地方散步。他还不时走来看看小羊生活得怎么样。看来，小山羊的日子过得很幸福，它安闲地吃着草，塞根先生这一次真是得意极了。他说：

“这一次可好了，终于有一只羊在我家里呆住了！”

塞根先生想错了，他的第七只小羊又觉得烦闷了。

有一天，小羊看着高高的大山，自言自语地说：

“呆在那山顶上该有多好啊！要是没有脖子上的这根该死的绳子，我就可以到山上的小树林里去跑啊，跳啊，那该多么好玩啊！把驴和牛拴在这个园子里吃草还可以，可是对山羊是不行的，它们要到更广阔的地方去。”

从这时候起，小山羊觉得园子里的草再也没有味道了。它一天天消瘦，奶也越来越少了。它的头总是朝大山那边望着，可是脖子上的那根绳子却一天到晚拽住了它，它只好张开鼻孔咩咩地叫。看到这情况，真是有点儿叫人可怜呢！塞根先生发现他的羊有点儿不对头，可是不知道它究竟出了什么事。一天早上，他刚挤完奶，小山羊回过头来用羊的语言对他说：

“塞根先生，你听着，我在你家里呆不下去了。我越来越瘦了。你让我到山上去吧！”

“啊！上帝，它也是这个样啊！”塞根先生听了这话又惊又怕，一下子把奶盆都掉在地上了。过了一会儿，他坐在草地上，坐在小山羊的旁边：

“你怎么了，布朗盖特，你想离开我吗？”

“是的，塞根先生。”小羊布朗盖特回答。

“你觉得这儿的草不够吃吗？”

“不是的，塞根先生。”

“是不是你嫌拴在脖子上的绳子太短了？我给你再放长一点儿好吗？”

“不用了，塞根先生。”

“那么你要什么呢？你想怎么样呢？”

“我想到山上去，塞根先生。”

“可是，你难道不知道山上有狼吗？要是它来了，你怎么办呢？”

“要是狼来了，我就用犄角顶它几下子。”

“狼是看不起你的犄角的。它吃过很多母山羊。那些羊的犄角比你的要厉害多了。你不是知道老山羊赫纳得吗？它去年还在这里。它又结实又凶狠，简直像一只公羊一样。那一次，它和狼斗了一整夜，可是到了早上，狼还是把它吃掉了。”

“唉！可怜的赫纳得……不过，没有关系，塞根先生，还是让我到山上去吧！”

“天哪！对这些羊，怎么办才好呢？狼又要吃掉我的一只羊了……不，不，尽管你这小东西不愿意，我还是要救你的。我怕你把绳子弄断了，我索性把你关在羊圈里。这样你就跑不了啦。”

塞根先生把羊带到圈里，然后把门锁好。可是，不幸得很，他忘了关窗户。等他刚一转过身去，小山羊就从窗户里逃走了……

小山羊布朗盖特来到了山上，它简直高兴极了。一切都是那么新奇：它从来没有看见过老松树这么漂亮。大家像接待王后一样接待它：高大的栗树弯下腰来，用树枝轻轻地抚摸着它；黄色的金雀花瓣都张开了，它们散出了阵阵清香……整个山上都像过节一样地欢迎小山羊。再也没有绳子，再也没有木桩，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妨碍它了。小山羊尽情地跑啊，跳啊，尽情地吃着山上的青草……啊！那边还有更好的草，简直有一千种。那草长得真高，和小羊的犄角一般高，又细又嫩又新鲜，这和塞根先生园子里的草完全不一样。你看！那边还有花儿：这是又高又大的蓝色桔梗花，那是紫色的毛地黄花……在这一片花的海洋里，每一种都饱含着醉人的花汁。

小山羊真的沉醉了。它四脚朝天地躺在草地上；落下来的树叶和栗子在山坡上铺了厚厚的一层。小山羊沿着山坡打滚儿，多么舒服啊！突然，它一跳又站了起来，伸着头向前跑去。穿过灌木林，穿过小树丛，一会儿跑到山尖儿上，一会儿又跳到深沟里，一会儿上，一会儿下，到处跑，到处跳，你大概会觉得，这山里至少有十只塞根先生的山羊呢！

小布朗盖特，它一点儿也不知道害怕！

它穿过一道流得很急的小溪的时候，用力一跳，脚下溅起很多尘土和水花儿，把它的身上弄湿了。小山羊找到一块又平又光滑的大石头，躺在上边晒太阳……它一会儿又跑到半山腰的一块平地上散步，自由自在的，嘴里还叼着一片金雀花的叶子……突然，它远远地看见山下的平原上，有一间房子，后边还有一个小园子。啊！那不是塞根先生的家吗？这时候，小山羊觉得它是那么可笑，它大笑起来，连眼泪都笑出来了。他想：

“你看，他的家原来那么小啊！以前我怎么会在那里边呆着呢！”

可怜的小家伙，你忘了你是站在这么高的地方往下看呀！可是小山羊呢？这时候觉得自己至少也和世界一样大了。

总的来说，这一上午过得太好了。到了中午的时候，小山羊遇到了一群羚羊。它们正在用那尖利的牙齿吃着野葡萄藤。穿着白裙子的小山羊有点儿饿了，于是这些友好的羚羊就把最好的那一部分送给它吃。

突然，吹来了一阵凉风，山都变成了玫瑰紫色。啊！是傍晚的时候到了。

“难道一天已经过完了？”小山羊惊奇极了，它不再跑了，停了下来。

山下的田野已隐没在薄雾之中。塞根先生的小园子在雾里消失了。只见在那小小的房子顶上飘着一缕缕炊烟。小山羊听见丁丁当当的铃声，牧人赶着牲口群回家去了。小山羊忽然觉得寂寞和难过起来……一只老鹰飞来，翅膀从小山羊身上轻轻擦过去，小山羊害怕了……“嚎！嚎！”深山里传来了长长的吼叫声。

小山羊突然想到了狼。这一整天，它都没有想到过这件事啊！这时候，山下响起了号角声。这是塞根先生吹的。他在召唤小山羊回家去呢！

“嚎！嚎！”狼又叫了……

塞根先生的号角在对小山羊说：

“快回来呀！快回来呀！……”

布朗盖特本来是想回去的。可是一想到那木桩子和拴在脖子上的绳子，一想到园子边上的篱笆，它再也不愿回去过那不自由的生活了。它宁愿留在这大山上……

号角不再响了。

小山羊听见身后的叶子沙沙地响，转身一看，树影下边有两只又直又短的耳朵，还有两只闪亮的眼睛……这不正是狼吗！

狼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两只眼睛盯着小山羊，好像正在品尝羊肉的味道。因为它知道一定可以吃到小山羊的，所以一点也不着急。等小山羊一转身的时候，大狼狡猾地笑了起来：“哈哈……塞根先生的小山羊！”说着，伸出那又红又粗的舌头舐起嘴唇来。

布朗盖特觉得一切都完了……可是这时候，它一下子想起了老山羊赫纳得的故事。那只老母羊跟狼苦斗了一整夜，最后到了早上才叫狼给吃掉的，而不是马上被吃掉的。布朗盖特觉得可能叫狼马上吃掉更好一些……可是，它立刻又改变了主意。小山羊开始自卫了，它把头低下，两个犄角朝前竖着准备战斗。这才像塞根先生的勇敢的山羊呢！……它倒不是希望顶死那只狼——羊是不杀狼的，它只是想试试，能不能跟赫纳得坚持的时间一样长……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小山羊一直用它的犄角在战斗。啊！勇敢的小羊！有十好几次，它把狼逼得不得不往后退去喘口气，而就在这休战的短短的一刹那，贪吃的小山羊赶紧回过头去吃一口那鲜嫩可口的青草，然后马上回过头来，嘴里塞得满满的，又重新开始战斗了……就这样，熬过了一整夜。小山羊不时地还抬起头来，看看那些在晴朗的夜空中颤动的小星星，然后，自言自语地说：

“只要我坚持到天亮就行了……”

小星星一颗一颗地消失了。布朗盖特加倍地鼓起勇气，一下一下地顶过去，狼张着嘴，用牙齿一下一下地搏斗着……地平线上出现了一缕光辉，村庄里传来了公鸡的啼鸣。

“结束吧！”可怜的小山羊说。它不想等到天大亮再去死了。于是，它躺倒在地上，那美丽的白外套上染着斑斑的血迹……

这时候，狼扑过来，把小山羊给吃掉了。

猫爪

埃梅

傍晚，父母从田里回家，看见猫坐在井台上洗脸。

“瞧！”他们说，“猫爪绕过了耳朵，明天还要下雨呢。”

果然，第二天下了一整天的雨，再也别想下地干活了。因为一步也不能走出门去，父母很恼火，对两个女儿也就没有耐心了。姐姐苔尔菲娜和金发小妹妹玛丽内特正在厨房里玩着“鸽子飞”、“羊蹠骨”、“吊死鬼”、“过家家”和“狼，你在哪里”的游戏。

“玩，玩，”父母喃喃地抱怨道，“那么大的女孩子了，总玩个没完。等她们长到十岁，大概还会那样玩呢。也不学着做点针线活，要不，给她们的阿尔弗雷德舅舅写封信也好，这总比玩强得多！”

说完小姐妹，他们又责备起坐在窗台上看下雨的猫来了：

“他也是这副模样。天并不那么闷得慌，从地窖到谷仓也不是没有耗子在奔窜，可这位先生总想啥都不干白吃饭，这倒是省力！”

“你们对什么事都要唠唠叨叨指责一通。”猫回答说，“白天就是用来睡觉和玩乐的嘛。夜里，我在谷仓里起劲奔跑的时候，你们可没有跟在我后面来夸奖我！”

“行啦，行啦，你总是有理。别说了。”

黄昏时分，雨继续下着。父母在马厩里忙碌，小姐妹围着桌子玩起来。

“你们别这么玩，”猫说，“一会儿打碎了东西，父母又要叫骂了。”

“听了你的话，啥也别玩了。”苔尔菲娜回答。

“可不是吗，”玛丽内特附和说，“跟阿尔丰斯（这是她们给猫起的名字）在一起，大家只好去睡觉阿尔丰斯没有再坚持自己的意见。两个小姑娘开始围着桌子跑起来。桌子中间有一个彩陶盘子，那是父母心爱的祖传百年的古董。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在奔跑时抓住桌子的一条腿，毫不在意地把它抬了起来。彩陶盘子顺着桌面滑下去，掉到花砖地上，碎成了好几块。猫一直坐在窗台上，连头也没有回一下。小姑娘们停住了脚步，耳根感到火辣辣地发烫。

“阿尔丰斯，彩陶盘子打碎了，怎么办呢？”

“把碎片拾起来，扔到水沟里去。父母也许不会发现……啊，不行了，太晚了，他们已经回来了。”

父母看见盘子的碎片，立刻大发雷霆，像跳蚤一样在厨房里暴跳起来。

“讨债鬼！”他们大嚷道，“这是祖传百年的盘子啊，可你们把它打碎了！你们这两个小魔王，永远也干不出好事来。不准再玩了！只许吃硬面包！这是对你们的惩罚。”

父母觉得这样的处罚还太轻，又想了想，带着刻薄的笑容，对两个小家伙说：

“不，不是吃硬面包。明天，如果不下雨……明天……哈哈，你们到梅里娜姑姑家里去！”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吓得脸色苍白，两手揉着眼睛，眼睛里露出哀求的目光。

“没什么可求饶的！如果不下雨，你们就到梅里娜姑姑家里去。顺便带一罐果酱去。”

梅里娜姑姑是个凶狠的老妇人。她的嘴里已经没有牙齿，可是下巴上却长着许多胡子。每当小姑娘们去她的田庄上探望她时，她总要强搂着她们不肯放手，除了她的胡子给孩子们造成不愉快的感觉以外，她还要趁机乱捏乱掐，乱揪她们的头发。她的乐趣还在于强迫她们吃那些专为她们准备的发霉的面包和奶酪。此外，梅里娜姑姑认为这两个小侄女很像她，所以一口咬定说，她们会在年底以前变得跟她一模一样。孩子们一想起这句话，就感到胆战心惊。

“可怜的孩子，”猫叹息说，“你们因打碎一个已经有了缺口的旧盘子而受到这样的惩罚，确实太严厉了。”

“关你什么事？唔，你这样为她们辩护，恐怕是你帮她们打碎的吧？”

“噢，没有。”小姐妹说，“阿尔丰斯可一刻也没有离开过窗台。”

“别多嘴！啊，你们都是一伙的，互相包庇支持，谁也不肯做件好事替别人赎赎罪。猫呢，白天总是睡大觉……”

“你们用这种口气说话，”猫说，“我宁愿离开这儿。玛丽内特，给我打开窗子吧！”

玛丽内特打开窗子，猫跳到了院子里。雨刚刚停，微风吹散了乌云。

“天正转晴呢，”父母高兴他说，“明天准是个好天。你们就去梅里娜姑姑家吧，这是个机会。好了，不用哭了，哭也不能把盘子哭好。去，到披屋里去取点木柴来。”

小姑娘们来到披屋，遇见了坐在柴禾堆上的猫。苔尔菲娜透过泪水看到猫正在那里洗脸。

“阿尔丰斯！”她叫起来，脸上露出快活的微笑。这使小妹妹感到很惊讶。

“什么事，我的小姑娘？”

“我想着一件事。明天，如果你同意，我们可以不去梅里娜姑姑家了。”

“我当然没有意见罗。可惜我向主人说的话都不顶用啊！”

“恰好不用你跟他们说什么。你听见他们怎么讲的吗？让我们到梅里娜姑姑家去，如果不下雨的话。”

“对啊，那怎么办呢？”

“那就好啦！你把爪子绕过耳朵，明天不就下雨了吗？我们也就可以不去梅里娜姑姑家了。”

“啊，不错！”猫说，“我还没有想到这一点。真是个好主意。”

他马上开始用爪子绕着耳朵转圈，一连转了五十多圈。

“今晚你们安心睡觉吧，明天还会下雨的，会下得连狗都没法出门的。”

晚饭时，父母谈了很多关于梅里娜姑姑的事。他们已经准备好了带给她的那罐果酱。

小姑娘们按捺不住内心的欢喜。有好几次，玛丽内特一遇上姐姐的目光，就格格地笑起来，于是只好马上假装打嚏来掩饰。

临睡时，父母透过窗户向外眺望。

“啊，这是个多么晴朗的夜！”他们说，“人们也许从来还没有见到过天上有那么多的星星。明天出门没有问题啦。”

可是第二天，天气又转阴了，而且一早就掉下了雨点。

“不要紧，这雨下不长。”父母说。

他们让小姐妹换上新的连衣裙，又在她们头上扎了粉红色的蝴蝶结。可

是等了一个上午，又等了一个下午，雨始终没有停，一直下到傍晚。他们只好再把孩子们的新衣服脱下来，把粉红色的蝴蝶结也解下来。不过，父母的心情仍然是高兴的。

“耽误一天没关系。梅里娜姑姑嘛，你们明天去看她。天在转晴了。这五月天气，要能一连下上三天雨，那才怪呢！”

这天晚上，猫在洗脸时，又拿他的爪子绕着耳朵转了圈，第三天又是一个雨天。跟前一天一样，小姑娘们又去不成梅里娜姑姑家了。父母的情绪烦躁起来：坏天气不但耽误了对孩子们的惩罚，而且还影响了地里的活计。他们于是动不动就对女儿们发火，呵斥她们只晓得打碎盘子。“去看看梅里娜姑姑会给你们带来好处的。”他们说，“等天一晴，你们清早就动身。”他们特别恼怒的时候，就拿猫来出气，一个用扫帚打，一个用木展踢，还骂他无能和懒惰。

“噢！噢！你们比我想象的还要凶。”猫说，“你们无缘无故打我，可我要以猫的信用说，你们这样做会后悔的。”

如果主人不挑起这场事端，猫本来会很快不让天下雨的，因为他也喜欢爬树，到田野和树林里去玩。他觉得，为了不让他的朋友去梅里娜姑姑家而使自己关禁闭，这已经有些过分了。可是现在呢，这几下木展和扫帚深深地刺伤了他的感情，他于是不等小姑娘请求就主动把爪子绕到了耳后。从那时起，这已成为他自己的事情了。

雨从早到晚下个不停，一连下了整整八天。父母不得不待在家里，眼睁睁地看着稻谷在脚下霉烂，憋着一肚子闷气。他们忘了彩陶盘子和探望梅里娜姑姑的事，越来越把怒火发到猫的头上了。他们不时地小声嘀咕着，商量着，谁也猜不透他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在第八个雨天的早上，尽管天气不好，父母从清晨就忙碌起来，准备上车站把几袋土豆寄运到城里去。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还看到他们在厨房里缝一个袋子，桌上放着一块至少有三斤重的石头。小姐妹问他们干什么，他们支吾着说，那是要跟土豆袋子一起寄走的邮包。这时候，猫走进厨房，向每个人有礼貌地问好。

“阿尔丰斯，”主人对他说，“炉子旁边有一大碗鲜奶，你去喝了吧！”

“谢谢主人，你们真好。”猫说。这样的优待使他感到有点惊奇，他还不太习惯呢。

他正喝奶时，主人逮住了他。每人抓住他的两条腿，又按住他的头，把他装进袋子，再放进那块三斤重的大石头，最后用线结结实实地缝住了袋口。

“你们想干什么？”猫喊着，在袋子里挣扎着，“你们昏头了，主人？”

“我们不要这样的猫了，”主人说，“每天晚上拿爪子往耳朵后头绕圈圈，雨真也下够了。既然你这么喜欢水，孩子，就让你喝个够吧。五分钟以后，你就可以到河底去洗你的脸了！”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叫喊起来，她们不让父母把阿尔丰斯扔到河里去。可是父母说，他们非把这个专门求雨的坏东西淹死不可。阿尔丰斯在袋子里疯狂地叫着，挣扎着；玛丽内特隔着袋子拥抱他；苔尔菲娜跪下来苦苦哀求父母饶恕猫的生命。

“不！不！”父母用吃人的怪物般的声调说，“对坏猫决不能留情！”

这时，他们发觉快到八点钟，上车站要来不及了。他们于是慌慌忙忙地穿上短外套，戴上斗篷，在走出厨房前对小姐妹说：

“现在来不及到河边去了，中午回来后再干这件事。你们不许在中午以前把口袋打开。要是中午阿尔丰斯不在口袋里，你们两人马上就去梅里娜姑姑家，到那里要待上半年，也可能是一辈子。”

父母刚刚上路，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就解开了口袋。猫从袋口伸出头来对她们说：

“小姑娘，我一直知道你们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可是，我要是为了自己逃命，而让你们到梅里娜姑姑家去受六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的罪，那我就成了一只可鄙的坏猫了。要你们付出这样的代价，太可怕了，我宁愿被扔到河里去。”

“梅里娜姑姑不会像人们说的那样凶恶，六个月的时间也很快会过去的。”

但是猫怎么也不同意。为了表示他已经下定决心，他又重新把头缩进了口袋里。苔尔菲娜想继续说服他；玛丽内特则到院子里请教一只正在水潭里淋雨戏水的鸭子。那是一只机敏的鸭子，做事处处十分谨慎。为了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他把头埋进了翅膀里。

“我真没有主意，”他最后说，“我想不出用什么法子才能叫阿尔丰斯走出口袋来。我知道他是很固执的。如果用强迫手段把他弄出来，主人回来后他还会向他们告状的。不用说，我也是完全同意他这样做的。对我来说，如果由于我的过错，而使你们不得不到梅里娜姑姑家里去，我的良心也会感到很不安的。”

“可是我们呢？假如阿尔丰斯被淹死了，我们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吗？”

“当然啦，当然啦，”鸭子说，“应该找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可我一点也想不出来，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玛丽内特想去请教场院里的动物。为了节省时间，她决定把他们全部邀到厨房里来。马、狗、黄牛，水牛、猪、家禽等都来到了，他们各自坐到小姑娘们指定的位子上。猫在他们这一圈人中间，他同意从口袋里伸出头来。坐在他身边的鸭子向全体动物介绍了事情的经过。他讲完以后，每个人便静静地思考起来。

“准想出了办法？”鸭子问。

“我。”猪答，“可以这样办：到中午，等主人回来后，我跟他们去说。他们竟然有这样恶劣的想法，我要羞辱他们一番。我还要向他们说明，动物的生命是神圣的，如果把阿尔丰斯扔到河里，他们就会犯下弥天大罪。他们肯定会理解我的意思的。”

鸭子同情地点了点头，但是没有表现出信服的神情。在主人们的想法里，猪是只配放在腌肉缸里的东西。他讲的道理是无足轻重的。

“别人有什么主意？”

“我。”狗说，“你们只管让我去办吧。当主人拿起袋子的时候，我就咬他们的腿肚，一直咬到他们把猫放出来为止。”

这个主意似乎不错。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虽然也想采纳，但终究不愿让父母的腿肚受伤。

“何况，”一头奶牛说，“狗是最顺从的，他不敢侵犯主人。”

“确实是这样，”狗叹息说，“我是非常驯服的。”

“有个最简单的办法。”一头白公牛说，“阿尔丰斯只管跳出口袋来，

在袋子里放上一段木头就行公牛的话博得了一阵赞赏声。但是猫却摇头说：

“不行。主人发觉口袋里的东西不再动弹，不再发声或呼吸，他们就会很快明白真相了。”

应该承认，阿尔丰斯的话是对的。大家有点泄气了。沉默了一会，马发言了。这是一匹脱毛的、四条腿打着哆嗦的老马，主人已经将他废弃不用，不久就要被卖到屠宰场去了。

“我活不了多长时间了。”他说，“在结束我的生命以前，我应该做点有益的事。阿尔丰斯还年轻，还有远大的猫的前途。所以，自然应该由我代替他装到袋子里。”

马的建议使每个人都很感动。阿尔丰斯感动得跳出了口袋，跑到马的脚边，弓起背抚擦着马的腿。

“你是最忠实、最无私的朋友。”他对老马说，“倘若我有幸逃脱今天的死亡，我将永远忘不了你。你这样诚心诚意为我作出牺牲，我从心底里感谢你。”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抽泣起来。猪——他也有一颗善良的心——也伤心地哭了。猫用爪子擦了擦眼睛，继续说：

“可惜你的这个建议是无法实现的。我感到很遗憾，因为我本想接受你那么友善的提议。袋子刚刚能容纳我的身子，它甚至连你的头都装不进去呢。所以你无论如何也没法代替我。”

小姑娘们和别的动物显然都立即明白了这样的替换是不可能的。老马对阿尔丰斯来说，好像是一个巨人。一只举止粗鲁的公鸡觉得他俩站在一起很滑稽，就放声大笑起来。

“安静点！”鸭子朝着他说，“我们没有心思笑，我想你是明白的。你仅仅是个淘气鬼，快到门外去吧！”

“你说什么，你？”公鸡回答说，“管管你自己的多吧！我问你现在几点钟了吗？”

“我的上帝，他真粗鲁！”猪喃喃地说。

“把他赶出去！”所有的动物都叫起来，“把公鸡赶出去！把这个粗鲁的家伙赶出去！赶出去！”

公鸡的冠子涨得通红，他在大家一片斥骂声中从厨房里走出去了。他发誓要进行报复。因为正下着雨，他就躲到了披屋里。

几分钟后，玛丽内特也来到了披屋，她要在柴堆上精心挑选一段木头。

“也许我能帮你找到你所要的东西？”公鸡用温和的语气建议道。

“噢，不！我要找一块木头，形状像……就是一块木头！”

“形状像只猫，不是吗？不过，正如阿尔丰斯所说的，主人会察觉出来的，因为木头是不会动弹的啊！”

“正好不是那样。”玛丽内特说，“鸭子想出了办法……”

玛丽内特在厨房里已经听大家说过不能相信公鸡了，所以这时她怕说漏了嘴，就不再作声。她拿起选好的木头，赶紧离开了披屋。公鸡看着她在雨中奔跑，然后进入了厨房。不一会儿，苔尔菲娜和猫一起出来。她给猫打开谷仓的门，自己等在门槛旁。公鸡睁大眼睛观望着，一点也不明白他们在干什么。苔尔菲娜不时地走近厨房窗口，不安地询问钟点。

“十二点差二十分。”玛丽内特第一次回答，“十二点差十分……十二点差五分……”

猫还没有出来。

除了鸭子以外，别的动物都已经离开厨房，回到自己的住处去了。

“几点钟？”

“十二点。全完了。有人说话……你听见吗？大车的声音……父母回来了！”

“算了！”苔尔菲娜说，“我就把阿尔丰斯关在谷仓里吧。到梅里娜姑姑家去住六个月，反正也不会死。”

她伸手想去关门，却看到阿尔丰斯出现在门槛上，嘴里叼着一只活老鼠。飞快奔驰的大车已经在大路一端出现了。

苔尔菲娜跟着猫急忙跑到厨房里。玛丽内特打开袋子——里面已经放进了那块木头，为了使它显得柔软，上面裹了几层破布——阿尔丰斯把那只被咬着脊背皮的老鼠放到里面，然后立刻封上袋口。

父母的车子到了花园旁边。

“老鼠，”鸭子俯身对着口袋说，“猫发慈悲心让你活了命，但是有个条件，你愿意接受吗？”

“愿意，我听着。”一个细小的声音回答。

“只叫你做一件事：你要在口袋里的木头上来回走动，让人以为是木头在动弹。”

“这很容易。还有什么？”

“还有，人们一会儿要把这个口袋扔到河里去。”

“那怎么办呢？”

“袋底有个小洞，必要时你可以把它弄大些。当你听到附近有狗叫唤时，你就可以从那个洞逃走。不过，不能在狗叫之前，否则他会把你咬死的。你明白了吗？特别要记住：无论发生什么事，你千万别作声，一句话也不要说。”

父母的大车进了院子。玛丽内特把阿尔丰斯装在一个木箱里，再把那个袋子放在箱盖上。父母卸车时，鸭子离开了厨房，小姑娘们揉红了自己的眼睛。

“这个鬼天气，外套都被淋透了！”父母进屋时说，“都是那只混帐的猫干的。”

“假如我没有被关在口袋里，”猫说，“也许我还会可怜你们呢！”

猫蹲在口袋下面的木箱里，他那有点沉闷的声音听起来好像就是从袋子里发出来的。袋子里的老鼠在木头上来回奔跑，使口袋的帆布忽忽颤动。

“我们当主人的用不着别人可怜，而你的处境倒真叫可悲，到现在还没法摆脱呢。”

“算了，主人，别说了。你们的心还没有像你们的外表那么坏，把我从袋子里放出来吧，我同意向你们道歉。”

“向我们道歉？说得比唱的还好听！可能是我们干的吧，弄得一星期来每天都下雨？”

“噢，不！”猫说，“你们可没有这种本领。可是那一天，却是你们屈打了我。恶魔！刽子手！没心肝的东西！”

“啊，这只混帐的猫！”主人叫起来，“你侮辱我们！”

他们气愤极了，拿起扫帚柄直往口袋上猛揍。裹着破布的木头重重地挨了几下打；老鼠吓坏了，在袋子里乱蹦乱跳；阿尔丰斯嗷嗷地发出痛苦的叫声。

“这下子你可尝到味道了吧？还说不说我们没心肝了？”

“我再也不跟你们说话了，”猫说，“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对你们这样坏心肠的人，我不想再开口了。”

“随你的便吧，孩子，反正你马上就要完蛋了。走，到河边去！”

主人拿起口袋，不顾小姑娘们的喊叫，走出了厨房。等在院子里的狗马上跟在他们后面。他显出惊骇的神色，这使他们感到有点难堪。当他们经过披屋前面时，公鸡叫住了他们：

“嗨，主人，你们去淹死那只可怜的阿尔丰斯吗？可是，他大概已经死了——他跟一块木头一样动不了啦！”

“这很可能。他挨了那么一顿扫帚柄，想来也快死了。”

他们边说边看了一眼手里提着的被短外套遮住了点的口袋。

“可是，他挨了这么一顿打，倒还在动弹呢。”

“不错，”公鸡说，“可是你们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了，仿佛袋子里装的是一块木头，而不是一只猫。”

“唔，是这样。他刚才还跟我们说过，他再也不开口了，也不回答我们的问题了。”

于是，公鸡也不敢怀疑猫是不是在口袋里，他祝他们一路平安。

这时候，阿尔丰斯跳出木箱，跟小姐妹一起在厨房里跳起舞来。鸭子看着他们嬉戏，不愿打扰他们的欢乐。但是他想到主人可能会发现，所以有点儿担心。

“现在，”他说，“舞已经跳过了，应该慎重地考虑考虑事情了。主人回来时，总不能让他们发现猫还在厨房里。阿尔丰斯，你现在该躲到谷仓里去了。记着，白天千万不要出来。”

“每天晚上，”苔尔菲娜说，“我到披屋里去给你送饭，还有一碗奶。”

“白天，”玛丽内特说，“我们上谷仓去向你问好。”

“那我呢，我到你们的卧室去看望你们。你们晚上睡觉时，只要把窗子敞开一点儿就行了。”

小姑娘们和鸭子把猫一直送到谷仓门口。当他们走到那里时，正好老鼠也从口袋里逃出来重新回到了谷仓。

“怎么样？”鸭子问。

“我浑身湿透了。”老鼠说，“冒着雨往回走，好像老走不到似的。哎，我几乎被淹死。狗在主人到河边的最后一秒钟才叫唤，差一点儿他们把我连口袋一起扔进了河里。”

“好了，一切很顺利。”鸭子说，“你别呆在这里了，快回谷仓去吧。”

父母回来后，发现小姐妹正在摆桌子，一边还唱着歌。这使他们很反感。

“哎，可怜的阿尔丰斯被淹死了！可你们一点儿不觉得难过。刚才他被带走时，你们何必叫得那么响！哎，他真该有一些更加忠实的朋友才是。说实在的，他是一只很好的畜生，我们还会想念他呢。”

“我们也很难过。”玛丽内特说，“可是，既然他已经死了，嗨，也就死了呗！谁也没有办法了。”

“不管怎样，这样的下场，是他活该！”苔尔菲娜补充说。

“这话多刺耳。”父母抱怨道，“你们多没有良心，真想让你们……啊，让你们到梅里娜姑姑家去走一趟。”

说完这些，大家就吃饭了。父母因为非常忧伤，几乎吃不下东西。他们

看到小姐妹狼吞虎咽地吃着，就说：

“你们说心里难过，怎么饭量一点也没有减少呢？要是可怜的阿尔丰斯还能看见我们，他就会知道谁是他的真正朋友了。”

快吃完饭的时候，他们忍不住掉下了眼泪，用手帕蒙着脸哭起来。

“瞧你们，父母，”小姐妹说，“坚强一点嘛，别那样了。眼泪也不能使阿尔丰斯再活过来了。当然了，你们把他装进口袋，用棍子狠揍他，再把他丢到河里，这都是为了大家的好处，也就是能让庄稼见到太阳嘛！你们是明智的，刚才你们出发到河边去的时候还是那么坚强，那么高兴呢！”

这一天，父母一直很难过。第二天早上天晴了，太阳照耀着田地，他们也就不大想那只猫了。以后几天，他们想得更少了。太阳变得越来越热，他们忙着地里的活计，没有工夫再懊恼了。

小姑娘呢，她们不用想阿尔丰斯，因为阿尔丰斯几乎时时刻刻跟她们在一起。他趁主人不在的机会，从早到晚在院子里玩，只在吃饭的时候躲起来。

晚上，他来到小姑娘们的卧室里。

有一晚，主人从田里回来时，公鸡迎上前去对他们说：

“我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我好像看见阿尔丰斯就在院子里。”

“这只公鸡发疯了！”主人自言自语地抱怨道，继续走他们的路。

第二天，公鸡又迎着主人说：

“阿尔丰斯没有沉到河底，我明明看见他今天下午在跟小姑娘们一起玩呢。”

“他越发痴呆了，老提这只可怜的阿尔丰斯。”

主人说着话，仔细观察起公鸡来。他俩一边定睛看着公鸡，一边小声咕嘟着什么。

“这只公鸡笨得可怜，”他们说，“但是脸色很好。我们每天瞧见他，却没注意这一点，现在正是时候，再养下去也没有什么用处了。”

第二天一早，公鸡准备再次提起阿尔丰斯时，他被宰掉了，然后被放到锅里煮熟了。每个人对他的下场都很满意。

阿尔丰斯被当作淹死，足足有半个月了。天气一直晴朗。雨一滴也没有下。父母说这是他们的运气。然而他们又有些担心了：

“这样的天气可不该再延续下去，否则要造成旱灾的。下一阵雨该多好啊！”

二十天过去了，还是没有下雨。土地干裂，庄稼变黄，小麦、燕麦、裸麦不但长不好，而且开始枯萎了。“这样的天气再延续一个星期，一切都要烤焦了。”父母说。他们非常懊丧，悔恨当初不该把猫淹死，而且责怪说这是小姐妹们的过错。“要是你们不打碎那只彩陶盘子，我们就不会跟猫怄气，他如今还会在这里帮我们下雨呢。”晚饭后，他们坐在院子里，看着万里无云的天空，绝望地搓着双手，呼喊着重阿尔丰斯的名字。

一天早上，父母来到小姐妹的卧室叫她们起床。猫夜里跟小姑娘们聊天后，这时正睡在玛丽内特的床上。他一听到开门声，来不及躲藏，只好钻进了被窝。

“到时间了，醒醒吧！”父母说，“太阳已经老高了，今天又不下雨……啊，这，这是什么……？”

他们住了口，伸长脖子定睛看着玛丽内特的床。阿尔丰斯以为已经躲进了被子，没想到尾巴还露在外面。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还都躺在被窝里，迷

迷糊糊地没有完全醒过来。父母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四只手一齐揪住猫的尾巴，把他提了起来。

“啊，这，这不是阿尔丰斯吗？”

“是啊，是我，放开我，你们把我揪痛了。让我慢慢跟你们解释。”

父母把猫放到床上。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只好说出了要淹死猫那天的事情经过。

“这是替你们做了好事，”苔尔菲娜说，“没让你们弄死这只不该死的猫。”

“你们没有听大人的话。”父母责备说，“我们说话是算数的，你们一定要到梅里娜姑姑家去！”

“阿，原来这样？”猫叫起来，跳上了窗台，“那好吧，我也去梅里娜姑姑家，而且第一个动身。”

父母知道刚才说话鲁莽了，就请阿尔丰斯还是留在家里，因为他关系到庄稼的命运呢。可是猫怎么也不愿意听。最后，经过主人再三请求，并且答应不让小姐妹去姑姑家后，他才同意留下来。

当天晚上——是人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热的一个夜晚——苔尔菲娜、玛丽内特、父母和所有动物在院子里站了一圈，阿尔丰斯坐在圈子当中的一条凳子上。他先不慌不忙地洗脸，然后拿爪子绕着耳朵转了五十多圈。

第二天早晨，在二十五天大旱之后，降下一场好雨。人畜都感到畅快极了；花园中、田野里和草地上，万物开始生长，吐出嫩绿。

过了一个星期，又发生了一件好事：梅里娜姑姑刮掉了她的胡子，所以就很容易地嫁了人，跟着新的丈夫，迁居到离小姐妹一千公里以外的地方去了。

孔雀

埃梅

一天，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对父母说，她们不想再穿木屐了。这件事的起因是这样的：

她们有一位表姐，名叫弗洛拉，差不多已经十四岁了。原先住在省城里，不久前来庄园住了一星期。她一个月前在学校毕了业，她的父母给她买了一只手表，一个银戒指和一双高跟皮鞋。除此以外，她至少还有三件非常漂亮的连衣裙：一件是粉红色的，配有一条金色的腰带；另一件是绿色的，肩上缀着绉纱；第三件是用光洁的棉布制成的。弗洛拉不戴手套从来不出门。她看表的时候总要高高地扬起胳膊。她所谈论的净是怎样打扮的事，戴什么样的帽子，烫什么样的发型。

有一天，在弗洛拉出去后，小姐妹手挽着手，彼此仗着胆，来到父母跟前。苔尔菲娜先开口说：

“穿木屐走路可不方便了，尤其是脚被夹得挺痛的，而且水还常常进到里面。要是穿皮鞋呢，那就很少有这种危险了，特别是如果鞋跟高一点的话。而巨，皮鞋终究更好看啊！”

“还有连衣裙，”玛丽内特说，“围裙底下老是一件这么难看的连衣裙，穿了整整一个星期了。最好从柜子里把那些漂亮的连衣裙拿出来，让我们经常换换。”

“还有头发，”苔尔菲娜说，“我们的头发总披在肩上，要是挽到头顶上，那该多方便，而且也美观多了。”

父母深深地吸了口气，紧皱着眉头，瞪了女儿们一眼，然后用严厉的口气说：

“你们说这些，净惹人生气。别穿木屐了！把漂亮的衣服从柜子里拿出来！你们昏头了？你们想，哼，你们想穿皮鞋，想穿好衣服，要把家都败光哪！等你们去看阿尔弗雷德舅舅时，还穿什么呢？最糟糕的是，竟然想把头发挽上去，这是你们这样年龄的小女孩该做的吗，哼！要是再提挽头发的事……”

小姐妹再也不敢向父母提头发、连衣裙和皮鞋的事了。但是，当她们单独在一起时，在上学或回家的路上，在草地上放牛或在树林里采草莓时，她们就把石子放在木屐里，使鞋跟变得高高的；把连衣裙反过来穿，看起来仿佛换了一件新的；还把头发用一条线束起来撩到头顶上。她们不时地互相问着：

“我的身材苗条吗？我走路的姿势优雅吗？我的鼻子呢，你不觉得这两天更挺一点了吗？还有我的嘴，我的牙齿，怎么样？你不认为粉红色比蓝色对我更合适吗？”

她们在卧室里没完没了地照镜子，总是幻想自己变得更美丽，幻想穿漂亮的衣服。庄园里有一只她们喜爱的小白兔，当她们想到兔子一旦被人们吃掉后，兔皮可以做成一件特别漂亮的裘衫时，她们都脸红了。

一天下午，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坐在花园前篱笆阴影下缝抹布，一只大白鹅走到她们跟前，看着她们工作。那是一只安详的动物，喜欢聊天和恰如其分的娱乐。她问起缝抹布有什么用处，怎样才能缝成。

“我好像也很爱缝纫，”她对小姑娘们说，“特别是缝抹布。”

“谢谢。”玛丽内特回答，“不过，我倒更喜欢缝连衣裙。啊，倘若我有料子的话……譬如说，有三米淡紫色的绸子，我就可以为自己缝一件圆领开胸的连衣裙，两边各有一个褶儿。”

“我呀，”苔尔菲娜说，“我要一件尖领开胸的红色连衣裙，三行白色的纽扣要一直钉到系腰带的地方。”

鹅听了她们的话摇了摇头，低声说：

“你们喜欢那些东西，可我宁愿缝抹布。”

一头肥胖的猪在院子里慢腾腾地散步。父母正从屋里出来，准备下地去。他们经过猪的面前，说：

“瞧，他长胖了，确实越变越美了。”

“你们是这样觉得吗？”猪问，“听你们说我美，我真高兴。我也是这样想的哩。”

父母不耐烦地走开了，他们走到小姐妹跟前，夸奖了她们的勤劳：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扑在抹布上穿针引线，一句话也不说，好像除了缝抹布以外，把别的梦清都已经忘记了。可是当父母刚一转过身去，她们就又谈起连衣裙、帽子、光亮的皮鞋、烫发和手表来了。针在市里穿来穿去的速度也大大放慢了。她们还玩起王后作客的游戏：玛丽内特翘着嘴对苔尔菲娜说：

“亲爱的夫人，你在哪里定做了一套这么漂亮的裙子和上衣？”

鹅不大明白她说的话，对她们的交谈感到有些厌倦，开始发困了。这时从院子尽头过来一只游手好闲的公鸡。他走到白鹅跟前，用怜悯的眼光打量了她一番，说：

“我不想找你麻烦。——不过，你的脖子实在很滑稽。”

“脖子很滑稽？”鹅说，“怎么滑稽？”

“你还问呢，还不是太长了呗！你看看我的脖子鹅看了一会儿公鸡，点头回答说：

“唔，不错，我看到你的脖子了。它实在太短，甚至可以说很不雅观。”

“太短？”公鸡叫起来，“你现在倒说我的脖子太短！不管怎么样，我的脖子比你的美。”

“我倒不觉得。”鹅说，“其实，这根本不需要争论！你的脖子太短，就是这么回事。”

公鸡感到很恼火。小姑娘们要不是专心谈论着裙子和头发的事，本来是能发觉这一点，并且会进行调解的。公鸡这时已经开始用傲慢和嘲讽的口气说话了：

“你有理，不用再争论了。不过，就是不说脖子，我也比你强。我有蓝色的、黑色的，还有黄色的羽毛，尤其是我有一个那么漂亮的尾巴，而你呢，你的尾巴是多么可笑！”

“我本来倒想好好欣赏你，可惜我的愿望落空了。”鹅反驳说，“你尾巴上那一小堆乱蓬蓬的毛，叫人看了多不舒服：而你头上那个红不溜秋的冠子，你不想一想，万一被稍稍文雅一点的人看到，他会感到多么恶心！”

公鸡听到这几句话，气得发狂。他纵身一跳，就跳到鹅的鼻子前，大声嚷道：

“你这个老笨蛋！我比你更漂亮，你听见没有？比你漂亮！”

“恰恰相反！你这蠢货，我才是最美的！”

小姑娘们听见吵架，中断了关于连衣裙的谈话，准备干涉。猪这时也听

到了叫声，快步穿过院子，走到公鸡和鹅的身边，气喘吁吁地说：

“你们怎么啦？你们两个都昏头啦？你们也不瞧瞧，最漂亮的，还是我！”

两个小姑娘，连同公鸡和白鹅都大笑起来。

“我真不懂你们为什么要笑。”猪说，“不论怎么说，还该弄清楚到底谁最美。你们也同意吧？”

“你在开玩笑。”鹅说。

“我的可怜的猪，”公鸡说，“假如你能看到自己长得多么丑，你就不会这样开口了。”

猪反感地看了一眼公鸡和鹅，叹了口气，说：

“我明白了……对，我明白了，你们两个是在妒忌我。可是，究竟有谁见过比我更美的呢？要知道，主人刚才还夸我美呢。好了，大家诚恳一点，就承认我最美吧。”

正当他们争论的时候，篱笆旁边出现了一只孔雀。于是大家都安静下来。

孔雀的身体是蓝色的，翅膀是金褐色的，他的绿色的长尾上撒着蔚蓝色的斑斑圆点，每个圆点的周围都有一个赭红色的圆圈。他的头上长着一簇凤冠，走路时迈着骄傲的步伐。

孔雀文雅地笑了笑。为了让别人欣赏他，他把身子转向一侧，然后朝着两个小姑娘说：

“我刚走到篱笆角上，就听到了争吵声。不瞒你们说，我觉得这场争吵真有趣，啊，太有趣了孔雀说到这里停住了，小心翼翼地笑了笑，然后继续说：

“要判别他们三个到底谁最美，实在是个重大的问题。你们看，猪的身上紧紧地裹着粉红色的皮，确实不难看：公鸡头上那种像折断的树叉一般的东西，以及他身上刺猬似的羽毛，我也挺喜欢；而我们好心的鹅呢，她的姿势是多么优美灵巧，头部的风度又是多么庄重。啊，让我再笑一会吧……好了，现在我们说正经的。告诉我，年轻的姑娘们，你们不认为当一个人远非那么完美的時候，少谈一点自己的美岂不更好吗？”

小姑娘们为猪、公鸡和鹅脸红了，她们也有点为自己脸红。但是，孔雀刚才叫她们为“年轻的姑娘”，她们觉得这是受到了奉承，所以也就不敢责怪孔雀的无礼了。

“从另一方面讲，”客人接着说，“我想，这是可以原谅的，因为他们还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美孔雀摆开姿势，缓慢地转了个身，让每个人能够从容地欣赏他。猪和公鸡睁圆了双眼，一直盯着他，羡慕得哑口无言。鹅倒并不显得太吃惊，他平静地说：

“你不难看，这是肯定的。不过，人们也已经看见过好多次了。我可以对你说，我见到过一只鸭子，他的羽毛跟你一样美，但是他却不像你这样神气活现。你会说，他没有像你那样的垂地的长尾和头上的凤冠。你可以这样说。但是我要告诉你，他也并不因此感到欠缺什么。没有这两件东西，他照样生活得很好。而且，你也不能使我信服，这些装饰是否那样端庄。你说，我会在自己头上插上一枝毛笔，再在屁股后边拖上一米长的羽毛吗？不，不能，这样做太不严肃了！”

孔雀听鹅这样说，厌烦得几乎要打呵欠。鹅说完后，孔雀一句也没有吭。这时候，公鸡已经重新镇定下来，企图打消顾虑，拿自己的羽毛去跟孔雀媲

美。可是，他忽然沉默了，甚至有一分钟时间连呼吸都屏住了：孔雀把自己垂地的尾羽在身体周围展成一个圆圈，好像一把巨大的扇子。鹅也被弄得眼花缭乱，不禁发出了赞美声。猪惊叹不已，向前趋近一步，想更加仔细地观赏。但是，孔雀倒退了一步。

“请你不要靠近我。”他说，“我是尊贵的动物，我不习惯跟谁都挨挨蹭蹭的。”

“请你原谅。”猪张口结舌地说。

“不，不，我这样向你直说，还要请你原谅呢。你知道，要变成像我现在这样美，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而保持这样的美几乎与变成这样的美同样不容易。”

“怎么？”猪惊奇地问，“你过去没有这样美吗？”

“噢，没有。我出生的时候，身上只有一点点绒毛，根本看不出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只是到了后来才慢慢成了现在你看到的这个模样。这需要精心培养才能成功，要不是我的母亲经常告诫我，我是不会成功的。她对我说：‘不要吃蚯蚓，否则小凤头就长不出来了；不要独脚跳跃，否则尾羽就会乱了；不要吃得太饱；吃饭时不要喝水；不能在水潭里行走……’真是说个没完。而且我没有权利到鸡雏当中去，也不能到城堡里别的禽鸟当中去——你知道我就住在你们可以瞧见的那个城堡里。噢，住在那里可不是那么快乐的，我和一只大猎犬要轮流陪同城堡的女主人散步。除此以外，我总是孤单单的一个人。还有，假如我想玩耍，或者想着一件什么滑稽的事儿，我的母亲就会声嘶力竭地叫道：‘没出息的小东西，你不知道这样的调笑和玩闹已经使你的举止变得多么庸俗，使你的小凤头和尾羽变得多么叫人讨厌吗？’是的，她就是这样对我说的。噢，生活并不是那么轻松愉快的。你们可能不相信，我甚至到现在还在节制饮食呢。为了不使身体长得太胖和不使羽毛失去光泽，我不得不让自己吃得很少，而且还进行体育运动，做体操……更不用说花很多时间进行梳洗打扮了。”

在猪的请求下，孔雀开始详细地谈论怎样才能变得美丽。他讲了半个钟头，还没有讲完一半。这时候，别的动物陆续来到这里，在他的四周围成一个圈子。首先到达的是黄牛，然后是绵羊、奶牛、猫、鸡、驴子、马、鸭子，以及一头牛犊，最后是一只钻到马蹄中间的小耗子。他们你拥我挤，都想往前看一看，听一听。

“别挤了！”不论是牛犊、驴子、绵羊或别的动物都这么喊。“别挤了，静一静！别踩我的脚啊！……高个子的排在后头……唉，散开一些……跟你们说了，安静点儿……要不我就教训你一顿……”

“嘘！”孔雀说，“大家静一静……我继续往下说：早上醒来后，吃一粒小皇后苹果仁，再喝一口清水……你们都听清了吗？好，大家重复一遍。”

“吃一粒小皇后苹果仁，再喝一口清水。”庄园里所有动物都异口同声地说。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不敢跟他们一起说，但是她们在学校里从来不曾这样专心地上过课——像现在这样专心地听孔雀上课。

第二天早上，父母感到很惊奇：首先，在马厩里，当他们跟平日一样准备把饲料装满食槽时，马和牛有点不耐烦地对他们说：

“行了，行了，不用这些了！如果你们想帮我们的忙，最好给我们吃一粒小皇后苹果仁和喝一口清水。”

“你们说什么？小皇后……？”

“小皇后苹果仁，对，我们在中午前不吃别的了，以后每天都是这样。”

“好吧，”主人说，“你们会有小皇后苹果仁的。可是，那是给牲畜吃的粗饲料啊！甭费口舌了，这儿是草料，这儿是燕麦和甜菜，乖乖地吃吧，别再装腔作势了。”

主人离开马厩后来到院子里，给母鸡和其他家禽喂混合饲料。这是一种精选饲料，可是谁也不愿尝它。

“我们所需要的，是一粒小皇后苹果仁和一口清水，”公鸡对主人说，“别的什么也不用了。”

“你们也要苹果仁？怎么搞的！全都要吃苹果仁。公鸡，你给我说说，这是为什么？”

“主人，请你们说说，”公鸡说，“当我在院子里大摇大摆漫步的时候，你们难道不希望看到我的脑门上长着个小凤头，身子围着个由长长的羽毛组成的彩屏吗？”

“不！”主人生气地说，“我们要的是美味的酒香鸡，羽毛是多余的东西。”

公鸡转身对着其他家禽大声他说：

“你们看看，我对他们那样和蔼，而他们却这样回答我！”

主人离开院子，到猪圈里添饲料。猪一闻到捣碎的土豆味，就从猪栏里喊道：

“快把这些饲料拿回去！我所要的是一粒小皇后苹果仁，再加一口清水！”

“你也要这些？”主人说，“可是，为什么呢？”

“因为我想长得漂亮，想变得又细嫩又光洁，这样，当我走在路上的时候，别人都会停住脚步，扭过头来说一声，‘啊，他是多么漂亮，多么叫人喜爱，这头美妙的猪！’”

“我的上帝！”主人说，“猪，你想长得美，这是自然的，可是为什么偏偏不往美的方面做呢？你要知道，你的美，首先不就是胖吗？”

“这话，你们跟别人去说吧。”猪说，“你们只要回答我，能不能给我一粒小皇后苹果仁和一口清水？给还是不给？”

“为什么不给呢？我们考虑一下，等一会儿。”

“不是等一会儿，而是马上给。还有，你们应该每天早上领我去散步，教我做体育运动，监督我的饮食，我的睡眠，我跟别人的交际，我的走路姿势……一句话，我的一切。”

“好吧，等你再长十公斤，我们就开始这么办。在这之前，你就吃这些饲料吧。”

主人把猪槽装满后，来到厨房里。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正准备去上学。

“你们要走啊？瞧，可是……可是你们还没有吃饭呢？”

小姑娘们一下子脸红了。苔尔菲娜难为情地回答说：

“不，不饿……可能昨晚吃多了……”

“到外面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对我们有好处。”玛丽内特补充说。

“哈！”父母说，“这话倒挺新鲜。那么，也好……”

当小姑娘们在上学的路上已经走得很远时，父母发现厨桌上有两片小皇后苹果，中间的两粒苹果仁已经被挖去了。

马厩里的动物不能长期适应孔雀告诫的饮食制度。一粒苹果仁在牛或马的胃里几乎不存在一样。他们于是打消了要漂亮的念头，从第二天早晨起恢复了通常的饮食。那些家禽们坚持了比较长的时间。有一阵子，他们甚至觉得已经适应了这种新的生活。他们这一伙都热衷于卖弄风骚，有好几天都忘了自己胃的痉挛。母鸡、小鸡、公鸡、鸭子，还有鹅，他们所谈论的都是头上的风采，步竹的姿勢，羽毛的颜色，而且其中几只最年轻的竟然变得神情恍惚，怨恨自己没有当绝代佳人的好命。白鹅听了他们这些胡言乱语，立刻纠正了自己的行动，宣布节食制度除了把几个傻瓜的头脑弄得昏昏沉沉外，没有别的改果。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整个饲养场的家禽都要成疯子了。他们所得到的美的成果又是什么呢？她只看到大家的眼睛围上了黑圈，羽毛变得憔悴不堪，脖子消瘦了，喙囊陷下去了。好几只明智的家禽听从了她的劝告，而另一些则还想坚持下去。公鸡仍然是苹果仁制度的坚决执行者，跟随他的还有一群倾慕他的风度的雏鸡。他们一起坚持着，直到有一天，公鸡由于长期饥饿终于晕倒在院子里为止。公鸡这时听见主人说：“赶快把他宰掉吧，现在放了血还能吃。”他感到非常害怕，一骨碌站了起来，迅速跑去吃谷粒和饲料了。这只可怜的公鸡和那些雏鸡这一顿撑得那么饱，以后好几天都患了消化不良症。

十五天过去了。所有动物中坚持节食的只剩下猪了。他每一无所吃的东西差不多只跟一只小鸡吃的一样多。尽管这样，他还是照样进行长距离的散步，做体操和各种运动。一星期内，他的体重减轻了三十三斤。别的动物劝他恢复原来的食谱，他却只装听不见，而且还一味地问他们：“你们看我现在怎么样了？”那些动物带着忧虑的神色对他说：

“瘦多了，可怜的猪！你的身上出现了皱纹和浮肿，真可惜啊！”

“那，那太好了。”猪说，“使你们感到更惊奇的事，还在后头呢。”他眨了眨眼睛，压低嗓门说：

“顺便问一句，请你看一看，我的头上……你看到了吗？”

“看到什么？”

“有东西长出来……好像小凤头。”

“没有，什么都没有……”

“啊，这倒奇怪了。”猪说，“那么我的尾羽呢，你们看到了吗？”

“你指的可能是你的尾巴吧？对了，它是拖在后面的，从来没有比现在更像一个开瓶塞用的螺丝起子呢！”

“啊，这倒奇怪了……也许体育运动还做得不够……不然就是吃得还太多……我自己再检查一下，你们不必担心。”

看到猪一天比一天瘦，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也几乎没有心思坚持这一美容术了，至少不太愿意再饿着肚子了。她们最初是背着父母实行孔雀的饮食制度的，以后慢慢地不太热心了，最后，终于听了鹅的劝告，完全放弃了它。当小姑娘们谈论自己的身材，希望减轻多少斤体重时，鹅便对她们说：

“你们看看那头可怜的猪吧，他由于节食变成了什么样子！你们也愿意像他那样使自己的皮肤生出皱纹、大腿变得像火柴棍那样可怜吗？不，相信我的话，这样做是愚蠢的。我是一只具有端庄的身材和美丽的羽毛的鹅，我可以对你们说：“美不能充实生活。对你们来说，学会缝抹布要比背上围着长长的五颜六色的羽毛好得多。”

“是的，”小姑娘们回答，“你说得很对。”

一天，猪做完一节体操后，在井边休息。他便问起坐在井台上的猫有没有发现他长出了小凤头。

猫觉得他很可怜，便靠近他假装仔细观察，然亏对他说：

“不错，我好像看见了一点东西……当然，它才长出一点点。唔，可以说那将是一个小凤头。”

“终于长出来啦！”猪叫起来，“终于长出来啦！已经可以看到了！我真幸福……嗨，猫，还有我的毛羽呢，你也看见了吗？”

“你的尾……！我的上帝……我应该说……”

“怎么？怎么？”

猪显得那样着急，猫只好马上说：

“不错，看来现在还没有成为尾羽，不过已经像一把很漂亮的扫帚了。它正在长呢。”

“当然啦，应该让它继续长。”猪说。

“对，对，”猫附和说，“但是只有你吃得多，它才能长得快啊。对你的小凤头来说也是这样。孔雀为饮食制度对它们发生阶段来说是很有用的，现在既然已经长出来，就该充分供应他们的养分了。”

“唔，这是真的，”猪说，“我倒没有想到。”

他于是立刻走到猪槽，放开肚子吃了一顿，接着又到主人那里要求增加饲料。最后他吃饱了，便在院子里跑起来，大声叫道：

“我有一个小凤头！我有一个尾羽！我有一个小凤头！我有一个尾羽！”

庄园里的动物力图使他明白真相，可是他却说他们是睁眼瞎，甚至指责他们起了忌妒心。第二天，他与公鸡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公鸡居然屈服于他的拗劲，放弃了这场论战，叹着气说：

“他疯了……他完全疯了……”

周围的很多动物哄然大笑，猪因此觉得很窘。一窝个鸡跟在他后面足足有一个小时，叽叽喳喳地嚷着。

“他疯了……打这个疯子……他疯了……”

猪走过别的家禽面前时，他们也都取笑他，说了些刺耳的话。于是，猪对谁也不提他的小凤头和尾羽了。他每次穿过院子，总是拧着脖子，摆出一副自命不凡的架势，别人还以为他的喉头梗着一块骨头呢。如果有人从他身后经过，哪怕离他还很远，他也要猛地向前一跳，好像怕别人踩着他的尾羽。鹅指着他对两个小姑娘说：

“你们看见了吧，一个人要是过分操心自己的美，那会变成什么样子？也会变成跟这头猪一样的疯子！”

小姑娘们听了这句话，想起了她们的表姐弗洛拉，觉得她很可怜，因为她大概也已经神魂颠倒，而且有很长时间了。然而金发小妹妹玛丽内特却仍然很欣赏这头猪。

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猪出发到野外去远游。当他回来的时候，天气转阴，闪电从他头上掠过。他对这些并不在意，他一心想要凭借风力来察知自己脑袋上的小凤头。他真的觉得它已经长得很高了，长得他所希望的那样高了。这时候，密集的雨点掉下来，他奔到一棵树下躲雨，小心地低下头，怕把小凤头碰坏。

风停了，雨也小了，猪继续走他的路。当庄园隐约在望时，还下着几滴零星的雨点，太阳已经从云隙里冒出来。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与父母一起从

厨房里出来，家禽们也从避雨的披屋里走出来。当猪快要走进院子的时候，小姑娘们指着 he 走来的方向喊道：

“一条虹！啊。多么美丽！”

猪回头一看，不禁也发出了叫声：在他的身后，他的尾羽已经展开成一把巨大的扇子。

“你们看，我开屏啦！”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交换了一个伤心的眼色。饲养场里的其他家禽也交头接耳地摇着头。

“好了，别再现丑啦！”主人说，“回你的圈里去吧，是时候了。”

“回去？”猪说，“你们知道我是回不去了。我开的屏太大，我再也不能进院子了。我怎么能从这两棵树中间穿过去呢？”

主人着急了，准备寻找木棍。小姑娘们连忙走近猪，友好地对他说：

“你还是把羽毛收起来吧，那样就能方便地穿过去了。”

“唔，这是真的，”猪说，“我倒没有想到。你们知道，我还不太习惯呢……”

他于是用了一股猛劲，把脊梁骨都扭弯了。在他的身后，虹很快消逝了，投下一片彩光，映在猪的身上，使他的表皮显得那样柔嫩，那样富于生气，连孔雀的羽毛都黯然失色了。

狼

埃梅

狼躲在篱笆后边，耐心地注视屋子周围的动静。它终于高兴地看到，父母从厨房里出来了。父母跨出门槛，作最后一次叮嘱：

“记住，不管谁来，请求也好，威胁也好，千万别开门！我们要到晚上才能回来呢。”

狼看着父母走在田间小路上，拐了最后一个弯，远去了。它瘸着一条腿，绕屋子转了个圈：所有的门都紧紧地关着。对那些猪和奶牛，它不抱任何希望：那些家伙不够聪明，没法说服它们同意让人吃掉。狼于是来到厨房跟前，抬起前爪，扒上窗户，向屋里窥视。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在炉子前玩羊蹠骨。金发小妹妹玛丽内特对姐姐苔尔菲娜说：

“哎，两个人玩真没劲，连拉圈儿也玩不成。”

“就是嘛！又不能拉圈儿，又不能捉强盗。”

“也不能找拖鞋，也不能抓小鸡。”

“也不能娶新娘，也不能滚球球。”

“而且，啥也比不上拉圈儿和捉强盗好玩。”

“啊，要是有三个人，那该多好……”

小姑娘们背朝着狼。狼用鼻子碰了碰窗玻璃，让她们知道它在这儿。小妹妹停止了游戏，手拉手来到窗户前。

“你们好！”狼说，“啊，屋外真冷，冻得我直发抖。”

金发小妹妹笑了，因为她看到狼头上长着两只尖尖的耳朵，还竖着一撮毛，觉得很好玩。苔尔菲娜却没有弄错，她捏紧小妹妹的手，低声说：

“还是狼！”

“狼？”玛丽内特说，“那该是可怕的了？”

“当然啦，挺可怕的。”

两姐妹哆嗦了，互相搂着脖子，金色的头发和轻声的叹息交织在一起。狼觉得这是它在森林里和平原上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最美的景象——它被感动

“啊，我怎么了？我的两腿也哆嗦了。”

狼这样一想，知道自己立刻变得善良了。它已经是那么好心，那么温柔，今后再也不会吃孩子了。

狼把脑袋侧向左边——这是人们显示好心肠时的姿势——发出极为柔和的声音：

“我冷。”它说，“我的一个爪子痛得厉害。不过，我要告诉你们，我的心是善良的。开开门吧，让我进屋，到炉子边烤烤火，我们可以一块儿度过这个下午。”

两个小姑娘用惊奇的月光互相看了看。她们没有料到狼会发出那么温柔的声音。金发小妹妹不再害怕，而且已经向狼作了个友好的手势。苔尔菲娜没有被迷惑，而且立即恢复了理智。

“你走吧。”她说，“你是狼！”

“要知道。”玛丽内特微笑着补充说，“不是我们想把你赶走，而是父母不许我们开门，不管谁来，请求也好，威胁也好。”

狼叹了一口气，尖尖的耳朵垂下来，搭在脑袋两侧，看上去显得很伤

心。

“哎！”它说，“人们讲了许多关于狼的故事，可这些故事都不是事实。你们看，我真是一点儿也不凶恶。”

狼接着又长叹一声。这一叹息使玛丽内特的眼里涌出了泪水。

小姑娘们看狼受着冻，一条腿又痛得厉害，感到很忧虑。金发小妹妹在姐姐耳边嘀咕了几句，又向狼眨几下眼睛，表示自己站在它的一边。苔尔菲娜开始沉思，她对任何事情都不轻易作出决定。

“看它现在的样子，倒挺温柔。”她说，“不过，我还不能相信它。你忘了‘狼和羔羊’了吗？……羔羊可一点儿没有惹犯它啊！”

狼声明自己有善良的诚意，苔尔菲娜指着狼的鼻子说：

“那么，羔羊呢，唔？……羔羊是不是被你吃掉了？”

狼并不显得慌张。

“我吃了羔羊？哪一只羔羊？”

狼说着，语气平静自然，显得若无其事，仿佛对待一件极为平常的小事，纯洁无邪的神色和语调简直使人觉得可怕。

“怎么，你还吃过好几只？”苔尔菲娜叫起来，“好啊，亏你说得出口！”

“我当然吃过好几只。可是，我不知道这有什么过错……你们不也吃过好些吗？你们！”

这确实是无法否认的事实：午饭桌上，小姐妹刚刚吃完一条烤羊腿。

“好了，好了。”狼继续说，“你们已经清楚了，我并没有坏心眼。给我打开门吧，咱们一块儿围着炉子烤烤火，我还能给你们讲故事。我在森林里和平原上游历很长时间，知道的故事可多哩。嗨嗨，你们只要听一听那天森林边上三只兔子的故事，就会乐坏了。”

两个小姑娘低声商量了一阵，金发小妹妹主张给狼开门，而且马上就开。总不能让一名伤员站在西北风里，冻得直发抖啊！但是，苔尔菲娜仍然感到不放心。

“嘿！”玛丽内特说，“别再怪他吃羔羊了，它总不能让自己饿死啊！”

“它可以吃土豆嘛！”苔尔菲娜反驳道。

玛丽内特焦急地为狼辩护，声音十分激动，眼里还挂着一串泪水。姐姐看到这样情景，终于让步了。她迈步向大门走去，但又立刻耸了耸肩膀，折了回来，笑着对玛丽内特说——玛丽内特感到很惊奇：

“不，还是不能开，否则大傻了！”

苔尔菲娜盯着狼。狼站在她的对面。

“狼，你听着！我们忘了‘小红帽’了。现在就讲讲小红帽吧，你还有什么说的？”

狼屈辱地点下了头。它没有料到会提起这件事。小姑娘们听到它在窗外用力抽吸着鼻子。

“这是事实。”它承认道，“我吃了小红帽。可是，我已经后悔了，要是能赎罪的话……”

“唔，你总有话说。”

狼使劲捶打自己的胸口，发出低沉的音调：

“我说话算数，要是还能赎罪，我饿死也心甘情愿。”

“可是。”金发小妹妹说，“你终究吃掉了小红帽。”

“是的，我没有抵赖。”狼说，“我把她吃了，这是事实。怪我当时年

幼无知，这属于幼年罪孽。事情已经过去很久，要用仁慈的心肠对待一切罪孽嘛……而且，你们知道，自从吃了那个小姑娘，我就声名狼藉了，人们甚至还说我吃了小红帽的外婆，这可不是真的，绝对不是……”

狼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嘲笑起来，连它自己也许还没有察觉到。

“请问，我有一个那么鲜嫩的小姑娘当午饭，还会去吃那个老外婆吗？我会那样傻吗？！”

狼一想起那顿美餐，忍不住好几次伸出长长的舌头，舐几下嘴唇，还露出又尖又长的牙齿。这使小姐妹感到有些紧张。

“狼。”苔尔菲娜说，“你是个骗子！要是像你刚才说的，真的悔悟了，你不会这样舐嘴唇了！”

狼想起那顿美餐而舐了嘴唇，它因此觉得有些尴尬，但是它却感到浑身舒服，理直气壮，不认为有什么不清白的地方。

“请原谅。”它说，“这是我的家庭传给我们的坏习惯，但这并不是说……”

“你没有教养，只好自作自受了！”苔尔菲娜说。

“哎！”狼叹了一口气，“一提起这些，我心里真不好受。”

“吃小姑娘是你的家庭习惯，看来，你许诺永远不吃小孩，就像玛丽内特许诺永远不吃糖果！”

玛丽内特脸红了。狼试图进行辩白：

“可是，我已经作了保证……”

“不用再说了，走你的路吧！你可以用跑步来暖和自己的身子。”

狼由于别人不相信它的诚意而开始恼火了。

“这也太过分了！”它叫起来，“连真理的声音都不愿听了！哎，老实人反而受气。我认为，人们没有权利挫伤别人的善意。万一以后我再吃孩子，人家会说这是你们的过错，是你们造成的。”

听狼这么一说，小姑娘们感到有点惶惑，怕以后要承担责任。她们还想到将来可能会后悔。但是，狼的耳朵在那里舞动，显得那样的尖；狼的眼睛在那里发光，这光是那样的冷酷，还有它那翻卷的嘴唇和嘴唇之间的獠牙……这些都使她们害怕，伯得发呆了。

狼知道吓唬的办法不能再奏效，再次改用哀求的口气请求原谅它的一时鲁莽。它讲话时，眼睛显得温情脉脉，耳朵也垂了下来。它把鼻子贴到窗玻璃上，使它的嘴看上去又扁平又柔和，跟奶牛的嘴一样。

“瞧，它一点也不凶恶了。”金发小妹妹说。

“也许吧。”苔尔菲娜回答，“也许是这样。”

狼苦苦哀求起来。忍不住向大门走去。苔尔菲娜感到害怕，一把抓住她的发辫，两人互相打了几下脸蛋。狼在窗外痛苦地骚动着，声称说，它宁可离去，也不愿看到这两位它平生所见的最美丽的姑姑为它而吵架。果然，它离开窗子，踉踉跄跄地走远了几步，还发出几声抽泣。

“多么不幸！”它想，“我是那样善良，那样温柔……但是，她们不接受我的友谊，要不然，我会变得更加好心，甚至永远不再吃羔羊。”

苔尔菲娜看狼冒着寒冷，瘸着腿，悲哀地离去了。她感到又怜悯又后悔，隔着窗子喊起来：

“狼，我们不再害怕了……回来跟我们一起烤火吧！”

金发小妹妹这时已经打开大门，跑去迎接它了。

“我的上帝！”狼松了一口气说，“坐在炉子边上烤烤火，真是太舒服了！世界上确实没有比家庭生活更美妙了，这是我所一直向往的啊！”

狼的眼睛润湿了。它用慈祥的目光望着羞怯地待在一旁的两个小姑娘。它舐了舐受伤的爪子，对着炉子烤自己的肚子和脊背，同时开始讲故事。小姐妹凑近它，听它讲狐狸、松鼠、鼯鼠和林边三只兔子的历险故事。故事非常动听，狼不得不重复讲了两三遍。

玛丽内特已经抱住朋友的脖子，玩起它尖尖的耳朵，又来回抚摸它的皮毛。苔尔菲娜稍有节制，还没有像小妹妹那样亲热。当她第一次玩着把自己的小手伸进狼的嘴里时，她不禁叫出声来：

“啊！你的牙齿真长……”

狼显得难为情了，玛丽内特赶紧把它的脑袋藏到自己怀里。

狼正饿得发慌，但不好意思说。

“我变得善良了。”它高兴地思忖着，“要做到这一步是多么不容易。”它讲了好几个故事，然后，小姐妹邀它和她们一起玩。

“玩？”狼说，“可是，我不知道怎么玩。”

不一会儿，它学会了暖手心，拉圈儿，捉强盗和抓小鸡。它以优美的男低音演唱《伙伴纪叶里》和《拉杜尔，你要小心》小曲。他们在厨房里叫呀，闹呀，笑呀，你挤我撞，把椅子都掀翻了。三人之间没有丝毫拘束，就像早已熟悉的老朋友。

“狼，你踩线了！”

“不，是你，你移动了脚步，她移动了脚步”该罚狼了！”

狼笑得合不上嘴，它平生从来没有这样开心大笑过。

“没想到玩是那么开心。”它说，“如果不能每天玩，那将多么遗憾！”

“狼。”小姐妹说，“下次再来吧。我们父母每星期四下午都出去。你偷偷地看他们走远了，就来敲窗户，像刚才那样。”

最后，他们玩骑马，这是一种别有趣味的游戏。狼当马，金发小妹妹骑在它的背上，苔尔菲娜揪着它的尾巴，驾车从椅子中间飞快穿过去。狼吐着舌头，张着大嘴，跑得气喘吁吁，笑得前俯后仰，有时还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

“停！”它上气不接下气他说，“笑死我了……我走不动啦……呵，笑死我了！”

玛丽内特下了马，苔尔菲娜松开狼的尾巴，三个人一块儿倒在地上，尽情地大笑，直笑到喘不上气来。

黄昏将近，狼该回去了，欢乐也随着结束了。

小姑娘们真想哭一场。金发小妹妹说：

“狼，你就留在这里吧，咱们再玩一阵。父母不会说什么的，不信你瞧……”

“噢，不！”狼说，“父母，他们太理智了，他们永远不会理解狼能变得善良。父母，我是了解他们的。”

“对。”苔尔菲娜表示赞同，“还是别耽搁太久了，否则会出事的。”

三个朋友约定下星期四再次会面，他们彼此许诺，恋恋不舍。最后，金发小妹妹把一条蓝色绸巾系到狼的脖子上。狼返回森林里去了。

狼的那条受伤的腿还很痛，但是当它想到下星期四又能与小姐妹约会时，便不顾树上一群半睡半醒的乌鸦的恼怒，低声唱了起来：

“伙伴纪叶里，
你想送死吗？”

父母回来了。他们在厨房门口闻了一下。

“唔？好像有狼的气味！”他们说。

小姐妹不得不用谎言搪塞，同时装出惊奇的神态。她们背着父母接待了狼，这时只好这么办了。

“哪来狼的气味？”苔尔菲娜争辩道，“狼要是进了厨房，我们两人早被吃掉了。”

“这话不错。”父亲表示同意，“我倒没有想到。狼要是进来，肯定会把你们吃掉的。”

金发小妹妹还不会连续说两句谎话，她听别人把狼讲得那么坏，感到气愤了。

“你们说得不对！”她跺着脚说，“狼不吃孩子，讲它坏，是不公正的，证据是……”

苔尔菲娜急忙踩了她一脚，不然，她就要把一切经过统统说出来了。

父母滔滔不绝地谈起狼的贪婪。母亲想趁这机会再讲一遍小红帽的故事。可是，她刚一开口，就被玛丽内特打断了。

“妈妈，你知道，事情完全不像你说的那样。狼从来没吃过小红帽的外婆。你想，它有个鲜嫩的小姑娘吃，怎么还会先把肚子吃饱呢！”

“就是嘛！”苔尔菲娜补充说，“也不该老是没完没了地责怪狼……”

“那些都是过去的事了……”

“是它的幼年罪孽……”

“要用仁慈的心肠来对待一切罪孽嘛。”

“狼不再是过去时代的狼了。”

“人们没有权利挫伤别人的善意。”

父母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父亲打断了令人沮丧的争辩，只好把女儿们看成傻子。他又举了很多精心选择的例子，说明狼总是狼，不能指望他变得善良。倘若有一天他露出和善的面目，那就更加危险了。

他讲这些的时候，小姐妹却津津有味地回忆着下午的骑马和捉强盗游戏，想着狼张着大嘴笑得喘不过气来的快乐情景。

“可见。”父亲最后说，“你们从来没有和狼打过交道……”

金发小妹妹忙用肘子捅了一下姐姐，两个小姑娘当着父亲的面哄然大笑起来。为了惩罚这种无礼举动，父母没让她们吃晚饭，就让她们睡觉了。上床后，她们好长时间没有睡着，直笑父母的无知。

往后几天里，她们急切盼望与朋友重逢。为了缓和这种心情，她们用故意取笑的神态，想出各种花样玩狼的游戏，这使母亲有点生气。金发小妹妹唱着只有两个音调的歌子：

“狼离开了森林，我们去那里玩耍。狼，你在哪里？听见我说话吗？你在做什么？”

苔尔菲娜躲在厨桌下，答应道：

“我在穿衣服。”

玛丽内特继续歌唱，提出一个个问题，狼便换上一件件奇特的装束，从袜子直到大马刀。最后，狼从桌子下面冲出来，向她扑去，把她吃掉了。

游戏的乐趣在于尝试出入意料的新花样。狼从林子里出来时，并不总是修饰得整整齐齐，有时可以只穿一件衬衣，或者只戴一顶帽子，就突然扑到受害者身上。

父母不认为这种游戏有什么乐趣，他们听烦了老调，第三天，借口耳朵不舒服，禁止她们再玩了。小姐妹不愿玩别的游戏，屋子里重新开始沉闷，这样一直继续到新的约会。

那天，狼花了整整一个上午的时间，洗净了嘴，擦亮了毛，还弄松了脖子上的软毛。他变得那么漂亮，连森林里的居民走过他的身边时都快认不出它来到平原上。遇见两只慈鸦在中午烈日下打呵欠——这是他们午饭后的习惯。慈鸦问狼为什么打扮得这么漂亮。

“嗨，去看望朋友呗！”狼骄傲地说，“她们约我今天下午相会。”

“你打扮得这么俊俏，想必她们也很美丽？”

“当然了，在这个平原上，谁也没有像她们那样金色的头发。”

慈鸦羡慕地向他打了几个呵欠。一只老喜鹊听了它们的谈话喳喳地叫起来，嘲笑道：

“狼，我不认识你的朋友，不过我能肯定，你选择的一定是十分肥嫩的……我不会搞错吧？”

“住嘴，饶舌的蠢货！”狼愤怒地叫起来，“老喜鹊忘不了说人坏话，这就是你的名声，幸好，我还有自己的良心！”

狼走近屋子，不必再敲窗户了：两个小姑娘已经等在门口了。他们彼此长时间拥抱，比上次更为亲热，一星期没有见面，双方急切地盼望着重叙友谊。

“啊，狼！”金发小妹妹说，“这一星期来，家里寂寞死了，我们总在说起你。”

“嗨，狼，你说得一点儿不差：父母不相信你能变得善良。”

“我对这点不感到惊奇。我要告诉你们，刚才有只老喜鹊……”

“狼，我们都在为你辩护，那天晚上，父母甚至不让我们吃饭就叫上床了。”

“星期天也不让我们玩狼的游戏。”

三个朋友推心置腹，有很多话要说，所以在游戏前，先回坐在火炉旁边。狼不知说些什么好。小姐妹想知道它一星期来做了些什么，有没有着凉，那爪子还疼不疼，是否遇到了狐狸、山鸡和野猪。

“狼。”玛丽内特说，“春天来到的时候，你带我们去森林里玩玩吧，到那远远的有很多野兽的地方去。跟你在一起，我们不会害怕的。”

“到了春天，我的可爱的小姑娘，你们去森林里玩，什么都不用害怕。春天来到以前，我将嘱咐森林里的伙伴，让那些哪怕最好斗的动物也变得像少女一样温柔。就在前天，我遇到了狐狸，它咬死了一笼子的鸡，我劝它以后不能那样了，要改邪归正。啊，为了你们，我狠狠教训了它一顿。你们猜，这只平常极为狡猾的狐狸怎么回答我：‘狼，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学习你的榜样。每当我颂扬你的功德时，我就很快纠正了自己的过错。’听听，这就是那只那么狡猾的狐狸给我的回答。”

“你真好！”苔尔菲娜低声说。

“是的，我是好心的，而不会相反。然而，你们的父母却永远不会相信，我一想起这一点，就非常难过。”

为了驱散这种不快，玛丽内特建议玩一次马的游戏。狼玩得比上次更欢。马的游戏结束后，苔尔菲娜说：

“狼，我们来玩狼的游戏吧！”

对狼来说，这是一种新的游戏。小姐妹解说了规则。他自然就当狼了。当它躲到厨桌下面时，小姑娘们便在它面前来回走动，一边唱着歌子：

“狼离开了森林，我们去那里玩耍。狼，你在哪里？听见我说话吗？你在做什么？”

狼一边回答，一边捧腹大笑，笑得快哽噎了。

“我在穿裤子。”

它一直笑着，继续回答说他在穿裤子，扣背带、系领子、穿背心。当它穿上靴子后，它开始变得严峻了。

“我在束腰带。”狼说，一边短促地笑了一声。它觉得不大自在，一种不安的心情使他的嗓子有点哽住了。它的爪子挠着厨房的花砖地。

两个小姑娘的大腿在它闪闪发光的眼前来回晃动。狼的脊背在颤动，嘴唇在抽搐。

“狼，你在哪里？听见我说话吗？你在做什么？”

“我骑上了马，从森林里出来了！”

狼发出一声嚎叫，从躲藏的地方张牙舞爪地跳出来。小姐妹还来不及感到害怕，就已经被吞吃了。

幸好，狼不知道怎样开门，所以一直被关在厨房里。父母回家后，将它剖开肚子，救出了小姐妹。说到底，这不是一场游戏。

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虽然责怪狼这样狠心把她们吃掉，但是，因为跟他玩得那么开心，所以请求父母把它放回去。人们用一条两米长的羊脂线和一枚做被子的大针把它的肚子重新缝上。小姑娘们被咬痛了，哭起来，狼忍着眼泪说：

“我真该死！你们这样怜悯我，实在太好心了。我向你们发誓：今后你们再也不会看到我那么馋了，尤其是当我看见小孩时，我将马上主动躲开。”

人们相信狼没有说谎。不管怎样，自从与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这场历险后，还没有听说它又吃过别的小姑娘。

大象

埃梅

父母换上节日盛装。出门前，对两个小姑娘说：

“雨太大，不能带你们去阿尔弗雷德舅舅家了。好好待在家里，做功课！”

“我已经做完了，”玛丽内特说，“昨天晚上就做完了。”

“我也做完了。”苔尔菲娜说。

“那就好好玩玩，乖乖地待着，别让外人进家来。”

父母出了门。小姐妹把鼻子贴在窗玻璃上，久久地望着他们远去。看到雨下得那么大，虽然没能去舅舅家，也就不太觉得遗憾了。她们正想玩填字游戏，却看到火鸡急冲冲地穿过院子，躲到了棚子下。火鸡抖了抖湿淋淋的羽毛，在毛茸茸的素囊上揩擦自己的长脖子。

“对火鸡来说，今天是个倒霉天。”苔尔菲娜说，“当然，对别的动物也一样。幸好，这种天气不会延续很久。可是，这样的雨要是下上四十天四十夜，那会怎么样呢？”

“这不可能。”玛丽内特说，“你为什么要让这样的雨下上四十天四十夜呢？”

“当然不会。不过，我在想，如果真的那样，我们就不玩填字游戏，而玩诺亚方舟了。”

玛丽内特觉得这是个美妙的想法。她认为厨房就能当一条大船，可以很容易把那些动物抬到这里来。小姐妹于是来到马厩和鸡棚，没费多大力气，就让黄牛、奶牛、马、羊、公鸡、母鸡跟随她们一起进了厨房。动物中大多数都乐意玩诺亚方舟的游戏，有几个脾气古怪的，如火鸡和猪，不愿跟她们一起来，玛丽内特便板起面孔，对她们说：

“现在是洪水时代，滂沱大雨还要下四十天四十夜。谁不愿上诺亚方舟，就自认倒霉吧！陆地要被洪水淹没，你们都会被淹死！”

那几只古怪的动物，不吭一声，连忙挤进了厨房。母鸡们是不用吓唬的，她们都愿意参加游戏，苔尔菲娜只选了其中一只，把别的都赶开了。

“你们知道，我只能让一只母鸡上船，否则就不是这种游戏了。”

不到一刻钟工夫，庄园里的所有动物都聚集到了厨房里。有人担心黄牛不能进门，因为他长着长长的角，但是他把脑袋一侧，顺利地通过了。奶牛也用这种办法进了门。方舟里拥挤得很，母鸡、公鸡、母火鸡、公火鸡和猫只能站到桌子上。不过，动物们都显得通情达理，秩序毫不混乱。他们待在厨房里甚至还感到有点拘束，因为除了猫——也许还有鸡——此外，谁也没有进来过。马站在挂钟旁边，一会儿瞧瞧钟盘，一会儿望望钟摆，不安地转动着两只尖尖的耳朵。奶牛对食橱里的东西感到惊奇，特别是一盘奶酪和一罐牛奶一直吸引着他的目光。她盯着这两件东西自言自语说：“唔，我现在明白了，明白了……”

不一会儿，动物们开始感到惶惑，连那些明明知道这是闹着玩的动物，也怀疑起是不是在做游戏：苔尔菲娜坐在厨房的窗台上——这是船长的位子，眼睛望着窗外，用忧虑的声调说：

“雨不停地下着……洪水继续上涨……花园被淹没了……风暴一直很猛烈……右转舵！”

领航员玛丽内特把炉挡转向右方，少量的烟便从灶里冒出来。

“雨还在下着……水淹没了苹果树上最矮的枝条……注意岩礁……左转弯！”

玛丽内特把炉挡拨向左方，炉灶不大冒烟了。

“雨不断地下着……还能看到大树的尖端……水在继续上涨……啊，完了，什么也看不见了……”

动物群里爆发出一个哭叫声：猪想到再也回不了庄园，忍不住悲嚎起来。

“保持船舱安静！”苔尔菲娜叫道，“不要惊惶失措，要学习猫的榜样，你们看，他正在那里打呼噜呢。”

确实，猫若无其事地呼噜着，知道洪水不是真的。

“快快结束这一切吧！”猪哭丧着说。

“还要一年多时间呢。”玛丽内特说，“不过，船上食品充足，准也不会挨饿，大家放心吧。”

可怜的猪低声抽泣起来。他想，旅行的时间也许要比小姑娘说的长得多，食品总有一天要吃完，到那时候，大家看他长得肥，就会把他吃掉。正当他呆呆地出神时，一只雨中蜷缩的小白母鸡跳上屋外的窗台。她用喙啄了几下窗玻璃，对苔尔菲娜说：

“嗨！我也想和他们一起玩。”

“可怜的小母鸡，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已经有一只母鸡了。”

“再说，船已经载满了。”玛丽内特凑近她说。

小白母鸡显得很伤心，小姑娘们也感到很难过。玛丽内特对苔尔菲娜说：

“我们还少一头大象，白母鸡可以当大象……”

“不错，诺亚方舟上该有一头大象……”

苔尔菲娜打开窗子，把白母鸡捉到手中，告诉她，让她当大象。

“啊，太好了！”白母鸡说，“可是……大象是什么？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呢！”

小妹妹试着向她说明大象是什么样子，但鸡不能领会，苔尔菲娜想起舅舅送过她一本彩色画报，就放在隔壁父母的卧室里。她于是让玛丽内特看管大船，自己抱着母鸡，找到画报，把画有大象的一页翻给她看，同时又作了一番解说。白母鸡怀着兴奋心情，聚精会神察看画图，因为她很想变成一头大象。

“你在这里待一会儿，”苔尔菲娜对她说，“我去船上照料一下，马上回来，你先好好看看大象的样子。”

小白母鸡记住了自己该扮演的角色的模样，于是，霎那间，她便真的变成了一头大象。这，连她自己都没敢想过。事情来得那么突然，她自己都不明白发生了什么，还以为仍然是一只母鸡，只是站得很高，很高，快要碰上天花板了。最后，她看到自己长着象鼻、象牙，四条柱子似的大腿和一身粗糙的皮肤，皮肤上还带着几根白色的鸡毛。她有点吃惊，但觉得很满意。她感到最愉快的是，她已有两只巨大的耳朵，而她原来的耳朵小得几乎看不见。“猪一直炫耀自己的耳朵，现在让他看看我的，他就不会那么神气了。”她想。

小姑娘们在厨房里忙碌，把白母鸡全给忘了。白母鸡在门的另一边扮演好了自己的角色。人们宣布风浪已经停息，大船驶在平静的海面上，准备清点船上人数。玛丽内特拿来一个小本子，登记乘客的要求。苔尔菲娜说：

“亲爱的朋友们，今天是我们海上航行的第四十五天……”

“谢天谢地！”猪松了一口气，“时间过得比我想的要快。”

“别罗嗦了，猪！……亲爱的朋友们，你们已经看到，你们坐船旅行，没有什么倒霉。现在，艰难的日子已经过去，再过十来个月，肯定能够靠岸了。我可以对你们这样说，几天之前，我们还常常受到死亡威胁，多亏了领航员，我们才脱离了危险。”

动物们友善地感谢领航员。玛丽内特高兴得脸蛋通红，指着姐姐对大家说：

“也是船长的功劳……可别忘了船长……”

“当然啦！”动物们附和道，“当然啦，要是没有船长……”

“你们太好了，”苔尔菲娜对大家说，“你们想象不到，大伙儿的信任给我们多大的勇气……我们还需要这样的勇气。虽然我们渡过了难关，但航程还远远没有结束……现在，大家有什么要求都可以提，先从猫开始吧。猫，你有什么要求？”

“我想喝一碗牛奶。”猫说。

“记上：给猫一碗牛奶。”

玛丽内特刚刚在小本子上记下猫的要求，大家就用长鼻子慢慢推开门，向全舱环视了一下。他很想走进门来，加入游戏者的行列。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这时候正背朝着他，别人也没有朝这个方向看。他想到小姑娘们一发现他，准会大吃一惊，所以心里暗暗高兴。乘客提要求已经结束。由于奶牛老盯着食橱里的东西，小姐妹便向她走去。这时候，大家嘎的一声捅开大门，用他自己都感到陌生的大嗓门说：

“我来了……”

小姐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苔尔菲娜惊呆了，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玛丽内特的笔记本从手里滑到了地上。她们现在也糊涂了，不知道这艘诺亚方舟是真是假，似乎觉得身处在真的洪水时代了。

“嗨！”大象说，“是我……难道我不是一头漂亮的大象吗？”

苔尔菲娜不向窗子跑了，因为她总究是船长，不该显得惊惶失措。她轻轻地叫玛丽内特去看看花园是不是还在。玛丽内特跑到窗口，然后回来低声说：

“在，什么都在。院子里还多了几滩水洼。”

动物们见到这头陌生的大象，感到有些紧张。猪嚎叫起来，在同伴中间散播惊慌情绪。苔尔菲娜严厉他说：

“猪，你要是不立即住嘴，我就把你扔到海里去……好，现在听我说，我忘了跟大家说明，与我们一起旅行的，还有这头大象。你们都靠紧一点，给大象留个位子。”

猪被船长坚定的声音镇住了，停止了叫闹。所有动物互相紧挨在一起，为新旅伴腾出充分的位子。可是，当大象想跨进厨房时，他发现门太窄了，至少得扩大一倍半才行。

“我不敢往里挤，”他说，“怕把墙弄倒，因为我的力气太大，太大了……”

“你别往里挤，”小姑娘们叫起来，“你就在卧室里和我们一起玩吧。”

她们没有想到门这么小，这一新的麻烦使她们感到担心。如果大象走到室外，父母见他在屋子周围溜达，一定会非常惊奇，因为村子里没有这种动物，尽管这样，他们也没有理由怀疑是自己的女儿干的，最多第二天母亲发现少了一只小白母鸡，事情也就过去了。可是，如果发现一头大象在自己卧

室里，他们就会大叫起来。小姐妹也只好承认跟动物们在厨房里玩过诺亚方舟的游戏了。

“他们多次叮嘱我们不要让任何人进入厨房。”玛丽内特叹气说。

“大象也许还能复原成小母鸡，”苔尔菲娜喃喃他说，“她终究是为了玩才变成大象嘛，航船游戏结束后，她也没有理由继续做大象了。”

“也许吧。那么，我们赶快玩吧！”

玛丽内特重新掌舵，苔尔菲娜又回到指挥台上。

“继续航行！”

“太好了！”大家说，“我也可以玩了。”

“我们已经旅行了九十天，”苔尔菲娜说，“没有发现特别情况。”

“可是，那么，总在冒烟呢！”猪插嘴道。

这是事实：玛丽内特因大象的出现而感到非常紧张，不由自主地转动了炉挡。

“海上航行第一百七十二天！”船长说，“没有发现特别情况。”

动物们听到时间过得这么快，普遍感到满意。大象认为旅行生活有些单调，想了一想，赌气地说：

“嗯，不错。可是我呢，我做什么呢？”

“你不是做大象吗？”玛丽内特回答，“你等着，等洪水退下去……我想，你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那好吧，既然叫我等着……”

“海上航行第一百三十七天！起风了，水位好像开始下降……水位下降了！”

猪听到这个消息高兴得在地上打起滚来，一边发出欢快的叫声。

“别闹，猪！要不然，我叫大象吃掉你！”苔尔菲娜说。

“啊，对，”大象说，“我真想吃掉他！”

他向玛丽内特挤了挤眼，继续说：

“航行这玩艺儿……还挺有趣！”

“海上航行第三百六十五天！洪水退走了，我们看见了花园。准备按次序上岸！”

玛丽内特打开通向院子的门。猪伯被大象吃掉，慌忙往外蹿，差点儿把她撞倒。他看到地面不太泥泞，便淋着雨溜进猪圈。其他动物有序地离开了厨房，回到牛栏或鸡棚去，只有大象留在小姑娘们身边，一点也不急着离去。苔尔菲娜走近她，拍着他的身体说：

“好了，小白母鸡，好了……游戏结束了……该回鸡棚去了……”

“小白母鸡……小白母鸡……”玛丽内特叫着，手里捧着一把白米。

可是，她们的恳求一点儿也没有奏效，大象怎么也不愿意重新变成小白母鸡。

“我不想违抗你们，”她说，“我只觉得当大象特别好玩。”

傍晚时分，父母回来了。他们看望了阿尔弗雷德舅舅，感到很高兴。他们的斗篷被淋湿了，大雨甚至把他们的木屐都湿透了。

“啊，这鬼天气！”他们边进门边说，“幸好没带你们去。”

“我们的阿尔弗雷德舅舅，他好吗？”小姑娘们红着脸问道。

“等一会儿告诉你们，让我们先去卧室换换衣服。”

父母朝着卧室的门走去了。他们已经穿过半间厨房，小姑娘们慌乱得发

抖，心蹦蹦直跳，只得用两手捂着胸口。

“你们的斗篷那么湿，”苔尔菲娜受声他说，嗓子都有点哽住了，“不如脱在这里为好，我可把它晾到炉灶前去。”

“瞧，这倒是个好主意！”父母说，“我们还没有想到呢。”

父母脱下斗篷，水珠还从上面往下滴，然后将它挂在炉灶边。

“我想听听阿尔弗雷德舅舅近来怎么样了，”玛丽内特紧接着说，“他腿上的风湿病好了吗？”

“他的风湿病，唔，不太要紧……你们等一下，我们去换换衣服，然后再跟你们讲。”

父母向后室的门走去，只差两步就要到了。苔尔菲娜抢到他跟前，说：

“你们换衣服前，最好先脱掉木屐，要不会到处弄上泥土，把卧室的地板搞脏了。”

“唔，不错，说得对，我们倒没有想到。”父母说。

他们又回到炉灶边，脱掉木屐。可是这费不了一分钟工夫。玛丽内特又提起阿尔弗雷德舅舅，但声音是那么轻微，父母甚至没有听见。小姑娘们又看到父母向卧室走去，她们害怕得连脸颊、鼻子和耳朵都发凉了。父母的手已经触到了门把，这时他们听见背后响起了哭泣声：玛丽内特既害怕又悔恨，禁不住涌出了眼泪。

“你为什么哭啊？”父母问，“身体不舒服了？是猫抓伤你了吗？瞧你，说说嘛，为什么哭？”

“那是因为……因为……”玛丽内特张口结舌，哽噎得没法继续说下去。

“那是因为她看到你们的脚被水湿透了，担心会得风湿病。”苔尔菲娜连忙接过去说，“她希望你们坐到炉灶前烤烤火，她把椅子都给你们摆好了。”

父母抚摸着玛丽内特的金色头发，表示为有这么个好孩子而感到骄傲，但是叫她不用担心他们会得风湿病，而且答应换了衣服就来烤火。

“最好还是先烤烤火，”苔尔菲娜坚持说，“那种风湿症是很容易得的。”

“我们见过好多人……木屐被水浸透，今天不是第一次，可我们从来没得风湿症。”

“我这样说是为了安慰玛丽内特。另外，她对阿尔弗雷德舅舅的健康有点担心。”

“可是，阿尔弗雷德舅舅身体挺好啊……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耀壮。你们放心吧！五分钟后，给你们详细讲讲。”

苔尔菲娜没话可说了。父母向玛丽内特微笑一下，径自向卧室走去。就在这时候，躲在炉灶下的猫用尾巴使劲搅了一下灰盆，腾起一片灰雾。父母呛了一鼻子灰，打了好几个喷嚏。

“你们着凉了，不是吗？”小姑娘们说，“别再耽搁了，赶紧烤一烤脚，快坐下吧。”

父母有点发窘，只好承认玛丽内特说得对，便坐到椅子上。他们把脚搁在炉板上，看着鞋冒气，一边不住地打呵欠。父母由于淋了雨，又在泥泞的路上走了很长时间，这时感到累了，似乎快要睡着了。小姐妹连呼吸都不敢了。突然，他们惊跳起来：屋里响起沉重的脚步，食橱里的餐具都震荡起来。

“啊，什么声音？有人在屋里走动……甚至可以说……”

“没有什么，”苔尔菲娜说，“那是猫在谷仓里逮老鼠，今天下午，他也弄得那么响。”

“这不可能，你肯定弄错了，猫怎么能使食橱摇晃起来？你肯定弄错了！”

“没错，是他刚才亲自跟我说的。”

“哦？那好吧！可我们从来还没见过一只猫能弄出那么大的响声。既然你这么说，那就罢了。”

猫在炉灶下缩紧了身子。响声消失了，可是父母已经没有睡意。他们一边烤脚，一边讲起看望阿尔弗雷德舅舅的事。

“舅舅在门口等待我们。看到天气不好，他想你们不会去了。嘿，他也为没有见到你们而感到遗憾呢，他托我们……啊？这声音又来了，可不是吗，连墙都晃动了！”

“那么，阿尔弗雷德舅舅托你们带来什么话？”

“噢，他对我们说……啊！这一次，你们别再说是猫了，房子都快要塌了！”

猫在炉灶下尽量蜷缩起身子，但却没有料到尾巴末端还露在外边，后来虽然发现，已经晚了，当他正想把它夹到两腿中间时，被父母看见了。

“现在，你们不能怪猫了。”父母说，“他不是明明在炉灶下面吗！”

他们准备站起来，想察看一下使炉灶都引起震动的巨大的脚步声究竟从哪里发出的。猫只好从藏身处走出来。他伸了伸四腿，好像刚刚睡醒，用温怒的声调说：

“哎！睡觉都睡不安稳，真倒霉！不知那匹马从早上到现在在折腾什么，他的蹄子一直不停地踢着墙根。我以为到厨房来总听不见这声音了，谁知比在谷仓里还要响。我真不知道他这么干为了什么！”

“嗨，”父母说，“莫非这畜生病了，还是心里不太痛快？我们一会儿去瞧瞧。”

父母谈论马的时候，猫看着小姑娘，一边直摇头，好像告诉她们，编这些花样解决不了问题，还是别再坚持了。说到底，她们没法阻止父母走进卧室，早五分钟或晚五分钟，事情还是要戳穿的。小姑娘们快要同意猫的意见了，但她们认为晚五分钟总比早五分钟好。苔尔菲娜咳嗽一下，清了清嗓子，问道：

“你们刚才说，阿尔弗雷德舅舅叫你们告诉我们‘噢，对了，阿尔弗雷德舅舅……他很理解这样的天气不能带孩子出门。雨下得那么大，我们到他家的时候，简直是一场洪水……幸好没下多久，现在小多了，是不是？’”

父母往窗外望了一眼，忽然发出一声惊叫：那匹马正在院子里溜达呢。

“瞧，马在那边散步呢！他真有本领，能解脱缰绳，去自由呼吸空气。他这么干倒也不错，让我们可以安静一会儿，至少不会再听到马厩里的踢脚声了。”

就在这时候，脚步声再次响起来，而且比前几回更厉害。地板嘎嘎作响，房子从上到下呻吟着，桌子在地上颤抖，父母坐的椅子也被晃动了。

“这可不是马干的，”他们叫起来，“马不是在院子里吗！猫，这不可能是马吧？”

“当然啦，”猫回答说，“当然啦……这只能是牛，他在牛棚里待不住了……”

“你在瞎扯什么，猫！从来没听说过牛待不住的。”

“那就是绵羊了，他跟奶牛寻衅吵架呢。”

“绵羊跟奶牛吵架？哼！这里头……哼！这里头有名堂……”

小姑娘们开始发抖，两个金发脑袋都颤动起来，这使父母相信，她们刚才是在设法跟他们打叉。他们带着疑心喃喃抱怨道：

“啊，好！……因为你们让人进了屋子……啊，如果你们让人进了屋子……小畜生，你们就该……你们就该受罚……”

父母紧皱眉头，脸色非常难看。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连头都不敢抬了。猫也吓坏了，不知怎么办才好。

“可以肯定，”父母低沉他说，“这脚步声离这儿很近，决不是从马厩里传来的……简直就像在隔壁卧室里……唔，在卧室里……我们去看一看。”

鞋子全烤干了。父母从座位上站起来，眼睛盯着卧室的门。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紧拉着手，跟在她们身后。父母越走近卧室，她俩挨得越紧。猫用身子揉擦她们的腿肚，表示仍然是她们的朋友，同时给她们壮胆，可这总究帮不上什么忙。小姐妹觉得心都快跳出来了。父母先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接着转动门把，门嘎的一声开了。一阵短促的沉默。苔尔菲娜和玛丽内特全身发抖，偷偷向室内看了一眼。这时候，她们看到一只小白母鸡慌慌张张地从父母两腿中间奔出来，然后悄悄穿过厨房，蹲到自鸣钟下面去了。

后 记

历史悠久的法兰西，她的文学、艺术及童话等在世界文化史上都享有盛誉。《法兰西童话》从广为流传的法国童话故事里优中选萃，共 22 篇，其中尤以贝洛童话遐迩闻名。这些作品塑造了千姿百态的人物形象，情节引人入胜，表现了勤劳善良的人们不畏强暴，勇于抗争的英雄气概和他们的聪明才智。

本书为倪维中、王晔两同志所译。

编者

